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宇财神作品集



网络爱情故事

尘缘

“我从来不曾抗拒你的魅力，虽然你从来不曾对我着迷。我总是微笑着看着你，我的情意总是轻易就洋溢眼底。我曾经想过在寂寞的夜里，你终于在意在我的房间里。你闭上眼睛亲吻了我，不说一句紧紧抱我在你的怀里。生平第一次我放下矜持，任凭自己幻想一切关于我和你相信自己真的可以深深去爱你”

我爱，夜深了，我还好清醒，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次含着泪听完这首歌，真的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莫名其妙陷入到这莫名其妙的网络爱情之中的。

我知道，也许这一生你都不会再有机会看到我的这篇小文字，还是想说，想告诉你在情结深陷里的我是怎么挣扎浮沉在你的字里行间。

还记得第一次在四通见你的时候，你笑着说要送我支金钟兰，但找不到字符表示，我傻傻着回答“就送我一朵山茶吧，因为那字体里的花儿就是山茶”。那时寂寞的我，从来都没想过会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收到如此诚挚的问候，见到满屏的山茶，我笑的好开心。

也许，当初就不该告诉你我的 Email 地址，因为从那天开始我的生命剧变，变的我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了，还记得你写的第一首诗给我吗？它出现在信箱里的时候，你永远都不会知道我的心跳的有多快，那时我想也许我们相爱了。

我把所有用来买化妆品的钱都扔到了网上，只为了每天能和你相处的更多，哪怕受欢迎的你来不及和我说上只字片语，只要看到你的名字你的字我就高兴，那时我问自己“我到底怎么了？”，室友给我介绍过一个很好的男孩，我没有好好珍惜，因为每一次我和他出去的时候都会心神不定，一心想回到网上和你相聚。他们都说我疯了，可我知道我做的对，为了我爱，我会付出一切代价。那是我人生里最快乐的日子啊，我爱，知道吗？

每一次开机前的心情和每一个淡妆少女忐忑约会前的心境并无二致，我的 ICQ List 上只有你一个人的名字，那是因为，我希望每一次 call 进来的时候，那呱的一声就是你对我最真的问候。

你说你要结婚了，和你的大学同班同学。我真的不知道眼泪是怎么流下来的，所有的人都说我举动太夸张，只有我自己知道，那份感情埋在心底隐隐做痛。我每一天都努力告诉自己网络和现实的距离，可是我做不到，我真的做不到啊。我爱，当你说你结婚之后会戒网的时候，你知道一个将要失去爱的女人的心是怎么哭泣的吗？

我没有权力挽留你，当你问我会不会想你，后不后悔的时候，你要我如何回答？我知道你一直都很清醒，很现实，于是我对你淡淡的说“希望以后能抽空常来，祝你快乐”，你知道我是如何克制着自己不说爱你吗？

好久好久没见你了，从每天的十小时到现在的一小时，我一上去就静静的在旁边看，总是希望能从人群中找到一丝半点你的影子，可是我终于没有找到。我们的那段尘缘，真的就要化土了吗？她们问起我时候后悔，我没有回答，因为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回答，直到那天我重新翻开你的 mail，重新感受那时我的真切心情，那一刹那，我告诉自己，我不后悔，永远也不。有一首这样的诗，我念给你听。

“不能象佛陀般静坐于莲花之上我是凡人我的生命就是这滚滚红尘这人

世的一切我都希求快乐啊忧伤啊是我的担子我都想承受明知道总有一日所有的悲欢都将离我而去我仍然竭力地搜集搜集那些美丽的纠缠着的值得为了他活了一次的记忆。”

初相遇

“美丽的梦和美丽的诗一样，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常常在最没能料到的时刻里出现。我喜欢那样的梦，在梦里，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一切都可以慢慢解释，心里甚至还能感觉到，所有被浪费的时光竟然都能重回时的狂喜与感激。胸怀中满溢着幸福，只因你就在我眼前，对我微笑，一如当年。我最喜欢那样的梦，明明知道你已为我跋涉千里，却又觉得芳草鲜美，落英缤纷，好象你我才初初相遇。”

我爱，夜深了，刚从一个梦中醒来，虽然从来未曾见过你的样子，脑海里竟依依清晰的勾画出一个清纯可人的你。这是我在新房里睡的第二夜，她问我晚上呼唤的是谁的名字，我苦笑着说：那只是个梦。到现在我还不能确定我们当初是否应该开始。

还记得第一次在四通见你的时候，你傻傻的和大家问好，那时的我，第一个反应就是该送你一束花，你告诉我你喜欢山茶，我从心里笑出来，你用那句话把我带到了春光美丽的大理，于是你在我心理刻画出一个纯纯的采茶少女。

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会问你要 Email，不知道为什么会在凌晨下网前写了那么多话给你，那时，我想也许我在爱里。我教会你使用 ICQ，你却告诉我 list 上只有我一个人的名字，我知道也许你的心开始向我靠近。

彻夜泡网后上班总是无精打采，他们说我是着魔了，但我知道我没有，只因我在爱里，可是这爱又是怎样的？虚无缥缈，永无定势。直觉告诉我，也许它会改变我的人生。

我不要这样，当我问你，可否去看看你，你说我们不该见面，我知道你喜欢保持那种神秘感，可是爱不需要用眼神来滋润吗？我不知道。

看过一篇网络爱情的文章，知道了那只是柏拉图的爱情，我不要啊，我希望我爱的人每天在我身边，在 icq 里觉得你离我好远，真的好远。我想过无数次是否该放弃。好难过的一星期，我告诉你我会去结婚，你淡淡的说：祝你快乐。那一刹那，全心的刺痛象电击袭来，也许你真的可以分清楚网络与现实的区别吧。受伤的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戒掉它，永远离开，你没有挽留我。可是我心有不甘啊，我想你。

戒了网之后，觉得生活好平静，每天的奔忙在平淡的感情生活中麻木，有时我想我该来看看你，那一次，换了名字进去，见你和大家打了招呼之后久久的不说一句话，我知道也许你也在受伤。翻开给你写过的 Email，虽然你从来没有回过一封，看着字里行间流露出的那份真挚情感，问我自己，后不后悔，只用了 0.1 秒的时间告诉自己：绝不。

我爱，你睡了吗？我还很清醒，我想我该唱支歌给你听，虽然五音不全。

你站在窗前看着人来人往你眼中仿佛总有一点点忧伤你让人感到迷惘他们说你就是这个模样我喜欢日子过的有点疯狂我的世界永远找不到低潮也许我不懂害怕他们说我就是这个模样我以为我的心事没人愿意听你以为小说里才找得到知己其实我不敢确定难道说你也有一样心情你在等待谁是不是一颗悸动的心是一种若即若离的情绪我觉得日子应该有些改变改变了谁能担保直到永远永远真心是否不会沉淀沉淀的真心有谁能看见那有何妨，那有何

妨。

欲走还留

相识了这么久，也该见个面了，男人丁下了飞机急冲冲的叫了部 Taxi，前往约好的地方。那是家巴黎很有名的咖啡馆，叫 Cafe de Flore，坐落在巴黎第六区的一片花海之中，这间馆子最有特色的地方就是：这里从中午开始就聚集着各种评论家、艺术家，有着全巴黎最好的 Vin Chaud 酒。那是个雨天，男人丁进了大门，左顾右盼，想从喧闹的人群中找到一丝女人丁存在的踪迹，他听到女人丁唤他的声音，他们每个月的话费昂贵得超出想象。

男人丁呆呆的坐下，从未想到过自己这些日子来魂牵梦绕的女人是这个样子，看上去是成熟中带着些调皮，有点懒散，眼睛亮亮的，笑起来脸有点象草莓。他们在网上的故事是四通曾有过所有爱情故事的传奇，怨不垒述。那些日子，几乎我们每一个人都衷心的期盼着两个人早日见面。

女人丁告诉他，昨天刚办好离婚手续，只因为丈夫知道了她有个远方的思念，虽然丈夫看不懂中文。聊了好多，男人丁把所有的自己在飞机上想出来的思念之辞结结巴巴的背了一遍，女人丁只是笑，她姿势幽雅的抽着一支烟，从烟雾后面看他，他有点摸不到头绪。男人丁木然的低下头，调着杯中的 capaccino，用很低的声音问：“你想和我一起回去吗？”女人丁笑了，“我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不过我会在三天内给你个答案”。

对男人丁来说，那是如此难熬的三天，他走遍每个明信片上曾经出现过的风景，只在一个叫 Odeon 地铁站前的一个雕像前徘徊不前了，因为他觉得那个雕像很象女人丁，他想她不跟我走我该怎么办呢？男人丁开始觉得自己很傻。很奇怪，女人丁并没有和他一起游览巴黎，用她的话来说，在巴黎住久了，对好多地方有心理障碍。

女人丁看着自己维持了好多年现在已变得陌生的家发楞，她问自己，我努力了这么多年，总算可以在这里站住脚，我该不该和他回去呢？她站起来，把自己的自画像从墙上摘了下来，掂量了一下，心理计算着它的邮寄费用。

男人丁坐在 Procope 餐馆里一个人喝着一种叫 Melior 的法国酒，暗自埋怨着这种酸酸的酒不够味道，他看了看表，是女人丁来的时候了，望着窗外，心里从两天前的那种期盼和焦急慢慢变的冷静空洞，他几乎失望了，女人丁没有给他打过一个电话，他知道也许女人丁退缩了。

女人丁从大门进来，抖了抖大衣上的雨珠，朝他走过来，眼睛里好象也没有他来的时候的那种笑意，男人丁心里知道了答案，他有些激动，强压着心里的失意，装出很轻松的语调问：“考虑好了吗？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的，巴黎是个很美的地方，我想我不该把你带回去，那样对我们都不好。我也曾对自己说过，我会给她很好很舒适的生活，可是我现在知道我做不到，我真的做不到。真的很希望你能在这里生活开心，回去后我会每天给你 email，每天”男人丁还是低着头背诵他这两天在旅途中的所有想法，他抬头叫侍者换咖啡的时候呆住了。

女人丁的双眼里满是泪水，她直直的看着他，“这就是你想说的话吗？

是你飞了这么远的路来对我说的话吗？”女人丁大步冲出去，匆忙的忘了皮包，男人丁紧跟，女人丁在一个花园的喷泉边绊了一下，男人丁冲上去一把扶住，深深的吻了她一下，女人丁在怀抱里挣扎着，抱怨着：“早知道这样，我就不去办那些破手续了，我连东西都寄回国了，你这里还跟我说这个，”

男人丁楞了一下，又紧紧的把她抱在怀中，好久。

他们回国来的唯一不好的地方就是：我们在四通再也见不到他们了，是啊，人家都聚在一起了，还上网聊什么天啊。

欲辩已忘言

开始这个故事之前，想先问一个有趣的问题，假如令狐冲先生知道了东方不败小姐的真实性别，他还会不会爱她？

男人丙是个文艺电台的节目主持人，主持着两档收听率颇高的音乐节目，说起她（请注意我用的是她）上网的理由，起先就只是为了找些新鲜找些灵感，至于后来的不能自拔几乎影响工作的程度，却是她始料未及的。对了，男人丙在四通有个人尽皆知的男性化名字，她在所有人的眼中都是一个粗旷豪放的男子汉。

女人丙的工作很奇怪，他（同样的，我用的是他）是一间电视台的少儿节目主持人，哎！用猜也知道的啦，女人丙的女性化名字是他白天工作的一种延续。请注意，他并不是 gay。

他们的相识可以说是平淡无奇，试想都变了性的双方会对一个自己的同性感兴趣吗？如果不是因为那年的中秋，女人丙喝高了在四通吟诗做对，除了让所有人大吃一惊之外，更使男人丙觉得屏前一亮。男人丙聊兴高涨，两人就这么在四通侃到夜半时分，直到把所有人都酸的下网还未觉得兴趣索然。

男人丙的那种与生俱来的感性思维也使女人丙大为惊奇，两个人的友谊就这样开始了。

女人丙习惯在上网的同时打开电台收听男人丙的节目，男人丙喜欢在节目的尾声说一些在网上与女人丙聊过的话题。久而久之，女人丙觉得非常奇怪，想不通为什么每一次都这么巧，直到有一天，他忍不住了问男人丙：“你是否把我们说过的话题告诉过其他人？”，回答当然是否。过了好长时间，男人丙在节目中再也没有提到过那件事。女人丙去四川出外景，去了整整两个月。外景出完，回到家中，打开收音机，正好听到男人丙在电台里说起了上网的经历，在节目的尾声，幽幽的说了句：“真的很怀念身在远方的网友女人丙，衷心希望她能够工作顺利，早日归来”，女人丙呆立半晌，回头连上线，彻夜苦等。

女人丙在 ICQ 里向男人丙问候，用的是男人丙在电台节目里的名字。男人丙不很奇怪的问他是如何得知，没有答案。女人丙问是否可以一见，约好了第二天在三味书屋二楼茶馆见面。两人见面的场景有些奇怪，男人丙楞楞的看着娃娃脸的女人丙，左顾右盼，女人丙坏笑着说：“我们扯平了”。两人那时心理想的都是同一句话“欲辩已忘言”。

这样的故事，每时每刻发生在我们的周围。他们的故事也许算不上典型，但结局出乎我的意料。在婚礼上我问了女人甲那个故事开始时的问题，他想了一会儿，告诉我：“最后还是会的！性格的诱惑是惊人的。”

爱谁谁

“你说我？我就是四通鼎鼎大名的老爷们儿啊，我这儿正跟家泡网呢，闲着也是闲着，瞎泡”

“我嘛，哎，要怎么说呢，其实我这人特腼腆不爱招摇，要不你再换个题材写写？对了，没事你写这干吗？有这点工夫还不如多给你媳妇赚点钱买一大钻戒呢你还别说我，我还真就觉得我自己特飒，要不这么得了，你写就

写吧，给我取一新名儿叫大飒蜜怎么样？”

喏，就这么两主，老爷们自己跟家呆着画点油画赚点零花钱，按他的话来说就是赋闲。大飒蜜属于那种贼有追求的伪白领，所谓伪白领就是那种在公司混吃等死不干活，每天泡网白拿工资那种，为什么？就因为人家飒呀。

要说起先是谁追谁吧，还真不好说，老爷们儿一般在网上老把自己伪装成一特有文化特有艺术修养那种，动不动跟人胡侃蒙得里安到大动干戈架起IP 大炮互炸。大飒蜜属于那种外企办公室里拘束久了想上网发泄一翻，就逮谁跟谁瞎贫老挨炸那种，以至于我见了她第一面问她你哥怎么没来？

他们俩碰一起算是巧合，正赶上谎言闲极无聊逮谁给谁证婚的时候，算是也尝试了一回包办婚姻。从那儿开始，互相的伪装使对方越发确信就是一路人，感情就这么发扬光大起来，我后来问老爷们儿“你丫要知道她是那样，还谈不谈？”，对方把画笔往桌上一扔再一撇嘴“lao3lou1”。他俩第一次见面是在地安门那点儿一五福茶馆儿，彼此想给对方一惊喜，就在家猛收拾一翻。老爷们儿翻出件儿两百年没穿的西装，还假迷三刀抹了一斤多头油。大飒蜜狠很心一闭眼把自己versace的牛仔裤剪了俩窟窿。就这么着见了面，可想而知啊，俩都在心里猛乐，心想一辈子没遇见知音，总算这网是没白上。

老爷们生告诉那天威风尽显，一辈子没考及格的美术史到那时候生背的倍儿顺，大飒蜜不同意这观点，她认为老爷们儿那天纯属瞎抖机灵，老说听不懂的把自己显的倍儿沉。

反正不管怎么说，那二位约会是愈发频繁，一直发展到徒步一天游遍新马太，听完我一楞，老爷们儿嘿嘿的乐：是新街口、马甸，北太平庄。

闹分手的那天我也在，但见老爷们儿一堆堆红字往屏幕上砌：“我什么时候告诉你说我特上进了？我爱画画又怎么了？我不上班又怎么了？你丫不生告诉你说你自己特独立特有追求吗？要追求你自己去，我没工夫陪你，让我每天一早起床上班猴儿累的？没戏！”大飒蜜觉得自己特委屈，二十好几临了临了怎么看上这么个主，“你还别跟我来劲，明儿这工作是我千辛万苦给你丫争取来了，你是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就这么着了”，我心想，累不累啊，这点家务事跟电话说不就行了吗，还跑网上说，打字成瘾，恩，一定是这个问题，后来大飒蜜告诉我：“他才不接我电话呢，整天整天跟网上呆着，电话老占线，想找他上网就行”，后来总算是老爷们儿觉得没了面子再在网上混下去，给自己留了条后路，第二天乖乖跑到公司应聘去了，干得不错，现在自己也假迷三刀开一文化传播公司，一听我说“胡总”就特带劲眯起双眼做享受状，全然不顾我紧跟一句“无耻”。

大飒蜜也老觉得自己人到中年，没资本再瞎混了，跳了槽，混迹IT业，用她话说“做这行就一点好，谁还敢炸我？”。

我问老爷们儿，大飒蜜对他的人生是否意义重大，那边儿劈头盖脸给我一堆爱情及生活理论后莫名其妙说了一句“爱谁谁！”。

其实对他俩来说，结局也许并不重要，但我坚信，那个夏天已重重的烙在了他们的心上。

不是风，是我

男人乙是个人缘还算不错的人，老喜欢呵呵的乐，总是半夜上来，有时候心情好的时候很有礼貌，有时候看不惯了会象孩子一样和人大吵特吵。

男人乙总以为自己画画很好，画完了稿子第一件事就想立刻把它放到网上去。男人乙成为我的朋友，是因为我们都不聪明。

女人乙是个美丽的，让人捉摸不定的人，她喜欢开玩笑，她有个好的名字，总能遭遇到各种各样人的追求，有时，她享受这种追求。女人乙不喜欢画画，可惜她不得不画，因为那是她的职业。女人乙喜欢在各个聊天室到处乱逛，因为她觉得没有什么能让自己安定下来的理由，她是个象风一样的女人，因为风才让人捉摸不定。

他们好象认识很久了，从我进聊天室的那天，就见到他们肆无忌惮的在房间里互相呼唤的亲热，别人有时会看不惯嘲笑两句，换来的都是男人乙的傻笑。

男人乙老是说：给我打个电话吧，女人乙巧妙的回应着：我喜欢那种缥缈无常的距离感，因为我是风。

男人乙无数次的幻想着两人见面时的美丽景色，女人乙总是在去shopping时见到好看的领带犹豫不决。

不知道从那天开始，女人乙消失在每个人的视野中，没有留言，没有痕迹，象从来没存在过这样一个人。男人乙经历过漫长的等待后（至少对他来说是漫长的）几乎心灰意冷，淡出江湖，习惯性的问候之后整夜都听不到他一言半语，只在离去时留下一句再见。那时，我觉得女人乙极不人道。

上个星期，在南宁的一个聊天室见到了女人乙的影子，我冲进去问她这相可好，女人乙懒懒的回答很忙，再无声息。我决定还是不告诉男人乙，我怕。

男人乙在一个午后电话我，从他兴奋的话里我知道女人乙将从另一个国度飞到他身边。恭喜过以后我有些担心的问他：你能确定自己不会陷的很深？当然我没得到答案。

男人乙去机场接她了，听他夸张的说，他从一万多个出机场的人里一眼就认出了女人乙，尽管他从来没见过照片。女人乙更加夸张的把重重的一包礼物扔给他，打开来，满满的各色领带。男人乙有些不好意思的告诉我，见面的时候，他除了紧张的开始口吃之外，想问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会不会象风一样从这里飞走？

女人乙告诉他，不是风，是我。我现在是云。

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好好的一场分手搞的象肥皂剧一样的大团圆结局，郁闷的下了网，期待着另一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战争，可惜后来就很少在大庭广众之下看到这样的故事了。不过我想，是否我们大家都在期待着那些把青春感觉暂时抓回身边的激情呢？

本来呢，这个故事还有很多别的分支，但因纸短，因为它本来就不是一个正式的爱情故事。

爱与痛的边缘

男人甲本来是很快乐的一个（当然他现在也很快乐），因为他老是喜欢一个人在深夜的四通贴很多很多的小笑话，他很欣赏每一个象他一样快乐的享受着网络人生的朋友，他喜欢对别人说：某某某，你好哟。而且不管别人怎么看，情有独衷的用很大的红字。男人甲成为我的好朋友，只是因为他快乐。

女人甲是个非常聪明和懒散的女人（确切说应该是个女孩），她喜欢一个人躲在办公室里泡网，看着屏幕偷偷的乐，她的眼角有一丝很美丽的纹，是笑出来的。她也喜欢用大红字，与男人甲不同的是，她的大红字后面跟的是剪刀，炸弹和骷髅（那些图形在聊天的时候代表打架的意思）。和女人甲

做朋友有个好处：她从来不回 email，因为她懒，所以你永远都不必花心思和时间去等她的回信。

其实他们认识的不是很久，所有的故事都是从六月的一个深夜开始的……

男人甲一个人又在快乐的对着白色的屏幕说他自己的笑话，那时候，整个四通就只有他一个人。女人甲打开了电脑，看着屏幕上男人甲自说自话，心里呵呵的乐起来，她问：你自己说笑话给自己听，觉得高兴吗？男人甲喝了一口酒，用大大的红字告诉她：“你给我打个电话吧，我的号码是……”，女人甲觉得莫名其妙，但那天心情很好，就越着大洋把自己的声音送了过去，于是他们算是认识了。在下面的两个月里，所有网络恋情的风风雨雨在他们身上发生的一览无余，只到那天我被屏幕上女人甲的一串大大的红字吓了一跳“男人甲，我嫁给你好了”。我就莫名其妙的做个回网上的证婚人。

男人甲老是问女人甲在什么地方，女人甲却总不回答，于是男人甲拜了个高手为师，终于学会自己通过 IP 查详细地址，他知道了女人甲在离他一万公里的另一半地球。

男人甲晚上总是喝一些酒，在灯光里幻想着女人的模样，她的影子慢慢在心里映的很深。女人甲喜欢关了电脑后马上用冷水洗洗脸告诉自己：It's just virtual love.

男人甲获得了一次出差的机会，是去女人甲所在的国家，但城市很远，看过 sleepless in seattle 吗？就是那么远。男人甲用最短的时间办完了事，乘机到达了女人甲的城市，在下飞机的那一刹那，男人甲的腿几乎迈不出机舱。他想也许我该给她一个惊喜，因为这次他并没有告诉她来了，他自己找到了女人甲的公司，走了进去，前台告诉他女人甲就坐在最里面的办公室，男人甲在门前犹豫了三分钟，敲了敲门，出现的是一张绝美的面容，女人甲楞楞的看着他，问：“什么时候到的？”（女人甲曾收到过男人甲的照片），这时候，房间里走出另一个人和男人甲问好，女人甲告诉男人甲：“这是我丈夫，现实中的。”

男人甲自己都不知道怎么渡过那最尴尬的一小时，在回机场的路上，他一遍遍问自己：“我到底该不该来，我到底后不后悔”，没找到答案。

回国的一个月里，男人甲在忙碌的工作中试图忘了所有的故事，每天回家后看完电视就睡，我给他打电话时间他是否见到了女人甲，他莫名其妙的回答我：“我把 ICQ 删了”，久久无语。

两个月零三天以后，男人甲终于第一次打开了电脑，用另外一个名字进去和大家问好，当时几乎没人知道他是谁，这时屏幕上突然出现了女人甲的大红字：对不起，我爱你。

男人甲好久没有说话，大概过了三分钟，屏幕上出现了他的大红字：你给我打个电话吧，我的号码是……

我不知道后来他是否收到了她的电话，只是以后就再也没在四通见过他俩，好朋友告诉我曾经在可以私聊的月光二楼见过他们。

无数次亲密接触

终于，我接到了轻舞飞扬的电话，那是在我们在四通相遇的第三天，她打过来第一句话就是：“你真对第一次亲密接触这么着迷？”，抠着脸上日渐增多的青春豆，我深沉地回答：“不是因为那篇小说，我只着迷于眼前的你。”，“得了吧，你这种人我见多了，咱还是网上聊吧。”，我听见电话的忙音，整个人陷入到一种小布尔乔亚的假伤感情绪里去了。

回到网上我跟她说：“如果我有一百万，我就能买一套房子。我有一百万吗？没有。”

所以我还住我爸单位的筒子楼。如果我有翅膀，我就能飞。我有翅膀吗？没有。所以我每次回上海都得提前一礼拜买打折机票。如果把整个太平洋的水倒出，也浇不熄我对你爱情的火焰。整个太平洋的水全部倒得出吗？不行，所以我对你的感情怎么着也就停留在现阶段的革命同志阶级友谊上。”，她的回应出乎我的意料，显然并不领我的情：“贫不好别瞎贫，你再怎么说也阻止不了我对我蔡哥的一片幽幽之情”。我急了：“怎么着，丫不就一台北小胡同串子嘛，至于让智慧与美貌并重的你迷成这样？”，她没再说话，我估计是掉了。打那天起，我给自己取了一名：“胡同串子宁”，绝不让台湾痞子文化专美，我得给我们居民小区的好几百口子男同志争口气。

轻舞一般上来的晚，每次见她都得是凌晨十二点以后了，那也没能阻挡我对一头长发一身咖啡色武装的纯情女子的炽热爱情，我死磕，每天喝二斤多咖啡就为了等着她的时候跟她说上一句知冷知热的话：“夜深了，早点休息，明儿再迟到工资被扣了多不好啊”，显然，轻舞还是沉迷在她意义深远的亲密接触情结中，模仿着每一句女主人公可能会说的话：“我刚出生就已经死了，我能睡去就说明我还活着”等等，我知道说这话时她正眯着眼睛想象着台下雷鸣般的掌声而她自己则热泪盈眶连连鞠躬什么的。我没撑下去，因为我得生存，我得赚出吃饭钱外带老婆本儿来，我从她的视野里消失了。过了一周，从信箱里见到一封没有署名的信：“胡同串子宁，要是你能保证收起你那套假王朔作风，我就能保证在你面前呈现出一个比老年林青霞还飒的青年女子来”。我知道是轻舞写来的，因为我在网上就认识这么一个网友，全是第一次亲密接触闹的。其实，清醒了一个多礼拜，我早就慢慢淡忘了这种没谱的事儿，可是不管怎么着我也受过教育啊，子曰：“来而不往非礼也”，就算我只认得非礼俩字那也得给钟情于我的青年同志回个信啊，我写道：“时间？地点？”，我并没象她保证过什么，可她还是“情深款款”地把时间和地点说了出来：“胡同串子宁，时间你定，地点你定吃饭你情，喝酒你也得情，我的电话是……”。

热泪盈眶地从老陈手里接过这月工资，回头我就拨通了那个号码，是位老太太接的，一听声儿就知道大妈倍儿慈祥：“找谁？”，我楞了，横不能当头就告诉找轻舞飞扬吧，我决定编一谎：“大妈，我问您这儿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儿吗？我是……”，“找二十来岁的女孩儿去对面歌厅找去，那儿小姐多”，显然大妈这种电话接多了，我愤愤不平地埋怨着轻舞这么年纪怎么就不懂点儿矜持谁给谁号码，想了半天再拨一次，大妈还没开口说话我的手机就响了，是轻舞：“怎么着啊？胡同串子同志，还打不打算请我喝酒了？”，听到她那甜美中略带一点沙哑的嗓音，我差点儿连整个心都跳出来。我结结巴巴地说：“就今儿晚上吧，咱去三里屯。”，轻舞对我的语气有

点怀疑：“你结巴什么呀？是不是又安着什么坏心眼儿呢吧？”，“向总书记宣誓，我对你忠贞不渝没有二心”，我誓死表决心。

夜幕下的三里屯灯火阑珊，喷了一整瓶剃须水儿刮了一下午胡子连带修眉毛的我等得意兴阑珊，轻舞竟迟到了两个多钟头。当她轻盈娇小的身躯跳跃着来到我身边时，我异常平静。她用那种假台湾腔说：“真的真的不好意思呀，我今天下午功课特别多，我得做完了才能出来呀，不过能看到你还在等我，我真的好高兴好高兴啊”，我冷竣地回答：“没事儿，再晚来一会儿我就撤了，这说明咱俩有缘，另外，你怎么没穿咖啡色的衣服来？”，“我就一套，穿着它见了四个人了，实在脏的不行，今儿下午我把它洗了”。看到我的酷样儿，轻舞自知理亏，台湾腔也变成了胡同味儿：“怎么着呀，别死板个脸跟我欠你一干块钱似的，按你的话说了，你都愿意为我去死，多等这俩钟头就受不了了？”。平心而论，轻舞算是个美女了，样子我不想多形容，总之她是那种走到摄影棚里能让灯光师和摄影师同时沉默，当场打开机器干活那种女孩儿。可是总觉得哪里不对，我问她多大年纪，她笑着用很江湖的语气答曰：“问女孩子的年龄是很不礼貌的哟”，我接着问她：“知道么，和你在一起就觉得你象我妹，你有把我当哥的感觉吗？”，“情哥？没戏，我估摸着你也比我大二三岁，我喜欢成熟沧桑和有责任感的男人。”，在我意料之中，小女孩一般都喜欢这样的，我问：“就象蔡痞子这样的？”，估计当时我的语气有点挑衅的味道，轻舞有点急：“人家怎么痞也你这假胡同串子强，以为我不知道那？仗着多年几年书写了几个小段在某家小报做编辑领点工资就瞧不上人家不是科班出身的年轻有为作家？我就看不惯你们这样的，有本事你也写个无数次亲密接触去啊”，我一时语塞，没搭上茬，没头没脑还了一句：“我还真就期待着和你无数次亲密接触呢。”，说到这儿，友好气氛急转直下，轻舞淡淡地说：“真没看错你，果然是个想当饿狼的羊，行了，今儿我还有事，咱改天网上聊，记得结帐。”，看着她扬长而去，我心中自责：“早知道就约了麦当劳见面，谈进了还能省点”，出了酒吧，掏出所剩不多的工资，狠了狠心，买了五串羊肉串边啃边高唱着“唱支山歌给党听”回家去了。

到了家，我痛下决心不上网了，还欠老陈十多篇稿子，我得把自己培养成中国新一代文学事业的接班人，于是我开始新一轮的采访工作。忘了告诉您，我是一小报编辑，职业就是写歌星影星体育明星的花边新闻。出发了，第一站是采访蔡国庆，不知道怎么回事，一见着姓蔡的我就心里犯怵，估计还是让痞子蔡闹的，进了门我腼腆地说不出话来，还是人家蔡同志有大家风范，直接把我的采访日记拿过去看了一眼后自己按下了采访机的开关说了起来，直到采访机彻底没电奄奄一息才依依不舍地放下，然后他用很谨慎的语气问：“宁，你说我这么说行吗？回头能上个头版什么的吗？”，我看了他一眼没说话，抢过采访机没收拾包就落荒而逃。以后的几天大概遭遇都是如此，终于使我再次痛下决心承认自己根本不是记者那块料，于是我决定当一个作家，我得写出比无数次亲密接触还煽情的段子来，光煽情不行，我力求真实，于是我打开电脑进了聊天室开始了彻夜的采访工作，聊到昏天黑地五指僵硬才想起来好几天没收过 email 了。一看里面有几封轻舞的信，立马精神就来了，内容如下：

第一封[胡同串子宁，今儿你可让我失望透了，以后别指望我再和你说一句话]

心想我怎么就招你了，说了句展示美好爱情的话就至于把你气成这样？看来时装界的回归自然潮流已经硬性摊派给年轻朋友们了。难道现在开始流行纯情了？

第二封[胡同串子，昨天我心情不好，态度激烈了一点，请原谅。如果你不生气的话，能给我回封信吗？]

由于是同时打开这些信的，对于情绪如此的反差一时不能适应，继续往下看。

第三封[胡同，我知道你很生气，但是每个人总有犯错误的机会啊，你总不能不给一个有着光明前途的好同志改过自新的机会吧，赶紧的，给我回个信，别死扛了，我知道你正偷乐呢]

原形开始暴露出来了，我骄傲地一笑，赏了自己一杯浓茶继续欣赏着。

第四封[宁，今天中午我难过的没吃饭，我真的不知道这么严重地挫伤了你的自尊心，我想，对于一个饱受生活压力摧残的人来说，那些话的确是很过分，在这里，我用最真最真的心对你说一句：I'm so sorry]

看着信里夹带的一颗红心的图片，我呵呵呵的乐，我怎么就饱受生活压力摧残了？合着我们记者同志们就不能过社会主义幸福生活了？我开始打哈欠。

第五封[胡同，真的没想到你是这么小心眼的人，我想这几封信我是白写了，明儿我戒网了，这说明我们以后永远都没机会再见了，最后一次，再见：(。]

恩？这倒是我始料未及的，这么就放弃啦？那以后怎么干大事啊，祖国的未来全指望你们了，真让我失望透了。

第六封[胡同串子，死东西，是不是大老爷们儿啊，我都要永别了，还不赶紧来送送行，给你最后一次机会，再不回信我真走啦]

喔，原来是激我呢，我又开始抠青春豆了，心想要是前两天看了这信我还会不会回呢？继续。

第七封[胡同串子宁！我从来没遇到过你这么绝情的人，算我看错了，看来不是每个恋曲都有美好回忆的，林志颖算是唱对了。因为你，我对爱情彻底失去信心了。]

天啊，还没说什么呢，怎么就说起爱来啦，我得讨一说法，我们之间有谈过关于爱的问题吗？我继续往下翻，除了网易社区发来的乱七八糟的广告信件就再也找不到她的信了，这时不小心把茶洒裤子上了，起身狼狈不堪地抖落，正到处狂找毛巾擦水的光景，我手机又响了，刚才最后一响，北京时间凌晨五点五十三分整。

果不出我所料，她穿了一身咖啡色的长裙，背着秀水街买的咖啡色背包在风中楚楚动人地朝我抛来哀怨的眼神，那一刻，如果她的头发再长点，著名的痞子蔡前辈就会倾尽所有买张机票给我们上演一出“冬季到北京来看雪”。我气喘嘘嘘地朝她奔去，从豆浆大王的落地窗里面我看到自己的跑姿象爱情电影里的慢镜头，就差没抱着女主角逆时针转三圈了。“你怎么把头发绞了？现在看上去象大陆版的范小宣”，她笑了：“你这话我爱听，说实话你是不觉得我比范小宣也没差多少吧？”，看着她冻得索索发抖，我怒喝：“赶紧进屋，老跟外面站着干吗”，进了屋我就问服务员：“小姐，给我来碗豆汁儿”，小姐有点呆：“对不起，先生，我们这儿是台湾风味的豆浆大王，没有豆汁儿”，我没好气地瞎贫：“没豆汁儿来北京还敢叫什么豆浆大王啊，回头

让你们老板好好学习学习我们国家的规矩”，转念一想我刚才的话有点分裂祖国的嫌疑，就嘎然而止了。她问我：“还生我气吗？”，我没说话，她又问：“知道我为什么把头发铰了吗？”，我摇了摇头，“我得病了，下个月动脑手术”，见我一脸愕然，她继续：“我真的没想过自己的命运和真的轻舞飞扬是这么相似，真的没想到，唯一不同就是我眼前的痞子不是那个能和我一起走过香水雨的人”，对于北京的年轻人，我真的不能全信，我说：“别说 channel 5 的香水雨了，你哥我现在身上的钱连买瓶上海日化的花露水都不够了，要不这么得了，等会儿我领你到我哥们儿的洗车铺去，他哪儿机器专业，自动洗车的，我拼着感冒也陪你一次，咱全身洒透了为止，怎么样？”。话音未落，看到她哭了，心头一震，我开始结巴：“为什么会选我？我们加起来说的话还没超过十句，算上网上的，也不过就百八十句啊，我想除了我用的这个名字和痞子蔡有点象，我简直找不出任何地方能让你这么托付终身啊？”，她白了我一眼，掏出块咖啡色的小手绢擦眼泪，我心想那时候清朝末年的大家闺秀小家碧玉们迷红楼梦也不过如此啊，看来我们真得亮点绝活给下一代了，不能让小小一个岛子的小资产阶级段子把我们的大好青年迷成这样，正胡想呢，她说话了：“宁，其实对我来说，你这个名字不过是个符号，我也知道你喜欢开玩笑，而真正的去了解你、爱上你，是在看过你的主页之后……”

[此处较为肉麻，大意是形容我才气纵横、温柔细腻、英俊潇洒(受了我用 photoshop 修过的照片的骗)等等，不一而足，总之呢，就是说我的主页使她第一次这么近的去观察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在这个过程中呢，她发现了我的宝贵之处，当然也有不足，她怪我更新频率这么快，以至于使她来不及看等等]。

被云山雾照地吹捧了一番后，我开始冷静下来了，我问她：“你真的了解我吗？我也许和主页上展示的我不同呢？你有信心说我真能够保持主页上那种乐观达观的心态吗？你能就这么认为我是个值得去信赖去托付的人吗？你当然不能。那你现在看到了，我就是这么个人，我可以理直气壮的说：我虽然物质上穷可是我精神富有，我也可以闲下来时候写点小段子赚点稿费，但你见过我交完电费水费网费电话费这个费那个费以后只剩下吃方便面的钱以至于现在饿得面黄饥瘦到处蹭饭的时候吗？你没见过！你见过我为了抢点独家新闻到处求爷爷告奶奶走后门等真的见着那些明星时候一句话没说上就被打回来的时候吗？你没见过！妹妹啊，你还小，不能因为别人说中了你心坎的话就觉得是那人专门对你说的，网上骗子多着呢，今儿你哥我良心发现没继续骗下去，那是你的运气，赶紧的，趁没到交通高峰回家洗洗睡吧。”。我低着头一口气说这么多话，她沉默着，抬头时我看到她盯着我，她用那双令秀兰邓波都惭愧万分的亮眼睛盯着我，说：“我坚信人性本善，我坚信人在网络上交谈时有意无意流露出来的感情，我坚信那份现实中永远不可能达到的默契，我坚信你初见我时对我说的那句我爱你，我坚信能使自己成为你精神生活中永远的方便面”，我有点招架不住，我一直羞于承认自己会爱上一个在琼瑶和雪米莉遵遵教导下成长起来的女孩，我想反抗，她用亮眼睛盯着我还是不说话，古龙说“无招就是最高的杀招”，我输了。我把头垂着，真的不想去面对一个使我自惭形秽的青春可人的女孩儿，对！我用了自惭形秽这个字，在前些日子里我一直被一种莫名的情绪包围，到这一刻我才知道那就是自惭形秽，我该不该说爱她呢？我该不该接受她呢？她说：“我走了，

我开刀那天你怎么着也得来，到时候就跟我妈说是我们学生会的，你留这儿慢慢想吧，想通了给我打电话”，我茫然地抬起头，看着这个在瞬间就战胜了我的爱的勇士，心如乱麻。

她住院了，我问老陈借了几百块钱，买了点儿苹果香蕉拿到医院里去，一见面她就骂我：“明知道我开刀前不能吃这个，你拿进来不诚心气我吗”，我苦笑：“没事儿，你不吃就留着我吃，等明儿你出院了咱再补一顿白塔寺涮锅子”，她幽幽地叹了口气说：“要真有那天就好了，我真的好想好想和你去啊”，我大笑：“啊？你还真把自己当轻舞飞扬啊你？进来就准备英勇就义了？别啊，我还等着你来开导我治疗我饱受生活摧残的内心呢”，轻舞大怒：“胡同串子宁同志，怎么着你姐我也是难得住次院，你就不能多给我点被照顾的温馨感觉吗？”，我灰溜溜地低着头，：“要不这么着吧，明儿我再过来看你，给你个惊喜，咱也试试第一次亲密接触，怎么样？”，“做梦把你，一瓶香水儿就想亲密接触？去去去，边儿呆着去”，被她猜出来了我有点窘，红着脸问她：“那你想怎么样嘛？”，她在左眼点了滴眼药水儿，然后直视我：“宁，我只要你认认真真对我说句爱我”，看着她的左眼流下的晶莹的液体，我酝酿了一下情绪，咳了一嗓子，用极轻柔的声音说：“我爱你，我爱你，我全心全意，逼着自己说爱你，让我自己沉迷于这种浪漫感觉中不想自拔地爱你”，说着说着我唱起来了，我以为她会再次骂我，就嘎然而止，这时她怔怔地看着我，我看见她两个眼睛都流出液体来了，她问：“真的吗？再对我说一次好吗？”，我又看了看她的眼睛，确认另外一只眼睛里不是眼药水的时候，我运足丹田气大吼：“我~~~爱~~~你，我比谁都爱你”，护士小姐从外面闯进来想问我是不是疯了，当她走进病房还没开腔就又走了，我把轻舞紧紧地抱在怀里，那是我第一次抱她，我好象有点抑制不住了，一直在说那三个字，说到她更紧地抱着我直到岔气儿才慢慢放开。“我先回去了，明儿再来看你，要乖啊，别到处乱跑”，她抿着嘴笑着：“去去去，你以为你是幼儿园大班老师啊？”。

第二天，BOYZ II MEN 来北京开演唱会，老陈自作聪明地安排了我去采访：“宁，你英语好，这次能不能从老黑嘴里套出他们丫来北京到哪儿耍就全靠你了”，我说我不去，老陈执意不许，还当到众同志们的面儿问我要欠款，一看形势不对，我立马怂了，乖乖背着个包就去了昆仑饭店。回家的时候已是满天星辰，来不及去看轻舞了，我早早洗了脚睡觉。第二天中午和老陈请了个假去医院，先拐到王府买了瓶 armani 的香水，乐得屁颠屁颠直奔病房而去。离病房还有十五米的地方我楞住了，轻舞的房间里推出了一张病床，全部用白布盖着。轻舞真的离开我了，她真的走了，我的眼泪不听我的控制，只能把头仰起来，可是它们还是不听地尽情流淌，我的轻舞，我的悲剧女主角，我的爱，我精神的方便面，就这么离我而去，天啊，为什么一次次去重复着那个悲剧。这时我听到推床的护士说：“先生，您这么来的这么晚，早就该孝顺点，一定要到老人家去世了才来，快来看你妈最后一眼吧”，说着要掀白布，当时我一惊：“我妈？怎么回事？这是谁啊？这是几楼，喔，对不起，我看错楼层了，实在对不起对不起。”，我擦干净眼角的泪水，走到轻舞的门口，把手上那瓶香水朝里面摇了摇，然后整个人才进去，我等着她夸奖我，“你怎么这么土啊，人家哪是这牌子啊”，我说：“没事，咱这个比他们的贵”。

接她出院的时候，我特意穿了件一身板儿蓝的军装，从箱底儿翻出来的，

我问她：“怎么样，现在象不象痞子蔡前辈？”，她说：“那个故事说腻了，咱换身装束吧，胡同串子宁同志，等会儿你陪我去看玻璃之城，是黎明和舒淇演的爱情电影，要是看的好了，你就照着黎明那样的穿“，不得了，她想让我穿 Versace？成本忒高，那绝对不行，我谄笑着说：“轻舞，咱还是将就着亲密接触吧，我独爱那故事。”

缘分的天空

“试试吧，好劲的，今天是周末，大家 high 一下吧”，华仔笑眯眯递过来一支大麻。

我喝的有点高，一掌把烟打飞了，“滚！你知道我不碰这东西的”。看着华仔讪讪离去，我又干了一扎，摇摇晃晃准备走，这时候听见他在那边小声嘀咕：“装什么清高啊，我们还不知道个你？染上网瘾，饭也不吃觉也不睡，比吸大麻厉害多了，有种你就把网瘾也戒了呀”，我想说点什么，眯上眼想了一会儿，实在是想不出辩解的话，一脚踢开门，晃着出去了。

出了酒吧的门，被冷风一激脑子立刻清醒了很多，今天已经是我这星期第四次泡酒吧了，心里暗下决定明天不来了。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给她发个妹儿，准备和她分享一下我的郁闷和失落，洋洋洒洒数万言，校了七八遍后放心的放出去了。实在太困，洗洗就睡了，过了两三个小时，我被电话铃吵醒了，她问我：“怎么啦？宁，你给我印象可是一直倍儿坚强的呀，这次碰上这么点儿挫折你就怂了？”，我睡得迷迷糊糊的，没想太多，我告诉她：“婷，要不你明儿再安慰我得了，我现在实在太困，你就把我刚才的信当无病呻吟吧”，正想挂电话，她在那边儿喊起来了：“绝对不行，看完你的信，更加坚定了我把迷途羔羊引回正途的拳拳之心，你让我说完”，我没好气的哼着：“婷，其实我刚才是喝高了，我这人一喝高就老把自己想象得特伤感特无奈，我哥们儿都了解我，一般不爱劝，知道我一醒就跟没事儿人一样”，婷有点不悦：“宁，今儿你是听也得听、不听也得听，你说你爱了不该爱的人，你的心中满是伤痕，你说你犯了不该犯的错”，我急了：“打住打住，这是我说的嘛？怎么听着这么耳熟”，“喔，对不起，我念错词儿了，换一个，你等会儿啊”，电话那头乒乒乓乓响了一阵儿，她又回来了：“宁，可算找着了，咱继续”，听着听着我睡着了，醒过来时候已是日上三竿，我揉着眼睛打开信箱检查有没有他们给我发的每日一歌，每天早上我都听着那些酸歌开始新一天的灿烂生活，歌没收着，婷的信倒有一封：“宁大骗子，你实在是太不够意思了，昨天我好心好意劝你，你却当着我的面儿听睡着了，睡着了不说你还打呼，打呼不说你还说梦话，老实交代昨天你梦话里念叨的那个名字是谁？我好象在四通见过她”，天啊，婷一直没挂电话，一直在听我睡觉？太可怕了，我觉得我不能和这么执着的女同志恋爱，恋得深不深且不说，就冲这执着劲儿，哪天我要真犯事了还不当场刹了我？摇着头，我一身冷汗地出门去了。

婷是我追求的第二十个女孩，其实我们相识也不过七个星期，认识她的

时候正好是我最茫然逮谁跟谁诉苦的时候，于是她的信箱里就塞满了我超过六百字节的信，基本上不能算是情书，充其量也就是些打油诗酸菜文什么的，那时候整个安其除了她，别人都骂我酸，逼急了我就没再去过安其，我决定把练习打字的任务全交给婷了，而她基本上能让我满意，因为她总是能用寥寥数语勾出我的长篇箴言。写到第五百多字节的时候，她告诉我她好象爱上我了，吃惊之余我感到由衷地惶恐，这是这半年来唯一对我说过这个字的女孩。经历过一次惨烈的失败网恋之后，我脆弱的内心绝对不能再次遭受打击了，所以我打算考察一段儿再说。

到了编辑部，我问老皮有没有什么事儿干，老皮告诉我说：“这两天两会期间，居委会张大妈说咱们的报纸有点泛黄不让出版，大家都放假了，你也出去耍耍吧。”，我拎着从雅宝路买的假登喜路手包从单位出发了，今天决定给自己的心放一个假，于是我去了北京图书馆。

我自由自在地徜徉在烟波浩渺的书海里，用最快的速度看完了新一期的音像世界，我问小姐：“你们这儿有没有琼瑶的小说？我特想看”，小姐摇头：“先生，我们这儿一般不进这类书，对面书摊儿上有，要不你到那儿看看？”，大家很鄙视地看着我，这时我才发现自己的浅薄无知，臊眉搭眼走出北图大门儿。我一定得找到琼瑶小说，必须的，这次的恋爱能不能成功全靠它了。过了马路才发现原来的书摊儿被当成违章建筑拆除了，我恨恨的朝着交警的方向骂着：“就知道满大街拦车罚款创收，连人民群众唯一一点追求知识的权利你们也想剥夺，忒毒”，叹着气左顾右盼，突然发现那边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了一个小网吧，我立马笑逐颜开地闯了进去，要了杯喝起来跟板蓝根一个味儿的咖啡，开始了一天辛勤的实地采访工作。

换了个名字进了安其，当时气氛比较活跃，我想探讨一些比较深沉的问题，就选了款红字问道：“天苍苍野茫茫，我在网上独敞佯，想过更美的新生活，哪个美眉帮我忙？”，一片哄声中我狼狈不堪地逃窜出来，喝了口板蓝根定了定神儿，我又换了名字冲进去了：“大家好，我是一个诚实稳重、体贴入微、腼腆中带点执着、浪漫中透着实际的好男人，诚觅网上美丽可人、善解人意、会洗衣做饭、大专以上学历的女子”，刚一回车就被某无良AOP警告了一把，踢得我一百多秒没说出话来，大家告诉我：“我们这儿好男人一大堆，每天乌泱乌泱就往安其冲，你要是有好姑娘倒是可以介绍过来，你自己就免了，一边坐着先学习学习”，当时我就急了：“你们这不是欺负人嘛，仗着人多就用舆论压力压我？”

明告诉你们没戏，今儿我不找着我的另一半我绝不下线“，我在电脑旁气得直喘，店小二担心地问我：“您没事吧？您要是不高兴我们这儿有成堆的炸弹，要不您先用着出出气？”，我没吭声，打了行红字上去：“难道网络和现实真的有这么隔阂吗？难道每个人一到了网上隐姓埋名后就可以性格扭曲为非作歹吗？难道你们就不能让一个诚实可靠懂礼貌的善良的好人说点心里话吗？”，这时婷上线了，她一眼认出我来，笑盈盈说了句：“宁大骗子靠得住，哈叭狗就会上树“，还挺客气，没说母猪会上树。我说了句：“婷，实在对不起，那天我真是困了“，她没搭理我，随便找了个人聊了起来，在友好融洽的气氛下他们讨论了一下关于虚拟于现实的距离问题，我在一边儿插不上嘴只能听他们说，后来我也急了，我大喊一声：“店小二，给我拿一扎啤酒“。

婷说：“网络给我的感觉就是一个无边无际的想象空间，在这个空间里

你可以把任何人任何事按照你自己的思维去理解，那么也许在现实生活中你永远不可能去喜欢的人在网上就可以得到你的芳心”，我知道她在怀疑我现实中的样子，我得自辩：“婷，我觉得吧，无论是网络也好现实也好，只要你多注意一个人的言谈举止就可以慢慢去了解他、接受他，就是说不管我在现实中什么样，在网络中总会或多或少地折射出本质来，主席说的好：透过现象看本质。你看我不就是一个极其生动的例子吗？你能想象出一个披着羊皮想吃羊的色狼说出象我这么有哲理的话吗”，“我能”，婷斩钉截铁地说：“你不就是那种人吗？我听说过你的光荣事迹了，够可以的呀你，半年不到追了二百多个，满屋子女同志你都调戏过了吧？”，我有点心虚，换了种小蓝字解释：“别听他们丫的胡说，其实我就试过一次网恋，还是以失败告终的，一般情况下我对女同志友好是因为她们更善解人意。对你就不同了，第一次见我就知道咱俩是一类人，要不我能上赶子给你写这么多信嘛，再说了，就算我以前做的不好，你也得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啊，我保证，以后除了你我只跟男的说话”，她还是不大信我：“只跟男的说话？那你不就变成那什么了嘛，我可不想找一个做 gay 的男朋友”。哈哈，她提到了男朋友这个字眼，我顺杆儿往上爬：“说真的，婷，我现在特想见你，我一直在想象着我们见面时的每一个浪漫温馨的场景”，婷以极其快的速度问我：“真的想见我？”，一听这话，我楞了一下，想起来她好象是在杭州的，就更加自信、满含激情地对她说：“真的，我用整个左心房和二分之二的右心室期待你的到来，而我们在一起的日子将会成为你我生命中永不磨灭的灿烂回忆”。“那好，明天下午三点钟你到机场来吧，正愁没人接我呢，我的航班号是 F928”，我心里轰的一声，坏了，这次话说大发了，怎么办怎么办，我惶恐的试探性问了一句：“你在北京呆几天？”，她说：“看心情了”。

我沮丧地下了网，漫无目标的在紫竹院一带瞎逛，说实话，我期待爱又怕去爱，第一次失败的网恋给了我们彼此太多刺激，前一阵儿喝高的时候我老问自己是不是还想她，总是得不到答案，直到后来有一天我在聊天室里泡妞的时候被她劈头盖脸痛骂的时候，我想我大概是真的不爱她了。可是每次一喝高，她的影子就老是挥之不去，我尽量去想象她的种种坏处，那也没什么用，后来得出一个结论，每个人的第一次总是酸甜苦辣五味俱全的。既然忘不了，就让它藏在心里慢慢淡去吧，总得找个新的东西去覆盖它呀，就是不知道这新的一次给我带来的甜还是苦。想到这儿我哼着“想你一万年”溜溜搭搭打了辆面的去了安华桥，我得到我哥们儿矿泉水那里去借辆车，“矿泉水，你这儿还剩那部车”，“就一辆北京吉普了，顶棚也刚拆了换去了，你想开就拿去开吧”。

她见了我第一句话是：“楞着干嘛，快来帮我拎东西啊”，我对她的美丽有点诧异，网上盛传的众多恐龙妹妹们我怎么一个也没碰上？见到那部吉普，她倍儿高兴：“不错不错，你这车挺酷啊，我就爱坐敞棚车兜风”，我告诉她这车是矿泉水的，她说：“他开肯定没你开的酷，走吧，我现在忒饿，咱到你上回告诉我的地儿啃大骨头去哎，你怎么老楞着呀，走啊”。一路上，我有点紧张，语气不大自然，我问她：“这次你来北京是干什么啊？”，她一边站起身一边说：“就是来散散心，我男朋友管我管的太紧，我得出来躲躲”，一看她的脑袋超出了车顶，我怒喝：“赶紧下来，知道邓肯是怎么死的吗？”，她坐回到位子上笑咪咪的说：“你急什么呀？有男朋友怎么啦？瞧你气的”，我当时是又好气又好笑：“我说什么了我，我那是叫你珍惜生命呢，怎么就

扯到男朋友的事儿上去了？”她朝我坐的近了点儿，直直得看着我说：“说真的，你到底喜不喜欢我啊”，我把车速加快了，“也谈不上喜欢不喜欢，聊呗，聊的好就多聊两句，聊不好就不聊呗，我这人就特爱和漂亮女孩聊天，古人说的好：能聊是福，就冲这个，咱们俩有福。”她斜着眼似笑非笑地看着我：“宁，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吗？”，我摇头，“我就喜欢你没什么文化，我跟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都呆烦了，咱们俩合适”。

到了王府饭店，我到后备箱搬行李，从反光镜里看到她朝我笑，就问她为什么，“我在想，等会儿该给你多少小费”，我乐了：“小费不要，以身相许就行”，“可以啊，没问题，就今晚吧”，我当时一口气就没接上来，怔怔的看着她的笑颜，摇着头想我大概是真的老了。把行李放下，她想逛商店，我就带她到下面的商场去，刚一进去，她就欢呼雀跃地喊起来：“嘿嘿嘿，快看，versace 店内全面五折耶，去看看，你答应过要送我礼物的哟，西西”，当时我的心就凉了，摸摸兜里硕果仅存的七百多块钱，想象着下半个月吃方便面度日的惨烈景象，我步履蹒跚，进了店我问小姐：“您这儿有不打折的吗？”，愣了一下问我：“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我告诉她：“我对你的感情绝不打折，礼物就也不能打折”，当时我祈祷着小姐千万别留下什么不打折的东西啊，这时候听到售货员同志一声清脆的回答：“先生，有，在这里”，我的心马上沉入了无底深渊。顺着小姐的手指望去，我掏钱付帐。

出了店门，我趾高气扬地对她说：“婷，知道吗，我对你的感情绝不打折，这份小礼物就让我这份爱心昭示天下了，我答应过你，全部要给你最好的东西，这不，我给你买了全北京最贵的手绢儿，以后哭时候擦眼泪都伤不着皮肤”，她当时就傻了，牵着我的手深情的说：“虽然它只值八十块，可我会永远把它当成无价之宝，以后的日子，西湖水干、电信倒闭，乃敢与君绝”，我矜持一笑：“走吧，再晚了骨头城就关门儿了”。

第二天，阳光明媚，心情也不错，开车带着婷到了安惠桥，我整夜没睡自己扎了个风筝，我答应过她，要让她亲手做的幸运星乘着我做的风筝翱翔天际，那天风很柔，她小心翼翼的把两颗银光闪闪的幸运星放在风筝的脊背上，我开始拽线了。风筝很快的上升到二百多米的高度停住不动了，我把线轴交到她手里，她笑得两个眼睛眯成一条缝，问我：“你说，杭州的风为什么就不能把风筝托起来呢？”，我答：“南方和风和南方的人一样啊，柔柔的，轻轻的，什么都托不起来”，她又问：“那我呢？你觉得我的感情能托起你吗？”，我又答：“估计没戏，我一般进歌厅只爱唱一首歌巫启贤的《爱那么重》”，她沉默了一会儿，轻轻的说：“如果我是风，我就能让你一直停留在那个高度”，顺着她的眼光望去，风筝飞得非常稳，我尽量装出无所谓的样子，我说：“可你是平流层的风啊，风筝只在对流层飞的，我们距离太远了”。刚说到这儿，我们的风筝和附近的一个老人的风筝缠到一块儿去了，老人放的是只大鹰，用很粗的鱼线，我奋力挣扎，终于没能坚持住，我的风筝很快的飘走了，飘到亚运村的大院子里去了。我恨恨地朝老人白了一眼：“老家伙，他日我有了闲功夫，扎条大龙灭了你”，老人轻描淡写地回答：“小伙子还是年少气盛，你那风筝飞的是够高了，可是份量还很轻啊，你能保证它上面停留多久呢？就算我的风筝不缠住你，只要上面的风一大，你就肯定坚持不住了”，我呆了半晌，拽着她的手离开了。

站在香山之巅我问她：“如果不考虑太多现实的因素，你会为了我留在北京吗？”，她皱着眉头，用很奇怪的眼光看我：“你说呢？如果你能保证对

我一直都象现在这么好，我就能留在这儿，可是你能吗？”我没搭这茬，换了话题：“婷，现在我们脚下的是北京地区最付盛名的恋爱胜地，咱就学学古人山盟一把，等会儿我再带你到北海去海誓”，我举起右手的三根手指大声疾呼：“我，宁大骗子，保证在北京电信没倒闭的前提下，对婷小朋友始终如一，爱意永恒，我保证每天给她写一百个字节以上的伊妹儿，我”，“你别说了，我现在心里很难受”，婷的眼睛里润润的，“宁，知道吗，我真的真的很想留在这里，很想每天和你一起倾听鸽哨，一起彻夜泡网，一起在阳光灿烂的日子去广场上放风筝，可是你实在不能给我那种安全感啊，这几天来了以后，我知道我以前对你的感觉是正确的，你不可能成为一个好丈夫的呀”，我没好气的回答：“哭什么呀？至于嘛，就算你回去了咱还可以鸿雁传书嘛，现在网络这么发达，SMTP 服务器一抓一把，咱也学学柏拉图契而不舍数十年如一日保持精神恋爱的光荣事迹嘛。”，她掏出那块 versace 的手绢儿擦眼泪，“这破手绢，擦得我脸生疼。”，顿了一顿，她又说：“宁，不能老是这样啊，没有一个女人不考虑未来啊，我会越陷越深的，我”，我果敢地打断她的话：“就此打住，这话题不大愉快，咱不说了，走吧，回去休息，领导的身体要当心，不能累坏了呀”。一路上，山风过耳，我们沉默。

婷走了，给我留了一公斤零食，我没去机场送她，怕她哭，在王府饭店门口停的出租车里我对她说：“想我就给我写信，不想就别写，你写一封我就回一封”。她低着头没看我，我长叹一声，飞也似地朝世都百货方向奔去。“。以后的一个月，我每天都去收信，总是希望而去失望而归，每次信箱里除了各种主页的宣传就是那帮吃饱了饭撑的家伙们给我发来的每日一歌，终于有一天我急了，我回了封信：“你们丫的有病吧，发点什么不好，给我发张信哲的烂歌，悲悲窃窃的，有点品位行不行啊，以后禁止往我信箱里塞破烂”，听着他们发来的最后一首歌，我觉得心有点不舒服，那是李玫的歌：

我发现每一次想你，整个人好像陷入深深深海底，在没有黑夜白天分界时空里，只听到心跳频率声音。每一次我想你，就会发现更深一层了解自己，许多事情只是口头上说的轻松而已，但心里牵挂在意就可以，只是爱你，第一次对自己感到无能为力，离开你是我一生最笨的选择，最糟糕的决定，第一次想你我都会忍不住责怪自己，我还是爱你，虽然朋友都用体贴话安慰着自己，就算第一个爱情再来临，在我心里能给我幸福的人，我知道世上只有你。

听着听着我就骂起来了：“这姑娘你说，唱得这叫什么呀，人家都不要你了，你还想个什么劲那”，这时候居委会大妈敲门收电费，一见了我就说：“哟，小宁子，这是怎么啦，眼睛这么红，赶紧去看看医生吧”。

我终于等到她的信了，她告诉我她要结婚了，希望我能适时地忘了她并给她最美好的祝福云云，我也没细看，正好要清理硬盘就把她所有的信都删了。中午十二点，我坐在屋顶上看太阳，我死盯着太阳，让它的光芒一滴不漏地流到我眼睛里来，眼睛开始一阵阵发黑，酸疼，我用手揉，不好，竟然被晒出眼泪来了，忙不迭的跑回房间拿毛巾擦脸，经过阳台的时候，我看见我养的那只唯一的黑鸽子展翅翱翔，它好奇地绕着一支纤小的风筝飞着，执着地想弄明白那到底是只什么鸟。那一刹那，我知道我必须去找她。

又问老皮借钱了，当得知我是远去杭州找寻美好爱情的时候，老皮原本乐呵呵的笑脸立马春风化雨，“宁，你丫是不疯了？这可不是你的风格啊”，我苦笑：“老皮，你太老了，不懂啊，这次我不去会后悔一辈子的”，老皮说：

“人家这么趁款的一个姐姐，跟了你成嘛，难不成你天天给人家买手绢啊？”，我没说话，抢过钱就跑了。

西湖的景致算不上美，因为相对其它湖泊来说，它是死水，看着那潭绿油油微微散发着怪味儿的水，我怎么也没法集中精神去联想西子姑娘的秀美，我茫然地坐在西湖边的长凳上吃臭豆腐干，看着人们从眼前穿梭而过，怎么也想不出来下一步该干什么。饿了，我跑到对面的一家小吃店去吃东西，店狭小拥挤，每个人神色匆匆，我买了笼小笼慢慢吃，看着电视里一部冗长的电视剧，笑骂：“那时候人还挺开放，皇帝老子也满大街跟人打架”，电视剧插播广告，第一个就是爱立信的：披着婚纱的张曼玉在教堂里准备说我愿意的时候，接到了骑着哈雷摩托车的王敏德的电话，张小姐全然不顾新郎哀怨的眼神，义无反顾冲将出去，被王敏德抱着在原地转了三个圈，这时候主题曲响起，一个香港男人富有磁性的声音解释倒：一切尽在掌握！

一切尽在掌握？？？拿起手机我也要试试，拨通了电话，是一个男人的声音，我说我找婷，他说你是谁，我说我是她同事，于是她来说话，我说我想你，她说我结婚了，我说我真的想你，她说我真的结婚了，我说我每天做梦都想你，她说我告诉过你要忘了我。沉默了一会儿，我说：“好吧，祝你新婚愉快，平安喜乐，我要出去哈皮啦”，她问：“你在哪儿？”，我说：“这不重要，你应该问我的心在哪儿”，她把电话挂了，我把桌上一碟醋碰洒了。服务员忙着过来帮我擦衣服，我告诉她：“别擦了，这点醋渍是我来杭州最后的一个回忆了”。

从包里拿出那个风筝来，我想试试杭州的风到底能不能托起它，站在断桥上线慢慢放开，风筝摇摇晃晃往上升了三四十米，这时候小孩子围到我身边欢声笑语，一不留神，风弱了，线没收住，风筝一头扎到西湖里去了，管卫生的老头得意洋洋地冲过来说：“往湖里乱扔垃圾，罚款五十”，我把包给了他：“我没钱了，这是我全部的东西，你把机票留给我就行”。

回了北京，第一件事就是去问矿泉水借车，他有点不耐烦：“又什么事儿啊？柳了新蜜了？”我没怎么解释，拿着车钥匙就下楼了。他的车装了个顶棚，我觉得有点压抑，开到一个汽车修理部的时候我给了师傅两百块钱叫他把顶棚拆了。到了十渡的蹦极场，我没锁车，那天没什么游客，我一路小跑冲到前面，装绳子的师傅说：“我们这儿是五十米高的塔，等会儿你跳的时候别往下看”，我站在五十米的高处，深吸了口气，大喊了一声：“我要飞啦”，我跳了下去，那一刹那头上的血全部跑到脚根，一种极强的加速度和晕眩扑面而来，看着下面快速接近的水面，我把眼睛闭上了，绳子开始来回地弹着，心情随着绳子在空中高高低低地起浮着，在绳子静止前，最后问了一次我自己：“我爱她吗？”。水面倒映着我的影子，我和绳子密不可分地组成了一个绝妙的惊叹号。

爱的进行式

在月色皎洁的司马台长城上，在一个彻夜狂欢的 rave party 中，和着

震耳欲聋的 TECHNO 舞曲，我大喊：“Will u marry me ?”，Catherine 忘情地舞着，摇着头冲我笑：“No, Not yet”，见到我一脸迷惑，她把脸凑过来小声说：“because u r soyoung”。第二天一早，我们疲惫不堪地坐着组织者派出的大巴回北京。在车上，我帮她揉背，狂跳了一整夜，她已经是筋疲力尽了，一会儿就酣然睡去。望着窗外飞驰而过的菜地，我深陷到往昔的回忆中去了。

我们是在美国相识的，那时候我做期货市场的出市代表，她是来实习的的大学生，相处的机会多了，就慢慢熟识起来。她告诉她的父母曾数度前往中国做生意，她从小就向往着去中国旅游什么的，我就有一搭没一搭跟她狂吹周易太极李小龙，谈到后来真落到实处时，我已经是欲罢不能了。从床上起来我问她，为什么会和一个中国人恋爱，她笑曰：“你是我去中国的一把钥匙”。我告诉她：“你需要的是一个导游，而不是一个情人”。她走过来抱着我，给我喂了一口甜果酱，叹着气说：“请导游多贵啊”。后来我想，也许我吸引她的就是那种所谓的东方人的神秘感吧，而她吸引我是什么呢？我也不知道，我现在如果不看照片已经忘了她长的什么样子了，不过那时候在一起的温馨感觉倒是记忆犹新。

她让我搬过去住，当时我根本搞不清楚这究竟是不是在恋爱，直到我搬到她的公寓去的时候，临到大门口了还在想是不是要把我的公寓退租。严格来说，她算不上是法国人里面的美女，但按照我的审美观来看，金发碧眼高鼻梁，飒的没挑儿，就她了，伙计，给我称二斤。

到现在为止，我还在朋友中吹嘘着她的厨艺，烤的蛋糕香飘万里，只要她一烤蛋糕，我们家邻居小孩准来敲门，一进门就特有礼貌跟我问好：叔叔，我想你了。然后径直冲进去问她要吃的。

后来，我回国了，收拾行李的时候，把不要的东西都给她，她竟然把那些东西折成钱，当她把钱送到我手里的时候，我懵了，我问她：您这儿是扶贫呢还是废品收购站啊。

她告诉我那是她们国家的规矩，我坐上车以后用上海话嘟囔：到时候嫁进我的门、成了我的人，看你还能守多少你们家的规矩。话虽如此，那七千多美金在我刚回国到处找工作的时候帮了大忙，使我能一直安静平和地去面对一个相对崭新的世界。过了些日子，和朋友一起到北京开公司，这一来就再也没回过上海了，这过程中，生意上风雨飘摇，感情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淡去。

到了九六年的春节，我接到她的电话：“我要来中国了，是法国的公司派驻北京的”，当时我真傻了，从来没想过这段缘分还有机会再延续，一整夜没睡，我肿着眼睛去机场接她，被当众热烈拥抱狂吻不止先不说，就光那一大推行李就把我累够呛，到家的第一晚，她眨着大眼睛问我：“这次我不走了好不好？”，我皱着眉，满屋子乱转作考虑问题状，心里盘算着我爸妈对她的到来究竟是什么看法。接下去的一个月，她忙着安顿公司的事，我也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经济危机，等到她把事情都缕顺了，我的公司也破产了。

于是我又搬到她的公寓去了，那是个高层公寓，在机场路旁边，我们住二十七层，能看到三环上的车来车往，而且有一个十六平米的大厨房，住过去的第一个周末，我们端着咖啡看夕阳，闻着厨房里飘出的阵阵奶香，互相说着鼓励对方健康成长的话。那一刻，我盼望着时间就这么停滞不前了，那天，我告诉她：你对我很重要。

我开始四处寻找商机，有个做期货的朋友在北京电视台有时段，另一个朋友是个化妆品公司的，于是我牵了线，上家下家一碰，赚了几万块钱，那是我第一次做广告，于是信心百倍地开始张罗着开广告公司的事。两个多月后，我有了一个自己的广告公司。

公司成立的第一天，我把她拽过去，跟大家说：“这是你们的老板娘，以后多聊”，她回家后很奇怪地问我为什么要这么向大家介绍她，我跟她说：“这是我们国家的规矩，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你就认命吧”，她很严肃地摇头：“我们还没有结婚，我们彼此都有自由的，对吗？”。我那几天心情非常好，就没往心里去，顺着她的意思说了几句，然后亲自下厨炒了一个鸡蛋。到后来，广告公司的工作非常繁重，我几乎夜夜晚归，每次到家的时候她都已经睡了，不忍心吵醒她，我经常是睡在客厅的。

想到这里，她醒了，睡眼朦胧地问我到家没有，我轻轻拍着她，“睡吧，再睡一会儿，到了家我叫你起来”，她摇着头，挣扎着爬起来，问我：“昨天晚上我的回答没让你生气吗？”，我楞了，她继续说：“你觉得现在我们结婚的话，感情会持续很久吗？我们现在都是在创业的阶段，如果考虑太多这些旁枝末节的问题的话，会不会影响工作的？”，见我皱着眉沉默的样子，她把手放在我的眉心，“宁，知道吗，这次我来了就不想回去的，我们之间还有太多时间和太多事情要处理，我真的不想你在现在这种处境里面决定那么重要的事，等你能够腾出很多精力来和我共同面对好多事的时候再说好吗？”。我没说话，楞楞地看着她。心里第一次觉得她很陌生。

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她洗好澡就去睡了，我一个人坐在客厅里发呆，脑子里一团乱麻，怎么也想不清楚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我想问她“两个人在一起不好吗？”，可我知道她会用其它很轻松的话题把这个问题一笔带过。那时候，我们的客厅里放着一台手提电脑，可以上网的，我以前只是用它来收发 email，那天晚上是第一次想要进聊天室说话，我想我这个问题也许能从其他人中找到个明确的答案吧。打开电脑，进了 sohu，查了一下，大概有 20 几个在线聊天，选了其中一个名字顺眼的，叫“安其的玫瑰园”，鼠标点击，就这样开始了我的聊天生涯，记的很清楚，那天是 1998 年 3 月 3 日。

我也不记得第一个网名是什么了，说的第一句话倒是还记得的，“我在吗？”，“你不在，西西”，那是晴，她就这样出现在我的苍白和忙碌的生命里了。

我问：“如果我是一个寂寞无助，极其想找到一个柔若无骨、避重就轻的肩膀可以倚靠的男同志，那么有谁，有哪一位善良美丽及温柔得体的女士能担当此重任？”，晴说：“宁，你来巧了，这话要是再早两分钟说，花农还没走的时候，你肯定挨踢”，我不知道她说的什么意思，继续：“那就是说，你们这儿不是受伤心灵诊所？合着我一天一天在现实中受尽苦楚，攒了俩月工资难得泡回网吧，你们连诉苦的机会都不给我？”，晴说：“你哪儿来这么大阶级仇恨啊，你老板不按月给你发钱？还是你媳妇定期收缴你的存款？”，我有点浑身不自在，开始抱怨：“那不算什么问题，告诉你我吃的苦大了，公司习惯性倒闭不说，连我们居委会大妈都天天上门催水电费，晚交一天脸就长得今年一滴相思泪、明年才流到腮边那种，我们不就是穷么，我们穷也得穷出志气来，我们没钱可是我们有精神生活，我们……”

正说到慷慨激昂处，晴打断我：“别你们你们的，就跟我们这儿大家都

趁钱似的，没钱咱出去赚啊，咱别见天儿跟家呆着抱怨，政府怎么教育你们这帮人的？”，说着说着，旁边有几个人开始帮腔了，我一看形式不对，转身我就换大字：“啊，怎么着啊，我说什么了我，我不就今儿被女朋友甩了么，就抱怨两句，你们跟这儿瞎批判什么呀，有没有点儿同情心啊你们”，说到这儿，晴估计着心里有点谱儿了：“喔，合着你也是失了恋想上来找点安慰的吧，那正找对地方了，我们这儿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就收容你们这帮恋爱未遂的落后分子，有什么苦大仇深阶级仇恨只管跟大姐说”，当时心里那叫一感动，赶紧老老实实地把现有情况夸张二十倍汇报了一下，于是她开始沉吟：“恩，我看你这问题有点复杂，我们这儿一般不处理国际恋爱问题，碰上这事儿你得找服务器在境外的聊天室”，“哟，别啊，大姐，我千辛万苦来安其我容易嘛，难得碰上您肯听我说这么多话，我这儿心正吊一半儿，您可别就这么放弃一个即将沉沦堕落下去的大好青年啊”，晴觉得我这话非常有道理，又接茬劝了我几句，怎么听怎么不是回事儿，说来说去都是“你对她好点，她对你好点，你们互相对互相好点”

什么的，我也没往心里去，这时候天也快亮了，下网前，我问她要妹儿地址：“晴，告诉我怎样才能在人海茫茫中寻觅你的芳踪”，那边回答“天涯何处不相逢，能再次见面是种缘分，不必强求”，我不死心，继续套磁：“我打开网络这扇窗，看见长夜里凄凉，问你是否会舍得我心伤？”，“别啊，宁，咱现在才到‘初初见你，人群中独自美丽’那份儿上，不至于说‘想我就乱乱乱头绪，不想又伤伤伤自己啊’，没事儿，你先跟家呆两天，等哪天攒够钱了你再上来，第二次见面时，我把妹儿地址送给你做礼物吧”，话音未落，她就义无反顾扬长而去，我也就讪讪地关了机，爬上床睡觉，这一觉，睡到第二天晚上六点多才起。起床后，闻见厨房里饭菜飘香，我迫不及待冲将进去，“啥好吃的？我先尝”，Catherine 自己看着法国菜谱烧了点鹅肝，正拌沙拉呢，洗漱完毕后我进去帮忙，她问我：“昨天晚上你怎么了？为什么不睡觉，今天班也没上，这是你的新公司，如果你自己不努力的话，所有的人会跟着你不努力，那么你就不会有什么前途”，我有点不悦：“我已经忙碌了整整一个月了，难得休息两天也不行吗？再说，最近公司的事的确比较少啊，”她没看我，自顾自地用一把大木勺在碗里搅拌着，“宁，我真的不希望你这个公司再倒闭了，人可以经历一次失败，两次失败，可是到第三次失败的时候，任何人都会对失去信心的。”我用手抓了一片菜叶子放在嘴里嚼着：“不会的，放心吧，你就别管我啦，我早就是大人了”，说到这儿的时候，她抬起头，用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我，问：“那为什么我就不觉得你已经长大了呢？每一天见到你的时候都觉得你越来越幼稚，是我的错觉还是你真的做的不好呢？”，当时，不知道从哪里爆发出来的情绪，我大喊：“是你的错觉！为什么你老是对我要求这么高？为什么每一次你都不说我做的好，为什么？”我冲出门去了，她没拉我回来。

北京三月好冷，衣服穿得很少，我一个人在路灯下面晃来晃去，后来实在冻得不行了，想回家，可是一走到家门口就还是没勇气去敲门，于是，我去了公司。路上我买了两瓶啤酒，一口气喝完，心里稍微好受了一点。那是夜里十点多了，我坐在椅子上发呆，睡不着，又想不到找什么事来做，就楞楞地打开电脑连上线，进了安其。晴在，我又向她问好。

“哟喝，看看这是谁来啦”，晴热情地招呼着我。喝完啤酒，头有点晕，我就迷迷糊糊敲上几行字：“别理我，今儿哥们儿倍儿烦，失意着呢，对了，

告诉我怎么打大字，我得跟鲁迅一样，我要呐喊”，晴呵呵地乐着：“怎么回事啊你，怎么天天除了烦就不会说点别的了？别说呐喊，就冲你现在这状态，连呻吟都不能让你继续。”我去卫生间洗了一把脸，清醒了一点，回到电脑前，以极快的速度问道：“你多大了？你敢离家出走么？”晴没搭理我，她好象和另外一个人聊的挺欢，是关于如何正确腌制朝鲜泡菜的问题，感觉得出来，她学习得非常认真，我没好意思打扰她，就又开始自言自语，我念了句诗：黑夜给我黑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晴有点好奇：“宁，你也喜欢顾城？”，“对！”，我终于学会了打大字，“我就喜欢看报纸上他在激流岛奋勇杀妻那段儿，那叫一慷慨激昂，连我们看着都觉得过足了瘾。”晴急了，“真没看出来，你这人怎么这样啊，你媳妇把你欺负惨了吧？怎么连杀人的心都有啊，赶紧把你地址给我，我得提前报案。”我说：“算了吧，莲的心事谁人知，你们就知道莲花亭亭玉立，在水一方，有谁知道他泥潭深陷，欲罢不能的苦楚啊。”“得了得了，宁，今儿啊你也别再跟我诉苦了，说过一遍就得，昨儿我也尽全力劝过您了，你还是自己慢慢把这事从头到尾想想清楚吧。”我一看苦肉计好象不灵了，赶紧换个法儿继续：“晴，其实我也不算是太难受，就是想找个志同道合的人推心置腹地说说话，买卖不成人情在，咱换一话题重新聊起。”晴问我：“你有什么特殊爱好，比如写作、听音乐、旅游什么的吗？”，看到这个我来精神了：“有，当然有，我喜欢一切浪漫自然的事物，我觉得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并且坐在竹制的摇椅上慢慢聊。”她自岿然不动，答道：“我终于发现了你一个毛病，溜杆儿爬，给点好脸就找不着北，我说的对么？”对她这个问题，我成竹于胸，换了种紫色的字写道：“也不尽然，但凡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青年，都会很自觉地发现生命中最美丽的一部分，然后用尽全力去争取，你，就是我最新发现的一片风景，今有歌云：站在美丽的山顶，你是我唯一要看的风景。”晴哈哈笑着：“宁，知道我长什么样么，就这么美丽美丽的乱夸，怎么着，想看看我照片？”我知道机会来了，准备先扛一把：“不，晴，你是我心中能够想象到的最美丽的形象，我不希望任何外来的因素去干扰她，能允许我把现在的你深埋心中么？”，她幽幽说道：“知道么，你在玩火呢，我想在我们开始交往前，我有义务让你知道我长什么样。”接着她就把照片的 url 发在屏幕上了，我心里这叫一高兴，点了根烟，随手挥去，鼠标过处，一个崭新的窗口弹将出来。见到那张照片的时候，我浑身一震，下意识用脚一蹬，连人带椅子退开一米多远。呵呵，那晚，晴给我看的那张照片 url 如下：<http://www.nease.net/~duff/jb2ds/smile.jpg>，看过其他故事的朋友应该对这张照片还记忆犹新吧。我把窗口切换回安其大骂：“晴!!! 我这里整幢楼就一个人，你发这么恐怖的照片过来是想吓死我吗？”，我喘着粗气等着她的解释，过了一会，她西西地讪笑着：“宁，你是我这张照片的第一个受害者，现在本记者实地采访一下，感觉如何啊？”，我选了个 wingding 字体里面的骷髅贴在前面，恨恨地说：“有朝一日，我要报了这血海深仇”。这时候我有点犯困，起身去泡了杯酽茶，回到电脑前，发现她已经走了，屏幕上留了段言：“宁，人总有些机会去经历一些艰难困苦的事，那些对你来说，只是一片乌云而已，处理得不好，会下雨，会淋湿你，处理得好，她转眼就会放晴。今天我不多说了，我告诉过你，第二次见面会把妹儿地址做礼物送给你的，我的地址如下……。”我有点疑惑，心想：“这些废话我眼都不眨就能说一大堆，为什么这个小女孩说了这么几句，我心里就会舒服很多呢？”

恩，外来的和尚会念经，应该就是这个道理“，下网之前我给她写了封信，大致内容如下：“晴，借你吉言，今天我估计能睡个好觉，希望明天一早起床的时候天会放晴，你知道的，北京的天空永远都是万里无云的，希望我的天空也是这样。下网之前最后说一句祝你快乐，网上见吧。”关了电脑，我实在是困的不行了，呼呼睡去。

睡得迷迷糊糊，觉得有人推我，痛苦地把眼睛睁开，Catherine 很关切地看着我：“宁，昨天你为什么不上班？我等你整晚”，我挣扎着坐起来，用手揉着眼睛，“Catherine，昨天对不起，我脾气不大好，喝了点酒有点累就没回去。对了，你怎么找到公司来了？”，她一看我没什么事，就起身收拾包准备走：“今天你早点回家，晚上要在家里开 party，Cavin 今天从欧洲回来，我们要招待他们”，我把她送出门，回到公司开始安排新一天的工作。

下了班，给她打电话：“我现在要回家了，有什么需要准备的东西吗？”，她笑着：“准备好你的嘴就行啦”。心情好了很多，我踱着方步往家里蹭。走到燕莎桥的时候，她给我打手机，哭了：“Cavin 坐的车失事了，刚接到的消息”，我心想这下坏了，急急忙忙跑过去，见她的时候，她已经是两眼红肿、泣不成声了。当时非常奇怪，我的心情一平如镜，我非常诧异于自己不能溶入她那种悲怆中去，看着她缩在沙发的小小一角，我竟然连走过去抱着她说声“没事”的心思也没有，我木然地站了一会儿，跑到厨房里拿了包牛奶出来，坐在沙发上，把电视打开，想看看新闻。她问我：“我悲伤难过的时候，为什么你无动于衷？我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我皱着眉，沉默着，用遥控器一个一个地换频道，她又说：“一个男人在这种时候不应该去安慰他的爱人的吗？”，我站起身来说：“不是我不想安慰你，我实在是想不出什么话说，你这么难受，就一个人好好呆会儿，等到心智正常些我们再交谈好吗？”，我走到房间里去，把门砰地关上了。

听见她在外面大哭起来，我的感觉非常怪，还是不想出去，我问我自己：“我这是怎么了？我的同情心到哪里去了？我对她的爱到哪里去了？”。过了一会儿，我走了出去，她在厨房里准备晚饭，我说：“我们必须坐下来谈谈了，我们之间一定是发生过什么事了”，她的眼神很迷惘，“宁，我这次该不该来中国？”，我没说话，牵着她的手走到客厅里，“Catherine，每个人必须要面对自己的选择，我没有权利说你是否该来的，如果你想留下，那我会尽力做得最好，如果你想走，我也不会强留你”，她说要考虑一下，我说：“想好了就告诉我”。那天晚上，我们没再说过一句话。《未完。待续》一觉醒来，Catherine 在阳台上做运动，我睡眼朦胧地跟她问早安。坐在餐桌上，我喝着一杯很烫的牛奶，她说：“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为你做早饭了”，我抬起头看着她：“想好了？真的准备分手了吗？”，她说：“我们应该再给对方一些时间，其实我也处理不好这种事，现在心里特别不舒服，老想牵挂些什么东西，但又不知道那具体是什么”，我说：“你那种感觉用北京话来说叫添堵”，擦了擦嘴我继续说：“我给你添堵吗？以前可真不知道是这样的，不过也行，我先搬走吧，多给些时间你考虑”。吃完早饭我们开始收拾我的行李，收拾两个人的相片时我说：“这个先放你这儿吧，等你真决定要走的时候再细分”。我从家里搬走了，搬到公司去住，这一住就住到现在。

有时我再想，如果前一天晚上我做的好一点，或者是那天夜里我再好好劝劝她，和她沟通一下，那结局还是会象现在这样吗？

搬到公司以后，我开始通宵泡网，每天下午三四点才起床，和晴的感情越来越好，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开始慢慢滑坡。两个多月后的某一天，我看着帐上只剩下两万块钱时，才想起来要奋进了。忙忙碌碌中就再也没上过网，又过了一个多月，晴打了电话来，问我为什么突然失踪了，我苦笑着告诉她：“我必须生存啊”，那一天我才知道，晴也是在欧洲的。问她什么时候回国，她说也许到年底就回来了，心里开始打鼓，想着她来的时候我是不是该去见见面，在那以前，我从来没试过和这么一个感情甚笃但素未谋面的女孩儿面对面说过话。

有一天下午，正在开业务会的时候，Catherine打了电话来，说想见我，我说大概晚上有应酬，要请新的客户代表吃饭，她说：“你必须得来，如果今天不来的话，你一辈子也见不到我了，我已经办好了手续要回国了”，这倒是在我意料之中的，只是没想到这么快，我答应她了，本想回家去谈的，后来她说想喝茶，就约了在京城大厦后面的紫云轩见面。夜幕降临，她穿着那件紫色的 ESCADE 风衣，在微风中翩翩而来，我则缩在座位的一角，眼睛里满是廉价的伤感，她问：“我走了，你会想我吗？”，我低着头，用手拨弄茶杯中的调竿儿，她又问：“我们走到这一步，到底是谁的过错更多些”，这时候，我看到她的眼睛红了，我说：“也许是我，这我不很确定”，叫伙计添水，我起身坐到她身边去，把她的手拿起来，缓缓道来：“Catherine，我想我们之间还是存在着太大的文化差异，就象在你看来非常正常的要求，我却能把它看成一种苛求，我们彼此之间都对这份感情太没有信心了”，我死盯着她的眼睛，想从里面找到一丝能留下来的希望，但挽留她的话却怎么也说不出口。就这么僵持，没有结果的僵持。打烊了，从店里出来，我们踱着步子在三里屯的街上缓缓而行，那天晚上有点冷，她穿的比较多，我就一身单衣，不一会就满身寒气，开始浑身打抖了。我说我想回家，我在等她的回答，我看着她，她低着头说：“那你就先回去吧，今天晚上我想一个人呆着，你剩下的东西我会明天早上送到你公司来的”。我用力点着头，后退着走，一边看着她，一边后退，退了三十米后，我转身迈着大步跑起来了。如果选比较煽情的话来说：那天我的泪是和风一起飞扬的。

我说我想去机场送她，她说不用了，把她送出公司大门以后，她回头依依不舍地看了我最后一眼，从那以后就再也没见过她了。去年年底的时候，我想去法国找她，办了好久的旅游签证却始终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没办下来，过了些日子，这念头慢慢淡了，我也就这么一直呆了下去。前些日子，我开始回忆着我们之间残留的一些美好事物，怎么想也想不起来，这时候她打了电话来向我问好，问我是不是还在想她，我说想，她说你别想了，我找到了新的男朋友，我说喔，然后问她是不是还想我，她说已经不大想了，刚回国的时候特别想。她问我现在感觉怎么样，我说：“你说的是公司还是我自己”，“你自己现在心情还好吗？有找了新的女朋友吗？”，我去把音响打开了，告诉她：“谈不上好或不好，只是有时候会一个人去那些以前我们常去的酒吧和茶坊，想你的次数也不算多，一周最多一次，但每次都会比较深刻，有的时候会特别想给你打电话，对了，你等着，我放首歌给你听，也不知道你现在听不听得懂”，我把那首歌放给她听了，告诉她那首歌里唱的就是我现在的心态，她说没怎么听懂，只好作罢，我实在是没什么心思再对她解释什么了。

那天我放的歌是张宇的“一个人万岁”：终于能象鸟儿自由飞，终于能

大方去买醉，终于可以贪玩和晚归，嘿嘿嘿，一个人万岁。

终于不再陪你逛街，终于不想醒还能再睡，终于不必什么都报备，反正你也看不见。

可是才一转眼，过了再度单身的新鲜，一思一想，一言一笑，没人分享也无味。

才快乐几天，寂寞偷偷在心里作祟，原来思念会让分离感觉象度日如年。

还是情愿留在你身边，还是情愿你掌握一切，情愿有你胡闹或斗嘴，嘿嘿，是肺腑之言。

关于晴，我本想写得更多，但是实在是没有太多精力再把这故事继续下去了，只好就此打住。记得那时候去机场接她，场景和缘分的天空里面描述的倒有几分相似，只是她的性格更开朗更活泼一些，我们之间没有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在京逗留几天后，她和我互道珍重，非常理性、非常直接。于是，我们的所有关系还是退回到网上去了。

这是另外的一个故事，以后有空再讲吧。

假装纯情

天，还是那么蔚蓝和广阔；钱，还是那么诱惑和遥远。电视里每个频道都播放同一个画面：小燕子妹妹楚楚动人的大眼睛里渗着无辜的泪花儿，琼瑶阿姨告诉她：“你可着劲儿哭吧，怎么伤心就怎么哭，哭得越欢阿姨给你发的工钱就越多”，于是小燕子点了点头开始撒着欢儿挥泪。我估计这场戏完了，那女孩儿绝对得落一滴水性白内障，最客气也是俩硕大的眼袋，这年头儿，赚钱真不易啊。猛吸了口烟，我问：“树文，你说丫的台湾人除了整点煽情小段儿，还有别的爱好么？”，对面的胖子睡得迷迷糊糊，翻了个身说道：“那不叫煽情，是纯情，现在流行这个”。把电视关了，随手打开收音机，我想知道北约这帮孙子现在又干了什么不招人带见的事儿，新闻没听着，音乐节目倒是不少，JoyFm的资本主义帮凶女主持人正在用甜得发腻、时不时冒两句英文的调儿讲述着一个纯情少女后悔自己当初死扛，终于没能傍住老公的故事，并帮那傻闺女点了首歌，她躲在喇叭后面作同情状幽幽念叨：“下面我给这位善良纯洁的女孩儿点一首歌曲，并祝愿她以后的日子更加美丽灿烂”，音乐响起，是台湾少数民族女歌手张惠妹的歌，曲调欢快流畅，歌词优美动人，听着听着我也跟着哼哼起来：“牵手、牵手，无聊的废话少说，钱少、钱少，没谱的事儿你少做”。终于明白了女主持人的一片苦心，她那是叫那傻闺女把招子放亮点，以后再遇上没钱没谱没良知、上来就准备空手套白狼的男同志，就赶紧离远点儿。关了收音机，怎么也睡不着，烟都抽光了，胖子开始狂打呼，电话费没交没法上网，那我还能干点什么有意思的事呢？思忖了一小会儿，我拿起手机给她拨电话，听筒里传过来她懒懒的声音“喂？”，我没说话，顺手把手机关了，可还是想说点什么，就对着断了线的爱立信话筒低低说了句：“我想你，真的想你”。

开始这段子前，先得介绍一下大背景。我是一记者，就是每天吃饱饭没

事干逮谁跟谁瞎套瓷的那种人，套好了能捡点剩儿攒个小段儿混点稿费，套不好遭人白眼痛骂一顿，运气不济的都有可能被告上两把，落一鸡飞蛋打。刚毕业的时候，写东西还算是热情高涨，到后来吃的亏多了，实在盯不住就开始抄。这么着瞎混一晃就过去不少时日，每天除了无所事事外，就爱翻点地摊文学名人逸事，找点生存的本钱。后来开始流行上网了，我问树文借了七千块钱，买了台机器，开始了我的网络生活。就在那时，我认识了可可，我唯一一个想娶了回家洗衣服做饭带孩子的女孩儿。她开朗外向，生就一张娃娃脸，不熟的人老问我“你怎么诱拐人高中生啊”，她很体贴，烧得一手好菜，多了不想说，贤妻良母大家闺秀是什么样，她就是什么样。我和她之间的感情升华是因为我在街边吃羊肉串不幸染上肝炎后，她连续一个月无微不至地照顾我，使我真正看到了女性身上伟大的光辉。出院的时候我问她：“你觉得我靠得住么？”，她瞪着大眼睛笑着摇头，我再问：“那你对我这么好算什么意思啊？”，她走过来拽着我的胳膊说：“别人说男人不坏，女人不爱，你吧，就属于想坏还没坏到家，还不知道怎么变更坏的那种男同志，我觉得你有增值潜力，我决定把你彻底培养成一个只属于我的坏人”。没多久，树文他媳妇从南非回来了，一时半会找不着住的地儿，就想跟宿舍里先凑合几天，我也就名正言顺地搬到可可家去了，当然是分房而居。

时光如梭，那段日子对我来说也算是前半辈子最值得怀念的了，形容一下，那叫“于平淡中显温馨，于平凡中现真情”。在她家住，最大的好处是每天清晨的时候能吃上热乎乎的鸡蛋煎饼，坏处就是必须时刻面临着被她用暴力叫我起床的危险境地，有一次彻夜泡网后，死活不起床，被她用我存了两星期没洗的袜子塞到枕头套里。我经常会在月亮出来的时候，嚎叫着对隔壁房间的她大唱“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她就会非常善解人意地从门缝里递袋饼干出来，聊籍我彻夜难眠之苦。突然有一天，我们的幸福生活转瞬即逝，我疯狂地迷恋上了网上的一个女孩儿，受了许多明里暗里的诱惑之后（请原谅我胡说八道，其实是我诱惑人家，或者说是互相诱惑），我终于没扛住，乖乖地交出了电话号码并开始了与那女孩儿的第一次约会。对那段感情，这个段子里面不想说得太多，反正最后结果是两个人都觉得对方和网上的感觉太不一致并互相失望及厌恶。戏剧化的时刻来临了，在龙潭湖公园我和那网上女孩儿准备分手，最后想玩把浪漫沙文主义互相吻一下道个别，正碰上可及一班好友闲着没事过去踏青。我怔怔地看着她，她非常平静，走过来问好：“宁，你怎么这么闲啊，大白天的就上公园，树文那篇稿子你写完了吗？”，我心乱如麻，欲言又止，她说：“别解释了，晚上回了家再说吧”。那网上的女孩儿特同情地跟我说：“宁，今儿你算是运气好啊，这要让我男朋友碰上了，非捶你个满地找牙”，我鄂然地瞪着她问：“合着你也不是省油的灯啊”，那女孩儿乐了，“现在这年代，不多给自己找点乐哪成啊，我得自己回家偷着乐去了，你保重啊”。到了家，发现可可已经把我的行李收拾得干干净净，我说我以后再也不敢了，她说没事儿，以后你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吧。

走到门口，我问“能不能再给次机会”，她说“机会得自己争取，我给你的机会已经够多了”。都走到楼到口了，她从门里探出头来喊道：“以后有空也别来玩儿啊”。

我又重新演绎起单身生活，每天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早间新闻而起，听树文开始狂打呼而息。老歌有云：不知过了多少天，不知过了多少年，终点

又回到起点，我的落寞谁能发觉~~。社头是一老党员，以记我们的迟到早退为人生一大快事，每逢捉住有人缺勤，他脸上就会现出一种掩饰不住的得意，那可以使他有机会锻炼口才，从尼采到毛主席，从地球毁灭到长江水灾，他能把你迟到的问题直接引申到阴谋瓦解社会主义制度上去，每次说完，他都会很快乐。为了使它能够安享晚年，我基本上天天给他倾诉党章的机会。树文这厮，属于“宝宝起得早，天天用芳草”那种好孩子，可就是从来不叫我起床，于是，我又迟到了。社头笑着就冲我走过来了，清了清嗓子：“啊，小宁啊，这个月是你第几次迟到了”，我低着头，一脸的悔恨交加、无地自容，他继续说：“这个问题很严重啊”，忘了告诉您，我从小就有间歇性情感爆发综合症，很不幸，那一刻我犯病了，抬起头我就对那老东西大吼一声：“别招我，今儿我烦着呢，谁招我我就抽丫的”，看着社头茫然失措的样子，我拍了拍他的肩膀，摇着头走进办公室去了。树文朝我挤眉弄眼：“又想她了？”，我没搭理他，开始整理采访稿，树文从对面走过来说道：“老这么着可真不是事儿啊，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在心里放久了累，再说多影响工作啊”，我说：“今儿别搭理我，心里不顺，有什么事晚上回了家再说吧”，我收拾完稿子就动身了，前往一个著名企业家的办公室，采访的话题就是：“您是如何在不靠政策二不靠机遇三不靠贩毒的前提下致富的”，心里盘算好了，只要他敢说“要致富先种树”这类废话，我当场就踹他。

进了富丽堂皇的会客室，我止不住东张西望，用手摩挲着皮质的沙发扶手，感慨社会奢华如斯。企业家进来了，身后跟了个女孩儿，他告诉我：“这位是我们集团的市场部总监，姓范，今天主要是由她来介绍我们的企业经营理念和方针”，我楞着，还是范总监大方，她说：“我们又见面了，现在过得怎么样？”，当时我已经是六神无主了，我问：“你什么时候到这公司来的？”，她笑了笑：“你从家搬出去没多久我就来了”，企业家这才知道我们认识，寒暄两句就回办公室了。她说：“现在就开始采访吧，从哪儿说起？”，我把所有稿子往她面前一扔，“这里是我全部问题，你自己看着说吧，我录下来回去整理”，她低头看稿子，用一种很不在意的语气问：“这些天半夜里给我打电话的人是你吧？为什么不说话？”，“为什么猜是我？”，我还抱着一丝侥幸心理蒙混过关。她又说：“除了你，没有别人知道我电话的，半年来我没给过任何人家里的电话”，我说：“你怎么也开始工业酒精了”，她抬起头很疑惑的样子，我解释：“就是甲醇，假纯啊”，她乐了：“你还是老德性，说不出什么好词来，真不知道你这记者是怎么当的”。趁其不备，我问了一句：“想过我吗？”，她把稿子还给我，盯住我的眼睛说：“想，每天都想，现在也是。不过，咱们没戏，等我找到新的男朋友，就不会再想你了”。她给我泡了杯茶，继续说：“你现在还上网么？又泡不少新妹妹了吧？前一阵儿看过你在榕树下发的一个小酸段子，茶和熏香什么的，说的真真的，纯情少女还真以为你活得这么滋润呢吧？我估计她们要是到你那猪窝去过，能把胃都吐出来”，我强挤出笑容来：“妹妹是不少啊，就是没什么可心的，要都跟你这么优秀，那网上也没恐龙那一说了”，“别夸我，千万别，这阵儿我受的糖衣炮弹不少，防御力基本上升了三个段位，要还是老词儿，到我这儿一点用没有”，那一刻，真的有冲动想说“跟我回去吧”，可看着她一脸肃穆，那句话就没憋出来。悻悻地走出大门，我告诉她：“有什么事，只管招呼，脏活儿累活儿我都能干，千万别跟我客气”，她不领情：“就你？省省吧，多花点心思照顾好自己比什么都强，下回要再见你这么瘦，我就打电话到上海

告诉你妈”，见我皱着眉，她从台阶上走下来，微风轻拂柔顺秀发，阳光映射动人笑颜，她说：“宁，照顾好自己，以后也别再到网上追女孩儿了，害人害己”，我想争辩，话未出口，她插嘴：“什么也别说了，咱们俩肯定是没戏了，以后也别再打电话来了，想多了，太累”，我点了点头，随手打了辆车准备撤，一看是辆桑塔那，太贵，刚想让它走，可是她在后面看着，硬着头皮钻到车里，朝外面挥手，在嗓子眼里大喊着：“再见啦，生平最爱的女同志”，依稀听见她的声音：“要照顾好自己啊”。

树文买了瓶北京醇和一些熟食，看这驾式是准备和我挑灯夜谈，我挺感动，随手拿起一块猪肝儿大嚼，“树文，今儿碰上可快了，我们在友好融洽的气氛中讨论了关于感情的一系列问题，并就是否破镜重圆的话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辩”，树文楞在那儿说不出话来，我继续：“有关和谈双方就分手后的感情生活达成共识：我俩都没再寻新欢，并且深深地思念着对方”树文的眼球已开始明显下垂，张大了嘴沉默着，我继续说：“最后，在没有第三方干涉的前提下，我们补签了分手协议，还是没戏。以后的日子艰难困苦，我还得每天听你丫打呼，还得听社头放屁，还得自己洗衣服，还得夜不能眠”，一口气说完这些话，我挺过瘾，因为是笑着说的，我觉得我特潇洒，有什么呀，不就一可爱的女同志么，我天天想你不是因为你，那是我自己闲着没事玩儿玩纯情呢，人一般都爱自己找点精神寄托，我就全是把你当了练伤感的靶子了。

“来，树文，人生得意须尽欢，千金散尽还复来，咱把这瓶北京醇折了，到对面女寝室下面唱情歌去”，树文乐了：“你丫就这点出息，唱什么呀？还是老调子‘想说爱你，是一件太容易的事’？”，我一口折了一小杯，说道：“NO，那歌太俗，这次唱点真情的，我准备唱‘你知道吗，爱你并不容易，那需要很多money’，你起一头我这就开唱”。

酒过三旬，树文有点高了，他问我：“可可这么好的女孩儿，当初为什么不好好留住人家，我要是你的话，绝对好好跟家呆着，哪儿也不去就守着她”，我急了：“我那时候是天天跟家呆着啊”，“是啊，你呆得好啊，天天泡网，什么活也不干，可可身体本来就on不好，你倒是真豁得出去。网上的事本来就不靠谱，在聊天室打个情骂个俏也就算了，你怎么就把人家骗到现实里来了，我估计当初要不是那姑娘找上门来，可可也不会跟你急”，我说：“那不是问题，问题是谁能拒绝那种来自陌生世界的诱惑？你能吗？你能保证对素未谋面的女生不产生幻想吗？”，他实在撑不住了，倒头就睡，又打呼。

我摇摇晃晃起身收拾残局，见手机被泡在酒碗里，话筒没了一半，心头一惊，拿起来想试试它坏没坏，随手就拨了个号码，接通了，我说：“长江长江，我是黄河，试电话，喂喂”，可可在那头不大高兴：“你又喝酒了？”，我说：“喝了一点，本来没想给你打电话，就是想试试这电话坏没坏”，她说：“想我呢，就明说，别换着法套磁，说吧，说你想我吧”，我矢口否认：“那不可能，我这人没别的好，就是直率，想就是想，不想就是不想”，她说：“行，那就挂电话吧”，我说“别急，我到对面女寝室唱首歌，你在旁边听着啊”，我往对面跑，经过一段楼梯，被绊了一下，摔下楼去，只剩下呻吟的份儿了。她在电话里急了：“你怎么了？”，我说：“你别管了，纯属突发事件”，我把电话挂了，浑身剧痛，挣扎着想爬起来，发现腿断了。

她到病房来看我，一见我翘在半空中的大胖石膏腿就乐了：“宁，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啊，你以前不老幻想着能在大家到病房来探望你时，被你生

命不息，工作不止的敬业精神感动得热泪盈眶吗，这次你可算捞着带病坚持工作的机会了”，我的嘴摔肿了，撅着嘴呻吟：“呜，疼得不行，赶紧过来给我揉揉”，“哪儿？”，她把包放在一旁，走过来了，我说：“胸的左边，就是那个叫心脏的地方，实在伤得不轻，好好揉揉”，她说：“我也疼啊，你怎么就不说替我揉揉啊，好好说，到底哪儿疼”，我套磁：“恩，那你就将就着帮我捶捶背吧，就象咱小时候青梅竹马时你常对我干的那样”，她板着脸轻轻在我背上敲着，我问她：“想过新男朋友是什么样的吗？”，“没想过，只要别象你这样就行”，我说：“那没问题，改天我给你介绍一个吧，就我们寝室的老二，人特老实，离我也近，你俩恋起来，我还能老见着你，一举两得，说实话，我想你做的饭比想你的人还厉害”，“饿死你得了，再瞎贫我可走了”。我把脸转向她问：“说真的，你走了以后我变了好多，很少进聊天室了，有妹妹给我写信我都不回，咱都老大不小的了，要不就凑合凑合算了？”“谁和你凑合，对你付责任，就是对自己不付责任，我傻了一年多，不能再这么愚昧下去了”，我说：“怎么听着象农民起义的意思？你把我当成无道昏君了？”，她点了点头，继续捶背，我说：“这些日子我一直在想，如果我把当初上网泡妹妹的劲头花在你身上，会不会惯坏你啊？”，她抬起头，“宁，我知道网络对你的诱惑很大，在那里，你可以接触到各种各样的女孩儿，可以由着性子伪装自己，对你这种天生的戏胚子来说，那也算增加舞台经验了”，我没再辩解，楞楞地看着她说：“我知道我错了，可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啊，那事情也过去这么久了，真的想忘了，重新开始啊，知道么，这半年我过的真是生不如死啊”，我真恨我自己，胡说惯了，难得说句真心话听着也跟调侃似的，可可对我这套说辞并不在意，她说：“生可忍，熟不可忍，忍得了一次我就得忍两次，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对你一点信心也没有”。说到这儿，她起身去削苹果，换了个口气幽幽说道：“我妈给我介绍了一个男朋友，特有才，学理工科的，人家也上网，写起酸段子来比谁都不差”，我没敢搭茬，旁敲侧击道：“那你又开始心动了？”，她摇了摇头说：“还得看缘分，正在考察阶段”，我毛遂自荐：“这么着吧，我阅人无数，眼特毒，是不是善茬儿我一眼就能看出来，哪天你带我去看看，就说我是你远房表哥，看着好了就随你去，看着不好咱再继续怎么样啊？”，出乎我的意料，她极爽快地答应了，“宁，你要真见了他不自卑，那咱就继续”。

树文有一套原厂的 armani 西服，他实在太胖，穿不下还老不让我穿，那天一早我跟他急了：“树文，今儿我办正事，一辈子的幸福就在今天了，你丫这衣服是借也得借不借也得借”，看着我微微发红的双眼，树文乖乖地交出了衣服，临交到我手里前怜惜地对着它说：“跟了我这么久，一直没给你安排什么任务，这次跟这孙子出去可得给我露一小脸儿啊”，“哪儿那么多废话，赶紧的，我又该迟到了”，抢过衣服边跑边穿我直奔玫瑰坊。那是个上海人开的小饭馆儿，里面能喝着最新鲜美味的 cappacino 咖啡，那时候一拿完稿费我就和可可直奔那里，体验着短暂而美妙的共产主义生活。可气的是，这次她又选了这个地方，而且是带着新任男友，本想立时发作，但我还算半个君子，恶气必须得忍。进了屋，我矜持地朝着早已在坐的两位点了点头，一屁股坐下，打个响指，喝道：“小姐，给我来杯最新鲜的枪与玫瑰，别加冰”，可可看上去一脸羞涩状，一如当初我们邂逅亚运村北门的劲头，不过这次对象不是我，总觉得有点别扭。过了一会儿，小姐端了一杯红色酸甜无酒精饮料过来了，上面还插了支小旗儿，我顺手把小旗拔了，问道：“你

们认识不久吧？”，可可没搭理我，介绍道：“这是我表哥，现在当记者，你俩都是文学爱好者，今天好好交流一下”，一提这个，旁边那位男同志来劲了，口若悬河狂吡不已：“我喜欢尼采我喜欢莎士比亚我喜欢麦田守望者我喜欢亦舒李碧华”，被喷了一脸吐沫星子以后，我目瞪口呆地问了句：“有您不喜欢的么？”，“有！我特烦王朔和散眼子”。估计是当时饭馆里太热，我竟然有点睡意阑珊，撑不住了，就起身告辞，走到门口时，回头看了一眼，可可也正看着我，我摇了摇头，长叹了口气推开门走了。

晚上到了家，可可给我打了一电话，问我感觉怎么样，我说：“你别指望我嘴里能说出什么好话来”，她说：“我知道，没指望你说什么好话，就是想告诉你，人家比你有安全感”，我急了，把门关上大喊：“安全感能当饭吃么？等我到了人老珠黄谁谁都泡不上的时候，我也有安全感”。她楞了一下：“怎么着，你这话的意思就是你还想到处泡呢吧？算我这电话白打了”，我心说坏了，被她套出话来，赶紧换了副嘴脸柔情地开始套瓷：“其实，我们之间的确是存在一些小问题，这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就能解决的，但不管怎么着，就冲我数年如一日对你一往情深的份儿上，你也得再考虑一下民间疾苦啊”，她反对：“人说情到深处就是一无是处，你越是存着心等我我就越觉得有猫匿，说吧，说说你都想我什么”，被逼的没辙了，我转身到树文抽屉里乱翻，好家在，这厮给媳妇写的情书还在，我没细看，拿起来就念：“我想念你的好，想念你的味道，想念你白色袜子还有身上的味道，想念你的吻，和手指淡淡烟草味道”，话音未落，她说：“别贫，台湾歌词不爱听，来点振奋人心的”，我转身到冰箱里捞了罐燕京一口折了，说道：“每当夜晚来临的时候，孤独总伴我左右，每当深夜泡网的时候，总有你在心头，每当快乐无穷的时候，总想你在我身后，每当悲伤无助的时候，你的影子化解我的哀愁~~”，带着颤音儿我等她夸我，沉默了半晌之后，她问我：“我知道你说的都是真的，也知道你还是特爱我，可你能象这半年来这么老实，一如既往地假纯下去吗”，我说能，斩钉截铁地说能。我知道她在等着我说出那句迟到的承诺，“嫁给我，给我洗衣服做饭带孩子，每天给我捶背，特负责任地喂我的狗，可以吗？”，她说：“每天按时起床，按时上下班，写完的稿子第一个给我看，不进聊天室不上 BBS 不跟陌生人谈人生侃理想，你能做到吗？”，硬着头皮我说“能！”，“那好，我考虑一下”，她把电话挂了，我一口气没接上来，原地楞住了。不过想了一会儿，总算是还有戏，喜滋滋打开电脑连上线开泡。过了半小时，我的 ICQ 呱的一声：“嘿嘿，宁，又让我逮住你了，这次还有什么好说的？”，我狡辩：“我没进聊天室啊，正查资料呢”，“不会吧？你在 ICQ 上的 IP 和聊天室里那个‘逮谁夸谁’好象是一模一样啊”，说完她就 offline 了，我急了，这次估计是真完了，我赶紧打了一车奔她们家而去，此去前途多凶险，树文给我挂了个雍和宫求来的护身符，语重心长地说道：“你丫这次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还指望你赶紧滚蛋我好落一清静呢”。

到了她家楼下，我没敢直接上去敲门，先从猫眼儿里张望了半天，里面亮着灯，我敲门：“小兔乖乖，把门儿开开”，她说：“滚，不想见着你”，我继续：“开了吧，我们已经错过太多机会了”，“我不后悔”，她还是不开，哎，没办法，我只能把当初从菜市场配的那把金钥匙掏将出来，自己开了门。一见我进来，她赶紧把身子背过去，我惊了：“你哭什么啊？我不就上了会儿网聊了会儿天嘛，又没和美眉套瓷”，“别理我，我这人小心眼儿，就见不得

说话没谱答应完的事做不到的主儿”。我走过去蹭咕，“别啊，刚不是说的好好的嘛，怎么着这次我也不算是大错特错啊，以后有你监督我，我肯定不会再犯了”。她转过身，用哭得通红的大眼睛问：“网络闯入了我们的生活，破坏了我们的生活，把现实中的残存的那点温情和关心全都夺走了，除了让你离开它，我还能有别的办法吗？”。我根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我说：“其实破坏了生活的不是网络，而是我们自己啊，我没能经受住那些虚妄的诱惑，没能处理好现实与虚幻的关系，不过，我有信心在你的帮助下远离这病态的一切，让我们的生活和我的网络生活回到一条健康清新的道路上去。”，她将信将疑地问：“我还是不能全信，你最擅长花言巧语，这次怎么着也得给我一个保证”，为了安慰她，我写了如下字据：“从即日起，我不再往中网的户头上交一分钱，不再和任何一个女性化名字的人搭讪，不再发表任何一篇带着‘雅、柔、碧、馨’之类酸字的贴子，不再接受任何一个 ICQ 的 add user 的申请”，她小心翼翼地收起那张纸条，眼睛里也开始有了点笑意，看着这张全世界最熟悉最美丽的容颜，我又作了一个决定，准备把书签里面所有的聊天室地址都删了（以后想聊的时候再去 yahoo 找）。

她问我：“如果这次我不回来，你会怎么样？”，我说：“我的世界会整天下雪，冷得让我无法多爱一些”，把她拽到沙发上坐下，我重申了此次的宗旨：“网络对于每个人来说，即是一个与世界交流和联系的窗口，也是一个充满”，“别废那么多话，说点实在点的”，“我爱你”，“有多深”，“月亮代表我的心”，“可现在是月黑风高之夜”，“那是好事，正好开始美丽的新生活”。

（以下删去一千八百万字）

“老宁，赶紧起，又要迟到啦！！”，她对着我的耳朵大喊。

卤煮男女

我对胖妞说我想认识你，胖妞说其实我也想认识你，我俩聚到一起就开始得比得比。

我问胖妞你是哪儿的 IP，胖妞认为我老是到处柳蜜，她说随便告诉谁也不能告诉你。

胖妞不胖，我仔细论证过，我曾经花了一小时 PING 她隐藏在 PROXY 后面的真实 IP，再通过无数个提供 WHOIS 服务的站点查到了她的 ISP，我发现那是间名叫 daso 的上海计算机公司，出口只有一兆，由此得知，她不胖，否则挤不上来。

胖妞不丑，这我也论证过，她的英文名叫 venesa，我查遍了所有的提供个人主页存放空间的 ICP，所有带~venesa 后缀的目录我都访问过，其中除了一个快乐地贩卖着辣薯片的白种墨西哥中年妇女和一个把自己扒光了扔在泡沫浴缸里朝屏幕搔首弄姿的小黑姑娘外，其他长得都还不错，由此得知，凡是叫 venesa 的美眉都不丑。

最大问题是，我不能断定胖妞到底是男是女，虽然她如痴如醉地崇拜着

那个纯女权主义者 GinaDavis。为此我想给她打电话确认一下，她不给号码，后来我给了她我的呼机号码让她呼我，还好，机器上显示 B26，这表示胖妞是个姓周的女士，至少她的声音听上去象女士。

我们有一个共同爱好，爱吃卤煮火烧。那是北京独有的一种小吃，硕大的铁锅边堆着小山般的羊杂碎和半熟的牛羊肉，锅里暗红色的水总在沸腾，见你来了，伙计会高喊“一位”，然后麻利地把肉下锅煮上片刻，并在其中加入些面饼的碎块儿，不一会儿，一碗香辣可口的卤煮就放在面前了，冬天的时候，大汗淋漓，浑身每个毛孔都会随着碗里飘出的浓烈香气疯狂扩张。胖妞说卤煮是家乡给她最深刻的记忆，对我来说，卤煮的味道总让我想起 Nirvana，看上去挺脏挺颓的东西，真吃到嘴里，会一直香到心里，为了硕果仅存的偶像 Kurt Cobain，我每周都要去温习。由于上海吃不到卤煮，胖妞经常会很沮丧，这使她勇猛地拿出 Linux 下面的 IP 炸弹炸人玩，为了解救众生，我向她推荐了腌多鲜，用冬笋和咸肉在微火下炖出来的一道鲜汤，那是除了攒奶油外上海给我最美好的回忆。世道不太公平，尝试过一次以后，胖妞对那咸不咸淡不淡的东西嗤之以鼻。

胖妞说腌多鲜让她想起张爱玲，清爽平静的水面下隐匿着酸甜苦辣五味俱全的东西，可惜她不喜欢张爱玲，因为那使她情不自禁联想起上海的秋雨潇湘，而这季节，北京正是天高气爽。问过她是否对上海有下意识的排斥心理，回答是以后，她补了句“除了罗中旭”。她问我喜不喜欢王朔，我说我看不懂，据说那是痞子文学，我是老实人所以不能看那些乌七八糟的东西。

胖妞特爱唱歌，在 ICQ 里唱，在聊天室里唱，在论坛上唱，在任何可以自由言论的地方狂唱，有天晚上，她开了密聊又对我深情地唱：“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是一起吃碗卤煮火烧，吃完抹抹嘴找你报销机票，打“飞的”回上海到网上慢慢聊”，嘻皮笑脸的样子，让你没着没落。接着她问我，想了半天我只能回答：“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不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最好能趁你不备的时候，带着钱财美女从你身边逃之夭夭”，胖妞说：“人不稀罕，钱财给我留下”。

胖妞一到晚上就爱喝点小酒，一喝高了就爱学着多愁善感，虽然她不爱说酸话，但我知道她心里边其实比谁都酸，她说她想家想得厉害，满大街想找北京人说话，我说你别煽我，我也想家，我是一听北京话就腻味，老觉得那是流氓才爱说的话。遭到她的反击，她说你们上海女同志说话就跟鸽子似的，什么都听不清就见一张血喷大口嘀嘀咕咕。

胖妞说我最不带见你们上海的男同志，一个个油头粉面穷鼻漏嗖还老爱把自己打扮成小开，盛怒之下，我告诉她我也不带见你们北京的女同志，一个个皮糙肉厚膀大腰圆还老爱把自己想象成林妹妹，不，不是林妹妹，你们北京女孩都是属杜梅的，作天作地，逮谁闹谁。胖妞说你既然这么不带见我们，还上赶子到北京混什么劲啊，我说我在上海混不下去就只能到蠢人里扎堆儿，顺便反问她，你这么想家还老赖在我们上海干吗，她又折了一扎，沮丧地说了句：“小时候没长眼，受了你们上海人的骗，原指望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没成想嫁个连狗都不如的人”，我惊了，没敢搭茬，她说了句再见，转身就下。

胖妞问我上海有什么可以放荡的地方，我说我是老实孩子打小就不去那种地方，我劝胖妞你要真是混不下去就赶紧回家，离都离了，还一个人浪迹天涯？胖妞问我什么才是家，她不认为回到爸妈身边就算是回家，我找到纳

兰飘雪的酸贴子 copy 完猛 paste，告诉她不管怎么着也不能厮混，象你这样自暴自弃，最后什么都落不下等于抓瞎。一般听我说这种废话，她不爱搭理，她说身边有一万个人同时在跟她得比这个，听多了忒烦，我说我不会说别的，能说出这话来已属不易，你千万别认为我婆婆妈妈。胖妞领了我的情，不过她又补了一句，说我对她的温柔劲儿比当初她老公追她的时候还差点意思。我说我要是你老公，就好好对付你让你根本没功夫想家。我跟她说你必须学会战胜自己，她说：“这世道，活着已是不易，还天天存着心思蹂躏自己？别说战胜自己，现在连面对自己都觉得好累”，连着三遍大红字的好累。

我说她这么多日子上海没白混，一个词能上说数遍，有点琼瑶片女主角的劲儿。

胖妞说我这么多日子在北京也没白混，文学功底渐深，一派形散神更散的劲头，出口成章就是散文。

胖妞问我是不是对她动了心，我说是。她说她长的不好看，我说没关系，情人眼里出西施。她又说其实不是不好看，是特难看，我说没关系，实在难看，也可以说成心灵美，再往回推一下，导致全面发展处处开花，怎么着都好看。她说她心灵也不美，我说没关系，心灵不美不是你的过错，咱可以说“女人正在被岁月磨砺得越发成熟”，有人说成熟的女人最美丽，这就可以说“女人正在被岁月磨砺得越发美丽”，你好看，别推了，没跑儿。她说我骂她，她认为我那是说她已经老了，我只能说她属于那种岁月不留痕美丽不打折的女人，最后补了句，我对你岂止一点点动心啊。她说“别爱我，我会伤了你的心”，套瓷未遂，我只能说她真深沉。

胖妞不爱我，这是她屡次提醒过我的，我不太相信，因为她老是大晚上跑到网上来找我聊天，和我谈人生谈理想，高兴的时候她说她会选择一个出太阳的日子飘到和平门天主教堂和一个带着耳环留着板寸穿着黑色西装并且能说会道的男人结婚，很巧，除了少许口吃外，我几乎丝丝入扣地符合这个条件，所以我确信她爱我。我也爱胖妞，这句话我也屡次告诉过她，因为有一次我出差两个星期没能上网，在酒店里，凌晨三点时开始撕心裂肺地想念她并导致剧烈胃痛，这说明我爱她，可她不太相信，她说那是幻觉，是人在空虚时所必须的精神倚靠。

谁知道。

胖妞每天都洗澡，每次去之前会向我汇报，得到我的准许后，她会有两小时的短暂假期，在焦急的等待中，我无时无刻不在担心她会把自己洗脱了皮。她用沙宣洗头，我告诉她那在国外是女同性恋者的恩物，她比较诧异，问我怎么知道她这个秘密，我楞神之后，她告诉我她是精神上的同性恋，只因为心灵曾遭受巨大创伤并早已对男性失去信心云云，我信了。于是我告诉她，我戴耳环说明我也是同性恋，她也信，我们握手，隔着数道 PROXY 和 ISP。

然后我说让我们同病相怜，相依为命吧，她没同意，她认为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我说幽姿不入少年场，无语只凄凉，她说一个飘零身世，十分冷淡心肠。

我说胖妞你该试着靠近我，接受我，一鼓作气找回生命里的第二春。胖妞说我属于骨子里的上海小男人，粘粘乎乎，没皮没脸。

我认为那不算是性格缺陷，可以把它理解成可贵的执着，我告诉她我没钱没房没车，但可以给她幸福。大骂了句“你怎么这么俗”之后，她问我是不是看女友杂志看多了，满脑子都是幻想出来的恋爱情节，她说：“你

是不是觉得男女之间没有真正的友谊？我难得找到个不给我威胁感的男人，你一定要把这感觉毁掉吗？”，我说：“我难得找到一个魂牵梦绕的女人，你一定要把这份感情毁掉吗？”，“我们有过感情吗？”，看到这句话，我楞了，“啪”，我关了机。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第二天的创意会我没出席，这使我们失去了一个巨大的客户。

吃晚饭的时候，我把自己撑个贼死，早早上床了，我要戒网。而我的灵魂从梦里偷偷溜走，在毫无障碍的情况下，它自动开机，正想进行下一步行动的时候，我被一个电话唤醒，彼时，我的躯体正楞楞地坐在电脑前，打开了拨号网络准备上线。清醒后，我夺回了灵魂，把它深深藏回心底。然后，我在心上加上了道锁，倒头就睡，醒时天光。

见到久违的红日，我只想多打几个哈欠，伸着懒腰去厨房准备早饭，我的呼机不停滴滴滴。

有人从凌晨三点一直呼到现在，呆坐在床上，看着呼机上满满一屏的问号，我的决定是置之不理。生性就懦弱的我，通常在寒流到来之前选择逃避。吃早饭时，满屋子的滴滴声把我催眠了，心绪不能自己，灵魂向外突围，它在一堆问号里面赫然地发现了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前缀是 B26。站在镜子前，把漫不经心的样子反复练习。拨通号码，胖妞的声音直冲到我耳朵里“我想你我想你”。非常抱歉，这不太可能，真实情况是，她只是友好地问我是否出了什么事，因为在这半年里，我从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无故缺席网上的约会。我说我大概病了，她毫不在意，说了句“自己身体要注意”就匆匆挂线，那是我们之间的第一次通话。

那一刻，如果身上有两千块现钱，我会毫不犹豫摔烂手机。接下来的日子，我变回了一个敬业的广告人，用行动告诉每个人“哥们儿一直在努力”。回了家收完妹儿就下线，为了避免再次灵魂出窍的体验，我删了 IE。

有个做黄酒的客户，要在十间上海本邦菜馆儿里做 promotion，让我想一下这次活动的广告语，做案例推论时，阳光从窗缝里辗转折射我的眼睛，不知道怎么回事，心里徘徊的只有那一句：“他乡的情绪”。客户还算满意，委托我们同时把平面的东西整理一下，我亲自上阵，要了支狼毫，沾饱了墨，用行草把那几个字又写了一遍。我存着心思，让他们把电脑处理完的东西给我拷张盘。回了家，我把那个两百多 K 的 JPG 夹在一封只有五个字的妹儿里给她发过去，那封信写道：“夜深，人不静”，刚要下线，我养的电子狗狂吠，她回信了，更短，三个字：“我想你”。我想你！

我要去上海出差，顺便看看父母。开完会，我哪儿也没去，在家呆着看 VCD，我爸很诧异于我的转性，他担心地问是不是在北京过的不好，我摇头。那天看了一个叫“u've got a mail”的电影，里面 Meg Ryan 最后见到 Tom Hanks 的时候，俩都乐得嘴里能放下一整只小绍兴三黄鸡，我就开始想我和胖妞见面会是什么样子。有人说“网事如烟”，我想我们之间的网事连烟都算不上，充其量是团冬天从嘴里呵出的水雾，而且是南方的冬天。

在恍惚的黄色灯影下，我又没看住我的灵魂，它自己跑到皮包里去找电话号码，然后擅自拿起电话拨了过去，胖妞的声音出现在话筒里的那一刹那，它却躲起来了，留下清醒尴尬的我独自打理残局，我又口吃了：“你你，你还好吧？”，“你是谁”，“是我，咳咳”，“你在哪儿？”，“我回家了”，“这才发现你普通话说说的还不够标准，这么长时间跟北京怎么学的？”。我问：

“想见我吗？”，“不想”，“想吃卤煮吗？”，电话那头她跳起来了：“你有？”，“你来见我就有”，“你威胁我”。她想了一会儿，答应了。在徐家汇教堂前的一个花园前，胖妞拧拧搭搭出现在地铁口，闻名不如见面。我拿出方便装的卤煮递给她，她笑咪咪地看着我说道：“你和照片上不太象，显小”，答曰：

“你和我想象里太不象，显瘦，你这么瘦还叫什么胖妞啊”，“我奋发图胖，见天儿就等你的卤煮给我加点营养”，我夸她：“你挺好看的”，胖妞脸红了，这我没想到，在网上她是一副满不吝的劲儿，我问她：“如果没有卤煮，你会来见我吗？”，她笑了：“会，可怎么着也得扛一把啊，总不能你一请我就出来，那多不检点呀，不是我的作风”，“你怎么这么贫啊”，“你怎么这么老实啊，跟网上不是挺能说的嘛”。我拉起她的手从花园往徐家汇散步，一不留神竟走到了衡山路，我们进了一个红茶坊，坐下来休息，这时我才有机会仔细端详她，我又告诉她“你真好看”，她的脸又红，这个场景重复了多次之后，我突然怀疑起这个事件的真实性来，于是偷偷拎起自己的手咬了一口，挺疼，那大概就不是梦吧。正想到这儿，隐约听到我爸的声音，“起床吧，饭都凉了”，接着就觉得身上一冷，我被我爸从美梦里拽出来了，我和胖妞再一次阴阳相隔、失之交臂。

我决定真正打一次电话给她，拨通号码，我非常冷静：“我现在在上海呢，你还好吧？”，寒暄了几句后，我问她肯不肯见我，她说不方便，我说已经离了还有什么不方便的？她说寡妇门前是非多，我说：“没事，我化妆成女的好了，反正本来就象”，她说：“千万别，邻居已经开始怀疑我是同性恋了”，我有点急：

“我到你公司来找你，我知道你在 Daso”，她极其诧异，问我怎么知道的，我说是通过 IP，她笑着说我是窥视癖。我说那是因为我爱你。

她说：“这倒不是问题，有一辈子没见着面儿却爱得死去活来的，你怎么不跟人家学啊？”。

我败下阵来，显得比较凄婉，我说：“其实我只是想见见你”，她说：“其实我也特想见你，只是见过以后我敢肯定我会爱上你，所以还是别见了”，我问：“你害怕再次受伤？”，她笑着说：

“不是怕受伤，只是爱多了觉得累，自己一个人也挺好，习惯了”。

我问她是不是对我没有信心，她说不是，“任何人都能给我信心，只是我觉得我不需要那东西”，我心中纵有千言万语，也被这几句拦腰截击。挂了电话，外面开始下雨，我幻想着自己冲进大雨里做强烈受伤状仰天长啸对雨当歌，正想到过瘾处，被飘进来的雨点刺了一下，摇了摇头觉得干这事儿好象还没太大必要，转身回屋翻出张旧碟看了起来。

过了几天，我要回北京了，打电话向她辞行。我说我要走了，要离开这个使我伤心欲绝的地方，远远地逃开，她得了便宜卖乖，装傻：“是谁伤了你那脆弱的心？”，我对她这种态度很不满意，直击要害：“伤害我的人，是你，打击我的人，是你，摧残我的人，还是你”，她笑着劝慰我：“你过的好辛苦，我比谁都清楚，感情路没有勉强的幸福”，我心难平，刺探道：“你装作很洒脱，我比谁都清楚，你的笑隐约透露着孤独”，她大笑：“知我者莫若君，当初真该嫁了你”，我说“现在嫁也来得及”，她负隅顽抗：“错过一次就等于错过一世，如果当初在地坛东门和我邂逅的是你，那就没我老公什么事儿了，咱属于情深缘浅”，“你那叫时势造人，那时候我才大三，我没事跑

地坛东门干吗去”。贫了一会儿，依依不舍准备挂电话，她最后一句话是“小同志要努力，感情路上还有戏”，我说“回网上再好好收拾你”。

我同事都说我属于吃饱饭没事干让自己背点感情的债以示精神世界之充实，我说我属于求爱未遂正准备朝因爱不成反生恨上发展，进了安琪见了胖妞我第一句话就是：“我恨你”。胖妞见了我就套瓷：“财神财神我爱你，爱你爱到心窝里”，我背心一凉，觉得这里面有猫匿，呆在一边静观事变，见我没反应，她又来了一句：“，财神财神我亲你，就象老汉啃玉米，这是阿呆教我说的”，我大笑：“好的不学学这个，刚吓我浑身一激灵”，她板起脸问：

“怕什么？”，我说我也许再也受不得感情的伤了，她说我肯定再也不会去伤害除你之外的第二个人了，这是你的专利。我问她：

“这算是你的奖励？”，“不是奖励，是鼓励”，我告诉她：“回北京后，我看穿了，感情的事不过如此，我打算把你在我心里的牌位撤下来，好好找个姑娘过家家”，楞了半天，她说：“这就对了嘛，早该如此的”，我问她对她的转变有什么想法，她声称有事，得先走，用大红字打了个白白就离开了。

我在网上等了她一晚上，她没来，从这以后再也没在网上见到她，曾给她打过电话，不是占线就是没人接，这突然其来的意外使我非常沮丧，极其后悔那晚对她说过的那句看似示威的话。我改成每天都给她写信，从身边的鸡毛蒜皮的小事到公司的工作报告，从听歌杂感到电影评论，想着什么写什么，每封信下面都压上一个6磅的“我想你”，字轻情重，思念的情绪一天比一天更浓。

直到某一天，我跟哥几个拼酒，喝高了后痛哭失声，使在座群情激愤，齐声痛斥我窝囊废的丑恶嘴脸。醒过来发现自己已成超级水泡眼，乃痛下决心再次把她从心里赶走，永远赶走。我又重复了以前干过的把戏，删掉了IE，这次更狠，索性连网也不上了。

三个月后的一天，我又听到了她的声音，电话那边她懒懒地问我：

“想不想见我啊，我在北京”，我说不想，她问：“想吃卤煮吗？”，“不想，我每个礼拜都吃，早腻味了”，她又问：“哟呵，出息了你，这次不见，以后一辈子都见不着了”，我说我原本就没指望过这辈子能见着你，她挂了电话。我呆坐在房间里心乱如麻，不行，白恋了这么久，怎么着也得自己一个说法，不见白不见，我从手机上找到了刚才的号码拨过去，我问她：“你现在在哪儿？”，“我在首都机场，飞机一小时后起飞”，“去哪儿？”，“瑞典，也许以后就不回来啦，想来就赶紧吧”。挂了电话我朝机场飞奔，在三里屯被扣三分，在三元桥被追尾，但我还是按时到达了机场。进了候机大厅我的手机没有一点信号，离登机时间只剩五分钟了，情急之下我对着里面大喊“胖妞”，没人理我，我团团乱转，在安检的入口，已经开始有人登机，我连声大喊“胖妞”，全然不顾全场的异样目光。这时看见一个长发女孩笑盈盈地朝我挥手，当我走过去的时候，她已经进了安检的入口，在那端对我说“谢谢你来看我”，我急了，“你快出来，我还没看清楚你”，她转身离去，边走边说：“我已经看清楚你了，这就够啦”。我再喊，她已经消失在人群中了。我跑到服务台打公用电话，大骂：“你这人太自私了”，她问：“我终于知道你长什么样了，和我想象中的差不多”，我问：“你叫我过来就为了这个？”，她说：“生我的气吗？”，“废什么话啊，放你身上试试”，她丝毫不感到内疚，慢慢说道：“我们俩对网络恋爱的看法不一样，你永远在尝试着

把它从虚拟世界中拯救出来，而我只想好好感受那种可遇不可及的一切，其实这份感觉真实和美好，我总是不明白为什么所有人都想把它变成残酷的现实呢？”，我说：“现实残酷么？这只是你的失败经历给你的阴影而已”，她没反驳，继续说：“现在这样也很好，在闲下来时，知道世界的某个角落里，会有一个人在充满阳光的午后牵挂着你，足矣，这就是和你在一起这么久的意义”，我说这对我很不公平，她说这世界原本就没什么公平可言。

她说飞机马上要起飞，不能再说了。想到以后相遇遥遥无期，我憋出了那句常挂在手上却从未用嘴对她说过的话“我爱你！”，她说“我也爱你！”。我又补了句：“我爱你爱到心窝里”，她笑了：“别煽我，这么久了，谁还不知道谁啊，等我回来吧，说不定我在外面混不下去了咱还能见面，到时候再续前缘”，我半推半就：“别客气，小庙容不下大菩萨，您还是铁了心混吧，混好了把我也接出去享享资本主义的福”，“没问题，你好好跟家呆着，等我信儿，总有一天我会回来求你娶我过门”，哎，对不起对不起，我又瞎想了，原来的场景到互说我爱你的时候就结束了。看着飞机冲天而去，我的心又碎了一把，蹒跚走过候机大厅时满眼沁着泪花儿，自己捂着心口煽了一会儿，安慰自己说：“走吧走吧，给自己的心找一个家”，看着我那高达七英尺的伟岸身躯讪讪地在银幕上逐渐缩小逐渐消失，观众们随手把爆米花往地上一扔，齐声嘟囔：“什么破片子，就这还卖十块钱？”，这时，银幕上摇摇晃晃出现了两个苍白的大字：剧终！

后记：

这是个讲一个住在北京的上海人和一个住在上海的北京人的故事，除个别场景外，基本上是虚构的。给哥几个看完之后，他们摇着头说拿师爷这么经典的诗来配我的小酸段子，纯属一根冰棍插在了卤煮上，我没怎么听懂，估计是说这段子没劲。说实话，这是我第一次尝试着用长舌妇的方式去讲故事，细节多了，看上去挺唠叨，很有点流水帐的意思，原本以为这样会使人物性格更丰满，从而使故事更有说服力，可是我错了，全写完后，回头去看，那整个就是个网络版的祥林嫂，不过还好，里面没太多重样的话，：P。

不管怎样，您又看到了结尾，再一次使我异常欣慰，谢谢。

这个小段儿，其实想说的并不仅限于网络爱情，主要还是想站在自己的角度上看看网恋这东东到底能走到啥方向上去。人物的性格和背景、事件时间地点都交代清楚了，然后就按照我自己的思维方式和想象力把它引到一个不可知的结局上去，结尾改了好多次，最后还是没能见上一面，这就是我对这份感情的最终看法，没谱儿。至于一些瞎扯胡贫的细节，大可不必去理会，那只是为了凑字数跟大家逗个闷子而已，其实这小段儿完全可以这么写：

“我”是未婚上海人，住北京，“她”是已婚北京人，住上海。

我们俩在网上谈恋爱，我狂追，她死扛，最后也没见着面，弄得我还挺臊得慌，剧终。

呵呵，不过真要这么写，那这故事就可以取名叫“灌水男女”啦。：)

不见不散

我坐在领奖台上，看着赞助商们一张张狰狞恐怖的脸庞，准备开始哭泣。看到我的脸涨得通红，妈妈把我抱过来安慰着，疼惜着。

当听到喇叭里传出的刺耳声音时，我实在没忍住，哭了，哭得极伤心，台下的观众们先是一脸诧异，然后他们开始笑，笑得很开心，任凭我在妈妈的怀中挣扎抽泣。

今年我一岁零三个月，几个巨大的电脑集团合资搞了一个未来天才的奖学金，我是过来领奖的，因为在同龄儿童中，我是唯一一个懂得如何设置 proxy 的人，这个对他们来说是个奇迹。

虽然我还不是会很会说话，但起码的礼貌还是有的，接过了主办者递来的金色奖牌后，我带着满脸的泪花儿对他说“啪啪”。我比他们想象得更聪明，因为在他们的视线之外，我还会做更多的事，比如在线聊天，我每分钟可以用那双面积不到一寸的手打出一百二十个字来，如果高兴的话，我会在一个能看得见阳光的日子里背着妈妈用 photoshop 画一张抽象画，这些不能被他们发现，否则我会有很多麻烦，我的潜意识告诉我，一个少年天才会在众人的崇拜目光的狙击之下变成彻底的白痴。

其实我不算是个天才，之所以能做到这些，也只因为当初我狠下心来没喝那个叫孟婆的人递来的一碗汤，现在的这些雕虫小技只是我前生的一点回忆。而我之所以没喝那碗汤，除了因为它非常刺鼻之外，还有个很重要的原因：我不能忘了她，我们之间还有一个不见不散的约会，我必须回来找她。记得以前看过一个叫胭脂扣的电影，那里面的女鬼带着一串数字去寻找前世的缘分，我和她有区别，我不是鬼，而是个投胎重生过的人。不过我们却有相同的境遇，我也带着一串数字来找人，那串数字是她的 ICQ 号码，这使我在 internet 蓬勃发展的今天从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找到她。说到这里，我想有必要回忆一下过去，让我们从头说起。

三年零三个月前，也就是一九九六年的冬季的某一天，在网上闲逛的我（不知道用我是不是合适，因为这几段里的我属于前世，为了图个方便，就先不改称呼了吧）无意间闯入了一个叫青草地论坛，在那里我碰到了一个叫莲的女子，也就是上文中提到的她。第一次见她的时候，她正在贴一首席慕容的诗：我，是一朵盛开的夏荷。多希望，你能看见现在的我。风霜还不曾来侵蚀，秋雨还未滑落，青涩的季节又已离我远去，我已亭亭 不忧 亦不惧。现在正是最美丽的时刻，重门却已深锁，在芬芳的笑颜之后，谁人知我莲的心事。无缘的你啊，不是来得太早 就是，太迟。我没多想，直接回了一贴，把这首诗连带她那无病呻吟的小资情趣批驳得体无完肤，后果可想而知，我们大吵，揭开了我们之间的爱情故事的第一幕：不打不相识。风雨之后，我问她在哪儿，她说人在朝阳门。我们之间只距离一站路，我在东四十条。

接下来的数月，我心存邪念，准备把这个清纯温顺的女孩骗到手，我放弃了所有的业余时间回到网上与她见面，总算皇天不负有心人，有一天她说她爱上我了，欣喜之余我想邀她出来见一面，要求被驳回，她说她还是喜欢在网络的幻境里飘浮游离，我说随你，我会等你。那时候，我并不清楚我是不是爱她，因为现实中的我很空虚，总是在人前显露出一丝孤寂，有个叫师爷的同事说我有点自闭，我把它叫作忧郁。在金秋的某一个凌晨，我突然发现自己是真的爱上她了，因为那天我睡不着，就起床画画，一开始神智还算清醒，到后来就漫无目的地乱涂了，迷糊中睡去，第二天中午起床时，我发

现那张速写纸上除了一张模糊的面孔外，还写了无数个我爱你。我把这件事告诉莲，想证明我的真心，她不太相信，因为一直以来我把自己伪装得玩世不恭，她怕我在打什么坏主意。那天的事其他都记不太清了，只记得她对我说过的最后一句话：这么老套的游戏你也拿出来玩，没劲。我好像是气冲冲下网的，隔了许久也没再去那个地方。在其他的聊天室和论坛逛了许久，也没再碰到一个让人心动的女子，只能讪讪地回去，发现她又在灌水，还是席慕容的诗：人若能转世，世间若真有轮回，那么，我爱，我们前生曾是什么？你若曾是江南采莲的女子，我必是你皓腕下错过的那一朵。

你若曾是那个逃学的顽童，我必是你袋中掉落的那颗弹珠，在路旁草丛里，目送你毫不知情地远去，你若曾是面壁的高僧，我必是殿前的那一炷香，焚烧著，陪伴过你一段静穆的时光。

我觉得那首诗该是送给我的，就换了名字上去，我问她：“是在想念什么人么？”，她说是，“为什么不和他联系？”，她说：“我在守株待兔，他一定会回来找我”，然后就毫不留情地拆穿了我，她竟然记得我用过的所有 proxy 的 IP。

我们终于见面了，在布满了金色树叶的日坛东门，手持一个黑色 Gucci 手包的她比我早到了三分钟，满头大汗的我连连陪不是。我想不起来是怎样去牵她的手了，记忆这种东西不太靠得住，不可能象红木家具一样历久弥新，转过一世之后，留在我脑海里影像只剩下一副模糊的画面：我们在一个不知所谓的公园里追逐嬉戏，是泛黄的慢镜头，没有背景音乐，在一洼绿色的水面旁我唱歌给她听，是那首“初初见你，人群中独自美丽”，她骂我五音不全，但从表情上看来，她对我还算满意。那天我带了许多胶卷，全部拍光后才悻悻归去。回了家我给她打电话，问：“现在信不信我爱你？”，她说：“这有什么关系，两个人在一起玩得开心就是真理”。虽然我是个大她八岁并且已经没有太多时间去玩去选择的老男人，可对这个观点，我还是表示同意。到这里，我怎么也想不起下面的故事了，只能把这一格跳过，接下来的画面就是：年龄之间的差异使我们的感情生活产生了较大的距离，我们又吵。象所有的爱情故事一样，她对于所谓的沧桑男人心存痴迷，而我则对她的贪玩习气不太满意。

回想起那夜在三里屯吵架的一幕，她那些伤人的话象一个个炸雷在我的耳边响起，那天我喝高了暴吐，她拎着那只漆黑依旧的 Gucci 手包扬长而去，这使我对我们之间的感情产生了怀疑，回到单位，师爷劝我说小女孩都不懂事，想哄就哄，想蹬就蹬，千万别陷进去，我很沮丧地告诉他：“很可惜，我陷进去了”，我才不管别人是否骂我没出息。过了几天，我想给她打电话，手刚触到话筒，铃声响了，她在电话里带着哭腔说：“我想你”，我说：“咱们还真是心有灵犀”。我们坐下来谈论关于以后的生活问题，她说：“我想嫁给你”，我说：“其实我早盘算着非你莫娶”。

可我当时还是没什么勇气和她同居，我潜意识里一直认为距离保

持美感，我不希望这么快就打破了她对我的幻想，不能让她发现我原来是这么平庸和碌碌无为的老男人，我拒绝了她提出的“搬到一起住”的提议。

我到现在还不太能想清楚，当初在旺死城的时候，是什么使我有勇气拒绝那碗孟婆汤的，因为他们告诉我，如果不消除前生的回忆，那么前世和今生就会纠缠在一起，届时将产生的精神分裂使人痛苦之极。老太太最后一次把碗端到我面前的时候，我礼貌地再一次拒绝了那碗汤，我告诉她，我还有

一个约会未了。说到这儿，我想起来了，的确答应过她的，我们约好了在最寒冷的冬季带她去我的老家无锡，去看满树盛开的梅花。

其实我并不算是个一诺千金的人，这个理由也许只是自己的一个托辞，用我现在的智慧去想，是肯定想不清楚的，毕竟经过一道轮回的心灵，如同开过十万公里的越野车一样，动不动就要出毛病。

我们都爱看话剧，尤其是孟京辉的戏，在实验剧场，我们看了一出叫“思凡”的戏，那里面小尼姑高唱着寂寞难奈朝山下飞奔，满心欢喜地朝着她见到的第一个男人抛着真诚的媚眼，而那第一个男人却只是一个同样寂寞无奈的小僧。看完戏我问她：“如果你的生命中再多些选择，你能确定你会选择我吗？”，她在路上跳着格子，边跳边气喘吁吁地回答着：“不会，肯定不会，如果可以任我选的话，我一定会选 TomHanks”，我紧紧拽着她的手，让她看我的眼睛：“你会吗？”她有些楞了，用力甩开我的手，开始喊：“为什么对你自己没有信心？”

为什么？只因为你是个而立之年的老男人？还是因为你在社里呆了这么久连个职称也没混上？

或者说是因为师爷的稿费千字八百而你只有千字五十？“，她边说边退，在漆黑的没有路灯的北兵马司胡同里，她滑倒在地上开始抽泣，我呆立在她面前，有些惶恐，有些无奈，她知道所有关于我的事，甚至知道我存心掩盖过的一些小秘密，而这么久以来我精心为自己设计的面具也在那一刹那被撕得粉碎，我无话可说。

她捡起地上的小石子儿往我身上扔，边哭边扔，我没躲，因为这大概是我最后一次能表现自己豪迈一面的机会了。我的膝盖被一块尖利的石子打中，我呻吟了一声，她爬起来帮我揉，说对不起，我说没事，这时她不哭了，换我哭，倒不是因为窝囊，我想主要还是因为那一刻她那种关怀备至的眼神触痛了我心里较为柔软的部分。我说：“你走吧，我们这样下去估计戏不大”，她没吭声，转身就走，把我一个人留在漆黑的胡同里，我点了支烟抽起来，看着烟头红色的光晕在黑夜里一闪一闪，心特乱。三分钟以后，她又回来了，递了个麦当劳的汉堡给我：“吃吧，你就跟猪一样，夜里吃饭才香，撑死你得了”，我说：“我没开玩笑，你真的可以走了”，她说：“怎么着啊？这么就想甩了我？分手费的问题咱得好好谈谈”，我边啃汉堡边含糊其词：“什么分手费，我怎么你就分手费？”，她笑着，“那你还想怎么着啊，我都非你不嫁了，你这儿说分手就分手，就算没分手费也得给点遮羞费啊”，我哭笑不得，手僵在半空中，她又递了包橙汁过来：“喝点，回头再噎着”，我低着头继续吃东西，狼吞虎咽，她也点了只烟，用一种我从来没听到过的语气说：“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爱我比我爱你多挺多，这么久以来，能忍受我这么任性的人也就你一个，我也是混得走投无路了才跟了你的，你呢，千万别自卑，咱们俩绝对算是同病相怜了”，我乐了：“哈，合着你也知道自己这点臭毛病啊”。她说：“少废话，今天我底儿也跟你露了，你丫要走要留给个准话儿”，我拉起她的手深情地道了句：“都到这份儿上了，我无路可逃，就依了你吧”。

我们相遇一周年的时候，师爷赞助了我一大捧玫瑰花，是他大力吹捧过的一个花店免费提供的，我带着那束花和一枚从灯市口买的小钻戒前往朝阳门。进了门第一句话：“嫁我得了，都是熟张儿，回头嫁不出去再砸手里，多不值当啊”，她半掩房门，从门缝里接过花和戒指就把门关了，在里面喊：

“忒便宜了吧，你这个有半克拉吗？这么就想娶媳妇了？”，我掏出一个从白云观求来的铜制弥勒佛说：“还有呢”，她一开门，我把佛像给她看：“这个估计一千克拉都有了”。我告诉她：“你也老大不小的了，再不嫁更待何时啊，我这儿一早准备好了，大龄男青年，要模样有模样，要文化有文化，要婚房有婚房，最主要的是，这位男青年决定这辈子娶鸡随鸡、娶狗随狗”，“别贫，就烦你这样的，要不是看在咱多年深厚感情的份上，你这号人我一早大鸡毛掸子哄将出去”。此时夕阳美景，人约黄昏，两颗假装苍老的心灵紧靠在二十八楼 A 座的窗台上，滋拉滋拉冒着电火花。她点头应许时，我实在是按捺不住心头的愉悦，吼了两嗓子“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经过仔细筹划后，我们决定旅行结婚。在网上贴完婚讯后，似乎全世界的闲人都在那一刹那涌到了台前，端详者有之，艳羨者有之，祝福者有之，狂砸不已者亦有之，我们才不管别人怎么想，最后夫妻俩合着回了一贴“祝我们自己个儿白头偕老百姓永结同心”后，就义无反顾地下网收拾行李去了。那次，是我最后一次上网。

居委会大妈要了几颗喜糖，呲着没牙的嘴笑咪咪说“一路顺风，要注意计划生育啊”。她得回单位去办交接，到时候单位车送她去机场，她让我先把行李带过来，我们在机场碰头。她从家出去的时候，让我把护身符带上，我没搭茬，直接揽将过来狂吻一口，道声：“去吧，机场见，不见不散”，“恩，不见不散”。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胡同口，我拎上行李直奔机场，一路上，看不尽的大路牌，数不清的老杨树，这些原本熟视无睹的景致在我眼中曼妙之极。开到四元桥的时候，很不幸，我们的车出事了，被路上的薄冰搓了一下，整个车“轰”地飞天而起，估计在旁人眼里就是那些警匪片里的飞车特技，我只觉得头晕目眩，眼冒金星，人随着车在空中翻了无数个滚儿，比坐过山车刺激，落地的一刹那，我才想起来忘了系安全带，于是我的大脑袋磕在了前挡风板上，顿时晕菜。迷蒙中，觉得一股热流从头顶向下流淌，热热的湿湿的不知过了多久，我又醒了，眼前一片光海，乌泱乌泱的各色人等如潮水般朝着最亮的地方挺进，我属于爱凑热闹的人，也跟着毯儿哄，勇往直前。走到一半才想起来今儿旅行结婚的事，赶紧四处张望，发现每个人神情肃然，身板儿挺直，我觉得有些怪异，皱着眉头硬着头皮往脚下看，好家伙，哥们儿竟然悬浮在半空中往前飘着，这才知道，刚才那场车祸使我当场歇菜。也罢，即来之则安之，跟着蹭吧，继续前行。到了中转站的时候，那个叫孟婆的老太太如期出现在我们的眼帘，再接下去就是我拒绝喝汤的那一幕了。孟婆说：“很多人不喝汤是为了回去报仇的，你这种事也有过，但结局好象都不算太好”，我说没关系，我这人没别的好，就是负责任，答应人家的事一定得办到。孟老太太继续说：“你现在回去投胎的话，就比她小了二十几岁，她会等你吗？这样值得吗？”，我白了她一眼：“看来你们真是在下面呆久了不了解行情，现在都是棒小伙儿傍老太太的，小三四张的都有，我这算什么”。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中，我施施然回到了人间，在通过一条极其黑暗的隧道之后，我的眼前又是一片光明，此时，一双巨手将我从隧道中拽将出来，用一种带着回音儿的声音说话：“恭喜你啊，张太太，是个大胖儿子”。

那，上面就是我前世的故事了。现在对我来说，最艰巨的任务就是在世界上寻找她了。我们的新家没装电话，老家已经拆迁，估计靠电话找她是没戏了，最可恨的是，我根本不知道我身处何方，这要万一生在了台湾，那何年何月才能与她重逢啊。我眯着怕见光的小眼睛四处打探，终于在窗口的一

隅看到了我期待已久的字样：积水潭医院。哈哈，合着转半天又转回来了，从这儿回家估计打车都不出起步费。可我怎么才能使她相信那就是我呢？我甚至还不会说话啊，迄今为止，我只能用哭声来表达吃喝拉撒的要求，这使我很羞涩，所以我尽量少哭，于是我那新妈就被所有人簇拥着夸道：“张太太真是好福气，你儿子不哭不闹，性格随你，特恬静”。爱谁谁吧，我现在一门心思得出去找她，可实在是动弹不得，只能在无聊无知和空虚中虚度每一天，过了些日子，我出院了。

襁褓中的我好奇地观察着窗外的每一处熟悉而又陌生的景致，赫然发现，这才几天啊，北京怎么变得面目全非了，一不留神，三环旁边多了这么多高层，我心里有点发毛，顺着车里的挂历看去，竟然已是一九九八年，也就是说我在那条隧道里虚度了整整一年，天那。想到这儿，我眼眶又湿了，我知道她等得好辛苦，心里念叨着：“我回来了我回来了”。很令人头疼的是，我那抹清泪被误认成某种讯息，我被新妈当场从襁褓中拽出来，检视我那块一尘不染的尿不湿，TMD，什么世道。

到了家，我欣喜地发现新家里有电脑，还有一个 56K 的白猫，这说明，我可以在熟练使用双手以后，凭一己之力去寻找她了。想到这里，我双拳紧握，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一定要在最短时间内找回失去的春天。七八个月有余，我已经能顺利地爬行，但还不足以爬到电脑桌上去，我试过很多次，都失败了，那桌子太高，后来新妈见我爬的辛苦，就抱了我上桌，鼓励着：“宝贝儿子，以后好好学习，长大了当个科学家”，我没搭理她，死命地按开关，经过数次不懈的努力与尝试后，我把机器打开了。这时门铃响了，家里开了客人，新妈去开门，我继续操作，在她与客人寒暄的那几分钟内，我上了网，等他们发现时，每个人都惊呆了。

妈妈把我举得老高，笑着说：“我儿子是个天才”，她大概认为我是看了爸爸平时的操作才懂这东西的。从这以后，我有很多机会接触电脑，终于在我满一岁的时候，趁他们不注意，我成功地 down 了一个 ICQ 下来。我心中狂喊着：“等我等我，我这就来了”。

我成功地与她联系上了，虽然她不给我确认讯息，使我无法看到她的在线情况，但我不气馁，我孜孜不倦地给她发着消息，当然不会是以前那段往事的暗示，那会使她伤心，甚至恐惧，我不能这么做，我尝试着把自己伪装成一个与前世的性格差不多的人，事实上也无需伪装，我坚信，如果她第一次能爱上我，那第二次也不成问题。终于在一个深夜，她给我回了一个 MSG，当时我真的是欣喜若狂，要不是怕被爸妈听见，我真想大哭一场以示极度兴奋。我们开始交谈了，她看上去变了许多，有种历遍红尘的感觉，那件事对她的伤害太大了。她说她不想再嫁人了，我百感交集。

我尝试着安慰她，鼓励她，但并未要求她开始新生活，我说我想见她，她说不方便，我没再强求。但日子久了，我知道我们的感情在一天天加深。有一天，新妈兴冲冲地过来捏我的脸蛋儿，她说：“宝贝儿子，你帮妈妈赚了五千块钱，妈妈明天带你领奖”，这对我来说是个机会，因为这是我唯一能见到她的机会。妈妈看我笑得开心，赏了我一个喜之郎果冻，撑得我半死。晚上的时候，我告诉她我明天去领奖，让她来看我，她答应了。

我坐在领奖台上，看着赞助商们一张张狰狞恐怖的脸庞，准备开始哭泣。看到我的脸涨得通红，妈妈把我抱过来安慰着，疼惜着。

当听到喇叭里传出的刺耳声音时，我实在没忍住，哭了，哭得极伤心，

台下的观众们先是一脸诧异，然后他们开始笑，笑得很开心，任凭我在妈妈的怀中挣扎抽泣。我试图在人群中寻找她，可是乱无头绪，人太多，我眼花缭乱。有个很胖的四眼把我抱过去高高举在天上，我奋力挣扎，这时，一袭黑衣的她，出现在门旁，漠然扫视着芸芸众生，我大喊大哭，想引起她的注意，可她没看我，只是在寻找着那个网络上的我有可能出现的形象。人渐渐散了，她还没走，场内只剩下不到十个人，她终于看到我了，她朝我走过来了，越来越近，我几乎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不争气的眼泪顺腮直下，她走到了我的面前，饶有兴致地看着我，嘴里说着谁也听不清的话，我想问她“这么久以来，你过的好吗？”，可话到嗓子眼儿里只剩下哽咽，她掏出纸巾来帮我擦鼻涕，使我有机会拉住她的手，我死死拽住那只手，想永远永远都不放开，我把另外一只手臂张开，让她抱我，在得到妈妈的允许后，她把我抱起来了，我把头埋着她的颈中继续抽泣，低声说“我想你”，她把我的头扳起来，诧异地看着我，然后觉得自己大概是产生错觉了，我继续把嘴埋到她的耳边，在她的脸上吻了一下，含含糊糊说“终于回到你身边了”，这下她有些慌了，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只是一个劲儿抓住她的手不肯放，妈妈很奇怪，因为在这以前，我对陌生人一向是爱理不理的。她凝视着我，我看着她的眼睛，用手在她的脸庞上疼惜地摩梭着。

妈妈这时被组委会和记者围住采访，无暇顾及这边的事，电脑旁只剩下我和她。

我指了指电脑，她把我抱过去了，我打开写字板打道：“莲，我想你，所以我回来了”。她惊呆了，我运手如飞在键盘上敲着：“你若曾是江南采莲的女子，我必是你皓腕下错过的那一朵”，她摇着头后退，我继续打“是我啊，咱们说过要不见不散的”，她几乎崩溃，呆在原地不动。我死盯着她，她的眼框里瞬间渗满了泪，可她还是不敢靠近我，我打道：“过来抱抱我好么？”，她慢慢地走近我，小心翼翼地摸着我的头颅，我把手臂张开，拥她入怀，这次她紧紧地抱着我，贴在她的心上，我能感觉到那里在剧烈跳动，我的手在她那滑满泪水的脸上和那头黑发上轻柔抚摸，我把她的手托到我的胸口，让她感觉我的心跳，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在我的脸上狂吻不已，直到被妈妈发现后喝止。

妈妈把我抢回怀抱，她魂不守舍站在原地，我又哭又闹，还是被带走了，离开的那一刹那，她冲过来拽住我的手，哑着嗓子说了句：“我等你，不见不散”。在迅速后退的视野中，我看到她慢慢地瘫软，颓坐在地上。当她的影像差不多消失在走廊尽头时，我死命昂着头用心喊了句：“不见不散”。

娶媳妇过年

我想说的是，我要结婚了。不出意外的话，应该是明年的正月初五，届时将由我媳妇象迎财神一样把我迎进门儿，然后我们俩就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什么的。用我一哥们儿雪溪的话说，我这就叫“有钱没钱，娶媳妇过年”。

之所以想到要结婚，是因为有天晚上我睡得很早，睡前喝的水也很多，

到凌晨四点，我被尿憋醒了，跌跌撞撞跑到厕所里放完了水，回到床上呆坐着，努力回想刚才睡醒前的梦境，感觉非常愉快。在那个梦里面，我是新郎，新娘貌美如花，我们俩在一个极其盛大的婚礼上转着圈儿给大家敬酒，在梦里我的酒量大得惊人，竟然能毫不费力地把师爷和烟客当场放翻，当师爷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的时候我还能谈笑风生。但这并不是最愉快的部分，真正使我心动的章节是：我身边那位美丽的新娘当着许多人的面说她会爱我一辈子，然后我竟然也对她说出了这句话，梦里的话必须要当真，因为凭借我的低级智慧，是不太可能在梦里面也撒谎的，所以我相信我是深爱着那位新娘，并且能够爱她一辈子的。梦到这里的时候我就醒了，前思后想我决定给这梦讨个说法，于是就带着极其强烈的幸福感拨通了电话，“喂？”，她的声音听上去比较迷茫。我说：“盼盼，咱们结婚吧？”，她不假思索地回答：“行，没问题”，我又问：“真的？”，她说：“你等我睡醒的行么？”，我再问：“你真能嫁给我么？”，她说：“是啊，你怎么这么烦啊，结就结吧”。是啊，结就结吧，本来就没什么大不了的。该结的全结了，不该结的也结了，那我为什么不结呢？

可照道理说，我是个不能结婚的人，因为打从出生起我就背上了一个宿命的包袱。

您千万别以为我是阳痿或者同性恋什么的，我不是。从出生到现在，我被无数的先人告诫过，最好不要结婚，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到时候不光是离婚的问题，严重的话，还有可能出人命。别问为什么，反正我没有心脏病，不会在性高潮的时候突然死翘翘，“不能结就是不能结”，这就是宿命，不太讲理。

人一旦背上了沉重的宿命包袱，就会变得很痛苦，你知道现在最让我痛苦的是什么？那就是我明知道自己根本没办法从宿命里逃脱出去，可还是忍不住谈了噱多次恋爱，东一个西一个城里的村里的酒吧里的菜场里的，连手带脚估计加上脚指甲的算不太过来。

这还没包括网上的，要是连网上的恋爱都算上，那可就真是天上的星星它亮晶晶、阿哥我没文化数不清了。说到网恋，我上网这两三年，好像除了谈网恋之外就没干过别的，这真让我惭愧。

以前也曾经跟着师爷叫嚣过要练葵花宝典，杜绝网恋，可是杜绝了半天还是没扛住，前些日子刚在 webchat 踹完一个，一回头就又到 IRC 里找了一个，第一天我喝了点酒，跟那闺女说我要抛开一切浪迹天涯，天南海北到处打工，捎带脚看看外面的世界，这表示我沧桑，而且不羁。第二天我稍微清醒了一点，就改主意了，深情款款地告诉她说我要到山区去教书，以便能找回迷失在都市丛林中的自己，这表示我对自己是有所要求的。

光为了解释这两个远大志向，我就和那闺女聊了十万多字，那两天一下网我就打开刚聊过的 log 看，然后蹲在沙发上抽着烟猛乐，都高尚成这操性了，那还能是我么？就先别说出去流浪了，我现在懒得连同学聚会都不爱去。不过话说回来，IRC 里那闺女也不是善茬儿，心里其实什么都门儿清，就跟老花猫耍小白耗子似的，她一直等我意气风发、神采飞扬地倾诉完所有理想之后，才不慌不忙道了句：“你这个人想一出是一出，太不可靠了，白白了您呐。”这不废话吗，我要是可靠，早就娶上媳妇了，盼盼至今还没能给我拖上地板洗上碗，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她觉得我太不可靠，太没有安全感了。

没有安全感并不是件很可怕的事，随着岁月的流逝，每个男人都会变得成熟起来，变得富有爱心和责任心。我倒是觉得那些在婚前什么都没玩过、什么都没经历过的老实男人更加没有安全感，因为指不定哪天他就会无法抵抗诱惑、突然离家出走寻找美好新生活去了。根据这个理由，我觉得自己现在就挺成熟的，嫁给我会是件很幸福的事，因为除了历遍红尘后不太可能发生婚外恋之外，我还精通各种诸如唱歌画画洗碗扫地烫衣服等雕虫小技，可我还是不太敢把自己送到结婚礼堂里去，说到底，还是那个宿命的问题，它就象一顶巨大无比的钢盔死扣在我脑袋瓜子上，让我无时无刻不在担心害怕以至于经常无法正常呼吸。每逢此时，我就会走到马路上东张西望左顾右盼流着哈喇子贼着漂亮姑娘猛看。但我和盼盼在一起的时候就从来不正眼看她，因为那样会使她不自在，她会问：“你丫看嘛那？这么多年还没看够？”这口气听着有点象老夫老妻了，其实我跟她认识没多久，要到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号才满五周年。

四年多以前，也就是九五年六月二十二号那天，我从经贸大学学生舞厅的一角把她挖出来的时候，她还是个大三的学生。那天她穿了一件黑色的长裙子，看着弱不经风风姿绰约楚楚动人，我本来是想请坐在她身边儿的一个姑娘跳舞来着，谁知道刚把手伸出去，那姑娘就跟另外一特高特帅的小伙儿上场了，我就只能把那只伸到一半的胳膊尽可能靠向她，用特甜特腻带着南方腔的口音说：“请和我跳支舞吧。”她作茫然不知所措状站了起来，把手搭到了我的背上，然后就开始刨根问底。那时候我普通话还说不太利索，为了怕上海人不招人待见，我骗她说我是广东人。她也不是省油的灯，没出几个回合就把我问个底儿掉，最后我连自己在上海住徐汇区都老实交代了，然后讪讪地买了两瓶矿泉水，约她到学校操场上逛逛。当我们信步走出舞厅时，场子里开始放那首潇洒走一回，我说他们真土，她撇了撇嘴，说你也差不多。好久以后她说，那天晚上我给她的第一印象很怪异，因为在那个年代，很难看到一个打着领带却戴耳环的男人，虽然这男人看起来是个嫩茬儿，“我甚至怀疑过你是个同性恋”，这是她的原话。

认识她的时候，我还只是个不到二十岁的半大孩子，每天除了紧盯K线图做盘子之外，所有的梦想就当个不劳而获的大款，平白无故就能挣嚎多的钱、柳嚎多的蜜。由于宿命的缘故，我从来没奢望过有哪个女孩儿能够陪我走完一整段人生道路，但这并不妨碍我去体验短期的爱情生活，当初和盼盼这段感情对我来说有点象是放暑假，放完了假我就该干吗干吗去，直到后来我才发现，这假期似乎忒长了点儿，很有些被勒令退学的嫌疑，不过这倒也没什么，我本来就不是特别热爱学习。

那天之后，由于我的不懈努力，我和她的关系进展得很顺利。我们开始频繁约会逛街看电影上馆子外带什么的。那是恋爱的初级阶段，一切看上去都很美，唯一的缺憾就是我不爱学习，她总吡儿我，连带着把上海人也骂了，“你们上海人怎么这么文盲？”这个结论让我啼笑皆非，但我不知道怎么反驳她，我实在不是个擅长辩解的人。前几天我在原创广场发完一个特深沉的贴子以后，把一小哥们儿刺激够呛，抄着板砖儿上来跟我吡牙咧嘴说他是文盲他怕谁，我真想告诉他，我他妈搞不清楚老庄是不是老子的真名儿的时候，你丫估计还在那儿暴背古文陋室铭呢。当然，现在这些我都门儿清，除了老庄的问题，我还知道不能把萨特叫萨特，得叫贝克特才显得牛逼，这就好像你必须得把冰糖葫芦和线性代数乃至结构主义联系起来说一样。被那

哥们儿骂完以后，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竟然看上去象一个文化人了，不过我还是不能确定现在的盼盼是否比我更有文化，她这么热爱学习，估计已经能把叔本华的小名儿都叫出来了，想起这个，我有点沮丧。

最让人沮丧的倒不光是文化高低的问题，没有文化并不可耻，可耻的是没有灵魂，而我就没有灵魂，确切地说，我没有人的灵魂。这并不是自责，因为我本来就不是人，或者说，我不是个地球人。看过一个叫黑超特警组的电影吗？里面有许多外星生物，最厉害的是一只蟑螂精，逮谁吃谁，我和那孙子差不多，但是物种有点差别，若现了原形，我看上去应该象一只螳螂。万幸的是，从小到大我没怎么在公共场所现过原形，最危险的一次是在东单的那个富商酒吧，安其和四通聊天室的网友聚会，我跟人死磕，连喝了七八扎啤酒，吐得昏天黑地之时，左肩出了点小状况，毛骨从皮下顶了出来，流了不少血，如果不是及时暴吐使我稍微清醒了一点，我想我现了原形之后真的会把在座那几个叫板的哥们儿都给生吃了，还不吐骨头。而这，也就是我那悲惨之极的宿命了。

我有时候在想，我那帮智慧超凡的祖先们乘着飞船不远万里来到地球之后，为什么不给我安排点特异功能什么的，好让我也能象超人那样带着美眉御风飞行一把，最不济也得让我象黑超特警组里面那孙子一样，不用绳子就能爬好几十层楼，那样的话，我缺钱花的时候就能爬到金茂凯悦大厦入室抢劫一把。可是他们什么都没留给我，我唯一和普通人不太一样的就是，半梦半醒时我的眼睛会变成复眼，翻开眼皮，那对复眼能在黑暗中闪荧光，您说我要那功能干吗使啊？不瞒您说，连我自己都怵得慌，就为了这个，每回房事后，我还得死扛着不能睡过去，这要是让女孩儿见了，非吓得当场惨嚎不止、大小便失禁不可。

其实在座的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带着外星血统，只是不自知而已。那就比如喜欢把自己叫成猪的猪二，就很有可能是某一支外星猪族的后裔，虽然师爷看上去比他更象一只乌克兰大白猪。还有喜欢把自己叫成猫猫的品茗，保不齐她的祖上就是来自人马座的大脑袋猫精。他们比我幸运的是，能够把祖先留下的区别于常人的特征隐藏得很好，也许是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血统问题，所谓眼不见为净，我猜想他们是不太会为这种悲剧性的宿命而担忧的。而我就不行，我不用现原形就已经很象一只螳螂了，极瘦，骨节突出，手臂很长，眼睛由于高度近视而暴突着，有回在三巴汤喝高了，酸苗带着酒意说我看上去象一只昆虫，我几欲翻脸，那天如果他再继续说下去的话，我想我会趁人不备，把他的脑袋啃下来，就象上高中的时候，我在学校操场的西北角活吃了那个死活不给我及格的物理老师那样。

我曾经怀疑过盼盼是知道这个秘密的，因为从九六年秋天开始，我和她同居过半年，那时候我们住在双安商场对面。在一起的时间久了，纸肯定包不住火，有天早上她看我的眼神有点怪，我问她怎么回事，她支支吾吾不肯说，我想她大概是看见过我那双复眼了，但又怕是自己的幻觉，所以不敢说。从那天起，我就下定决心不能比她早睡。可是人一旦被发现了秘密以后，心里总是不太舒服，没过多久我实在是撑不住了，遮遮掩掩、身心交疲的感觉对于任何一份感情来说，都是具有摧毁力的，就象婚外恋一样，一切看上去都很平静，但隐藏在海面下的火山口不知何时就会爆发，然后就会在一小时内吞噬了整座庞贝城。

九七年春天的一个下午，风和日丽，我和她去安惠北里放了最后一次风

筝，回家的路上我说咱们分手吧，她没听清，我又重复了一遍，然后补了一句：“我觉得和你在一起挺没劲的，我需要到外面的世界寻找一些激情”，说完这话我撒腿就跑，大步流星往北辰那个方向狂奔，跑了五十米以后我停下脚步回头看，她呆立在原地，右手拎着我亲手扎的那只看上去象一只黄雀的大风筝。见我回头，她的手一松，风筝掉在地上，然后她就低着头不管不顾地猛踩那风筝，直到把它踩得支离破碎，最后没得踩了，就干脆光跺脚。那一刹那我甚至能感受到五十米开外的地面在颤抖。离得挺远，我看不清她的表情，但我知道她在哭，我没哭，只是觉得有点无奈，有谁能违抗宿命呢？人生毕竟不是好莱坞电影，您不能指望仅凭我的一己之力就打破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吧？

离开她以后，我的生活变得一团糟，我那间小广告公司连续亏损，新柳的蜜除了花钱之外什么都不会干，我的房间一天比一天更脏更破，我的身体也因为周而复始的夜生活变得越来越差，有天晚上我竟然想到了要自杀。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九七年七月的一个晚上，我喝得酩酊大醉后，被哥们儿送回家，他们把我扔下以后就出去泡吧了，然后我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去卫生间用冷水洗脸，这时正好看到浴缸旁边放着一罐没开封的必扑。这东西对于一只昆虫来说是致命的。我突然想试试，于是就高举着药罐儿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把它放到日光灯下仔细端详，转了几个圈之后我想，对于一只不幸闯入人类生活圈的螳螂来说，爱过痛过笑过哭过之后，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应该没有了吧。然后我就对着自己的脸部按下了黄色药罐上的黑色按钮，那一刹那，呛人的气味扑面而来，从鼻腔直入肺部，我开始剧烈咳嗽，不停地打喷嚏，在地上痛苦地打滚，思维变得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缓慢，往事一幕幕浮现脑海……作为人类，你也可以通过就着酒服食大麻来体会一下刚才我所形容的那种感觉。后面的事就很尴尬了，那罐必扑的浓度并不足以使我当场毙命，但却使我现了原形，那是我第一次在清醒时看见自己的丑恶嘴脸，我被镜子里的那只全须全尾的大螳螂吓坏了。在那天以前，我曾经后悔过和盼盼分手，但是自从见到自己的原形之后，我觉得当初选择不和她在一起是明智的，虽然我认为不管发生什么事，我还在深爱着她。

其实你很难分清楚自己是否爱一个人，就象你永远也搞不懂自己为什么会爱上这个人一样。和盼盼在一起的时候我总问：“你爱我哪一点？”对于这种问题她是不予回答的，她会反问我：“你呢？”我只能学着新凤霞的评剧腔调唱给她听：“我爱她，善良勇敢能劳动”次数多了，我们于是知道，彼此应该是相爱的。而这种爱，不仅表现在分手以后，不管多久都会深切地思念对方，还表现在互相有种很奇妙的默契。我和她之间不管离开多远，好像总有一根隐藏的线牵着，虽然看不见，但是彼此都知道它的存在。

香港回归祖国前的那个晚上，到处都是张灯结彩歌舞升平，我干完了活，独自跑到工体去看焰火，随手找了块板儿砖往地上一放，坐上去两眼痴呆呆地看天。入夜，国歌响起，礼炮轰鸣，满天花雨，有一颗最大的礼花在我附近的天空炸开，展开后看上去很象一张笑脸儿，当我跟着人群中的孩子们欢呼了最后一声祖国万岁，并准备离去的时候，被一个民工粗鲁地推了一把，撞在一个女人身上，那女人是盼盼。我不认为在人海茫茫中与她重逢是因为巧合，这应该就叫宿命。当我的脚踩在她的脚面上的时候，她的表情非常怪异，先是不可置信、目瞪口呆地死盯着我，然后开始尖叫，大笑，开心得不得了。

我问她现在过的好吗，她根本不搭话，只是一个劲儿低着头说太灵了太灵了，过了一会儿她告诉我，刚才对着满天的礼花许愿，想再见到我，愿还没许完，就见到真人了。我说我是上天送给你的礼物，她撇着嘴说不稀得要，我转身欲走，她在背后拉住我的衣袖，小声问：“这些日子你想过我吗？”，“想的！”我把她的手紧紧攥在手心里，对她说我想你，天天都想。把她抱在怀里的时候我在寻思，如果我是一个普通人那该有多好啊，那么现在就肯定可以向她求婚了，缘份本来就来之不易，需要珍惜。午夜时分，我们手拉手走在东直门内大街，风已经有些冷了，我把她拽近了一些，问她：“盼盼，要不，咱们结婚吧？”她摇头说不行，我知道她怕我再次逃走，别说她，我自己也怕。

我惧怕的不仅仅是婚后有可能原形毕露的问题，还有一些性格上的因素，我那时候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玩够了，男人如果没有定性的话，娶个媳妇回家就只能酿成悲剧，我不希望我的老婆每天开着灯枯坐到清晨，也不希望她爱上的是一个不回家的人。

我曾经和盼盼讨论过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结果，她总是认为我还小，而我自己也对于以后的婚姻生活不那么有信心，你能想象一个女人清早醒来时，发现老公长了一对复眼的感觉吗？我看过科教书，里面说母螳螂会在洞房之夜生吃了公螳螂，对这个说法我一直耿耿于怀。觉得自己生活得非常悲剧化，就象贵州七月的天，难得晴一会儿，大部分时间都是阴。

我们又住到一起之后，定了几个君子协议，比如互不干涉对方内政，干额外的家务需要付小费，为了不影响正常工作、每周房事不能超过三次等等，但基本上没什么大用，该怎么着还是怎么着。每天晚上当我绞尽脑汁攒策划案的时候，她总是悄悄走到房间里来骚扰我，手上端着各种各样新奇古怪的汤类，或者补品，逼着我吃吃喝喝。最厉害的是一种叫可乐鸡的东西，用可口可乐和酱油炖老母鸡，炖得稀烂，香甜润滑，入口即化，好吃极了。她喜欢看着我把东西都吃光，然后坐在小床上定定地瞄着台灯发出的昏黄灯光发呆，这使我怀疑她有可能是一只有着趋光性的蛾子精，如果这样的话，对双方来说就很公平了，可是很遗憾她不是，我曾经在她睡熟了以后仔细研究过她的生理构造，全身从上到下光洁如玉，找不到任何一处星际生物旅行时必须烙上的三角形印记，这说明她只是个普通的地球人。我也曾经想过要跟她老实交代我的问题，但那似乎不太现实，告诉她：“你爱上了一只外星来的螳螂精”？她会认为我在开玩笑，如果我非常认真地解释的话，她又会认为我有精神病。这个问题困扰了我很久，最后还是决定不说，打死我也不说。

接下来的事就比较无聊了。九八年三月，也就是刚过完春节之后，我在网上找了个美眉开始谈网恋，而这一谈，就一直谈到了现在。中间换了许许多多个人，换了许许多多多个地方，但心情是大同小异的，“在网上你永远都不知道自己面对的其实是一只狗”，连狗都可以上网，那我这只螳螂为什么就不能上呢？网络恋爱给我带来了非常美妙的感受，现实中的负罪感和歉疚感，在网上竟然点滴无存。那时，我固执地认为，网络就是它能够躲避宿命阴影的最佳空间。这一阶段的爱情实践，最大的收获就是我那些乱七八糟的网恋段子，恋一次写一段，不知不觉中，竟然也有十几万字了，待到我得意洋洋回首去看时，赫然发现，从那些看似幽默看似深情的文字反应堆中，我竟然翻检不出一丝一毫关于爱情的记忆，这也就是说，我在网上的感情生活，就象一杯东直门的对水扎啤，被制造出来的全部意义就是为了让客人们顺利

地走肾，然后被迅速冲刷到潮湿阴暗的下水道里去。

而这些无厘头的网恋，也给我和她的生活带来了阴影，一开始她还搞不太清楚我大晚上不睡觉一个人对着屏幕傻笑是在干什么，等到报纸上开始铺天盖地宣传 internet 的时候，她突然意识到，我这是在换着法儿耍呢。对于我在精神上的红杏出墙，她束手无策，无可奈何。那段时间，她显得很烦躁，经常会在深夜上网时，坐在我身边唠叨，说一些连她自己都听不懂的怪话，如果我表现得不耐烦，她会把手伸过来撸我的头发，叹着气说：“你变了！”。这样的语气使我很不舒服，就象我妈拍着我的后脑勺问“你为什么永远长不大”一样，我曾经认为这就叫没话找话。日子长了，我的网瘾越来越大，我和她的感情也慢慢变得疏远起来，她也曾经为这个问题提笔写过一封信给我，大意如下：

……停下你太过匆忙的脚步，看看我吧，看看你生活里的风景吧，当你低头沉浸在独自的精神世界中时，也许许多精致、细腻的东西悄悄逝去了，我好不容易在人海中找到你，费了好大劲才把你安插在心的深处，请你不要迫使我再把你赶出我的生活吧，请你再努力努力再努力地使你的位置牢固些好吗，听懂我的话了吗。我们还要走好长的路，要面对许多的磨砺，在这之前先让我们把心建设得更强大些吧，学着去计划生活，学着去规划未来，给我安全的感觉吧……

由于她的字迹太过潦草，我当时根本没法一口气读完，随手就把信扔到抽屉里。然后坚持不懈我行我素泡网到底，于是很快我就又见到了第二封信，她丢下这封信后就毅然决然离家出走了，这封信字迹端庄，使我能够一次读完，并且当场后悔不迭、痛哭失声，大意如下：

……吾与尔相识良久，感情甚笃，怎奈世事沧桑，时时竟觉无言以对，心寂寂焉。

然而，现代人的生活往往会困惑与心与心的隔膜。粗糙、干燥的生活常常会磨尽人们的温情，而渴望温情的滋润又是人们最软弱的需求。岁月流逝，你在一点点变得沉稳而厚重，但是也孤僻起来，你的心里、你的眼神里，藏着太多太多的秘密，渐渐地，我开始怀疑这份感情的份量，再耐旱的植物也需要滋润，再深厚的感情也需要维护，更何况，如今的生活处处是诱惑，处处是暗流呢。不知从何时起，我的生活发生了变化，我需要面对生活中太多的不得已，而你却远离了我的生活，说些无关痛痒的话，有时都会觉得你遥远而陌生，所以我选择离去……

她出走以后，我找遍了每一个她有可能出现的地方，直到累得精疲力尽也没能找出一点蛛丝马迹，她就这样从我的生活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过了没多久，我搬到朝外去住，顺便把公司也迁移到那里，生活变得很有规律，这一时期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非常理想，朝九晚五的忙碌生活使我没有多余的时间去想念她，这是件好事。而另外的一个收获就是，我在团结湖公园里面找到了一个会员制的酒吧，里面只招待外星人及其后裔，那个酒吧的老板自己就是个外星人，据说现了形以后是一只大蜘蛛，他认识几乎所有寄居在北京的外星人，有的时候我们还会办些 party 狂欢一下，喝得烂醉之后就现了原形横七竖八躺在地上呼呼大睡，他们管这个叫“至激至 high”。我自己一次也没当众现过形，因为我不想，我还是宁可保持住人性和人形。所谓入乡随俗，什么事也不能由着自己性子来。酒吧的老板对于我的克制能力非常惊讶，因为我曾经喝过他亲手调制的类似催情剂一样的东西，一口气喝干之

后，不但没有现原形，还很理智地拒绝了一个看上去酷似臭大姐的外星雌性昆虫的求欢。当我把那只臭大姐粗鲁地踹翻在地之后，老板问我是不是有心事，我点头称是，“你爱上地球人了？”，我沉默，不知道怎么回答他。爱情这东西，本来就是难题。

再难的题，也总有被解开的时候，端看你是否去努力。而解开难题的钥匙，往往就掌握在真正渴望爱情的人们手中。其实对我来说，真正困难的并不是如何找到那把钥匙，而是如何确定自己到底要开哪一把锁。到后来我之所以知道盼盼就是我要开的那把锁，主要还是这个宿命的问题，我的潜意识告诉我，我的祖先来到地球并把我降生在这个荒芜贫瘠的星球上，唯一的目的是希望我能够在有生的日子里和她好好地生活在一起，这从我能够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人海茫茫中与她相遇就能看出端倪。想到这儿，我打算让达尔文玩蛋去，进不进化我不管，现在的我，只相信上帝。

九九年二月十四号，当我在长安街指挥民工拆卸路牌时，盼盼骑着一辆红色的二六女车出现在我的眼帘，这是她离家出走以来我第一次见到她。我不能再让她从我身边溜走了，赶紧脱掉风衣，只穿了一件小褂跑过去追她。她骑得飞快，我在后面狂呼狂追，却离她越来越远，眼看着她的背影越来越小、基本上消失在马路尽头，我颓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喘粗气，休息了一会儿，正强努着劲儿想爬起来继续干活的时候，她出现在我的面前，手里拿着半瓶可乐吸喇着，表情似笑非笑，问道：“追我干吗？”我强提着一口气站起来去拽她，“盼盼你别走了，我不能没有你”她往后闪，嘴里呼喝着：“放尊重点儿你，大庭广众的你丫想干吗？”我被她的表情吓着了，站在原地不知所措，她把剩下的可乐一口气喝光，问我：“没别的事吧？没事我可先走了”，我不知道怎么去开口留住她，只是一脸凄楚楞楞地看她。她把车推了几步，突然又转过身问：“你现在过得好吗？”我使劲摇头，所有的话卡在嗓子眼里，说出来的都是哽咽。见我有些失态，她走过来轻轻拍我的肩膀说：“汇报一下吧，现在混成什么样了？”，我把拆路牌的事宜跟民工头交代了一下，回过头开始游说盼盼跟我回家：“现在咱们家比住双安的时候大了，二室一厅，收拾得特干净……”我滔滔不绝地游说着，直盯着她的眼睛。慢慢地，在灿烂无比的阳光下，我看见她眼中隐有泪花闪动。她还在犹豫，在怀疑，我也一样。

那天的交谈结果就是，我们总算可以像普通朋友一样来往，但是绝不同居，因为有人在追她，追得挺紧，而且据说她对那爷们儿也有一点点动心。这些其实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因为你不可能在哪一个爱情故事里看到男配角把女主角给XXX了，就算在语无伦次词不达意的先锋戏剧里，这种结果也是不太可能地。所以不管怎样，盼盼总是会回到我的身边，只是这中间的过程稍微长了一些，足足有小半年。七月的某一天，追她的那老哥们儿终于失去了耐心，逼着她问到底嫁还是不嫁，当场遭到婉拒。这对我来说不啻是个好消息，说明她还惦记着我呢，于是我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也要和她永远勾搭成奸。

八月，在一个没有月亮的漆黑夜晚，我们去三里屯喝酒，她喝高了，一进家门就哭着喊着要追寻幸福，我说我给你幸福，她说你丫只能给我性福，然后自己蒙着头哭，边哭边吐，吐了一被窝。我用湿毛巾给她擦脸擦身子，她转着脑袋傻楞楞地追着我的手看，冷不叮问了一句：“如果你和普通人一样，那你会娶我吗？”我当时就傻了，问她这话什么意思？她从床上坐起来，

连珠炮似地狂吡不已，说她知道我的秘密。我呆立当场，她也不以为意，点了支烟，盘腿而坐，直接就提出了我那对复眼的问题，按她的解释，那是某种生理残疾，她觉得我之所以老是想从她身边逃跑，无非是因为这项残疾使我自卑而已。看着我的冷汗从面颊直流而下，她大笑不已，“人家都是苍蝇蚊子什么的长复眼，怎么这事也能轮到你？”我哭丧着脸说这就是命。她说我只是拿这个当借口，“别说你有残疾，就算是你真犯了什么滔天罪行，该坦白的还得坦白，我们该从宽得还得从宽，再说比一般人多长了几只眼睛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没准儿明儿报个名咱们也能混上个吉尼斯呢……”在她滔滔不绝地讲述着由于参加吉尼斯而有可能带来的诸如“出国旅行、住五星级酒店”等丰硕成果之时，我及时打断了她，我说：“你都分析得这么清楚了，那咱俩就凑合着一块儿过吧？连命门都让你捏住了，我保证以后再也不逃了，你也别再从我身边走开了好吗？”她不置可否，然后沉沉睡去。

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我那悲剧性的宿命就这样被暴了光，最后一层屏障不复存在，我想我终于可以安安心心依偎在她身边了，那一夜睡得格外香甜。

记得以前有首歌唱道：“谁都知道女人的心，受了伤的灵魂难以扶平”，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扶平了她那颗屡屡受伤的心，并三番两次地让她回到我身边。如果把这个称之为放长线钓大鱼的话，显然是抬举了我自己，但要是解释成她想嫁了我以后新帐老帐一块儿算，又好像不太合理，我身上值得榨取的东西实在是少得可以。我甚至还怀疑过她是太空总署派来的女特务，接近我就是为了研究我的生理问题，但最后从她说的那口带着门头沟口音的英语上看，我否定了这个不太靠谱儿的推论。直到那天凌晨我向她求婚前，我还在苦苦思索这个关键问题，带着满脑子的疑问，我第二天又拨通了电话：

“盼盼，是我”

“昨天晚上你想起什么来了？怎么突然要结婚啊？”

“恩，就是想结了，你愿意和我这个驼背口吃外带高度近视的残疾人共度余生吗？”

“我再考虑考虑”

“别考虑了，老大不小的，我不要你就真没人要了”

“别来劲嘿，招急了我当一辈子老处女我……”

“盼盼，我爱你，我愿意用我的余生捍卫你所剩无几的美丽，请嫁给我吧”

“……好吧！”

后来我带她到团结湖公园的那个酒吧玩，他们都比较诧异。那只曾经被我踹翻在地的臭大姐凑过来问盼盼：“你不怕他结了婚以后现原形吗？”盼盼说她无所谓，早见过了，关键问题是不能老现形，现形多了就容易变成反革命。我问她为什么会跟了我这么一只什么都不会干的螳螂精，“是想傍上我以后有机会到外星旅游一把吗？”她用我骂猪二的口气说你丫滚蛋。那天的月色很美，空气也清新，我拉着她在团结湖公园里乱转，最后坐到一块硕大的假山石上我问：“经历这么多风风雨雨，咱们还是能在一起，到底是为什么啊？”她皱着眉说她也讲不清，想了半天只好说，这应该就是上天注定。

有种你丫别跑

第一封信：

有种你丫别跑，对！！就是说你那。怎么着啊，出息了你，学会离家出走了？我这才出了几天差，回家一看连大衣柜都清空了。可以啊你，怎么没想着把咱们家的组合音响电脑电视什么都也都搬走啊？喔，不想过了，就留一纸条儿撒丫子飞奔你哭着喊着追寻自由去了，那他妈我成什么人了？到时候你妈你爸问起来，我怎么知应他们？告诉说我媳妇跟着网友私奔了？要是他们信也行，问题是头天还好好儿的，这一转脸儿连人影都没了，我信，街坊邻居也不信啊。你丫到底想怎么着，明说吧，想离婚也行，我不拦着你，可那你也得事先给我一准谱儿、起草一份离婚协议书什么的啊。喔，怕我不肯离？你也不想想，在外面腥风血雨折腾了小半辈子我他妈怵过谁啊我？平时说你任性、不懂事、耍小孩子脾气我那是疼你，为你好，希望你能进步，你丫怎么就听不懂好赖话呢？平时我亏待过你么？我是不给你吃还是不给你穿了我？我们同事老李他媳妇难得穿件深圳产的 azona 就美出大鼻涕泡儿来了，你丫一礼拜换一身秀水街范思哲还老不乐意，对门小刘他们家一个月才吃顿红烧肉，咱们家有事没事就满大街溜小馆子，生活都小康成这样了，你丫还想怎么着啊？

如你所述：“我觉得，和你一起的日子已经没有了激情，变得平淡如水……”这话又是从哪儿说起的？非得是身上绑着 TNT 满世界搞恐怖活动或者兜里揣把小刀劫持国航飞机那才算是有了激情了？我知道我不是个富有生活情趣的人，可是临结婚那点儿，同时追你的那个在迪厅放唱片的孙子，他有情趣他有激情，你那时候怎么不跟他走啊？喔，还是觉着我这样的人有安全感吧，按你的话说了，鱼你所欲，熊掌亦你所欲，那合着你欲到后来，我他妈是鱼啊我还是熊掌啊？什么好儿都让你一人落了，那满大街的超龄未婚男女青年都是干吗吃的啊？别以为我追你的时候，多夸了几句即漂亮又有气质你就把自己当七仙女了，明告诉你吧，我还真不是董永那号大言不惭吃软饭的面主儿。当初把你丫娶进门的时候，我曾经发过誓要使你过上让你们系全体女同学把眼珠子都羡慕红了的好日子，而且扪心自问，我也一直在为这个目标努力着，虽然还没完全做到，但至少迄今为止你们班那帮傻闺女肯定是羡慕不已，你丫也别不承认，上回校庆的时候，我虽然没在你身边儿，但满耳朵听着的都是表扬你幸福生活的，那时候我还挺得意，没成想，这还没冲出班级、走向系里呢，你就跑了，早知道，就不该让你丫上这破网。

上网你就好好上吧，查点资料看点信息就行了，没事你进什么聊天室啊？喔，觉得电影里寂寞男女网上相遇之后就恋到一块堆儿去挺浪漫的吧？可是！何盼盼同志，别忘了你丫已经是嫁了人的主儿了，这么大年纪去跟那帮小雏儿含情脉脉谈情说爱你也不嫌臊得慌？人家都是风华正茂、青春活力的大好青少年，可你呢？除了这张长得还算顺眼的老白脸，你还能拿出什么来跟人家腻咕？前些日子瞧见你偷偷摸摸上网还死挡着屏幕不让我看，我就有点起疑心，没成想，这还没等我开始调查呢，你丫就先行了一步。刚才我顺着你的 bookmark 到网上瞧了一眼，那都是些个什么人那？那叫那什么的，

自己活得都不像人样，你还指望他能让你活出个样儿来？别听丫窜搭你说什么“我们要好好相爱”，就那小瘦身板儿往那儿一戳就知道不是个能托付终生的主儿。还有个叫什么白眉毛的，那一看就是个白化病患者，而且还是一盲流，你瞧丫写那东西，什么四大才子打麻将，搓麻就能搓出才子来？要真这样，社科院那帮孙子还不都成麻仙儿了？就这还好意思往外发呢。还有个叫什么宝贝的，那个颓，我看到一半儿就关了，字字血行行泪老觉得全世界无产者人手欠了她好几千块钱似的，我估摸着你是没少受她那些文章的害。

最可乐的就是那个叫王猫猫的主儿，一大篇一大篇的，满屏幕都是丫的东西，生怕我们不知道他多认了俩字。就这么一帮人，你也能死心塌地笑逐颜开的跟他们吡起来没完？你丫真让我失望透了。

知道么，盼盼，今天是咱们结婚两周年纪念日，我特意从外地赶回来，就是想跟你说上几句知冷知热的真心话，可是你连这个机会也没给我，真是欲哭无泪。还记得吗？前年的今天，你把小爪子放到我腿上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那时候我真是幸福得快要疯了，我知道自己有许多毛病，脾气不好，视力不好，还有点驼背，可是你也曾说过爱一个人就必须爱他的缺点啊。那你告诉我，你有爱过我吗？有吗？多久？多少？难道说岁月流逝后尘缘就真要化土了么？难道我们这么多年的革命感情还抵受不住区区一份来自虚幻世界的诱惑么？合着说，我从小到大，白为你丫打了这么多场架了？别人随便写封情书就能把你拐带走，早知道这样，你跟我说，我一天写一百封给你啊，写不出来我还抄不出来吗？我知道我做得不够好，忙于生计的同时，忽略了你对于情感的需要，可是，凡事总得分一个轻重缓急啊，你告诉说：“已经许久没听你说你爱我了。”爱这东西它是光说就行的吗？我每天忙忙碌碌颠沛流离连晚饭都赶不上回家吃，是为了什么？还不就是为了咱们这个家么！按你说的，我每天嘛都不干，到家就看书，有事没事再攒几首酸诗，咱们喝着西北风来一把花前月下，你喜欢这种浪漫么？你确定？到时候别说秀水街范思哲，连东大桥阿玛尼都穿不上的时候，看你丫还拿出什么来浪漫。

你说你需要自由。可是，我剥夺了你的自由么？对于一个心甘情愿在结婚证上签了字的女同志来说，什么才是你所需要的自由呢？什么都不吝，天南海北到处走？我没拦着你旅游吧？或者说趁我不注意，精神上红杏出把墙？我也没拦着你上网吧？那么绕来绕去你告诉我，什么才是自由？也让我谈几句关于自由的感受吧，所谓自由，就是自己存在于世的理由啊，人存于世，也许会受到周围环境和客观事物的牵绊，可是，只要你心里面很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或者说想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那就是自由了。我让你茫然吗？还是紧张？还是别的什么？在我苍白的脑海里，似乎没有任何一个关于这一点和你争执过的记忆，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说，你要的不是自由呢？换句话说，你需要放纵？需要随心所欲？其实，你不在身边的时候，我就经常在想，是什么使我们慢慢疏远了，或者说，是什么使我们丧失了交流和沟通的能力。总是想不清楚，后来朋友说，也许是你患上了 internet 嗜狂症，本来我是不太愿意承认的，但瞧着你今天这出儿，你说我还能找出其他理由来么？

我们都是大人了，再也不是中学时偷偷爬出墙来约会怕被父母撞见的年代了，盼盼，我不知道青梅竹马对于你来说是什么概念，我只知道，打从小学四年级你转学到咱们班上的那一刹那起，我就盘算好了非你莫娶。大前年冬天我拽着你的手，带你去看咱们在安惠北里的新房子的时候，你告诉说一

个家对于你来说就意味着生命的全部，然后就看着我蹲在墙根儿幸福地傻乐，那时，是你在骗我吗？去后海溜冰的时候，你崴了脚，我把穿得跟个胖狗熊似的你背了两站地，你把手裸露在寒风里面帮我遮耳朵，后来手和耳朵都冻得鹅紫，那时候的我们，是一体的吗？当你拉着我扎的大风筝在安惠里广场满地疯跑，尖声大笑的时候，我有多开心。那时的你就像个傻孩子，需要大人的照顾，当你目不转睛、惊恐万状地盯着那只摇摇欲坠的风筝时，我暗下决心，以后的五十年里都不会让你为任何事担心。我努力去做，也几乎做到了，可是，可是！我们曾经有默契的，我知道，可是它们去哪儿了？在漫漫人生旅途中，被不经意地丢弃了，被你，被我，被也许曾经深深相爱过的彼此漫不经心地丢弃了。

我该对你说些什么呢？我深爱过十七年的女同志。继续埋怨你吗？那会让你气上加气，一鼓作气忘却我们曾经一起拥有过的美好年华，然后死心塌地跟着你那网上的小哥们儿吃饱了混天黑。或者，我苦苦哀求你回来？答应说以后不再忙着工作，天天陪你玩陪你谈心？我没法答应那种要求，我们要生存。盼盼，你也这么大人了，难道就不能有点责任心吗？任性一辈子？逮谁跟谁撒泼打混？那你要是能长成宫雪花那操性也行，坚持到五张多还能冒充纯情少女，可你毕竟不是宫雪花，你的右眼旁边已经出现了鱼尾纹，这你自己都没发现？不说了，好不容易平静下来，我怕我又要生气。等会儿三儿过来找我喝酒，我大概会比较晚回家，你要是看见我的贴子，也别回，今天晚上别给家打电话了，明天再打。现在北京特冷，外面刚下完雪，街上的人都穿上棉褂子了。我不知道你在哪个城市，刚才收拾了一下，发现你没带棉袄，要是冷的话，就让那哥们儿帮你买几件暖和衣裳，他要是没现钱，你就给我打手机，我给你寄去，千万别病了，到时候弄得面黄肌瘦病病殃殃的，我没法跟你妈交代。

第二封信：

昨儿晚上喝高了，三儿和文子把我抬回来的。现在脑袋倍儿疼，就没去上班。三儿刚来电话，说昨儿我睡着的时候你给我打手机来着，知道你还活着，我特欣慰。怎么没让那孙子给你卖了？据我所知，现在网上专门就有这么一帮人，开了小窗户泡妞儿，把闺女们骗到外地卖给农民当童养媳，你丫就应该受这么一趟罪，让你也过过天寒地冻穿得倍儿少猛干活儿的苦日子。那孙子对你好么？刚一见面肯定特客气吧，哭着喊着说要给你丫一辈子幸福？再不就是深情款款地当面儿给你丫朗诵几首抄来的酸诗？就你丫这点小志向，我都能想象得出来那孙子的面劲儿，水灵灵的大眼睛？皮肤肯定特白嫩吧？你去瞧瞧丫的手，要是没有茧子，就说明他在家不干活，真要那样，你就多加点小心，瞧着不对就赶紧回来，回头混不好再让丫把你当安徽小保姆，我媳妇是拿来疼的，不是让人当使唤丫头的。算了，跟你丫说这个也没劲，你爱怎么着怎么着吧，苦死你得了。

对了，你丫怎么把家里那几张王菲的 VCD 都拿走了？那是人家文子的，下礼拜就得还，我一辈子没欠过人家东西，到了让你害了一把。上礼拜出差前，见你一遍遍听那首半途而废，我就觉得不太对劲，合着闹半天是王菲把你丫拐搭跑的？就这破玩艺儿文化部还能给批号，那帮见钱眼开的孙子们怎么都堕落成这样了？你等会儿，我去厨房冲杯茶，马上回来。恩，回来了，接着说，我刚又去那个 dreamer 网站找了一下半途而废的歌词，“要不痛痛快快地哭个够，要不干脆向他低头，别再苦苦压抑心里的痛。昏昏愕愕爱过

又算什么，贪图快乐等于堕落，你说一生不是为了爱而活。别搪塞借口到最后，反反复复忙忙碌碌辛辛苦苦不知为了什么。半途而废，你无所谓，少了自由怎能海阔天空，真是自作自受自怜。半途而废，你不后悔，义无反顾断了退路还谈什么幸福，你又何苦。”我怎么你了你就要痛痛快快地哭个够？合着恋了十好几年你就觉得咱们那是昏昏愕愕？昨儿我就说了，我忙是因为我要维持这个家，现在见你丫这出儿，我还真他妈后悔了，是你丫义无反顾离家出走，还好意思跟我谈幸福？你呢，也别苦苦压抑你丫心里的痛了，瞧我不顺眼就赶紧撒丫子颠儿吧。不过话说回来，你还挺坚决，说走就走，一点退路都不给自己留。我算想明白了，我他妈这才叫自作自受，埋了大坑自己往里跳。

当初肯娶你是因为我色迷了心窍儿。

何盼盼，你丫有种嘿，你就别回来。我豁出去了，让单位同事笑话，让你妈你爸骂我，让全世界都鄙视我，我也不求你丫的，爱死不死。不就是个媳妇么，按我现在的身家，别说娶个媳妇，就算包十个农村二奶咱都绰绰有余，明告诉你吧，我们单位那帮黄花闺女都虎视眈眈瞧着呢，就等你丫一走，好跟我再续情缘。你瞧瞧你瞧瞧，又想跟我起急了吧？你又想说“你的生活与我无关”了吧？可是，何盼盼同志，别忘了，咱们还没离婚那！只要我一天不在离婚证书上签字，你就一天嫁不了别人，要不然政府就办你个重婚罪，把你送到白毛岭采茶叶去，到时候我一天喝十顿茶，就让你一个人采，累死你丫挺的。家里还没来暖气，冻得不行，刚才小腿又抽筋儿了，疼得我。以后的日子，我该去找谁给我揉腿呢？我盘算了一下，决定去娶一专门在澡堂子修脚的主儿，肯定比你丫揉得好。可是，术业有专攻，会揉腿的，做饭不一定好吃，还得送丫出去学厨艺，说到这儿我想起来了，当初我花了巨多钱让你丫学做饭，可除了能拿胡萝卜削几个干花儿之外你好像什么都没学着，连个小白菜都炒不利索，恨不能把味精瓶子都倒锅里。插花学了两个多月，好像也只会拿几根蔫巴的康乃馨摆出个孔雀开屏来，我都不好意思往外放，你说你怎么能笨成那样呢？你说我怎么就能看上你这么个又懒又笨的傻闺女呢？可问题是，我就是看上你了啊，爱情丫是个难题，让人目眩神迷，估计上一世欠了你的，得让我现在来还。等会儿我，有点冷，我去找条毯子，马上回来。

你那儿冷吗？今天咱们家这边又下雪了，大雪纷飞，刚才院儿里那帮外国孩子都窜出来了，满院儿的欢声笑语。这帮小八国联军还挺聪明，拿车内胎滚雪球，堆了一特大的雪人儿，就是没鼻子没眼睛，就跟他们几百年前的老祖宗似的，整个一没皮没脸。哪儿象咱们小时候，拿胡萝卜当鼻子，碎煤块儿当眼睛，怎么看怎么象回事儿。还记得吗，高二的时候，我给你堆的那个雪人加了俩大胸脯，你丫还去告老师说我要流氓，差点儿办我一警告处分，你瞧瞧你丫的，打小儿就开始害我了。我现在是真想出去和那些孩子一起玩儿啊，可是没有你在身边，干什么提不起兴致来，如果你在的话，咱们可以一起下楼去吓唬那帮孩子，把大雪人据为己有，我再给它加俩比你丫还大的胸脯，看你这回还告谁去。盼盼，我想你，真的想。窗前有个很大的冰棱子，细长、锋利，像一把垂于心头的钢刀，割得我伤痕累累、血迹斑斑，我把它折断了，丢到院儿里去，可是，那把刀还一直悬在心里，一直割着，睁着眼都能听见胸腔里咯吱咯吱的声音。啊，多么痛的领悟，你曾是我的全部。算了，不跟你丫哀怨了，你心肠儿这么硬，我就算哭出血来，你也不会有一

丝怜悯。说说你吧，你现在还好吗？还在沉湎于短暂而激烈的幸福中吗？你跟那小哥们儿腻咕到一块儿去了吗？你又拿那双贼亮的大眼珠子朝人家抛媚眼了吧？那孙子从他妈哪儿修来的福分？写几封信就能骗上个如花似玉的大飒蜜，早知道这样，我也逮谁给谁写情书了，真恨丫挺的。下午我出去办事，有可能不回家吃晚饭，别担心我了，我随身带着你上回开的胃药呢。对了，要是有空你就给原单位打一电话知应一声，或者我去帮你找文子开个长假，别回头旷工的时间一长再让人给你开除了，要是连劳保都没有，你丫就真是歇菜了。记得多喝开水，别喝太多咖啡，有事打我手机。

第三封信：

嘿！何盼同志，你还牛大发了你？刚走半道儿马小虫给我打手机，告诉你丫打电话跟她诉苦，说我上网毁你，说我不办人事儿？那他妈你丫办的就是人事儿么？我要真是想毁你，就干脆直接叫着你网名儿开骂了，我还跟这儿废什么话啊？我辛辛苦苦攒这么多字，又是哭又是闹我苦口婆心图的是啥啊我？一夜夫妻百日恩，不看僧面看佛面，顾及着你在网上混了这么久怎么着也有点影响，我给你留着面子，你自己还不想要是不是？你怎么就能不懂事到了这个地步呢？二张八快三张的人啦，何盼同志，办事用点脑子行不行啊？我那是为你好啊。要不，你直接给我打电话，把话说明白了，咱们该离就离，该分就分，该干嘛干嘛，可你这见天儿胡混着，我上哪儿找你去啊我？我担心你，你可以毫不在乎，可是，要是家里的长辈担心起来，你怎么跟他们交代？还说什么玩两天就回来，出去旅游你丫带那么多衣服干吗啊？存着心思让我起急是不是？这么干，你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么？刚叶蓉说你去海南了，这么大冷的天，你没事跑那儿干吗去啊？我要是去了还能嫖几家院子，你去了能干吗？游泳也游不了，海水又冷又脏，污糟糟一片，现在正严打，你也叫不着鸭，什么时候去不行？说好了过年咱们一起去芭堤亚搓澡，你丫是不想去了是不是？你等会儿，别关贴，有人按门铃，我出去看看。

何盼盼！！不但贪玩你丫还偷懒，家里的洗衣机买来是干吗用的？连小裤头儿你也送出去洗？合着一大衣柜的衣服你都送出去干洗了？刚人家洗衣店的伙计把衣服送过来，一共是四百五十二块八毛，全从你这月的零花钱里扣。以前我就是对你太好了，好的让你找不着北了，这四百块钱干点什么不行啊？非得装富婆给自己找不自在是不是？等会儿你往下看，下面有一贴是叫什么灰写的讲抽烟的，瞧人家姑娘，男朋友走了能给她哀怨得满地捡烟屁抽，你丫跟人家学着点儿。不过话说回来，这闺女也够傻的，一抽圣罗兰的主儿，基本上就是阳痿了，那还飙个什么劲呢？赶紧收拾收拾改嫁了得了。别楞神儿，何盼，我说你呢，没让你改嫁，我是让你学习人家那什么灰的执着精神，不管什么时候你也得想着我，想着咱们这个家，你必须要懂得珍惜过去，珍惜咱们俩亲手创作出来的幸福天地，珍惜居委会给咱们发的“五好家庭”的大红牌子。

盼盼，从看到你留在桌上的那张纸条起到现在，已经整整二十个小时了，这其中我喝酒喝了五小时，睡了五小时，收拾房间花了五小时，打字打了两个半小时，在沙发上呆坐了二个半小时，想你想了无穷无尽个小时。人说：“没有失去过，就不懂得珍惜曾经拥有”，对于这一点，我现在是特别深切地体会到了。盼盼，你丫是我生命中最无法割舍的部分，我们的命运是牵扯在一起的，不是么？除了一衣柜的衣服，还有对面墙上那一大排武侠书，我们有太多太多的东西分不清楚，户口本儿、房契、电器、热水器、这器那器，

还有整整十七年的美丽回忆，怎么扯得清楚呢？既扯不清，就不要分了吧，我们就只能这么纠缠下去，只有当咱俩白发苍苍、坐在摇椅里慢慢摇的时候，再慢慢扳着手指算个清楚，到那个时候再分手也不迟啊，你看如何？盼盼，二十个小时前，我一直没意识到沟通和交流的重要性，也一直不懂得花费心思去维系这份也许能够天长地久的宝贵感情。以后不会了，我会努力把自己变成一个即能死命赚钱又能陪媳妇胡吡蛋扯的模范老公。过去的十七年，我一直以为自己做得很好（当然，确实是很好，这你不能否认，要不然抽你丫的），而以后的十七年，二十七年，八十七年，我希望能够在你的帮助下，做得更好，是的，让我们做得更好。还有，你说我有好久没告诉过我爱你了，那么，现在就让我拼尽全力、真心诚意大吼一声：“何盼盼同志，我爱你！！”听见了吗？别羞羞搭搭的，听见了就给我回一贴吧。我出去买菜了，刚才忘了吃饭，饿挺了。

你在外面好好的，不许逮谁跟谁抛媚眼，等你回来！！

此专辑待续.....

念珠儿

想想

几件小玩艺儿，被昏黄的记忆尘封。拿出块丝绒轻轻拂拭，在月光的映射下，渐渐焕发出些光彩来。玉浸到温水里，氤氲的水雾升腾，幻化成无数种玄妙奇巧的形状，故事，就在其中了。

讲讲

——用罗汉果儿穿起来的念珠儿，中间拴了根红色丝线。年代久了，珠儿被手搓得精亮，数数，不多不少，正好一百零八粒。

清末。中秋，北平，城北。白莲教徒众跳着妖异的舞蹈，从鼓楼往西直门推进。被煽动的人群欢呼雀跃，高喊着“把洋鬼子赶回去.....”无数盏殷红的纸灯，迷蒙中看似一颗颗勾魂鬼火。天越来越黑。

教场口儿，一个细黄辫子的幼童手执烟火边跑边唱，不小心跌倒，爬起身拍拍土，想哭，被突然递来的一粒包装精美的糖果哄住，楞楞地看着眼前，一个如此美丽的女人，友好地微笑着，很慈爱地伸出手来抚摸小孩的脸颊，可他还是被惊吓了，大哭着逃走，转眼消失在人群里。

这个身着黑衣的女子，有一双碧蓝的眼眸，金发在斗篷中若隐若现，她好奇地看着远去的白莲教众和逐渐散开的人群，信步走到街上闲逛。从草垛子上拽出一根冰糖葫芦，操着不太流利的汉语问：“多少钱？”小贩被她吓傻了，她竟敢在白莲教徒还未散尽的当口出来现世？不管罢，一把抢回来，

用脚把冰糖葫芦碾个稀烂，恨恨地骂：“就算喂狗，也不卖给你”。女子不太明白，瞪着眼睛不知所措，疑惑着，同是上帝的子民，何以恶语相向。轻轻地把斗篷的带子系好，在旧鼓楼大街蹶蹶前行，她有些后悔，神学院毕业时，原本是可以留在巴黎的，现如今来华，生出这许多事端来，若不是还有本圣经可以慰藉心绪，也许早就回国了。修女打算回教堂去，多事之秋，这片慌乱嘈杂的土地，只有那一处是净土。没有马车，徒步向南，风渐急，一身寒意，她没发觉，不远的身后，有数双贪婪的眼。

京西，郊外，身着劲装的官人骑着马往城里赶，马蹄扬起一阵轻烟，烟尘过尽，身着灰色僧袍的僧人从戒台寺向东飞奔，跑得气喘吁吁，他要送念珠儿去广济寺，方丈吩咐：“这是百年的罗汉果儿串起的，每颗上都刻着不同的罗汉纹样，共一百零八颗，当中那颗佛头是老方丈的舍利，是价值连城的宝物，一路小心，不能有任何差池”。僧人唤作了因，终日沉溺在经书里，足不出寺，方丈派他下山，原是想锻炼他。只是他太瘦弱了啊，常人走五十里路只需大半天，他却走了整天，入夜才到西四。路旁有卖水的，马上要收摊了，僧人紧赶上去讨水喝，把那碗浑浊的水底一饮而尽，长舒了口气，拉起僧袍来擦嘴，四处张望一下，顺着广济寺的方向慢慢蹭。

兵马司胡同，僧人隐隐听到呼救之声，细听却又不知所云，举目望去，漆黑的胡同里有人撕打，僧人哪里管得许多，大步冲过去，大喝一声：“怎么回事？”是黑衣修女，被几个无赖纠缠，若晚些，便遭了毒手，见有人来救，修女奋力挣扎，挣脱捆绑到一半的绳结，朝僧人飞奔。为首的小痞定睛一看，原来是个白净瘦弱的僧人，顿时放下心来，使个眼色，几个人迅速扑上，将僧人和修女围在当中。痞子叉腰训斥：“臭和尚，好好念你的经，闲事哪里轮到你来管？”僧人气定神闲：“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痞子笑起来，让他看看，救了什么人，僧人扭头相顾，正对上修女一双碧蓝深邃的眼。一刹那，僧人如被雷击，痒的，酸的，麻的，甜的，五味俱全，心狂跳，口干舌燥，“这女子是会妖法的！”僧人心想，他有些后悔。但事已至此，总不能半途而废，僧人朗声说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件事我管定了，放她一点生路吧”，痞子见僧人执迷不悟，便群起攻之，瞬间将他打翻在地，僧人哪里见过这阵仗，只管趴在地上惨号，修女瞧得不忍，在旁边跟着大哭大叫，一时间闹得天翻地覆，路上行人纷纷驻足向内张望，痞子们一看形势不好，使个眼色，转身就颠，临走时抄起一方窑砖对着他用力拍下，僧人顿时血流满面，昏迷过去。

恍惚中醒来，修女在侧，正细心为他擦汗，僧人大惊，使劲躲，缩到墙角去，低着头念“男女授受不亲”。修女听不明白，皱着眉看他，光头男人神色慌张，红着脸不敢正视自己。“他为什么怕我呢？”僧人的状况使她有几分尴尬，她哪里会懂得红粉骷髅的意思，若按这个说法，她此刻应该是粉得发紫了。僧人对自己的处境很是担心，心还是狂跳，口依旧干燥，最痛苦的是，其他部分也有反应，不能应时起身，想着，念着，额滚烫，脸发烧。就这样吧，僧人陷入到爱里去了，爱得让他几乎忘了念珠儿，那个价值连城的宝贝。修女笑盈盈看了他一眼，把毛巾搁在桌上，转身出门，房间留着一股幽香。这时方才想起正事，僧人窜下床去翻看宝贝，完好无缺，这才松了口气，起床出门，四处找那女子，准备告辞，修女却早已不见踪影，正彷徨时，迎面走来黑衣男子，诧异地看他，呆立当场。一个和尚出现在教堂里，是什么状况？一声惊呼之后，许多个黑衣男女从各房间里踱出，齐齐盯住僧

人，交头接耳，僧人不明就理，唱了一喏，“小僧了因，流落此地，承蒙一位热心女施主收留，现将告辞，各位施主可否告之她的行踪？”神父是个中国通，见如此好机会，哪里放得过他？使个眼色，叫来修女，用英语说：“带他去忏悔室”，僧人不懂个中奥妙，痴呆呆跟了去，穿过整座教堂，当着数百名教众走进忏悔室。顿时掀起轩然大波，一个和尚放弃信仰，前来忏悔，是怎么样的象征啊，这一幕被角落里的眼线看了去，瞬间传遍大街小巷，待到僧人一头雾水地从小房间里钻出来时，已经种下杀身之祸，只他一人蒙在鼓里，心中尤自想着：“我该如何找到她？”

僧人最终还是没见到修女，他讪讪地收拾了行装上路，从和平门往西北行进，要在最短时间内赶到广济寺，不管怎样，这次下山，任务也耽搁了，女人也碰过了，说不定昏迷时荤腥也沾过了，僧人想到这里便有些泄气，一路叹着气慢慢蹭，边蹭边想修女的样貌，隐隐猜测出自己一定是着了女子的妖法，思念这么深，无法自拔，越想越怕，走到皇城根，终于想清楚，解铃还须系铃人，心魔不除，前功尽弃。没有什么事比这更重要，僧人决定回去降妖，和妖女做个了断。决心已定，拔足狂奔，在和平门路口，不提防被一支飞镖射中左肩，一阵剧痛，回首查探，见一白衣狂徒正狂呼“驱除洋鬼及其党羽”的口号朝他飞第二支镖，僧人大惊失色，在原地打了个滚，窜进教堂里去，进门时，与修女撞个满怀。终于见到她了，僧人的心又遭雷击，一股热流直冲心底，红着脸结结巴巴地问：“我找你告辞，可你不在。”女子被光头男人的眼神打动了，虔诚，执着，清澄。霎时柔情百转，轻声道：“现在外面很危险，到处都是白莲教”，僧人的肩上血流不止，拿手去拔镖，刚一触碰，痛彻心肺，止不住呻吟，修女想起济世救人的缘故来，心疼地用衣袖去擦他的冷汗，僧人终于熬不住了，眼睛通红，大喝一声：“妖孽！”，说着强忍痛楚从背囊地掏出念珠儿来，口中狂念：“般若波罗蜜……”修女当他痛得迷了心智，伸手去拉，僧人惊见妖孽来袭，使出最后一丝力气把念珠儿朝她身上摔去，丝线断了，果子散落一地，妖女仍安然无恙，僧人见状，没了信心，颓坐在地上，双手合十，闭上眼念起“南无阿弥陀佛……”，准备以身殉道。

血，自肩头汨汨地冒，紧闭双眼，只管念道：“菩提夜菩提夜，菩驮夜菩驮夜，弥帝戾夜。那罗谨谛，地利瑟尼那……”，心魔不除，念这劳什子作甚，没片刻心便乱成一团，再也背不下去，睁开眼，女子又来袭，她垂着泪，囁囁着：“你的伤再不医，会死的”，僧人强打精神，食拇相拈，再想念些咒语，让自己靠得离佛近一些，脑海却一片空茫，不知从何下口，背了一世的口诀，这一刻忘得干净。急得抓耳挠腮，连声大骂“妖孽”，不多时，视野慢慢变亮，亮得耀眼，终于撑不住了，身子软软地靠在栅栏上。

懵懂中，香风扑鼻，知道自己又着了妖女的道儿，怎奈浑身使不出一丝力气，只能任由她摆布，后悔晚矣，泪从眼角儿流出来，汇成一道水线，滑过脸颊。修女好不心痛，拿出丝帕来擦，定定地看他，一张清瘦秀气的脸，皱着眉，身体蜷缩在宽肥的灰色僧袍下，象只受伤的小动物。费力地搀起他，回到小房间里去。

从肩头拔出那支镖，带着倒钩的利器把一片皮和肉扯着，血“噗”地喷出来，四处飞溅，昏迷中的他，低吟一声，满头冷汗，僧袍片刻间就被血污浸染，鲜红的一大片，象道刺眼的旭芒，照到女人的眼睛里，痛到心里去，赶上一步，拿手去堵伤口，大哭：“他要死了他要死了……”，外面的人冲进

来，形势紧急，四处分散着找药去，女子急得手足无措，把脸颊紧紧贴到他的背上去，感受体温，感受他还生存着的气息，一遍遍问自己“他若走了又当如何”，她知道么，这份不经意的柔情？二十年如一日侍奉上帝，几日便被男人夺了魂魄去，虔诚如她，也受了魔鬼的蛊惑。且不管罢，缘分来时，任谁都挡不住的。

他在暮色中沉沉睡去，房间里很静，最后一缕阳光从窗棂照进来，映在脸上，使他看上去很安详。她终于有了笑意，伸出手去摸他还在跳动着的眉心，回想刚才的凶险情景，长吁了一口气。这才想起那串散落了一地的念珠儿，点上灯笼出去捡。每拾起一颗，就仔细端详上面刻着的罗汉，雕工精细，各有各精彩，整整两个时辰，总算都捡回来了，到那第一百零八颗珠儿，女人突然发现上面刻着的男人象极了她，一袭宽大的僧袍，左手拿着书卷，右手背在后面，慧态可掬，那是阿难，传说中曾被女人诱惑过的家伙。女子端详着，微笑着，收拾了珠儿回房间去，找出丝线串起它们，串到阿难时，女人想，该留着它，等他醒来时问问是谁，如何这么象他，随手揣到口袋里去。

口干唇裂，僧人从睡梦中惊醒，口渴无比，肩头依旧剧痛，牵一发动全身，只微微撑一下便痛彻肝肠。把头仰着，轻呼“水，水。”房间里没有人，一片寂静。僧人把这几天的故事细细回忆，隐约知道自己尘缘未了，有些燥，背几句“者吉罗阿悉陀夜，娑婆诃。波陀摩羯悉陀夜……”，总算还没忘，这表示，心中有佛？亦或是佛祖给予他的考验呢？懵懵懂懂，越想越乱，正想从脑海中检索“佛告阿难”的经卷，门开了，女人出现在阳光之前，见他醒来，雀跃着冲过来问候，又是那双碧蓝的大眼，睫毛长的，鲜红色的唇，僧人被妖法拉扯着，不自觉地朝她笑，满脸满眼的笑意，心也跟着动起来，满天神佛都抛却脑后吧，这一刻，只想与她一起。她坐到床边来，歪着头问“好些么？”，他缓缓点头，“我很好，还有些痛，你又救了我”，女子说：“主佑世人，是他救你……”僧人这时想起念珠儿，却又不好意思问，只把头左顾右盼，一脸焦急。女子自然知道他想什么，从抽屉里拿出念珠儿放到他眼前，僧人大乐，欣慰地点头，又致谢意。女人被他的笑容感染，睁大眼睛享受着小房间里、阳光之下的温馨，全然忘了袋中的那粒阿难。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夜’……”除了圣经，女人还能想些什么来说呢？她絮絮叨叨不厌其烦地讲故事给他听，用那种变了味儿的半白半古的汉语（有时候还带些通州口音）。他呢，就坐在床上痴痴地看她，傻笑，她不知所以，问他是否能听懂，他摇头，也讲故事给她听，用梵文，讲佛祖割肉喂鹰的故事，这是僧人最可以炫耀的本领，在寺里，只他一人讲梵文最流利，相当于现在的英文朗诵比赛冠军。僧人得意洋洋、飞快地把经背了一遍，停顿下来，等她的艳羡，可她只是更疑惑地张大眼睛，不要说她，连普通的僧人也听不懂呢。僧人见无人喝彩，有些意兴阑珊，开始觉察出隔阂来，毕竟，不是一个世界里的人啊。总该找个沟通的办法呀。否则，怎对得起冥冥轮回灿然相聚？这个小花和尚，他还会画画哩，于是打着手势让她去买笔墨纸砚，她半懂不懂地点着头，出得门去，片刻即归，端着文房四宝，交到他手里，那都是善男信女捐助的物件，异邦人哪知道这东西的好处，平日里只是放在库房里，上面落满了灰尘。

僧人用袖子把灰轻轻拭去，把墨调匀，拿起竹管，笔走龙蛇，用那束黑白相间的羊毫，在薄如蝉翼的纸上渲出一座山，层峦叠嶂，山间有小溪奔流，在一块乌黑的大石前转折，流入一片青翠竹林中去；山顶有寺，有钟，有被惊起的飞鸟，在苍茫天际孤独翱翔，什么都有了，独没有和尚——和尚被女人勾了去。修女被僧人的笔带到自然中，呼吸着广阔天地山水间的清新空气，心儿飞起来，飞到高高的山顶上，那里有寺、有钟、有被惊起的飞鸟、有萦绕山梁数日不散的琴声与素歌，有矗立一旁翘首相望的俊秀和尚……她被僧人的雕虫小技迷惑了，思想随着浓淡相宜、还未干透的墨迹起伏着，脸儿发烫，不自觉用手捂上，问：“画里面的人呢？”僧人不知怎么回答，除了佛祖，他从来没画过其他人像，被女子一句话就问得漏了根底，只能硬着头皮答道：“我再画一张，画你。”

女子很随意地坐在窗前，窗外是银杏林，金黄，和她的发色一样。阳光从木格子中泻进来，从她的黑袍上反射到僧人眼中，亮得晃眼，他从来没有这么仔细地端详过她，一个如此美丽的女子。多看了两眼，手便有些抖，僧人的笔在纸上戳了个墨点儿，从衣服画起吧，反正都是乌黑的，两笔过后，定下心来，缓缓勾勒出衣服的轮廓，一层一层，墨在纸上发散开来，借着水力，把女人的身形变得越加丰盈，藏在黑袍下的美丽身体，僧人费尽心思也无法掩饰，浓与淡的对比，是高与低，黑色的山峰，在刚形成的一刹那，就被尽毁手底——他有些怯，大笔一挥，把灰涂黑，一马平川，所有的转折变化都是一团漆黑。皱了眉头，继续画。金色的头发，弯曲着披散在肩上，碧蓝的眼睛，深陷在眶里；她会眨眼睛的，缓缓的，每一下都象师傅的戒尺，狠狠抽在身上，每一下都会让心随之剧烈地跳动，天啊，长此以往，僧人终于难以为继，长叹一声，把笔搁下，转过身去。妖女的眼睛，以他这么浅的道行，终究无法对抗。女人凑过来看，纸上只有一件黑袍，和一头水波似的长发，中间那张脸，是空白，她很好奇，问他为何不继续画下去，僧人转过身来问：“今昔是何昔？我在此地住了几日？”“七日”。他该走了，哑着嗓子告诉她：“盘桓了七日，我该离去！”

他的释迦牟尼在菩提座上苦思，第七日时，见到东方明星，顿悟而起，所谓夜睹明星，成等正觉，口中呼喝着：奇哉奇哉，一切众生皆有如来智慧德相，皆因妄想执着，不能自证，若除妄想执着，则无师智，自然智，一切智现前，与佛无异无别……

她的耶和華花了七日，将天地万物都造齐，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耶和華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但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

洗净带血的灰色僧袍，实属不易，她花了许多力气。正午，把干净的僧衣拿过来，让僧人披上，看到他眉宇间的阴郁之气，她有一丝不详的预感，问他：“还有机会见面么？”僧人摇头不知，告诉她说“一切随缘！”转身走了，带着那颗没尚未洗净的心，和那串独少了阿难的念珠儿。

寺内僧众见他到来，惊诧异常，都道他是遭了什么劫难，被贼人所害，没想到七日后还能平安归来，念珠儿还在。住持问他发生过什么事，了因只说路途艰险，非常困顿，想找地方歇息，找间禅房住了进去，紧闭房门，不见访客。天色渐晚，在黑暗的空间里，月光把她的影子投射到墙上，她还在眨着那双蓝眼睛，僧人盘腿坐在床上，大声诵读经文：“庐迦帝，迦罗帝，夷鞞利，魔诃菩提萨偻……”他以为佛祖会来打救，却不知，心魔起时，只

一个情字便大破因果。女人的影子在墙上越发清晰，窗外树影晃动，墙上的她也跟着动起来，跳着妖异的舞蹈，柔软地扭曲着身体。僧人忍无可忍，以头抢地，悲号“佛祖救我”，她依然在。城的那端，修女也处在同样境地，他送给她的那座青山，搁置在台上，溪水常流，竹叶常青，鸟儿越飞越高，山顶的钟敲响了，穿着灰色僧袍的清秀和尚出现在画儿里面，双手合十，高颂佛号，她想见他，可是却进不去，画的下端搁着那条涧，水流湍急，山势险峻，一路上去跋山涉水，她哪里会有这么多力气？只怪和尚自作孽，早些画个小桥流水、脉脉依依岂不是更好？如此，一夜无眠。

次日，清晨，方丈差人叫了因过去——念珠儿少了一颗。

边立着数位师兄，长须飘飘的老僧问他：“了因，这串念珠儿少了一颗，路上可曾发生过什么事么？”僧人先是一惊，思忖片刻即知道事端与修女必有牵连，无奈下只把头低垂，无语，老僧顿了顿，问他：“知道少了哪一颗么？”了因摇头说不知，“舍利倒是还在，只缺了阿难！是何道理？”

阿难！那个受了女子诱惑的罗汉。

小和尚悲苦莫名，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动了凡心终究被佛祖看了去，是天意。狠下心来，跪到青砖上，把这几日的遭遇一五一日交代个干净，说到最后悔恨交加泣不成声。方丈见状，也不便苛责，使个眼色，住持高声诵读戒规，命了因面壁三月，闭门思过。他总算还有最后一次机会。

可是，心没洗净，你指望他能思出个什么过来？

僧人在日复一日的佛号中艰难度过，思念越来越深。夜里的她，越发清晰美丽。终有一日，忍不住了，扑到墙上，在她脸上摩索，用手指去刻画娇美容，到清醒时，血溅白壁，磨烂的食指被烈焰红唇吞噬，血在墙上缓缓流淌，从画中人儿的眼角滑下，唤作血泪。

修女竭尽全力也没能进到画里去，却不敢轻言放弃。她发了疯似的，全城找他，甚至找到戒台寺去，被轰出来。年少不经事的小师弟看了一眼这个被推翻在地的金发女子，心生怜悯，告诉她：大师兄被关在了广济寺的后禅房里。

第二十九日，她来了，穿着那身扎眼的黑衣。女人怎能进到后院？更何况是来自异邦妖邪教派的女子。修女被一千僧众驱赶着，用扫帚，传说中，这些穿黑衣服的妖徒是会放火枪的，砰的一声巨响后，任你金钢之躯也不堪一击。所以僧人们并不敢逼得太近。

女子苦苦地哀求着，用耶和華教给她的虔诚。她怎么会知道，那份感情在僧众眼里一文不值。

不管罢，只想见他，想见他，没有他，世界再美也没意义。这叫她如何放弃？

正争执时，了因破门而出，圆瞪双眼，楞楞地看着这个蓝眼睛的美丽女子。

他来了，他又回到我的生命里，感谢上帝，女子狂喜，带着泪花儿朝他奔过去。

他躲开了，紧靠在墙上，紧皱着眉看她。一个月的思考，总该悟出些道理。

她疑惑地盯着他，这个男人，灰袍依旧，目光却不再熟悉。她靠近，他往后退，逼到墙的一角，他无处可逃。僧人把眼紧闭，手又合到一起，“摩诃罚阎耶帝，陀罗陀罗，地利尼，室佛罗耶……”没用的东西，除了颂经，

他还会做些甚么？女子呵气如兰，把手伸过来拉他，他听到她在低泣，忍不住，心不静，不净，六根不净。她求他：“对我说句话。罢了罢了，枉他世修行，终逃不过轮回戏耍。僧人定了定神，鼓足勇气，把舌伸出来，用力咬下，剧痛难耐，强忍住不呻吟，把半截断舌收回嘴里。这便睁开双眼，口中流血不止，顺着嘴角一滴滴往下渗，倔强地看着她，女子哪里懂得这其中的意义？只觉得诧异。法名唤作竖文的方丈见势凶险，在旁高声质问：

“真断了眼耳舌鼻身意，能真断了心么？”

真断了眼耳舌鼻身意，那即使有心又有什么意义？”

了因听罢，迷茫地抬起眼来看，仰视着老和尚的威严法像。嘴角的血还在流淌，心潮澎湃，小和尚六根未净，忍不住，眼中泪光莹莹。花费这么大的代价，仍未悟道？老和尚继续吟颂：“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人无余涅槃而灭度之”，了因兀自懵懵懂懂，只把眼睛的余光在女子的身上横扫，他终究还是舍不得她啊。老僧大怒，深呼吸，运起丹田气，大吼一声：呔！一心不乱，万缘放下，还不悟么？

醍醐灌顶！总该悟了吧？

小和尚微笑着盘腿而坐，心中默念梵经。女子来拉他，也不动，心意此刻方绝。法号长鸣，僧人表情祥和，食拇搭起，一如佛祖拈花不语，哪管女子泪眼相依？

她终敌不过他的佛，讪讪地离开，伺俸她的耶和华去。广济寺的门口，小贩子高呼“又大又圆的冰糖葫芦儿……”，她猛然想起，还欠了他一样东西，转身返回，把那粒阿难交给看门的僧人。

“请转告他，我会永远留着那张画。”

再想想

把阿难串了回去，才是一整串降魔珠儿。用百年的罗汉果穿起来的念珠儿，每一粒上都雕着一位罗汉，佛头是一颗晶莹剔透散发着幽光的舍利，中间拴了根红色丝线。数数，不多不少，正好一百零八粒。

陷阱

如果你看到了这封 流瓶中的信，请一定耐心将它读完，这也许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倾诉，另请把我的故事告诉每个暗恋中的人。告诉她：我的那份藏于心底的感觉愈陷愈深。

蓟县坐落在 山脚下，风景如画，背靠稽山，坐望东海，是江南仅寸的世外桃园，其中以保存完好的东晋民居最为著名，现保存于大英博物馆的东晋民居的资料大都摄自蓟县，唯一的遗憾就是交通非常不便。

我和我的画板走在陌生城市的街道，我的眼圈是黑的，因为三天多没睡过安稳的觉，我的脚是肿的，因为徒步山路四百里是每个城市中人不可想象的距离，所有的奢望归结成一床新鲜绵软的被和一碗热腾腾的鸡粥，当然有些小菜更好。

这是个与现代生活格格不入的小山城，整个城镇被一条碧绿清澄的小河

围绕，城斜靠在山坡上，山顶的房子风格古朴大方，开合自如，以元末的石库门风格为主，山下错落地排著一些小而精致的青砖瓦房，象是清代的建筑风格，我无论如何想象不出风格如此迥异的房屋搭配起来竟如此气象万千。街道用青砖铺成，千百年的旅人脚步早已将它磨得光亮如新，尤其雨过时竟可鉴人；两旁种了些叫不出名字的绿树，在残破古旧的门窗陪衬下显得清秀动人。

背包里只剩下十五块钱和二幅没卖出去的油画。整个城中没有一家营业中的店铺，唯一商业气息稍浓的地方就是镇中心的一家米行，那儿除了生米和瞌睡的伙计外似乎不可能有下肚的东西了，看来只能先厚着脸皮找个人家讨些饭来吃。渴了，喝点水先，三步两步奔到溪边，手浸在冰冷清透的水里，整个人都象干净了一层，捧起水来喝，咸的？这时听到一个声音“别喝那水”，回头时，一阵晕眩，再也支持不住，倒在地上，恍惚似乎中见到一个挽著两个发髻的少女。

好长的梦，梦里有七彩斑斓的巨蟒缠绕四周，有碧波浩荡的海浪，甚至有飞行时拖著金色粉尘的马车，不知怎样，我在睡梦里流泪了。眼皮重一万吨，浑身疼痛到无法翻身，想睁开眼，做不到，我又听到那个声音，“大夫，他该醒了吗？”

再次见到阳光时，她正背对著我试带我的耳环，听到我咳时，急忙转身。见到得是一张如此绝美的容颜，乌黑的眸中是关切和惊惶，见到我微睁的双眼时，她的反应如此强烈，急急的问“你醒了？真的醒了吗”，头疼欲裂的我只能说出一个字“水”，躺在她怀里，喝下一生中最甘美的一碗水，我醒了。

“知道吗，那泉水有毒，已经有好多年没人喝那儿的水了，你喝了这么多还能醒过来可真是大命呢”，声音清脆悦耳，语调柔和，极具江南女子的情韵，“我看过你的书包，你是卖布的吗？”天，她把我的油画布当成布料了，“我是个学生，学画画的，你看到的是我画画时用的画布。”“你能在布上画画？我喜欢你用的颜色，嫩嫩的，象春天裹在身上，”从未想到会有人这样评论我的画。“喜欢就送你吧！”“不用你送，我早就把它用掉了，这个给你，换你的画”她把一根做工极为精细的钗递到我手上，站起身转了一圈，“看，我把你的画缝在身上，好不好看？”我这才发现她穿著一袭淡紫色的棉布衫，画从她纤巧的肩膊斜著延展到背后，看上去极富构成感，原本艳丽大胆的用色在衣服本身色彩的框定下显得和谐自然，整件衣服就是一幅画，米罗的画风。

“好些了吗？你昏迷时脸肿得象猪头一样，现在消下去了，我才知道你生得这么样子，”她在我的床头放上一个小桌子，桌子上是热粥和各色的南方小菜，我狼吞虎咽地吃著，发出各种怪声，因为听到她的笑声使我很高兴。“你做我的模特好吗？我好久都没画过人像了”，她好奇地看我，一脸的跃跃欲试。

我在院子里支好画架，她静静地坐在黄昏的夕照下，任凭妩媚的光线在身上挥洒，她的名字就叫阳光。我喜欢在黄昏时画人，因为人只有在夕阳下才最安静和自然，所有放在心底的想法会在最后的阳光下表露无余，她的发髻精巧可爱，乌黑的眼眸，长而卷的睫毛，微翘的鼻头使她看上去象个孩子，慢慢的她浮到我的画板上，用透明的色和流畅舒适的线条呈现出江南女子的可人，整幅画的色调淡雅清新，我想只有用水色去表现油画效果才能真正体

现她的秀丽，完稿时已是第三天晚上。

我把画交到她手里时，她的表情看上去非常奇怪，说了句谢谢后整晚都没再和我说过一句话。第二天的清晨，我整理好行装，站在庭院里大喊“阳光”，她坐在厨房前的小凳上拣菜，头也不抬“你要走了吗？我现在很忙，不送了。”语调有点奇怪。我莫名其妙，背著画架走出大门，山上的景致太多，如果不赶紧画，恐怕两个月也回不去。出门后才想起忘了带干粮，就回去拿，刚进门就看到她扒在卧房的门口抽泣，“怎么啦？阳光，哭什么呀？”听到我的声音，她把头埋得更低，哭声大起来，我心慌意乱，“怎么回事，谁欺负你，快告诉我”，她抬起头，眼中尽是泪水，小脸早就花花的，我从没想到山城里也会有胭脂卖，“你这么快就走了，我知道那幅画画完你就会走的，我天天都盼著这幅画永远都不要画完，可你这么快就要走了，我……”，我心头重锤一击。其实这些日子来，我无时无刻不在克制自己不要去想，去爱。爱上一个桃源中的女子对彼此来说都是悲剧，我不能想象天真烂漫的她在尘世中如何生存，而俗世中的我也肯定不能适应这里长期清淡如水的生活，本想当一切都没发生过，悄然离去，可是现在我该怎样。

她倚在我的怀中，继续抽泣，心乱如麻的我，早已语无伦次，“我没有说要走啊，其实我今天是想上山去写生，这儿的景色这么动人，我要画好久呢”“真的？”“真的啦！跟我一起去好吗？”

躺在山坡上看著生趣盎然的野草和一队队得意洋洋散步的羊，我的心情矛盾之极，她快乐雀跃地采著各种不知名的野花，在阳光的投射下变成美丽的剪影，听著吴侬软语的小调，闻著山野的清香，我变得很安静，画儿在画板上呈现出我的心情，桔红色的大面积色块和几近透明的勾线，搭配著底部的深棕色的曲线，山是青紫色的，任何一个看画的人都不可能想象那是一幅美丽的江南风景。由此，我不能自己。

我在一个黄昏时吻了她，她眼中的景色奇异。是一泉能将我彻底淹没的清水和一股将我燃尽的火，亦或是一片无尽的黄沙中的一棵结 果实的参天绿树。总之，我画了好多，直到那天，用尽了颜料。

“跟我走吗？我跟我回北京，北京是个很大的城市……”

她眼中呈现的惶恐和痛苦使我又回到那天，我不知到离家对于她来说是如此可怕，“我知道你总有一天要走，可是我不能跟你回去，这里的规矩是不能破坏的，镇里的人要离家远行前都要喝睡泉的水，就是你喝了昏倒的那泉水，如果喝完泉水还能够活著的话就能离开镇子，否则就会被家法处置。”我不能理解“为什么？现在可是九十年代了。”“不管什么年代，家法和规矩是不能改变的。”镇里的长者出现在门外，“年轻人，你如果喜欢这里，就可以留下，但想带阳光走的话是不可能的。阳光的家人都是喝过睡泉的水而离开这里的，据说他们在外面过得很不如意，我们不希望这样的遭遇也落在阳光身上”。

我懵了，从未想过会有这么奇怪的事发生，而我不过是要带心爱的女孩离开故乡。

夜里，她在身边，我知道她没睡著，“阳光，放寒假我再来看你好吗？”“你不能离开我，我……”“没几个月，我就会回来的”“……”沉默中，夜寂静无声。

第二天，我踏著晨光上路，走在陌生城镇的街道，身边是我的画板。走到镇口时，她黑夜中的泪洒在我的心头，“我跟你走，等等我”，回头看时，

她端著青花瓷碗将水一饮而尽，看著碗在地上碎成千片，我早已不知所措。

我的阳光在黑夜中绽放，又在天光中熄灭。

这是在我在爱的床边的第十七天了，看著她日益憔悴的容颜，心早已随之老去，大夫的摇头使我痛不欲生。

这是在我在爱的床边第三十天了，看著她最后安静甜美的笑颜，我的心早已死去，下葬的一天，我的画板躺在她的身边。

我在镇上住下来，自己有一畦菜地和两只羊，我学会了织布，学会了在暮色中与我的美丽阳光互诉衷肠，学会了在山脚下用想象去细心梳理她的美丽发髻。

晚安，吾爱。

西城旧事

千禧年的元旦，首都机场，张灯结彩，人声鼎沸。已届中年的女人坐在飞机的舷窗旁，表情复杂，有些唏嘘，有些期盼。女人手中，是一个精致的荷包，半敞着，里面有一叠照片，女人随手抽出一张来，放在窗边的小灯下面端详着，那是张已经发黄的老照片，上面是一个傻呼呼的穿破军装的男孩儿，和一个白上衣蓝裙子的小女孩儿。中年女人看着照片，轻轻地摇着头微笑，机场的飞机轰鸣声逐渐减弱，变成了更加嘈杂的声音，有人高声喊着：“毛主席万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镜头朝女人的脸部推进，逐渐虚化，虚化成一个刺眼的亮点，又变实，到清晰时，是一个奔跑中的小女孩儿，我们看到的，是她那件上下晃动着雪白上衣。

女孩儿在前面没命地跑，气喘吁吁，后面是追兵——那个穿破烂军装的男孩儿，男孩儿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跑，边跑边说：“马小虹，你别怕，我不打你。”声音离女孩很近，女孩听了更是恐慌，加快步伐，朝前冲刺，不小心，在丰盛胡同口儿，被满地散落着的大字报绊了一下，摔倒在地，这名叫作马小虹的女孩儿当场大哭起来，后面的男孩儿有点幸灾乐祸，喘着气走到她身旁，站着问：“马小虹，我又不打你，你丫跑什么呀？”，女孩儿眼泪汪汪，抬起脸看他，恨恨地骂：“姓皮的没有个好东西，我爸就是被你爸送进牛棚的”男孩儿有点尴尬，悻悻地说：“那是他们的事儿，跟我没关系，你爸是右派，是臭老九，是毛主席要关他的，又不是我爸。”女孩儿听罢，更加委屈，索性大哭起来，“皮亚杰，你滚，我不要看到你呀。”男孩儿转身，准备离去，女孩儿哭得更是激烈，到后来竟抽泣不已，有点接不上气的劲头儿，皮亚杰有些慌了，走回去蹲到她面前问：“你丫没事吧？我操，瞧你这样儿，等会儿哭死了，你妈还不打死我？”说完，一把拽住她的手，把她从地上拉起来，女孩儿挣扎，男孩儿嘿嘿地乐，从兜里掏出几张皱巴巴的毛票儿，递到女孩儿面前得意洋洋地说：“这是刚跟和平街北口那帮孩子碴架时抢来的，咱们到胜利电影院那边，我请你吃红糖包子吧？”女孩儿显然是没少挨饿，她决定暂时放下尊严，蹭顿包子，总比白哭一场好吧，且跟他去，这个傻姑娘，竟在一秒钟内破涕为笑了。说到这儿，又须把镜头转回去，因为，

有人来接飞机了。

男人站在飞机场，仰着头朝刚出机舱的女人笑，身边停着他那辆黑色大奔。风很急，把他的风衣吹得猎猎作响，待女人走近的时候，男人上去接她手中的行李，女人说不用了，行李不沉。进车里去，女人环顾左右，有些惊诧，“老皮，可以呀你，几年没见，混得人模狗样的。”男人得意地笑：“瞎混，你呢？国外不好混吧？”女人点头：“恩，不好混，没见着我一脸沧桑么？”“那叫成熟，我觉得你现在风韵犹存，而且还特有气质。”女人大乐，“老皮，你别招我，我现在矜持着呢，不爱听好话。”车出了机场，男人问：“怎么着，马小虫同志，是去看你妈，还是先到我公司坐会儿？”女人想了一会儿，问他：“顾嘉呢？”老皮专心开车，没听见，女人又问了一遍，“我和她离婚了。”“为什么？”老皮轻咳了一下，“过得不合适，就离呗。”

车开到东三环，慢慢减速，在南银大厦门口停住，两人下车，到老皮的公司里参观。

在那间硕大无比的办公室里面，老皮得意洋洋地大声召唤秘书送茶进来，马小虹坐在沙发上微笑，看着他。过了会儿，她问：“你还打算结婚么？”男人死命摇头，“好不容易获得了自由，绝对不能再结了，除非跟你。”女人一愣，然后挤出笑容来，“皮亚杰同志，都是老同志了，在互相都知根知底的情况下，请勿套瓷。”老皮接过秘书端过来的茶，放到马小虹面前的茶几上，问她：“你爸现在身体还好吧？我也有日子没见他了。”“还行，他老念叨你，说这么个聪明孩子，没当诗人或者画家什么的，真是可惜了。”老皮作哀怨状磋叹着：“是啊，往事如烟，休得再提，吟诗作画，都是一辈子以前的故事了。”马小虹挤搭他：“你丫那也叫作画？”，被当场揭穿，老皮讪笑。这时，镜头定格，拉回到一张花花绿绿的蜡笔画上面去。

那张蜡笔画，镶在镜框里，挂在一堵雪白的墙上，上面画着天安门，背后有霞光万道，画的下端歪歪扭扭写了几个小字“皮亚杰，十岁时作”，把镜头拉开，环顾四周，房间里很简陋，穿破军装的男孩儿正躺在床上看书。突然，“砰”的一声，有人踹门而入，镜框受到震动，从墙上掉下来，摔得粉碎。一个中年男人怒气冲天地冲过来，手中拿着一根鸡毛掸子，对着被吓傻了的皮亚杰一顿暴打，房间里顿时充斥着哭号和怒骂，“小兔崽子，年纪小小你不学好，跟女孩儿约会……爸你别动手，我再也不敢了……跟谁约会不行？你去找老马他们家闺女，那他妈是右派，我这点名声非让你毁了不行，今儿我非打死你……爸我以后再也不敢了……你个小兔崽子，要不是今天嘉嘉懂事，跟我说了，我还一直蒙在鼓里……爸你把掸子放下，我跟马小虹没干什么呀，别动手，啊……打小我就对你没报什么指望，就盼着别给家里招事儿，我今天非打死你我……”，叫骂声逐渐淡下去，老皮气喘嘘嘘地坐在床上歇息，小皮奄奄一息地倒在地板上抽泣，门口露出一双惊恐万状的大眼睛，朝内张望，老皮招手让门口的小女孩儿过来，和蔼地说道：“嘉嘉，你真乖，以后再看到他在外面干坏事，你一定要告诉伯伯啊”，说完话，老皮走到厨房去给小女孩儿拿零食，房间里只剩下小皮和小女孩儿，小皮恨恨地抬起头瞪着小女孩儿，低声骂着：“顾嘉，你丫这傻逼，这么小年纪就会告状，长大了你丫就变白骨精……”小皮越骂越激动，索性支撑着从地上爬起来，小女孩儿被吓着了，瞪着眼睛往后退，小皮急速向她逼近，眼看快要抓住她了，老皮如同天兵而降，一个巴掌把小皮煽倒在地：“小兔崽子，你想干吗？嘉嘉才八岁你就欺负人家？有点出息行不行啊？”小皮对前一次

遭灭还心有余悸，迅速躲到桌子后面去，冷冷地看着门口的老皮和顾嘉。老皮无奈地看着这个半大小子的倔强眼神，想要发作，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半晌，摇头叹气，拉着顾嘉走出去，随手把门反锁上，在门外吩咐：“好好跟家呆着，外面这么乱，你哪儿也不许去了”。

窗外，蔚蓝的天，有一丝云霞划过天际，鸽哨呼啸着，此起彼伏。

小皮爬到窗前，朝下看，外面有一支游行队伍，口中高呼着各种各样的毛主席语录，胡同口，有几个军装少年把一个小孩儿围在墙角儿痛殴，小皮看着来劲，手痒难忍，跃跃欲试，看了一会儿，那小孩儿已经被打得奄奄一息无法动弹了，小皮顿觉意兴阑珊，想回屋去，那一刹那，在黄色和蓝色的人群中，白衣耀眼，马小虹出现在他的眼帘。她急冲冲地往楼上奔，一会儿就到了五楼，咚咚地敲门，小皮跑到门口去，轻声对着门缝说：“马小虹，你别敲，我爸把门锁了”，女孩儿带着哭腔问：“你爸打你了？”小皮装横，矢口否认：“不可能，你听谁说的，我爸不敢打我，他不是我的对手”，女孩儿稍微放心一些，又问：“刚才见着你爸，他让我别搭理你，那是怎么回事？”听到这里，小皮顿时大怒，恨恨地说：“别提了，就是我们家对门那个小姑娘，叫顾嘉的，就是丫告的状。算了，我现在没法出门，改天等我出去了，咱们再好好聊，今天你就先回去吧”女孩儿有些依依不舍，把头凑近了，悄悄地说：“皮亚杰，谢谢你的糖包，特好吃，我还留了一个，下回咱们俩一起吃”，小皮在门里面摆着手豪迈地笑着说：“不用不用，你自己吃吧”。马小虹缓缓走下楼去了，小皮从门口冲到窗口去看她，从上面仰视着她，不自觉地把手放到鼻孔里去掏，当马小虹回首张望，小皮就把手高高扬起，迎着阳光忽闪忽闪地挥，马小虹就高抬着头看他，特别不矜持地乐着，咧着大嘴。正两两相望依依不舍的当口儿，电话铃响了，让我们把镜头转回老皮的办公室。

老皮拿起听筒说：“喂？……是胡总啊……不成，今儿从国外回来一老朋友，晚上得请她吃饭，过不来了，不好意思啊”，马小虹坐在沙发上笑眯眯地问：“老皮，等会儿请我吃什么啊？不知道北京现在还有没有红糖包子啊，特想吃那个”老皮有点诧异，“没事儿你吃那个干吗？北京现在什么都，晚上咱们去顺峰吃海鲜，离这儿也近，吃完饭再去我的夜总会玩会儿”马小虹有点失望，又问一遍：“你说北京现在还有没有糖包儿了？”老皮看了她一眼，猛然想起，笑起来：“马小虫，你还记得小时候的事呢吧？”马小虹点头，老皮又说：“现在你不能提，容易让我误会，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提些旧事是想破镜重圆呢”马小虹急了：“啊呸，本来就没圆过，我也就那么一说，没有就算了”老皮穿起风衣来，往门口走，边走边说：“想吃我就给你去找吧，怎么着也算是咱们青梅竹马的一个见证嘛”马小虹跟着起身，下楼，上车，奔着顺峰饭店疾驰而去。

饭店里灯火辉煌，老皮还是那副得意洋洋、趾高气扬的表情，对面坐着想作娇羞无限状却怎么也装不像的马小虹，努着劲儿矜持了一会儿，马小虹终于憋不住了，扶着桌子大笑，老皮很吃惊地看她，一下下皱着眉使眼色，悄悄地说：“别这么放肆，这里是高级场所，别把你从外国农村沾染的习性带过来”马小虹点头称是，并表达了想要充分领略中国首都饮食文化的想法，她打着响指叫服务生过来问：“您这儿有天九大鲍翅吧？先给我们来二斤！”老皮当场就惊了，在桌子下面踢她，马小虹笑眯眯地问：“还农不农村了？”老皮连连摇头，“您不农，这里面就属我最农民，一年到晚辛勤种地，您稍

微帮我省点儿成么？”两人接着点菜，点到甜点时，马小虹问有没有糖包，遭到服务员的无情拒绝：“想吃糖包去街摊儿，估计现在连街摊都没了”老皮在旁边帮腔：“是啊，时光一去不复返了……”话还没说完，见马小虹愣住了，半晌，她点了点头，轻声说：“是啊，时光不再，转眼间，我们都老了”老皮正在喝茶，听了这话，一口气没顺过来，水“噗”地喷出来，“马小虫，你丫没事别老瞎哀怨，那是小资产阶级的专利”女人也不答话，尤自低着头沉思，老皮有些不知所措，傻盯着她，手情不自禁在桌上轻轻地敲，一下一下，镜头在手上定格，慢慢虚化，幻化成一双年青的手，在一张水泥台上敲着，一下一下……小皮在听音乐，铁梅在大院儿喇叭里高唱：“奶奶，您听我说……”，小皮听着来劲，手在桌上一下一下打着拍子，时不时吼上一句：“小丫，你听我说……你家的表叔数不清，没有大婶不登门”。

唱着小曲儿的小皮被迎面丢来的一个纸团正中鼻梁，正要发作，一看是白衣蓝裙的马小虹，她站在五米开外恨恨地骂：“你这臭流氓”，小皮见她来，笑逐颜开，紧跑两步上去套瓷：“你来了？我等了一下午，你跟家干吗那？你妈不让你出来？”马小虹正色问他：“你刚唱什么呢？”小皮岔开话题：“马小虫，咱们去后海吧，今儿那边有两拨人碴架，我带你长长眼界”马小虹冷笑：“不去，无聊，除了碴架你还会干吗？等会儿去了，你还跟人家说我是你新拍的婆子吧？”小皮否认：“不可能，我跟他们说那个干吗？”马小虹不信，歪着头看他，问：“你没跟刘会元说？昨儿他都告诉我了，说你说……”小皮被当场揭穿，讪笑着解释，说了半天，越说越乱，最后索性耍赖：“我是说了，那是因为我喜欢你，我还就喜欢你了，怎么着吧？”马小虹心里高兴，却不敢有任何表示，板着脸死扛，小皮在她面前摇摇晃晃走来走去，一副我就爱你爱谁谁的架式，自豪无比的女孩儿终于没扛住，转过身去捂着嘴偷乐，边乐边跑，小皮没看明白，见她跑了，心中大急，一阵急追，没跑几步，马小虹忍住笑，突然停住，把身转过来，想接茬儿训他，正撞上迎面扑来的小皮，小皮的嘴碰到了她的额头，门牙在她脑门儿上磕出一个深印儿，一阵剧痛，马小虹捂着脑门儿蹲到地上哭起来，小皮则掰着牙偷乐——他总算亲到她啦。过了会儿，马小虹不哭了，红着眼睛仇恨地看小皮，他竟然在笑，还不哄她，女孩儿愤怒地站起来想说些什么，小皮的一句话就把她给堵回去了：“马小虫，你已经被我亲着了，从现在起，你就是我拍的婆子了”。马小虹回天乏力，被这小痞占了便宜还卖了乖，委屈万分，顿时想起牛棚中受苦的父亲，街道工厂的母亲和刚刚逝去的主席，觉得自己遭遇悲惨，非常人能及，一时间悲从心起，轻轻抽泣，珠泪暗垂，偏生对面站着的是一个不懂得怜香惜玉的生主儿，见她又哭，很不耐烦，一把拽住女孩儿的手，把她拽得离自己近了一些，深吸了一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从今天起，但凡谁敢招你，我就抽丫的，我保证，从现在起，你就会成为全院儿最牛逼的女孩儿”语气坚定，豪气干云，女孩儿算是得了些不着边的安慰，慢慢静下来，抬头看他，恩，这家伙虽然是坏了些，可是还蛮帅的嘛，至少，一双眼睛很大。镜头对正小皮的眼睛，那双眼睛时不时地眨一下，瞳孔里有马小虹的影子，白衣蓝裙羊角辫儿，慢慢幻变成黑色职业套装、齐耳短发的马小虹。

老皮目不转睛地盯着马小虹看，直到把她看得有些毛了问：“老皮你没事吧？”老皮猛折了一大口啤酒，问道：“马小虫，这次回来，还打算回去么？不想在国内搞搞投资什么的？要是有了这想法的话，咱们就一起合作做点事吧，我想我可以帮你很多忙”一谈到公事，马小虹就下意识地恢复常态，

脸上浮现出多年练就的职业笑容来，对老皮说道：“目前暂时还没这方面的打算，但是，如果我和我的公司回国投资的话，我一定会考虑你刚才的建议”老皮被她的矜持笑容镇住了，轻咳一声，也拿起腔调来，坐正身姿，即刻开吡，从投资环境到政策法规再到公司规模及现状，滔滔不绝云山雾照，直到开始上热菜之时方才打住，马小虹听得一脸惊诧，狠夹了一筷子菜，放到嘴里去，边嚼边点头：“好吃……恩，老皮，你真和以前不一样了”老皮微微一笑，问：“有什么地方不一样了”，马小虹又端详了他一眼，正襟危坐说了句：“恩，比以前更爱显白了，劲儿劲儿的”老皮又问：“你怎么不夸我？说我成熟了什么的？”女人回曰：“不能老夸，夸多了你会骄傲的”老皮反击：“你也和以前不一样了”马小虹正低头剥一只大虾，听罢此话，头也不抬就说：“老皮，不用说下去了，我知道你嘴里没好话”老皮把头一摇，抑扬顿挫地道了句：“马小虫，咱们还有许多时间，真的还可以重新开始的”马小虹手一抖，那只虾被从壳儿里挤出来，带着酱汁儿，掉在面前的烟缸里，她抬起头问：“你刚说什么？”老皮拿起纸巾擦衣服，缓缓地重复刚才那句话，马小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猛摇头，“老皮，这种玩笑不要乱开”老皮追击：“这么久以来，我一直都在想着你”，马小虹抓起桌布擦手，低着头不敢看他，脸上带着尴尬的笑，沉沉地说话，老皮听不清，凑近了问：“你说什么？”，马小虹不理他，自顾自低头私语，老皮有点下不来台，紧张地环顾四周，过了会儿又凑过去问：“马小虫，你想什么那？”，白衣蓝裙的马小虹依旧低垂着头自言自语，小皮非常局促，在皎洁月色下的篮球场上晃来晃去，时不时冲过来，把头斜着低下去，去看她的脸。

女孩儿沉默得久了，小皮终于熬不住，拿手挤着下唇吹口哨，哨声尖利嘹亮，传至数百米外，马小虹跳着脚骂：“别吵啦，我都快被你烦死了”小皮走近，苦着脸道：“那你叫我怎么办？横不能我这就上门去抽你爸一顿？”马小虹朝他瞪眼睛：“你敢！”小皮背着手在女孩儿身边绕着圈儿走，愤愤地说：“早知道你爸这么不讲理，就应该让毛主席关丫一辈子”，马小虹听到这儿，彻底急了，“皮亚杰，我现在才知道我爸为什么不让我跟你在一起，原来你真是没良心的东西，你忘了，那时候是谁手把手教你画天安门的了？”小皮不服气：“我才不要画什么天安门呢，他不让我跟你在一起，就算教我画毛主席我也不搭理丫的”话说到这儿，小皮觉得这句话还不够有说服力，又补了一句：“不让我跟你在一起，把毛主席送给我当爹我都不要”马小虹被逗乐了，跑过来推他：“你要死了你，从小就这么反动，长大了肯定也是个反动派”小皮问：“象你爸那样的反动派？”马小虹辩解：“我爸是右派，而且早就平反了，他什么派都不是，我爸是好人”“咱们都好两年了，现在才说不让咱们在一块儿，他那也就算好人了？”马小虹低着头想这个问题，却想不太清楚，支支吾吾地说：“就算是好人吧，那时候国民党里面也有好人，咱们大概就相当于地下党”小皮乐了，问她：“那你不走了吧？咱们以后搞地下活动”马小虹看着他，思忖着搞地下活动有可能产生的后果，小皮却把手伸过来了，马小虹没来得及躲开，被他把手拽住，死死地握了一把，小皮深情地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还须努力！”，说罢两人齐齐用力点头。话音刚落，小皮窥见一旁有人，急急后退两步，定睛看去，是一个瘦小的身影，歪着头看着他俩，是顾嘉。小皮踱过去，蹲在顾嘉面前，慢条斯理地问：“顾嘉，你丫刚才都听见什么啦？”小姑娘撇着嘴，皱着眉看着眼皮底下的大男孩儿，一脸不屑，“皮哥，刚才你们说的话我都听见了，等会儿告你爸

去”小皮吓唬她：“你敢？小心我揍你”顾嘉临危不惧，大咧咧地说：“你可以揍我，反正明天我跟他们说，皮哥欺负十岁的小女孩儿，看以后谁还搭理你”硬的不行，来软的，小皮换了副嘴脸：“嘉嘉，哥明天请你吃好吃的”“好吃的我们家都有，再说我想吃什么，你爸都给我，为什么要问你要呢？”软硬不吃，小皮无计可施，扭过头去看马小虹，马小虹走过来，问顾嘉：“嘉嘉，那你想怎么办呀？”小姑娘看着这对早恋份子，脑子里早就是告密之后如何被大人亲切表扬的场景，得意的神情刹那间浮上脸庞，小皮被她的怪异笑容吓傻了，焦急地和马小虹交换着眼色。这时，身后一声喊：“老皮，又嗅新蜜啦？我看看”，回头去看，是顾嘉，一身红衣，笑盈盈地走过来，一点也看不出是个已近三张的女人。顾嘉走到桌旁，才发现老皮对面的女人是马小虹，一脸笑容顿时僵住，马小虹朝她友善地笑：“嘉嘉，好久不见了。”

“嘉嘉，你比那时候漂亮了”“虹姐，你也不显老”两个女人言不由衷地寒暄着。

老皮有一点点尴尬，想些不着边际的话来活跃气氛，被顾嘉当场顶了回去，连着几次，老皮有点愠，不自觉地眉头拧起来，顾嘉见状便问：“烦我了？那就说一声，我马上走。”老皮尚未搭腔，马小虹把话茬接了去：“嘉嘉，不会的，咱们都多久没见了，不许走，咱姐俩好好聊聊，甭管他。”顾嘉冷笑，“虹姐，您还是那么会说话，全世界的好人都被您一人做光了。”马小虹被抢白之后，嗫嚅着不知如何应答，老皮翻了，“顾嘉，有事说事，没事就走。”“老皮，放心，我马上就走，别着急。以前嗅蜜被我抓住的时候，怎么也没见你急过啊？旧情还是难忘吧？”老皮听完这句话，倒冷静下来了，把手放到鼻梁上揉着，眯着眼睛看顾嘉，“顾嘉，我要是没记错的话，咱们好象已经离婚了。”顾嘉应道：“一夜夫妻百日恩，老皮，这才离了几天，就不允许我也怀旧一把了？”“你有那么多小情儿，怎么不找他们怀旧去啊？”两人唇枪舌剑对将起来，顾嘉到底不是老皮的对手，一会儿便撑不住了，涨红了脸轻声骂：“那时候我算瞎了眼，嫁了你丫的。”老皮很不忿，“顾嘉，要是不嫁我，你现在哪儿能住方庄，开本田啊？”在这过程中，马小虹一直沉默，到两人开始互相揭短时，终于忍不住了，抓起包便往外走，被老皮一把拽住，“今天你哪儿也不许去，就呆这儿，让丫走。”老皮和马小虹站在桌旁，顾嘉垂着头坐在位置上，从高处向下看，三颗头颅构成一个斜面三角。“算了，还是我走吧。”顾嘉长叹一声，悻悻离去。剩下两人意兴阑珊，呆坐片刻，结帐走人。

车上，老皮说对不起，马小虹问：“为什么对不起？”“我不知道她会来。”马小虹说“没关系，不是冤家不聚头嘛，只是我没想到这么多年后，情势竟然还会这么尴尬。”老皮有些怅然若失，一路沉默。

到了目的地，马小虹让老皮进门坐坐，老皮摇头，“不去你家，我怕你爸。”马小虹大乐，“怕他干吗，你都这么大了，他又不会骂你”老皮说：“今天就算了，改天你有空就跟我一声，再聊吧，我先回去了。”“再聊会儿吧，夜色多好。”马小虹一脸期盼，老皮拗不过，推开车门，两位大龄单身青年在草坪上坐下，仰头看星。老皮问：“在国外的時候你就老爱这么看星星？”马小虹从包里拿出个苹果，在衣服上擦了一下，啃将起来，“那时候，我只要一想家，就坐在天台上看星星，因为我知道，天的那边，有我无尽的思念和牵挂。”老皮作艳羡状问道：“那时候是不是觉得自己特哀怨特浪漫还特年轻？”“老皮，你丫滚，不会好好说话就不要说，就烦你这样。”老皮横遭指

责后，有些沮丧，叹着气问：“马小虫，你算过么？咱们今年多大了？老大不小的了，再不努把力找个对象就对不起国家人民子孙后代了。”

马小虹假不懂，“那就去找呗，你找你的，我找我的。”老皮斜睨着她，“那咱们俩找的人，能不能取个交集？”这次马小虹索性装听不见，大口啃苹果，继续看天，“老皮，现在天上怎么星星这么少？是环境污染的关系么？”，镜头随着马小虹望去，放眼天际，整个星空尽在眼底。

慢慢的，星星越来越多，间或有流星划过，伴随着女孩儿的尖叫：“哇，好大一颗流星啊！”拿镜头去看，是小皮和马小虹躺在草地上仰望星空。小皮嘴里叼着草棍，漫不经心地问：“马小虫，刚许的什么愿？”“不能说的，说了就不灵了。”小皮凑到女孩儿的身边追问：“你那个愿望和我有关系么？”马小虹使劲摇头，“为什么要和你有关系？我就不能有点自己的心思了？”小皮大言不惭地表白道：“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怎么能说和我没关系？”“别嚼那个，脏！”，马小虹顺手把他嘴上的草棍儿拔下来，正色问道：“小皮，你打算考大学么？”小皮问：“考大学干吗？你爸这么有学问，工资不也没我爸高吗？”马小虹不太乐意，“我将来可不打算嫁一个每天吊儿郎当的毯儿哄份子。”小皮自辩：“你这人怎么这么虚荣啊，不上大学就吊儿郎当了？”马小虹站起来，拍身上的土，说道：“小皮，我是一定会上大学的，不管你愿不愿意，我也许过不了多久就会因为读书的缘故离开这个城市。”小皮的表情僵住了，他从来没见过马小虹像今天这么冷峻，甚至有一些残酷，小皮依旧躺在草地上，重新捡了支草棍嚼起来，他不敢看她那种表情，于是把头转来转去东张西望，马小虹等了片刻，见他还不回话，转身就走，小皮一下子从草地上坐起来，想喊她回来，话却憋在嗓子眼里，怎么也说不出口。马小虹离他越来越远，小皮想拔足去追，就像以前她发脾气时那样，可这次，他实在是追不动了，刚才，女孩儿的表情把他镇住了。她变了，在不知不觉中变得冷静、客观，不再是以前那个哄两句就破涕为笑的小姑娘了，小皮又躺回草地上，冥思苦想，却怎么也想不出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变化。最后，小皮放弃了深邃的思索过程，决定以不变应万变，她考她的大学，我当我的毯儿哄份子。

一日后，两位青年男女在大院门口狭路相逢，马小虹迎面走来，昂首阔步，英姿飒爽，小皮垂头丧气，臊眉搭眼，女孩儿老远便瞧见了小皮，却不动声色，作若无其事状继续行进，经过小皮身边时目不斜视，两人就这么擦肩而过。女孩儿依旧保持着不紧不慢的步速，她认为小皮一定会叫住她，至少，小皮现在应该在身后注视她，她在等着男孩儿的那声呼唤，可惜未遂。马小虹走出一百多米后，还没听见小皮那声喊，有些扛不住了，悄悄回头看，咱们的小皮同志还是那副漫不经心的德性，一步三晃地往前蹭，世间万物在他眼中都属于过眼云烟，道家的清静无为也都是咱们小皮玩剩下的。女孩儿心说不好，小皮他破罐儿破摔了，思前想后，终于拗不过，马小虹急急地跑起来，去追小皮，距离越来越近，脚步越来越慢，到了他身后，马小虹鼓足勇气轻呼一声：“皮亚杰。”小皮强忍着得意，狠命地咬了好几下嘴唇，放松面部神经，回过头，作茫然状看这个清纯如故的女孩儿，马小虹问：“那天，我说的你考虑过么？”小皮装傻：“什么问题？”

马小虹有点急，提高声量：“就是那个念大学的事啊。”小皮摇了摇头，“我没想呢，走一步算一步吧，你要考大学我不拦着你。”马小虹见他顽固不化，更是焦急，一脸彷徨，小皮见她的表情，心有不忍，又补了句：“马

小虫，你丫别逼我，我这就是上书店找参考书呢，你得多给我些时间，咱们总不能一口吃成个胖子吧？”女孩儿大喜，口中骂着“你这骗子，不早说。”小皮见她高兴起来，也跟着傻笑，两张嘴脸一派天真。

当时的情景若有记者抓拍下来，那咱们就可以把这张照片取个名为“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工美大院，有志青年们的脸上幸福洋溢”。

“独夜无伴守灯下，清风对面吹。十七八岁未出嫁，想着少年家。

果然标致面肉白，谁家人子弟。想未问候惊歹势，心内弹琵琶。

谁说女人心难猜，欠个人来爱。花开当折直需摘，青春最可爱。

自己卖花自己戴，爱恨多自在。只要人生不重来，何不放开怀。”

昏黄的灯光下，小皮摆弄着那台短波收音机，竖起耳朵听这首怪异的歌曲，马小虹问：“这是什么地方的歌？”小皮自然是听不懂闽南语的，他装懂，斩钉截铁地说：“是越南歌。”马小虹将信将疑地看他，小皮接着说：“咱们现在正在和越南打仗，这歌是他们越南人唱来让游击队冲锋用的。”话音未落，歌放完了，收音机里传出了甜美的台湾国语：“……请在厦门的025号情报员今晚十点向组织汇报工作情况”这原来是个敌台，专门给台湾特务安排工作的那种，小皮牛皮吹漏了，当场臊个大红脸，马小虹似笑非笑地瞄着他，也不说话，正僵持着，外面有人喊：“马小虹，挂号信。”冲出去看，是邮差送来的上海交大的录取通知书。马小虹大喜过望，眉花眼笑地朝小皮扬着那张薄纸，小皮一听消息心里便是一惊，但看着马小虹的喜庆劲儿，不得不装出特欣慰的表情来，两人躲在小黑屋里对美好未来憧憬了半天，马小虹躺着小床上，喃喃地问：“小皮，你说咱们以后呆在上海还是北京啊？听说上海那边气候不太好。”

小皮说“随你。”马小虹也不管他，自顾自想象着去上海读书后的小资种种，如外滩漫步、洋房留影等等，小皮则皮笑肉不笑地表达着对首都的挚爱并且不愿离京，最后两人商定，不管住哪儿，必须得两人生活在一起，不能两地分居，在这个问题达成共识之后，马小虹施施然回家报喜去了。留下小皮一个人躺在床上发呆。他把台灯关了，房间里一片漆黑，小皮控制不住地吸喇鼻子，使劲拿手去掏鼻孔，一会儿就掏烦了，他突然觉得，自己大概快要失去马小虹了，这种感觉极其强烈，象块巨石朝他压过来，那夜，小皮在自卑和失落的双重压迫下失眠了。

旭日初升，院里的老头老太太齐齐出门，打太极拳，溜鸟，蹦老的，当看门的老王头刚摆好功架准备仙鹤亮翅的时候，赫然发现小皮只穿了背心儿在锻炼身体，在双杠上上下下翻飞，累得满身是汗气喘不已，老王头问“小皮，今儿出息了，怎么起这么早。”小皮很不礼貌，朝老头嚷嚷：“别搭理我，烦着呢。”老王头转身离去，小皮一口气不顺，浑身不舒服，从双杠上跳下来，疯跑，边跑边喊，惊起一树飞鸟。绕着操场跑了几圈后，终于支持不住，双腿一软，倒在草坪上，仰望天际，没一会儿，眼皮越来越重，沉沉睡去。过了会儿，有人拍他，睁眼看，是邮差送通知书，咱们的小皮也考上大学了，北京联大，三年制大专。捧着纸，小皮自言自语：“不能和她一起，考上大学又有什么用？”边说边把纸撕了，随手一扬，纸片在秋风中翻飞，象一只只雪白的蝴蝶。

再下面的一个镜头就是北京站送行，马小虹的爸妈拎着大包小包的行李送马小虹上火车，女孩儿却不领情，使劲皱眉，时不时还东张西望一下。小皮躲在人群里看马小虹，却不敢上去搭话，到火车开时，两人终于没有碰面。

马小虹把头伸出车窗朝爸妈挥手告别，这时，她才发现小皮躲在月台的一根水泥柱后面，探出半个脑袋痴痴地看她，女孩儿心中剧痛，眼泪随风而飞，小手使劲儿猛挥，小皮狠咬着牙，把手放在胸口，做出特别夸张的口型，大意是“我爱你”云云，火车越驶越远，终于消失在视线之外，小皮长叹一声，垂头丧气地走了。

几日后，小皮最终拗不过家里人，上了大学，但是在大二的时候跟人掐架，被学校开除了，然后他开始到处乱混，先在美术馆旁边练了个服装摊儿，攒了点钱，又去开酒吧，开完酒吧，再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扎了一笔巨款做起了房地产，没几年就混大了，连带着还开了个特大号的夜总会，也就是我和笑眉常去的那家。马小虹毕业后留在了上海，老皮经常去看她，终于有一天，志得意满的老皮拍着鼓鼓囊囊的钱包向马小虹求婚，而这当口儿，马小虹得着了个机会出国深造，她的解释是：“小皮，我们的路还有很长，再给彼此一些时间好吗？”然后就义无反顾地坐上飞机走了。老皮求婚未遂，百无聊赖之际，巧遇到他公司来找工作的顾嘉，老皮想起小时候的仇来，就不动声色地给了她一个职务干，想在工作中好好收拾她，却不知，日久生情，老皮同志舍了孩子没套着狼，被顾嘉三下五除二骗上了床，一不留神顾嘉还怀了身孕，在女方家长和老皮他爸的紧逼之下，老皮只能结婚。把这消息跟马小虹一说，那边立马急了，大夜里一个人在河边儿紧着抽搭，泪水让莱茵河平空上涨了一米，然后俩人就这么失之交臂。如果我要是还有精力的话，就狠狠地煽两把情，让老皮在不如意的婚姻中想念马小虹，并且产生幻觉什么的，然后马小虹也觉得在国外混得不是特别如意（比如经常受到性骚扰），这时候就想起北京的好儿来，她和咱们小皮的那份纯真感情是她心中永远不能磨灭的痛。这当口儿，马小虹碰上了一个追求者，某特别帅而且有内涵的外国男人，俩人谈恋爱，有时候还做爱。可是不管怎么着，马小虹就是浑身不得劲儿，终于在某个漆黑的夜，接到了老皮的电话，先沉默，再爆发，对着猛说我想你什么的，马小虹在喝高了的老皮的催逼下，毅然决然地踏上了归乡之旅。可这真一回北京，马小虹又发现自己已经对这里很陌生，或者说是太不习惯了，而当她和老皮在一块儿的时候，已经找不到少年时的感觉了，她觉得自己已经不爱她了，而老皮深爱的也只是少年马小虫的影子。最后俩人大喝一通，或者是暴搓一顿之后，把话抖落清楚了，决定就这么着了，把回忆深藏心底，让它慢慢随风淡去。然后就又是送飞机，老皮还是站在风里，特别爽朗地朝窗子里的马小虹笑着，当然，在马小虫离开之前，老皮还得送她一点东西，那就是他数十年如一日记下来的日记，翻开扉页，上面写：啊，马小虫，我他妈怎么这么想你呢？你丫在上海过的还好吧？再翻几页还都是这种东西，马小虹边看边乐，手放在心口，眼睛微闭起来，作深深感动状，“啊，这个傻小子，我想他的时候他也在想着我呢。”飞机开始慢慢在跑道上滑行，马小虹望着窗外那个呆立在风中、沧桑得一塌糊涂的男子，望着他慢慢地远去，再也支持不住，又是一通猛哭，按当时的情景看，估计是泣不成声，还得把脑袋猛往窗户上嵌，心里面大喊“永别啦，我生命中的传奇。”

老皮回了家越想越不对，转脸儿到公司让人办签证，办得特顺，收拾收拾买了张机票就去了英国。行，基本上这点事儿说到这儿算是个清楚，让我把最后一幕给大家伙儿好好形容一下，也算是个善始善终吧。

秋天的风总不是太刺骨，懒懒的，偶尔卷起一两片落叶，在一幢还算大

的房子前，出现了一个男人的背影，镜头是从下往上拍的，使老皮看上去特别伟岸，他走上去，轻轻敲门，是佣人开的门，告诉说马小姐出去跑步了，让老皮进屋坐会儿，老皮进去呆了会儿，在吃光了桌上的小点心喝光了一整瓶速溶咖啡以后，马小虹还没来，老皮特别焦急，抬腿出门儿找人，刚一出门儿，老皮就看到不远的前方有个条儿特别顺的女孩儿慢慢地朝这个方向跑过来，仔细一看果然是马小虹，这时候，阳光从阴霾中渗出来，天色越来越好，背景音乐也响起来，不带唱歌的，是苏格兰风笛的那种。老皮眼瞧着马小虹越来越近，再也忍不住了，也一个箭步冲将过去，马小虹跑到一半儿，突然发现了前方的老皮，诧异地停下了脚步，老皮却不停，直接憋足了劲儿窜上去，把惊诧万分的马小虹紧紧地抱在怀里，“马小虫，我爱你，我的生命中不能没有你丫”镜头本来是一直跟着老皮走的，俩人抱上以后，先拍马小虹那张先是惊诧再慢慢变得特别幸福的脸，再绕到背后去拍老皮，老皮的表情也挺幸福，而且刚毅，一脸的“我就非你莫娶”的精神头儿。然后，老皮把马小虫松开了，看着她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说：“怎么着，嫁我得了”，马小虹楞楞地瞧他，没说行也没说不行，镜头在这儿定格，两人的侧影逐渐虚化成一张画儿，然后演职员表和广告赞助商的字幕慢慢滑上，屏幕渐渐变黑，剧终，散场。

此专辑待续.....

一个伪广告人的成长历程

“哎，这日子可怎么过啊。”小芬一边收拾着散了一地的K线图一边走出屋去。我垂头丧气地嘟囔着：“也不是我不争气啊，这行情就是这样，没人能老在期货市场上常胜的。”她端了一杯滚烫的茶走过来递到我手里：“老宁，你想好以后怎么发展吗？还想做期货吗？”我用力地摇着头，茫然地盯着中央二台里关于证交所要求加大期货市场整顿力度的通知。茶烫了我的嘴，我忙不迭地把茶杯放到桌上嚷着：“我就不信我这么一个饱读湿书、十项全能并且手无缚鸡之力的大好青年就这么沉沦下去，媳妇，咱好好商量商量以后的前途吧。”

“老宁，你说除了每天睡醒吃完饭后往床头一坐开始胡说八道外你还能干什么呢？”，我皱着眉回答：“别插嘴，我这儿正想着呢”，小芬还是愁容满面，我鼓励她：“别看我瘦，可是我精干，别看我贫，可是我诚恳，别看我懒，可是逼急了我也能干活。

所以我估计体力劳动这条路我是没法考虑了，咱就捡点儿好人不爱干，

坏人不会干的脑力劳动来干吧”，小芬疑惑地看着我：“说这么半天，我怎么一句没听懂”，我沉着地说：“我想过了，实在不行，我就去当广告人吧”。夫妻俩相对无语，过了一会儿，她扑到我怀里来痛哭着：“跟了你这么多年，真不忍心看你堕落到这田地啊，心这叫一个疼”，我轻抚着她的秀发，安慰道：“没事没事，你没听过一句古话么，出污泥而不染，不管以后在广告圈儿混成什么样，这句话我一定铭记于心”。小芬站起身来，幽幽地说：“去吧，下雨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这日子再苦也总得过啊。”

出了大门儿，我更加迷惘，看着滚滚车流中不时驶过的大奔，我问自己：“哥们儿白混了这么多年，老婆本没着落不说，连辆面的都没攒下来，现在改了行前途更加渺茫，属于我的那辆大奔啊，你啥时候才能来到我的身旁？”我一扬手，打了辆面的，直奔安华桥而去，在混迹广告圈之前，我必须得找高人指点迷津，我哥们儿吴语据说想当年也是圈里边叱咤风云的腕儿。门铃响了三声之后，吴语疑惑的眼光出现在门缝里：“谁？”，“我！”，我斩钉截铁地回答。“你谁？”，我有点急了，大骂：“孙子，横不能我上来就跟你丫说句天王盖地虎，宝塔镇河妖吧，甭废话，赶紧给我开门”，大铁门滋滋扭扭开了，他一把把我拽将进去，随手就把门关了，“老宁，什么风把你吹来了？”，吴大腕儿穿着睡衣拧拧搭搭往屋里走，“别楞着，坐，自己倒茶，别客气，到这儿跟到家一样”。我端起一个底上已经开始长毛的玻璃茶杯，放到阳光下端详着，我问：“吴语，你丫最近干吗呢？有日子没见你，心里倍儿思念”，吴语换上一件皱皱巴巴的西装，庄严地在我对面的沙发上坐下：“说吧，找我什么事儿？哥们儿最近点儿背，欠了不少钱，现在跟家躲债呢，有事说事，没事就赶紧走，我怕到时候人家追上门儿来连你也不落好”，我狐疑地看着他，“吴大腕儿，不会吧，前一阵儿我听杰子他们说你混的倍儿好，自己开一凌志，身边揣了倍儿飒一大蜜，怎么才俩礼拜就混成这德性了？”，“这话说起来有点长，算命的告诉说我今年命犯桃花，一点不假，哥们儿就栽那蜜手里了，丫的卷了我客户的一百多万广告款跟巴那那一酒保私奔了，这两天我正让克军他们到处挖他们呢，让我逮住，非废了丫的”，吴语愤愤地说着，这时候厨房烧着的水开了，水壶呜呜地响，他起身进去灌水，我顿生退意：“吴语，其实我没别的事儿，就是过来看看你，你要没什么我就先撤了”，“别啊，再陪我聊会儿，有日子没和人说话了，闷得贼死，别走”，吴语强拉着我，我坐回沙发语调沉重地说：“吴大腕儿，哥们儿混期货混不下去了，跟我媳妇商量了一下，本来想混广告，现在一看你丫这德性，我看还是算了吧，明儿我干脆出去当司机得了”，吴语有点生气，“老宁，别啊，你说这个就是看不起我，我早就觉得你这厮有潜质，能吹能贫能干活，半老实不老实的，是块做广告的好材料，千万别因为我的事影响了你的大好前途，要不这么得了，你要真想干的话，我给你介绍一好人家，你先去学着，等悟出点东西来，咱哥几个再合计合计看能不能立一山头东山再起”，吴语回到卧室拿了一张被茶水泡的惨不忍睹的名片出来，放我手上，“老宁，这是我以前一蜜，现在混得也挺火，在一个4A广告公司当客户总监，你去找她，估计凭你这资历，每个月混个三五千的没什么问题，去吧，我对你有信心”。

我将信将疑地琢磨着名片上的针尖儿大小的字问道：“这是什么呀，这么小的字儿，估计官也不大吧？”，吴语乐了：“呵呵，看你丫的就是老外，现在圈里流行这个，大家叫着劲就比谁字小，谁小谁牛B。”

我直奔酒仙桥大厦，进了电梯后，照着镜子想象着自己见到那位客户总

监后的言谈举止，我决定给自己树立起一个不卑不亢的形象，工作找不着没关系，面子不能丢。进了门我告诉前台小姐：“我是范总监的朋友，过来找她有点事儿”，“您预约了吗？她现在在开会”，我动人地微笑着：“没关系，我等”。半个多小时后，范女士大步流星地从会议室冲将出来，经过前台时往我身上瞥了一眼，我忙起身道：“范小姐，我是吴先生的朋友，今天来找您有点事儿”，范小姐一愣：“哪个吴先生？”，“喔，就是吴语呀，我是他一哥们儿”，范小姐脸上立马春风化雨，用很郑重的语气说：“好，请跟我过来”。我乐呵呵地随她进了屋，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说吧，吴语这孙子让你过来传什么话？你回去告诉他，我已经跟丫没什么关系了，别老缠着我”，我当时就傻了：“误会误会啊，我和他不是特熟，上回他给了我您的名片，说您是广告圈的大腕儿，我这儿正好想找份工作，想到您这儿来试试”，范小姐的脸色在瞬间变回矜持、庄重及少许盛气凌人状，她问：“你原来做过广告吗？先去前台填一表吧，填完了再到培训部去挑份试卷儿，能通过就算被试用了”，我笑逐颜开地点着头退出去了，心里暗骂吴语：“早知道不提丫的，估计结果能更好点儿”。添完了履历，我蹒跚地走入培训部，老头儿问我：“应聘什么部门的呀？”，我有点蒙，我问：“您这儿都有什么部门啊？”，“创意部、客户部、制作部、设计部”，一听这个我来精神了，“创意部，不就是创意么，有什么呀，见天儿跟电视台看多了，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写来也会吟啊”，我意气风发地拿着试卷儿坐到写字台上，试卷题目如下：“兹有山西老陈醋厂重新包装后推出新品牌秋竹老陈醋，请想广告语及系列媒体文案”，我愣了，电视里好象没见过醋的广告啊，这便如何是好啊，哎，都到这份儿上了，硬着头皮上吧，我奋笔疾书：“方案一、领悟饮食文明、演绎精致人生。方案二、精工佳醋，百世溢香。方案三、调出精彩每一天。方案四……”，洋洋洒洒写了总共三四千字，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我把那份试卷交到了范小姐手里，她接着那叠沉甸甸的纸时，脸上露出一丝笑意，“你先回去吧，我们讨论好以后会把结果告诉你”。

晚上回到家，我跟小芬汇报一天下来的战斗情况，说到考试一节时，两个人神情紧张，如临大敌，这时电视里放着雀巢咖啡的广告：“啊啊，从什么时候，我们开始享受，这份情趣，在这温馨时刻里，陪伴我们，是雀巢咖啡……”，我猛拍自己的脑袋，大骂：“我怎么没想到这句呢，秋竹老陈醋，味道酸极了，哎！”，小芬在一边冷眼看着我：“老宁，我看你啊，就是一个当文抄公的命，别想了，明儿咱换一行当干吧，估计做广告你是没戏了”，话音未落，电话铃响了，对方好象身处环境非常嘈杂，范小姐在电话那端喊着：“宁，你被录取了，现在请马上过来上班吧”，我非常吃惊：“怎么你们公司大晚上也得上班吗？”，“不是啊，现在是特殊时期，请你马上到东四工人文化宫来，我们在那儿细谈吧”。挂了电话，我用很藐视的眼光看着我媳妇：“小芬同志，请把你刚才说过的话收回去，告诉你，本大人被光荣录取了，现在就让我上班去”，小芬嘿嘿冷笑着：“老宁，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那老板是个女的吧？”，我一愣：“你怎么知道？”，小芬说：“哎，没想到啊没想到，老宁同志，你洁身自好了小半辈子，这次总算能找着一个犯错误的机会了，你去吧，我不拦着你”，我急了：“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是那种见一个爱一个逮着机会就献媚往上爬的人吗？”，小芬没搭这茬儿，把眼睛闭上躺在床上哼小曲儿：“去吧，赶紧的，第一天上班别迟到了，你那女老板还等着羊入虎口呢”。我郁闷地下了楼，看着满天星斗，心里骂着：“怎么

什么好事一落我身上就串味儿呢？天理何在？人心何在？”

到了东四工人文化宫，发现所有的人都到场了，范小姐正被一个大腹便便的老板状人物痛骂着：“你们是怎么回事，上星期我就交代好的，现在这场子开业了，怎么连一个 DJ 都没落实好，票都送出去了，这出戏怎么收场？”，范小姐一见我来，立马笑逐颜开，把我拽到老板状人物面前：“您看，这不是来了嘛，要身板儿有身板儿，要样子有样子，音乐感觉特别好，以前在国外混过，我们都观察好久了”，见我一脸迷惑，范小姐马上把我拉到一边：“你别说，听我说，今儿公司没法儿收场了，今天晚上我就赶鸭子上架，你就先当回 DJ，好不好的不要紧，能混过今晚就行”，我急了：“我一辈子没进过这种灯红酒绿的娱乐场所，你这不是强人所难么”，范小姐冷笑着：“你不是在履历上声称曾当过学生会文体部长吗，冲你这经历，我看没什么问题”，我正想辩解，她强压着我话头：“今儿你是干也得干，不干也得干，什么都别说了，明儿到公司上班，每月工资四千五，怎么样？”。我一狠心，“今儿哥们儿豁出去了，一张老脸算什么呀，为了公司，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DJ 台在哪儿？”

上了台子，我用沙哑的嗓音喊道：“lady and gentleman, welcome 2club easy, 下面我们就开始今晚的狂欢派对”，一不留神，我把调音器的高音轨撞到了顶，这时候吊在屋顶的两个高音喇叭吱的一声，我吓坏了，赶紧满桌子找 CD，手边就有一张，没看清什么内容，就见封皮儿花花绿绿的，看也没看我就往 CD 机里放，前奏起，不对，好象节奏有点慢，等人声出来以后我又是一身冷汗，大喇叭里面狂唱着“十五的月亮，照在家乡照在边关”，台下哄声成片“下去波下去波”，一听这儿我来劲了，矜持一笑，对着台下喊：“刚才和大家开一个小玩笑，而我们真正的节目现在才开始”，灯光小姐递了张盘给我，我一看好象是张外语碟，就更加放心大胆地喊：“3.....2.....1.....”，把音轨全部调到头，音箱里传出强劲的 disco 节奏，我低着头什么也不管，自顾自地晃来晃去，台下的人也开始慢慢进入状态，这时候我看见台下一个浓妆艳抹的小蜜朝我一个个飞媚眼，我有点蒙，问灯光，你们这儿有啤酒么？我想壮壮胆儿”，端起燕京，我一口折了一大扎，这时候音乐的节奏更加强劲，大家陷入到一种异常颠狂的状态中去了，我拿起话筒开始 rap：“you got my mind made up, I just wanna be urman.....”，还没说完，台下的人不跳了，齐刷刷用眼睛盯着我，这时我有点喝高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合着节奏继续 rap：“当里个当，当里个当，闲言碎语不要讲，今儿哥们儿过来帮忙，就算不灵我也得死扛，但凡换个人都比我强”，台下开始出现女声尖叫，大家不再看我，越扭越欢，我看了看对面挂的大镜子，小脸儿通红，继续：“你老说你比谁都忙，一出门就得斗志昂扬，全家的担子你一人扛，就是不知道啥时候能买上房”，我听到台下有男声大喊“牛 B”，我矜持地朝那声音传来的地方微笑着，一边转过脸看着后台的范小姐，她正一脸媚笑地看着我，一见我回过头，就把俩白白胖胖的小手一开一合作热烈鼓掌状，我对着话筒最后喊了一句：“eveybody, shake ur body”，然后推开 DJ 台的门儿扬长而去。后面人声湍急，我没回头，心想今儿就到这儿，爱谁谁，你们丫是爽了，我烦着呢，白白了您那。到家已经是凌晨两点，小芬早就睡得昏昏沉沉，我晃晃悠悠地吻了她脑门儿一下，倒在沙发上睡了。

“嘿、嘿，赶紧起，要迟到了”，小芬拍着我的脑门儿，语气非常严峻。起床后，看见一桌子丰盛早餐，我表扬了她这种三从四德、吃苦耐劳的优秀

品质，并点头赞许着煎饼果子的美味，我问她：“芬儿，你说我找着这个新工作的事，要不要告诉咱妈？”，小芬在厨房里喊着：“你要是不怕她老人家心里难受，你就说吧，反正已经堕落到这份儿上了，你也就什么也别吝了，纸包不住火，等会儿说话时候注意点儿语气”。打好领带，我照着镜子，看着镜子里英挺神采和充满自信光芒的自己，深吸一口气，拨通了我妈家的电话：“妈，您还好吧？我找了一个新工作，挺好的，每个月四千五，老板一看就是个老实孩子，您就放心吧，我这就上班去了”，我妈听上去非常高兴：“好事啊，你那新地方是干什么的呀？”，我一时语塞，我妈继续说道：“你呀，打小就让我们操心，现在社会这么乱，你可别去错了地方啊，那是个干什么的公司啊？”，“妈，我对不起您，我现在开始做广告了，哎，世道艰难啊，我这也是没办法”，老人家当时就急了：“孩子，这事可千万别告诉你爸呀，他要知道非打死你不行”，我沉痛地答应着：“妈，您放心吧，一有机会，我马上就转行，我不会堕落成一个广告骗子的”。

阳光明媚，我昂首挺胸地走入新生活，到了前台，我友好地朝着小姐嫣然一笑：“找一下范小姐吧，我和她预约好了”。范小姐翩翩从里屋走出，朝我招了招手：“来吧，同志们正等着你呢”。进了会议室，环顾四周，一干人等早已就坐，我满怀歉意地朝大家频频鞠躬。范小姐说道：“这是宁先生，以后就是我们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了”，然后向我使了个眼色，意思说叫我自我介绍一下，我清了嗓子，跟大家汇报着，说起了我的工作，我的童年，及白发苍苍的双亲，说起了家庭、爱好及一切当时能想到的有关我的一起事，直到说起自己痛下决心鼓足勇气以大无畏革命精神闯入广告圈时，我激动得泣不成声，大家在沉默中爆发，从面面相觑的表情瞬间演变成热烈无比的掌声，他们小声嘀咕着：“这落后青年说得实在是太好了”。范小姐开始向我介绍我的新同事们，第一个就坐在我的左手边，是一个气质优雅落落大方的中年妇女，据说她是我们公司的行政总监，我向总监问好，她很友好地朝我微笑着说：“别担心，要知道这个行业是非常锻炼人的，在两年前我也只是一个山西榆次的小学语文老师，也正是因为这一行，才能给积极向上的年青人奋发图强的机会啊，小伙子，要好好努力啊”。接下来是介绍艺术总监，那是一个小黑胖子，留着一撮小胡子，戴着黑墨镜，很矜持地朝我点了点头，我觉得他非常眼熟，皱着眉回忆着曾在哪里见过他，这时他摘下墨镜来用衣角擦拭，我灵光一闪，大喊一声：“嘿、刘胖子，我道是谁呢，原来是你呀，我说怎么这么眼熟啊，你丫不是去年告诉说偷渡去香港了吗？对了，一说这个，我就想起来了，去年春节时候你答应帮我们家旁边居委会画一个宣传计划生育的黑板报，说好了，怎么没谱儿啊你，人家张大妈天天跟这儿催着我……”，正说到忘情处，猛然发现刘胖子脸色比较尴尬，他轻咳一声：“咳，老宁，我现在已经不画黑板报了，今年年初我到工艺美院学了个电脑绘画班儿，现在从事平面设计的工作，现在我是这里的艺术总监”，我恍然大悟道：“喔，刘总监，那合着现在您是我上司啦？那以后可得请你多多关照啊”。刘胖子没吭声，范小姐有点不悦，继续介绍着：“这位是……”，我一扬手说不用介绍了，这个我也认识，“于涛，别以为你丫的留了长头发带上耳环做肃穆状我就认不出你，怎么着啊，有日子没见，可以呀你，也弄一总监当当？你是什么总啊？”，于涛大大咧咧乐着，“老宁，我还能干什么呀，去年年底柳了一蜜，北京电视台的，我就正好近水楼台，跟这儿从事媒介总监一职，现如今还真觉得上半辈子都是白混了，直到在这里才发现自己还能向社会贡

献点儿余光余热”，我当时心里特别不舒服，刘胖子和于涛等人在我们家那片儿属于狗都不爱多搭理那种，现在竟然都假弥山道过来当总当监的，我问范小姐：“那按着您说，他们都是总监，我是？”，范小姐微微一笑，从容答道：“宁先生，我们这儿什么都缺，就是不缺总监，这里但凡一人就是总，你现在正式成为我公司协调部总监，兼任策划部总监”，我实在抑制不住心中喜悦，问道：“什么时候能给我印张名片？就是上面写着俩总监的那种？”，范小姐对着外面喊道：“夏总，请进来一下”，门开了，一个含羞带臊的姑娘走了进来，“给你介绍一下，这是我们的杂务总监夏小姐，以后有印名片倒开水这种事，你就直接跟她联系”，我还是放心不下，又问了一句：“范总，那我明儿能拿到那张名片么？名片明骗，我就等着它出去明着骗了”。

一散会，我拍着刘胖子和于涛的肩膀说道：“哎，没想到啊没想到，哥们儿我一辈子没干过亏心事儿到现在还落这么一下场，混迹于你们丫之中，千万别告诉我媳妇你们和我一公司，她要知道非跟我急”，刘胖子讪讪说道：“老宁，看你说的，我现在已经不去咱们家那片儿帮人刷黑板报了，前一阵儿也把年初租的菜摊儿退了，现在怎么说我也是一白领阶层了，你别老带着有色眼光看我嘛，社会在进步，我也在发展……”，我连连摇手说道：“别跟我蛋这个，我还不知道个你？你和于涛是谁先进这公司的？”，于涛说：“我们俩那时候跟吴语搓麻输了好多钱，就被丫卖到这儿来了，白干了俩月才还上帐，帐还清了，我们也不想走了，正好范总跟吴语闹掰了，我们也就义正词严支持一把妇女解放运动，现在都成红人了，老宁，以后你最好别跟别人揭我们俩老底，好不容易混到今天容易嘛”，我一看于涛眼睛都红了，心里特不落忍，赶紧说：“行，于总，咱就呆着膀子干吧，说不定混到明年咱也能赚辆夏利面的什么的，做广告你们是前辈，赶紧给哥们儿派点活儿”，刚说到这儿，刘胖子来劲了，“老宁，去，到那边把客户资料收拾收拾，下午有一做保健品的客户过来”，于涛接着说：“咱跟丫死磕，这月能不能赚出饭钱来，全靠他了”，我用力点着头，大步流星冲着资料室去了。

看完了资料，我给刘胖子等人开了个创意会，会上，我们就客户素质、产品的消费走向定位等深奥的问题答成共识，我说：“于涛，你说那孙子真这么好骗？那可是一个美国户口的中国农民，怎么说也受过资本主义这么多年高等教育，就你下的这个套儿，我估计想骗出那么多钱来，玄点儿”，于涛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一小罐儿鼻烟来，用力吸着，挤眉弄眼做享受状，我骂他：“就你这样的，跟想当年那些腐败军阀的小妾有什么区别？”，于涛慢悠悠说道：“别急，老宁，就那什么美籍华人，我看也是一骗子，不知道从哪儿拿的药品代理证，上次一起吃过饭，估计丫的连 ABCD 都念不准，别怕，今儿跟我一起去，看着我灭丫的”。拿着革制公文包，我和于涛去了三环旁边的一幢高级写字楼，一路上，路边一堆堆老太太兴高采烈地狂扭着央歌，我心里惴惴不安，于涛哼着邓丽君的小曲儿，他说：“等会儿进去，我说什么你也别吃惊，到时候别良心发现一把，漏了馅儿，砸了生意哥几个这月肯定喝西北风”，我没搭理他，继续看窗外老太太们尽情扭着。

突然一声巨响，我们后面的一辆小公共撞到隔离墙上起火了，我让于涛赶紧把车靠边儿，我要救人。于涛说：“这年头，这事多了，什么都管，哪管得过来啊，你哪儿来这么多同情心啊？”，我厉声说“少废话，赶紧停车”。下得车去，冲到那辆小公共边，一把拉开门，对着里面大喊：“危险，赶紧

出来”，第一个出来的是一个长头发的青年，他蹒跚地钻出来说：“好家在，这要是再晚点出来，又赶不上跟客户讲稿了”，眼见着他夹着一叠招贴扬长而去，我嘀咕：“一没留神，救了一广告人”，我继续朝车里喊：“还有谁，赶紧的”，这时候车里伸出了一条手臂，我一把拉住，用力地往外拽，拽出来以后才发现那人满头是血，她已经是奄奄一息了，嘴里喃喃说道：“同志，谢谢你，这次估计我是挺不过去了，这是我在广告协会的会费，这个月还没来得及交，请你帮我交一下……”，说着她就把手伸到钱包里掏着，我没搭理她，把她往路旁的水泥桩上一扔，继续救人。第三个钻出来的是一个浓妆艳抹的少妇，一见我在车外，她第一个反应就是朝我抛来一个媚眼儿，轻声说：“这年头，象你这么富有正义感的人不多了，我们公司正需要你这样的有志青年，这是我的名片，完事后给我打电话吧”，我接过名片看了一下，是某广告公司之客户部经理，心头火起，大骂：“哥们儿今儿怎么这么背，救的怎么都是做广告的”。我大喊：“于涛，你赶紧过来，车快爆炸了，里面还有几个人，快过来帮忙”，于涛一听我这话，马上钻上车，开着就跑，一转眼已经消失无踪，我只好孤军奋战，朝车里喊：“请大家别着急，要守秩序，一个一个排好队再出来”，这时候，我听见司机微弱的呼救声：“同志，你过来一下”，我绕到车的另一端问他：“怎么？你还不快点出来？”，司机说：“这几条烂命算什么，你别管了，我车尾箱里是五千张帮客户印的宣传品，人家正等着用呢，人你就别管了，先帮我把那些东西卸下车吧”，我说：“不管，你再叫印刷厂加印就是了，我得救人去”，我没再搭理司机，径直回到车门，看着一个身躯非常庞大的中年人正费力地往外钻，我问：“您也是做广告的吧？”，那人说：“是啊，哎，你快帮我一把，我还等着去北京电视台开媒体发布会呢”，我一脚将其踹回到车里，朝里面喊：“有没有不是做广告的？请先出来”，里面沉默了一会儿，一张白晰的面容出现在车门口，怯生生地说：“大哥，我不是做广告的”，我扶着她，把她扶到路旁坐了下来，正想回去继续救人，这时候她哭了：“大哥，对不起，我骗了您，虽然我不是做广告的，但我现在正要去一家广告公司应聘”，我回过头惋惜地对她说：“哎，姑娘，别怪大哥说你，你这么青春年少的，干点什么不好啊，哎”，我叹着气回车门口去了，任凭那姑娘在身后抽泣。五分钟后，整车人都被救出来了，大家欢呼着朝更远的地方跑去。躲在远远的地方等着车爆炸，车“轰”地一声炸了，大家鼓掌，互相庆祝着劫后余生，过了一会儿，他们想起来该好好谢谢我，我已经悄悄地离开了。

灰头土脸赶到客户那边，于涛已经结束了套磁的过程，正跟客户眉花眼笑勾肩搭背讨论着晚上去哪儿吃饭的问题，一见我来，于涛介绍说：“这位是宁先生，我们公司的策划总监，这次咱们的广告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全靠他的大力策划啊”，我忙不迭地和客户握手，客户上下打量我一番，问我：“你那句广告语是怎么想出来的？绝，真绝”，我一脸疑惑，正想说话，于涛把话茬引开了：“这话题咱等会再说，今儿就着重讨论一下产品定位的问题”，我们在沙发上坐下，于涛开讲：“你们公司做的就是性保健品生意，主要产品以系列神油为主，经过我们的大量精密的市场调查和分析以后，由宁总监提出了这句‘让你们做的更好’的广告语，就是说要通过我们的产品，让人民群众做的更好”，我一楞，正想大骂，被于涛狠掐了一下，只好住口，客户已经是对这句话满意的不行了，腆着大肚子笑呵呵地说：“对这句话，我们基本没有什么意见，你们回去后再好好合计一下，看能不能在近期内出个

更详细的方案”。于涛紧拽着我出门，一路上我开骂：“孙子，你丫这句纯属剽窃，人家飞利浦的企业精神全让你给糟蹋了”，于涛悻悻地说：“谁让你刚才假有正义感，一见你没来，客户催得这么紧，我实在是没办法了，挤出这一句来，人家客户还挺满意，你就别多想了”，我摇着头说：“你想的就说是你想的，你说是我想的干吗，我这辈子是完了，全让你们丫毁了”。

回了公司，我一脸肃穆地问：“咱哥几个真想往好了混，干番大事业出来还是就这么着见天儿跟着毯儿哄？”，刘胖子说：“是想该好好干点事儿了，不能再这么混下去了”，我让杂务总监沏了一杯浓茶，语重心长地说道：“咱们不能老是停留在剽窃、套磁及给回扣的路子上，既然是做广告，咱就得创新，咱就得想出点让人耳目一新的点子”，于涛掏着耳朵眼儿说：“老宁，你来的晚，你那想法我们一开始试过，没戏，想出什么来都能找着差不多的，到后来干脆我们就不想了，光抄，抄完了改吧改吧就上，也挺好”。我大吼：“那就是毯儿哄，那就是对自己不负责任的态度，不能这样”，一看他们俩好象有点吓毛了，我把语速放慢了：“这个客户，我考虑过了，我觉得应该换句广告语，刚才我想了一路，新的就叫：身体倍儿棒，干嘛嘛爽”，被一个臭鸡蛋迎面击中鼻梁，我讪讪地跑到卫生间洗脸去了。

从卫生间里出来，见范小姐带着一个老外正和刘胖子他们介绍呢：“这位是密斯托奥格威先生，是咱们的洋同行，今天到公司来是要和我们谈谈合作的事”，我心头一惊，激动地冲上前去套磁：“密斯脱奥格威，我知道您，您就是那本《一个广告人的自白》的作者吧，您的书在我们心中重如万钧，正是有了您的鼓励我们才积极投身到这个 no pains no gain 的伟大行业中来……”，话音未落，那位奥先生说话了，一口江浙味儿：“错了，我不是你说的那个大卫奥格威，我是彼得奥格威，他是搞广告营销的，我是搞广告行为艺术的”，见我一脸尴尬，奥先生慈爱地安慰我：“没关系，那个奥格威是我们的资本主义同行，咱们跟他走的不是一个路子”，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问：“那您搞的这个行为艺术怎么个意思？”，范小姐示意我们坐下，奥先生开讲：

“这个行为艺术嘛，就是说在咱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最具代表性、最平常、最普通的东西，我们把它拿出来，用另外一种最极端、最偶然、最不可思议地表现出来，那个就是所谓的次大陆亚文化的厄尔多瓜变异现象……”，我和刘胖子当场就懵了，还是于涛机灵，他恍然大悟地说：“奥老师，合着你的意思就是说，把咱们平常生活中碰上的事一百一千倍地夸张表现并使其在最短的时间内起展现出最强烈、最具有表象力、最具有浮点张力的艺术效果，是这意思吧？”，于涛一口气说完，自己躲一边儿狂喘，奥先生赞许地微笑点头，刘胖子人比较实诚，他皱着眉问：“奥老师，可您这行为艺术和我们做广告的有什么联系么？我们能从中获利吗？”，我“吓”了刘胖子一口：“俗，你丫就知道钱，我们就不能干点儿对人民有贡献有意思的事吗？”，这时候范小姐解释道：“密斯脱奥格威的意思是说，想通过我们公司的协助，帮助他一起策划一个大规模的、具有艺术效应的行为艺术展，这样的话，在密斯脱奥格威实现理想的同时，我们也可以赚取相当多的代理费用，即献身了艺术、服务了人民，也顺应了市场、成全了我们，两全其美”，刘胖子还是没转过弯儿来，于涛已经在那边鼓起掌来：“好好好，这是件好事，艺术家掏出钱来献身艺术，广告工作者以自身的努力去赢得市场的认同，这样的事我们该多办、大办、轰轰烈烈地办”，奥先生摇着手说：“你理解错

了，不是我掏钱，是咱们齐心协力向社会各界请求援助”，听到这儿我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了，我问：“奥老师，就是说您也是一白丁，准备靠着我们的策划和宣传出去多认识点儿鸿儒吧？”，奥先生没听懂，范小姐朝我飞来一白眼，说道：“基本上就是这回事，这次这事比较具有挑战性，能不能做好全靠大家的努力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我们必须拿出红军不怕远征难的劲头儿来，赚它个钵盘满贯”，奥先生带头鼓掌，我们跟着哄了一会儿，特没劲地散会了。会后，我小声问范小姐：“这洋哥们儿怎么一口江浙口音”，奥先生临到了大门口又回过头来答道：“我嘛，一没留神娶了个南方媳妇儿”，我微笑着挥手向他道别。

第二天，受到奥先生的邀请，我们亲自前往他的行为艺术馆参观。那是个小四合院儿，坐落在北京东城区的一片即将拆迁的居民区内，进了院儿，一眼就见到一个半大小孩儿嘴里叼着一把钢勺儿，仰首挺胸地望着天空，脚下踩着一把破烂不堪的小木头凳儿，这时候奥先生出来迎接我们，见我看得正来劲就解释道：“这是我们的新作品，名字就叫做‘我就不搬我怕谁’，是表示人类在受到非自然力因素制约下以大无畏精神对抗的一种理念”，刘胖子不识相，走到小孩儿旁边问：“嘿，你们这儿什么时候拆迁啊？站了多久了？”，小孩没搭理他，嘴里自顾自含糊不清地喊着：“我就不搬我怕谁”。进了屋，见到一个颇有几分姿色的中年妇女正用一块儿红毛巾墩地，累得一身大汗，见了人进来也不抬头，奥先生又说：“这个是几年前的作品了，我觉得很有警世意义就没撤，这个作品的名字是‘月的那边是家乡’，讲述一种现代人类无论身处何方都深情向往出生地的原乡情结”，话音未落，那妇女喘着粗气站起来说：“你别光说，到里屋去帮我把毛巾洗洗”，一听也是江浙口音，我笑着问奥先生：“没猜错的话，这位艺术工作者是您的夫人吧？”，奥先生点了点头说：“坐，别楞着，咱们先聊聊关于向社会发出捐款申请的事宜”。于涛嘻皮笑脸凑到奥先生旁边问：“奥老师，当初您是怎么把师母骗到手的？”，奥先生一愣，朝着他太太的背影瞄了一眼，回过头来说道：“我们不是包办婚姻，纯属自由恋爱”。这时候范小姐脸色有点不对，她问：“奥先生的作品固然是好，可是我们从中没有感受到您当初告诉我的那种强烈的冲击力啊”，奥先生解释道：“现在全世界的艺术行为都有同一个走向，那就是内敛，从外表上你是看不出什么来的，只有深入到最核心的部分去体会、去发现、去感受，才能得到那种来自人类内心最深隧的震撼”，范小姐有点不耐烦：“明告诉你吧，奥先生，我们都特别没文化，您有没有什么比较外向和表象的作品，我们想见识一下”，这时候院子里铃声大作，奥先生脸色大变，正表演着那个“我就不搬我怕谁”的小孩儿“嗖”的一声窜进屋去，奥先生说：“现在是我们每周更新的作品，名叫‘感性涅槃’，是阐述人类不断破坏生态环境后遭到大自然无情报复的概念，我没听他说完，跑上去把院门儿开了，冲进来俩民警，一进来就说：“嘿，克里木，这次可算逮着你了，上次你在东四摆地摊儿用充水猪肉冒充羊肉串没抓你丫也就算了，前两天居委会大妈举报你，说你正策划着一个什么饮食家协会到处骗钱”，我一听就急了，我跟民警同志说：“这是我们的行为艺术家奥格威先生，你们认错人了”，民警同志一声冷笑，拍着我的肩膀说道：“小伙子，这是我们这片有名的新疆大骗子，原名克里木，正业是烤羊肉串儿，怎么着？扎了你们多少款？”，刘胖子来劲了，上前诉说：“民警同志，一开始我就看出苗头不对，得亏您发现的及时”。

范小姐心里这叫一搓火，狠狠地朝奥先生抛了个白眼过去：“臭丫挺的，以后别让我在东城区再见着你”，接着一挥手跟我们说：“同志们，走！”

回了公司，行政总监张小姐已经在大门口等候多时，一见我们进门，赶紧寒暄：“范总，怎么样，密斯托奥格威的行为艺术感觉如何？可惜这次我没去，一定非常精彩吧”，范总监仰天长啸：“哎，出师未捷身先死”，旁边刘胖子跟着瞎贫，没头没脑接了一句“留取丹心照汗青”，范小姐正愁无处泻火，一听这话，转身说道：“刘先生，昨天交代给你的那个洗衣机报广你完成的怎么样了？为什么每一次交给你的任务你总不能按时完成？公司没有那么多钱养一帮闲人，你身为艺术总监，总不能带着头总工啊……”，刘胖子被抢白了一顿，没敢再搭茬，溜溜进电脑室去了。我和于涛一看情形也不对，四目相对，口中暗念“撤”，一转身也消失无踪，空余张小姐一人独守前台。

于涛在办公室里品着一杯袋泡减肥茶，嘴里念念有词，张小姐走进来问：“于总监，你们上午去的那个行为艺术馆感觉怎么样？说说吧，我对高雅艺术一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次能有机会和他们合作，我非常地感兴趣啊”，于涛撇了撇嘴，朝张小姐使了个眼色：“去问宁总监，他是文化人，这事我说不清楚”，张小姐转身走过来问我，我也是讷讷地说不出什么来，只说了一句：“那玩艺儿忒深，我们这些俗人实在看不懂”，张小姐急了：“你们不懂的东西也许我懂啊，要知道，艺术是需要灵气的，有的人受过再多教育他还是没有灵气”，说到这儿，她好象突然想起来什么来，在我对面坐下继续说：“对不起，宁总，我这话不是针对你们，我的意思是说就算是看不懂，也可以给自己一些自由的想象空间去理解嘛”，我点了点头说：“对，张小姐言之有礼，可是我们实在是太俗，这次铩羽而归我们不后悔”，张小姐有点不高兴：“哟，宁总监，这话可说的不对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那依你这句话，你们说自己俗也就是连带我一起说了吧？是这意思吧？我就算是从穷山沟里来的，你们也不能这么挤搭我呀，你……”，一看情况不妙，我赶紧连说带比划地解释，这时于涛拿腔拿调说道：“说谁俗都行，就是不能说我们老宁俗，谁说我跟谁急，老宁，赶紧让人准备笔墨纸砚，您把当年那首得意之作咏梅诗再亮一手给张小姐看看”，我连说不敢不敢，张小姐强烈要求一观，于涛也在一边儿起哄，被缠得没办法了，我对着外面大吼：“夏总监，笔墨伺候”，一张平整白晰的熟宣铺就，一管刚柔相济的狼毫毛笔在手，一碟黑里透亮的香墨置侧，酝酿片刻，气沉丹田，我运笔如飞，顷刻之间写下这么一首咏梅诗：“卧梅又闻花，暗枝汇众滴。邀闻卧逝水，一枝笑春绿”，写完之后我大汗淋漓，站在一旁假模假势端详着，张小姐惊呼“好字！好诗！瞧瞧这意境，再瞧瞧这布局，宁总监实非俗人也”，我客气着连称“承让承让”，于涛多事，一脸坏笑说：“张总，这诗的确是好，您那，就按着您的家乡话读一读，对，就是山西话您再好好念一遍，这诗中另有其意啊”，张小姐“喔？”的一声，摇头晃脑读将起来，山西话念得是字正腔圆、铿锵有力，直读到最后一句时，于涛实在忍不住跟着大喊一声“一只小蠢驴”，说完就跑，我一看张小姐脸色大变，赶紧说道：“不好，时间晚了，我得接我媳妇下班去了，您先念着，咱明儿见”，说罢不由分说夺门而出，跑出五十米外回头看无人跟踪，始放下心来，站在电梯旁开始喘粗气。

这时才想起来刚才逃出来时候忘了收拾包，只能壮起胆回去拿，走到公司门口时见张小姐怒气冲冲在前台候着了，我呲笑着连连点头走过去，走过

她身旁时，听张小姐冷冷地甩来一句话：“无聊！”我说：“实在对不住您了，我们哥几个一起呆久了，有时候开起玩笑来收不住，您多担带”，这时候范小姐从办公室里出来，一见我在，说道：“宁总，你还没走啊？正好找你有事，咱们新接了一单子，是帮一个洗衣机做电视广告，你今天晚上回去合计合计，看能不能明儿早上过来出个电视分镜头脚本”，我说：“行，那咱就明儿见吧”。

“爱情它是个难题，让人目眩神迷”，哼着小调我按响了门铃，小芬一开门见是我，说道：“哟，这广告圈是没白混，这才几天那，就开始思考着爱情难题了，再过几天你就该思考全人类的难题了吧？”，我说：“没办法，不多思考一下到时候真碰上了就手足无措，该犯错误了”。回到屋里，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老婆大人，上茶”，一会儿，一杯酹茶送将上来，小芬问：“怎么着，这两天感觉还行吧，我看你心情还不错，学坏了吗？”，我说：“还没开始呢，他们丫的坏着呢，就让你学好，他们自己好放开了干坏事，估计学到黄世仁这份儿上还得些日子”，“有什么工作上的挑战没有，说出来咱商量商量，也让我学坏一把，十亿人民九亿骗，就剩我这十分之一老实人自己也觉得不落忍”，我说：“明儿让我出一个电视广告分镜头脚本，我现在正想着呢，不想做太俗的，咱得求新求变”，小芬来了兴趣，她说：“那咱给他们做完这广告，能白落一洗衣机吧？”，我点头说道：“估计没问题，到时候弄不好他们没钱结帐，咱能落一堆洗衣机，到时候可哪儿大甩卖的任务就全交给你了”。

“我的创意如下：门开了，一老头儿颤颤悠悠进入画面，口中念念有词‘老伴儿啊，你给我洗了一辈子衣服，这句谢谢我一直都没好意思说，俗话说的好，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今儿我上街买了台洗衣机，以后咱就把时间省下来打打麻将、看看报纸吧’，老伴儿激动地站起身来说道‘老头子，跟了你一辈子，就听你说过这么一句人话呀’，此时，广告语及公司标志闪入”，小芬的话音未落，我插了一句“回首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我皱着眉头批评她：“你这是洗衣机广告吗？我怎么听着象公益广告啊，就差没出现‘请孝顺老年人’的大红字了，你这哪是做广告啊，这不诚心找我们客户骂你呢嘛”，小芬有点沮丧，辩道：“我这是没成熟的方案，电视广告上成天都是一堆堆大美女的，多俗啊，我换个老头老太太的也显的咱有新意嘛”，我说：“美女怎么了？美女用好了也一样出效果，你听我的，门开了，一美少女闪入，边抛媚眼边介绍，还得是那种假台湾口音，她说：贴近你，寻觅那种丝丝入扣、体贴入微的感觉，某某洗衣机，法国设计，中国工艺、色彩绚烂、温柔雅致，让徘徊冷漠都市的你，感觉最感性的存在”，说罢我得意地等待着小芬崇拜的目光，她的目光呆滞地在我脸上停留了五秒钟后，突然冲到卫生间里，大声呕吐起来，过了一会儿她走了出来，懒洋洋说道：“老宁，真多亏你了，今天我一直觉得胃不舒服，怎么吃药都不行，刚才一听你这话我可算是把胃都清干净了，谢谢”，我大怒：“小芬同志，请负点责任行不行，我刚才的方案到底酸在哪里”，她躺在沙发上，闭着眼睛回答：“第一、诉求不明确，第二、极其做作，第三、无记忆闪光点，第四，也没什么第四了，反正你这破案子的毛病是罄竹难书啊”。

我垂头丧气地自我安慰着：“没关系，咱入行不久，还在成长过程中嘛”，我们俩彻夜未眠，商量了一晚上，第二天一早我蔫蔫地上班去了。

到了公司一见范小姐我就说：“昨儿想了一晚上，千淘万晒出了这么一

个点子，你看成不成，要是不成我就实在没什么辙了”，“你说吧，我把他们都叫来，咱大家一起商量商量”。往会议桌上一坐，我就开讲：“我的方案如下：温馨自然的家居环境，温暖阳光从窗口射入，好一派幸福之家的样子。观众正开始联想着家中和睦平静的气氛时，主妇端着一盆洗得破破烂烂的衣服走入画面开始大骂：什么东西，丫的老张就是不会买东西，这破洗衣机已经洗残了多少件衣服，买衣服的钱都够再添置一新的了”，这时门铃响了，观众期待着主妇怒气冲冲痛打老公的场景。门一开，只见老公慈眉善目走进来，跟媳妇说：“今儿我又买了台新的，深圳全家乐，外型好，马力大，功能全，两侧都有防水通道，绝无洗坏衣物之忧”，主妇一脸怒容此时变得眉开眼笑，夫妻俩手拉手狂喊广告语：全家乐，乐全家。

“俗，真他妈俗”，于涛吼了一嗓子，见我脸上有点挂不住，接着说了一句：“不过俗的还是比较特别”，他顿了一顿继续说：“所以特别俗”。我无助地四处张望着，大家都沉默，范小姐叹了口气：“哎，散会，等会儿见了客户再说吧”。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客户对这个方案极其满意，除了对最后那句广告语有点疑问外，其他没提出任何意见，我们把广告语换成了“洗衣机选全家乐”，是用“toshibatoshiba，新时代的东芝”的调儿唱出来的那种。这就是我做过的第一个电视广告的本，好不好的先单说，就冲这生活味儿，就够同行一学，看罢样带后我得意洋洋地跟刘胖子他们宣称：“小伙子，你们得好好努力啊，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不留神咱也成前浪了”，于涛说：“老宁，你忘了后面一句吧？一浪更比一浪浪，咱是好同志，当把前浪也挺好”。刘胖子说：“老宁，知道人家客户为什么特满意这点子么？就冲你那两句‘两侧都有防水通道，绝无洗坏衣物之忧’来的，再好好想想，是不是特耳熟啊？”，我闭上眼睛想了一会儿，随手抄起一个还剩点儿茶底儿的纸杯朝刘胖子扔将过去，骂了句：“无耻”。

发工资了，看着薄薄一叠花纸我问范小姐：“当初答应我的四千五呢？怎么现在就剩下这么点儿了？”，范小姐从容不迫：“这个嘛，且听我慢慢道来，四百五十块交了个人所得税，六百五十块交了办公设备维护费，三百块我们集体交了希望工程，五百元整交了广告协会的会费，六百块交了这月的培训费，现在剩下的就是整两千大元，多了少了的你看着办吧”，看着她神采飞扬丝毫不觉得惭愧的表情，我悲从心起，大声疾呼：“都说天下广告一大骗，没想到你们丫的连自己人都骗”，于涛和刘胖子在一边劝着：“老宁，你安心吧，我们哥俩刚过来时候连一千块都不到呢”，我闭着眼站在场中沉思片刻，斩钉截铁地告诉范小姐：“不成，这活我是没法干了，我辞职”，范小姐乐呵呵说道：“那是好事啊，年轻人，受这么点打击就支持不下去了？哎，早退早了，省得到时候受更大的骗时候精神崩溃，现在走了倒也落一清静”，我义无反顾走出门去，临了甩了一句话：“你们都是坏人，坏到家了”。

到了家，我坐在沙发上一言不发，小芬走过来问我：“工资发啦？发了多少啊？”，我告诉她这月只拿了两千，她没觉得奇怪，说道：“这算不错了，我一姐们儿前一阵儿给一广告公司打工，答应好五千的最后只给了一千五，东扣西扣，最近剩自己头上的连打的钱都不够”，我沉痛地说道：“哎，当初咱真没看错，他们丫的实在太坏，不能再让自己这么沉沦下去了，我也抓这么一机会认清了形势，看来除了正行我还真干不了别的”，小芬扔了支烟过来，我接过点上，继续说：“以后我准备专门成立一民间组织，到处宣传他

们丫的骗术和勾当，不能再让更多人受苦了，这回再苦再累我也得悲天悯人一把”。小芬点头称是：“好，我支持你，不过老宁，那你接着准备干什么呀？”，我想了半天，狠狠地说了句：“别的反正我也干不了了，我也开一广告公司跟他们丫对着骗，这就叫以毒攻毒”。《全文完》

本命年之夏

用句全世界最流行的话说，现在正是这个世纪的最后一个夏天，我身边发生了挺多事。首先是疯狂地下雨，没日没夜地下，把所有我出门的必经之路全部淹掉；其次，我把可留给我的最后一件东西弄丢了，那是块经常走走停停的廉价电子表，表壳是绿色塑料的；然后就是铺天盖地的工作，全北京的大款在一夜间拿出所有的钱来开酒吧和夜总会，而我是一直为这些风月场所做设计和策划的，于是，我整晚上的宝贵时间就被剥夺了，这使我没太多时间写段子。最后我放弃了一些东西，得到了一些东西，硬盘上多出了一些东西，钱包里少掉了一些东西。这些不算太重要，对我而言，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我终于发现自己不是块当作家的料，那天我看了个故事，讲一个唱念作打样样俱佳的老票友，他唱了一辈子戏之后，终于找到个机会上舞台，可刚一开腔，就发现自己倒了嗓子，这个故事提醒我，回头是岸。有人在甜段子里说：我写作，是因为我热爱生活。

这句话用在我身上不是太合适，因为我除了比较贪吃外，并不太热爱生活，这从我不爱洗衣服和洗澡上就能看出来。我写作，是因为我有很强烈的表现欲，窥不到别人的故事，我就自己写，写自己，写秃了算。写着写着我发现自己净把故事往网恋上牵，终于有那么哥几个看不眼去了，叫骂“你丫除了攒点小酸段子骗点少男少女的廉价眼泪，还会干什么？”，我急火攻心，当场回信：“我还真就只会写这个。”说到底，有多少在网上生活的人是没经历过网恋的呢？而且迄今为止，我还在狂恋着，不写这个我还能写什么呢？从第一个段子到现在，注定是一个痛并快乐着的过程，每一次风雨的冲刷与洗礼，每一次跌落的自识与检省，都是一根羽毛在执着地抽裂生长。扯远了，咱们说回来，不止一个人说我象王朔，初听的时候我还挺得意，后来就觉得不太对劲儿，可就是说不出哪里不对劲儿，上个月有一哥们儿给我写了封信，夸我：你丫那些东西象王朔——笔下的王沪生写出来的，听得我心里这叫一舒坦，我本来就是沪生、沪长，一没留神被他发现了去，很有点寻根的意思。这封信看完后，我决定不再为了满足自己的表现欲而写东西了，得把目的换一下，以后的东西是为写而写，为了练打字而写，为了骗取美眉的欢心而写，当然，最可心儿的目的是：为了这个网络留给我的美好经历而写，这就是玩出来的个性，挺好。我认识的一个叫小三的闺女如是说：总应该做点什么，好让平淡如水的生活里，有点激动和喝彩，总应该写些什么，好让岁月流逝后，有些回忆和纪念。她这话说到我心坎儿里去了。

正文儿

我做梦也没想到老皮会因为一个蜜，一个被世人称之为鸡的蜜而跟我掰

了面儿，当他养的那群小痞堵上我的时候，我正在特别用心地吃着一碗统一方便面。为首的半大孩子冷冷地问：“李玫呢？”，我边吃东西边含糊不清地回答：“找李玫去鸡窝，我这儿不是养鸡场”，话音未落，我的碗被打翻了，那个脸色黝黑的孩子一把拎住我的领口把我拽起来：“装什么孙子啊，今儿你要不把她交出来，回去我没法跟老皮交代，你帮了他不少日子，他脾气你应该很清楚”，我觉得我不能就这么折在一群孩子手底下，如果现在认怂的话，以后我将无颜进入北京东城的任何一个风月场，所以得死扛，我抓住他的手，想把它从脖子弄下来，边用着力气边喘：“老皮没告诉你我是谁吧？今儿谁碰我谁死”。为了这句话，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当我被数双大跟儿皮鞋踹倒在地惨叫不已的时候，才想起好多年前的一句老话：招谁也别招楞头青，灭谁也别灭二道哄。这群孩子算是留了点面子给我，没花我的脸，这估计也是他们唯一的江湖经验了。我撑着沙发靠背勉强起身，呻吟地走到卧室里，打开衣橱的门儿，告诉李玫：“出来吧，他们已经走了”，脸色惨白的李小姐象兔子一样窜出来，作惊讶状关心着我：“他们打你了？”然后就哭，我知道她那是吓的，挥手让她走：“别在这儿呆太久，夜长梦多，赶紧收拾收拾，以后别再来了”。她深情地看着我，一脸的依依不舍，我这才意识到还没给她钱，就从兜里掏出一千块钱塞过去，问：“平常你出台一般开什么价？”，她一愣，见我死盯着她，就讷讷地说：“没准儿，好了能上千，一般就四五百”，我说：“那你还欠我二局，等躲过这阵儿记得还我。”衣冠不整的她气冲冲地走了，我随手把门摔上，重重地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心里盘算我这么干到底值不值，把身上仅有的钱给一只以后不会再见面的鸡，而且这只鸡还使我惨遭毒打，这笔帐估计是折了，得用尽所有的微积分方程式才能算出个平衡来。

身上很疼，冰箱里什么吃的也没了，我开始觉得有点空虚，并且误认为自己很颓废，可是这时我又想到了一个关于颓废的定义：中文里的颓废，是先要有物质、文化的底子的，在这底子上沉溺，养成敏感乃至大废不起，精致到欲语无言，赏心悦目把玩终日却涕泪忽至。而我属于诚恳之极的一穷二白，除了一衣柜的名牌行头和一台只有十六兆内存的电脑外，一无所有，所以就得出个结论，我这不是颓废，如果硬要把自己现在的状态定个名，充其量是“残废”，也就是说，这么多年，我在北京玩残了。我死命回想，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在这个城市曾干过些什么，除了几年前刚下飞机时意气风发的神情和刚才瘫倒在地板上奄奄一息的德性外，我的脑海一片空白。这时，最适合上网，因为网络最大的好处就是能使你忘掉许多看似不愉快东西，想起许多还算是愉快的东西。

我想我该在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夏季找点乐儿，我选择上网，因为据说在网上和女孩儿聊天不用给小费，而且可以多线式发展，RPG玩腻了，人是不是会更好玩些呢？在这以前，我有过许多神交的经验，少年时，曾经在黄浦江边扔过漂流瓶，我幻想着它能被一位长着一头乌黑长发的姑娘捡了去，并顺着里面的地址找到我，亲吻我，还对我行使成人礼，未果。这说明我是个具有感性思维的人，具备了能把一位奇丑无比的女孩想象成李嘉欣，并且睁着眼睛就能通过网线和鼠标达到快感的良好素质。我上线了，唯一的目的是：必须在把交给电话局的押金用光前，找到一个女人，并和她进行我与李玫还未完成的勾当，不管是在网上还是在现实中，我必须得在精神高潮来临的时候听她尖声大叫“我爱你”，如果是在网上，那这声尖叫可以用一排

硕大的红字代替。冲着这个目标，我找到了那个叫安其的聊天室，在那里，我的名字叫路人丁，我的目标叫笑眉。据其号称自己笑起来眉毛弯的象月牙儿，我就爱那种笑起来好看的姑娘，所以我跟她套瓷。我对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那句著名的“当爱情只剩一根琴弦，也许那是纯洁的思念”，我想好了，如果她不理我，我就再说一句“当眼泪落在我的情弦，也许寂寞是心碎的终点”，然后扭头找下一位，我耽误不起时间。

由于这是个爱情故事，所以她必须得对我这句话感兴趣，并且由此对我产生好感。

所以听完我那句开场白后，她问：“你是诗人吗？”，我说：“我是湿人，在广东话里，咸湿的意思就是下流，我觉得我还不算咸（闲），所以只剩下湿”。这时候，网管们出去吃饭了，我码了行小蓝字问她：“你是处女吗？”，她说“我不是”。“那就算了，我是个特保守的人，只和处女聊天”，她说：“没事儿，明儿我去协和医院做再造手术”，我这才醒过闷儿来，问她：“你丫是一男的吧？”，她乐了，“你才知道啊，狂搭讪半天，连男的女的都看不出来，这么多年白混了”。看到这儿，我的直觉告诉我，那一定是个二十三四岁的女孩儿，性格开朗，喜欢冒险和刺激，并且长得不会太丑陋，出于对直觉的自信，我在安其呆了下来。

笑眉是个很怪异的人，白天特贫，什么都不吝，说起荤段子来连我都不是个儿，可一到晚上她就变，老是劲儿劲儿的，朗诵点诗词，谈论点艺术，专门就有一帮人大晚上去安其跟她聊天，聊完了都能特幸福地下网去，有点儿精神超度的意思。这让我想起来以前日本有种小酒馆儿，就一个服务员和一个老板娘，店里坐一帮客人，两瓶小酒下肚就开侃，老板娘笑脸迎人、左右逢源，搁谁都不得罪，我觉得笑眉就属于那种老板娘，特油，还老把自己伪装得挺纯情，我就看不惯这样的，所以我问她：“你是不是见天儿跟外面混的？怎么这么能吡？”，她不搭理我，自顾自跟其他人聊雷诺阿，生告诉说“雷先生其实不该是印象派画家，从其笔法和思维方式上来看，他应该去做个建筑设计师”，当着我她敢说艺术？这不叫板么，我没给她面儿，翻了本欧洲艺术史开吡，直接一通数落，没一会儿她就没动静了，再见我时必是臊眉搭眼，无精打采。那天晚上我挤搭她：“以后别再把自己装成一纯情少女了，一大糙老爷们儿天天玩这个，你觉得有劲吗？”，她急了：“把你电话给我，是谁告诉你我是糙老爷们儿的？”，一接电话，听筒里传出一个动听的女性声音，我总算松了口气，这激将法用对了，刚想道歉，就听她在电话里开骂：“你这人怎么这么没劲啊，我不就是不搭理你吗，至于说是这么挤兑我毁我？你才是一糙老爷们儿呢”，说完就挂。

回网上我接茬儿道歉，她没再理我，也罢，就这么着吧，有的人天生就是冤家，没事都能吵出点事来，我估计我们俩上辈子结的梁子不浅。某夜，她们在聊红楼梦，没人搭理我，呆了一会儿，我实在忍不住就插嘴：“中国历来的小说，是非诗化的，五四文学革命，在潜意识中就是要提倡将小说诗化。红楼梦是将世俗小说入诗的意境的第一部小说，是一种历史与文化的变数，如同西方文学中的十日谈，算是部世俗小说，可到了唐吉珂德就有了变化，和红楼梦的变化是一个意义”，他们问我：“从哪儿抄的吧？”，我说：“是不是我在你们心里面就是一文盲啊？你们说得，我就说不得？”，她说：“不是，主要是因为我们都比较小资，你属于流氓无产者，咱们不是一路数，阶级比较对立”。我回曰：“爱情能冲破一切阶级的沟坎”，她又道：“我们之间

有爱情存在吗？”，我狡辩：“爱是一股暗流，只在心底流淌，它早已存在，只是你还没发现而已”，她跳骂：“厚如城墙都不足以形容你那张皮，你算干吗地？”，我死扛：“我什么都不是，只是一个痴恋你的人而已”，旁边人打抱不平：“别理这个人，他是个花痴加流氓”，我没理他，继续等着她的回音，过了一小会儿，她在密聊里对我说：“你赢了”，我说：“？”，她说：“我爱你”，这使我毛骨悚然，得手太容易的话会使我没有成就感，我问：“为什么？”，她答曰：“是不可能地，对不起我打字有点慢”。当时就乐翻了我，我问她：“有信箱吗？我想给你写信”，她拒绝了这个提议，“想沟通的话，咱们就直接往论坛上贴，反正革命感情是不怕在众人眼皮底下暴光的”。于是我开始给她写情书，写那种不少于五百字节的情书，满满一大屏，为凑足这段子的字数，特摘其中一段如下：“告诉你岁月与阳光，从相识的那一天开始，它们就逼进你的生命。

告诉你，岁月被歌声清洗，生涯被阳光照亮。你愉快地被时间拍打，优美地被夕阳融化。

你要永远做我心灵的人质，永远在我虚弱的目光所及。当只剩一首诗、一杯酒，你必须留下来，诗和酒在万里长空铮然相击。我会在每一个黄昏扶平你的鬓发，让岁月丝绸般在你的眼眸舒展，我会在每一个清晨带你上路，让太阳点燃你的名字。你是我用激情邀请的女孩，谁让你在这个关头出现？你要和我一样在风中坚持，在雨中凄凉地固守灵魂。

告诉你岁月和阳光，在我的歌唱中凌空而来”，疯狂的煽情之后，我等到的是一张惨烈的判决书：“抄的好，我准备直接嫁了那个叫树文的诗人，因为他的这首诗深深地打动了”，抄袭情书被当场戳穿的感觉一如少时作弊被老师抓个正着，我脸红了，回头看镜子的时候，惊喜地发现，我这个人竟然还残存着一丝羞耻感，这使我非常欣慰！我告诉她：“树文是我哥们儿，如果你想见他的话，我可以带你去”，她很感兴趣，打了个电话过来，我告诉她：“我认识树文的时候，他还没开始写诗呢，都是我手把手教出来的”，她不搭茬，一个劲儿问：“你能不能带我见他？”，我说没问题，于是我们约了在宣武门地铁站见面，我穿一身白色秀水街范思哲，手持新一期家用电脑与游戏机，她穿一身灰色雅宝路 Gucci，脚踩巨跟牛皮鞋。

见到她的时候，我几乎崩溃，两肋残留的痛意飞速袭来，冷汗顺流而下，模糊眼帘，笑眉竟然是老皮的另一个蜜。我毕恭毕敬叫了声“大嫂”，她极其诧异，皱着眉问：“是你？”。我点头，同时小声地对她说：“千万别告诉老皮，他知道的话就会要了我的命”，她笑起来，用一种很鄙视的眼神说：“敢做不敢当？以前你不是挺横的嘛，怎么现在这么怂”，我说我老了，她表示同意，“我也觉得你老了，在网上我猜测你的年龄不下三十”，“所以您就出来见我？”，她摇摇头说：“不是见你，我想见树文，我喜欢他的诗”。从她那双飘忽不定的眼睛里我嗅到了一丝危险的味道，我不能让我的哥们儿因为这个女人而经历我那种惨痛遭遇，我准备代树文受过，想到这儿我深吸了一口气，跟她说：“其实，我就是树文，那些诗都是我写的”，她走近，上下扫视我：“老皮以前就说过你有诗才，权且信了你吧，去哪儿聊聊？”，于是我们就到她家去聊。

就象任何一部卖座的好莱坞电影里必少不了一场火爆的床戏一样，每段故事从一开始就在铺陈男欢女爱的高潮。经过一个小时的沟通和交流之后，我们终于上了床，极尽激情缠绵之能事，直到我累得短时间休克方才悻悻收

兵，我呼哧带喘地爬到床下去点烟，笑眉似乎还没摆脱刚才的高潮，满脸绯红地抛着媚眼：“你还行，比我想中的棒，我的概念里，你应该是个老处男”，我“恩”了一声，没搭茬。一会儿，两人都有点饿了，打电话叫外卖：“你们这儿有特滋补的东西么？”。我嚼着送来的 PIZZA，很小声地说：“刚才你喊‘我爱你’的时候吓坏我了，分贝和频率太高，我的耳膜受不了”，笑眉有点不好意思，她解释：“我以为你就好这口儿，有好多男人都喜欢在那个瞬间听那句话”，“我不爱听，以后咱挑别的时候说吧，黑灯瞎火的，听着别扭，老觉得心里有鬼”。我起身把音响打开，放进去一张 CD，坐回到床上闭目养神，歌声传了出来：“岁月的风抚平成长的痛，经过几番悲欢离合之后，究竟有多少人能够看透，有多少往事不堪回首……”，笑眉说：“你在论坛上说你有很多不堪回首的往事，说说吧”，“那是在装酷，把自己说得沧桑一点，容易讨女孩儿的欢心”，笑眉对这个回答不太满意：“可你本来就挺沧桑啊，你看，连鱼尾纹都出来了”，我伸着懒腰打哈欠：“咱别老在家呆着了，出去走走吧”。她一把拽住我：“知道么，第一次见你的时候我就喜欢上你了，那时候我觉得你特颓，有种少年老成的意思”，“你这是夸我还是骂我呢？”，我接着说：“我不喜欢你，因为你是老皮的蜜。和你在一起，只是因为我喜欢这种时刻充满危险的生存方式，就象前些日子上李玫一样”。沉默了一会儿，她起身去冰箱里拿了瓶雪碧，掂在手里，轻轻地哼那首广告歌：“come on come on 给我感觉……”，我说我得走了，她说不送。我大踏步走出门去，敞着衬衫，这个夏季很热，我被太阳光里隐藏的大量紫外线晒晕了，于是我就走到最近的电话亭打电话，“笑眉，刚才忘了问一句话，你后悔吗？”，她在电话那端笑起来，“问这干吗，这事已经过去了，我就当叫了回免费的鸭”。我被一支假烟呛着了，剧烈咳嗽，边咳边说：“你还没给钱”，她把电话挂了。

入了夜的北京东三环一带，很有种纸醉金迷的味道，顺着车窗看出去，满大街的霓虹灯闪烁迷离，一座座取着外国名字的中国式建筑在不算太亮的月亮映射下显得很暧昧，在这群建筑中，我们哥仨选了个看上去还算金壁辉煌的店子，隆博音乐广场，在“七一”严打前，那间店里有数不清的三陪小姐。开了一小包，落座，妈妈桑特懂事，直接领着三个妹妹进来，苗苗眼毒，挑了个最好看的，文子比较面，他说剩下的让我挑，我扛着不要，退了一个，我们开始唱歌。几扎过后，我有点上头，唱了曲“鬼迷心窍”，他们跟着我哼哼，文子抢话筒的时候被我死瞪了一眼，间奏过后我唱：“未来如何不能知道，现在说再见会不会太早？”，唱着唱着，我哭了，苗苗给文子使眼色“估计又高了，你看着丫点儿”，听了这话，我有点急：“你丫才高了，我就不能自己感伤一把？”，文子过来拽我胳膊，我甩开他，色迷迷对着苗苗身边的蜜问道：“今儿出台么？你说个价吧”。接下去的事儿我不太记得了，恍恍惚惚中觉得自己被两双大手搀扶着走出大门，被冷风激了一下脑子稍微清醒了点，我问“你们不玩了？”，“甭废话，你丫住哪儿？”，我弯下腰暴吐，边吐边往地上跪，我说“玩你们的，谁也别管我，随便找个地儿让我躺着就行”。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巨大的床上，苗苗正坐一边儿抽烟，见我睁眼睛，他骂“昨儿你丫怎么回事，难得哥几个有点兴致全让你糟蹋了”，我说我渴，他递了杯浓茶过来，我一口折了，又颓坐在床上抬头望天作思索状，苗苗皱着眉说：“你丫不会是又失恋了吧？上半年才折一回，怎么又来劲了？跟谁啊这次？”，我摇头：“你不懂，跟你说了你也听不明白，

人那，就是这么贱，好了疮疤忘了痛，好不容易定下性来想追求点精神享受也没靠上谱”，“快滚，没空听你说这个，这半年除了这些东西你还会说别的么？”我把皱皱巴巴的衣服收拾着平整了些，转身就颠，门在背后“咣”一声关了，我开始昂首阔步旁若无人地在和平街北口一带溜溜搭搭。

我不能再上网了，潜意识告诉我，那会更迅速地毁了我，我几乎无法控制住自己那种与生俱来的浪漫主义情绪，我竟可笑地认为笑眉爱上我了，因为从她家走出来的时候，我看见了她在眼神里的哀伤。是老皮对她不好吗？是我给了她爱的感觉吗？是闲极无聊时出来找份乐吗？我狂想，毫无头绪。最后我放弃了，想得太多会让我越陷越深，我不打算再继续下去，于是我回到老皮的办公室，告诉他：“我想过了，你那个新场子我帮你管，我只要一成”，老皮躲在烟雾后面眯着眼睛不说话，过了一会儿，他过来拍我的肩膀，“场子的事可以单谈，多给你几成也没关系，可是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又要去动笑眉吗？”，我一惊，僵在当场说不出话，老皮嘿嘿地笑着：“这倒也是件好事，正想找茬甩了她，你帮了我一把”，老皮递了支烟过来，接着说：“昨天我跟她摊牌了，要么就回来干老本行，要么就滚蛋，她说要回来，我把她分到你的场子里吧”，见我楞着，老皮说：“打了一辈子鹰，被只麻雀啄了眼？你还真有邪的”，说完就坏笑。我脑海里纷乱如麻，我问老皮：“她在你心里这么不值钱？”，老皮死命摇头，我“喔”了一声，转身就走。

再见笑眉，是在那间最大的包房里，她喝高了，放肆地大笑，客人皱着眉喊妈妈桑过来，我冲进去，一把把她拽出来，按着肩膀死命地摇她，她的头随着我的手势晃来晃去，我说：“不会喝就少喝点，天天这么醉下去，算什么事啊，装伤感就回家装去，干着活呢，别老假纯”，她定了定神，看清是我，她哭了，一汪汪眼泪从那双大眼睛里往外渗，她甩开我的手，用手背去擦，我递了包纸巾给她，她说不要，然后转过身去，我站在她背后不说话，过了一会儿，她把脸上收拾干净了，回过身来，装出一个特灿烂的笑脸，说：“我没事了，你先过去吧”，我又去抓她的手，“那天我问过你，后悔吗？”，“哪天？”，顿了一顿，她又说道：“最近我身上发生了许多事，所以我忘了许多事”，她要回包房去了，见我还在呆立在那儿，就朝我笑：“回去吧，那天就当是一场梦吧”。我离她有五米远，包房里传出很刺耳的歌声，就着歌声我朝她大喊：“笑眉，我没忘，我爱你”，这时她已经进去了，听了话就把头探出来朝我做鬼脸：“装纯情就回家装去，干着活呢，别老假纯。”那天晚上她出台了。

照理说我不算是一个容易受伤的男人，因为我很容易爱上一个人，按牛顿定理中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理论，这说明我还特容易忘却一个人，可那定理对我来说不太管用，因为我老受伤，每次都能弄得跟初恋似的，动辄痛哭流涕，弄得不巧还喝高了吞点安眠药什么的，去年我试过一次，特烧心，吃完胃里倍儿难受，后来去中日医院灌肠儿的时候，医生说“看来你还不是特想死，吃了这么几片，估计不用到这儿来也能自己消化了”，听完这话我特臊得慌，我跟医生说：“你放心，下次等我再失恋，我肯定整瓶儿端”，医生笑着说他等着我。我一直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驱使我象一只扑火的飞蛾一样一次次向着可望不可及的爱飞奔，每一次坠入爱河的时候，我都会告诉自己：“这次是最真的，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并且惊天地泣鬼神的”，可惜那些和我一起演对手戏的女士不这么想，当她们发现我只是一个没有原则、没有目标，每天混迹于风月场的男人之后，都会很委婉地对我说那句“分手总要

在雨天”，这个夏季北京的雨特别多，所以我听到的那句话也就特别多。文子很好奇，他死也想不通我为什么对这种在他看来没有任何意义的行为乐此不疲，他打趣说“这世界需要林林总总的人来组成，你在这片茂密树林中独树一帜，名为花痴”。对这个词我不太满意，我觉得哪怕当个白痴也比当花痴好，如果是一个白痴，她也许还会对我心存一丝怜悯，在我悲苦无助的时候，至少还能有她拥我入怀、疼惜不已。早知如此，我真该去当个白痴。

晚上上线的时候，见笑眉在那聊天，我在密聊里问她：“今天不上班？”她说：“连着出了好几天台，这个月的网费赚得差不多了，先歇两天。对了，你去论坛上看看，我贴了东西上去的”。我打开论坛，里面写着：“两个世纪飞渡在大海之上！去者和来者，都在今晚留下一道遗言。如若天空在我们的坦视下，以一颗环住海洋的雄心架临在我们的歌声中，我们使用绯红的心脏铺成七月的浆果大地。最后一次花开的时节，有如凌晨五点的初开之门，从黑屋中走出来，看见闪烁凄美的满天星斗。我们的歌声清冽地划出一道水气，我们是第一个把光明送给天空的人。比时间更为久远的是一只婴儿的帆，漂洋过海，寻找红尘俗世心中的岸”。她问我写的好不好，我说：“挺好，我不太看得懂，是说你破破红尘的意思吗？”，她说不是，“你还是不了解我，这说明你那句‘我爱你’言不由衷”。我说：“爱情本来就使人迷糊，我不需要读懂你的心，我爱的是你的躯体”，她说：“那你过来吧，这么聊比较费劲”。我打了部车去她家，开门时，她穿得非常性感，一袭白色沙质睡衣，头发蓬松，估计是刚洗完澡的缘故，从她身上散发出一阵幽香。受到诱惑的我，又尝禁果，我们大开灯做爱。高潮时，她又没长记性，尖着嗓子喊“我爱你”，我突然停下来问：“是真的吗？”，她一下楞住了，把眼睛睁开看着，然后又闭上，沉默了一会儿，她摇头。我从她身上翻下来，穿衣服准备走，她从床上爬起来拽我，我甩开，她又拽，我又甩，来回几次后我怒喝一声：“有完没完？”。说完这句话，我看见她的眼眸里流出泪来，一开始是一滴滴的，往下掉，掉在凉席上甚至能听到“嗒”声，后来就变成一串水线，她的两只手死拽我，使她没法擦泪，于是我腾出一只手放到她脸上去，用拇指去揩那些廉价的液体，我说：“你可以去报考中戏，真是职业透了”，她当时就急了，我感觉到那双原本死拽着我胳膊的手放开了，她叹了口气说道：“你走吧”。那一刹那，心里泛起一股极强烈的悲哀，问自己：“我什么时候把表达真实情感的能力丢了？难道眼前这个不是我一直以来在寻找的人吗？”，我抓着她的手问：“我们会有未来吗？”，她摇头，后退，颓坐到床上去，垂着头。我走到她旁边坐下，沉默着，过了一小会儿，我们不约而同地紧紧抱在一起，于是我们又做爱，直至天亮，太阳光从窗帘照进来，她沉沉睡去，我起身回家。

第二天，我接到笑眉的电话，楞在当场，电话里她说：“李玫现在在深圳当妈咪，她让我过去，那边比北京好赚”，我急了：“那我呢？”“你？”“昨天……？”“你这人怎么不长记性啊，我记得告诉过你，每个晚上的美好记忆都会随着太阳升起而烟消云散的，忘了吧”，我把话筒死命地往地下摔，看着它粉碎着四处崩裂的样子，觉得自己很受伤。于是我唱：“对面的女孩看过来，看得世界一片苍白，背后的生命撞过来，撞得人生空余感慨”老话有云：“人生不如意，不如上网去”，我想我应该去开发个新的美眉来安慰我那颗破碎不堪的脆弱心灵。我又上线了，然后，收到了笑眉的信，她如是说：“活在城市的边缘，每个人都会在麻木中逐渐失落自己，所以当我终于可以

泯灭良知、放下追求和理想跟老皮一起混的时候，我以为我看破了。可是，那个美丽的瞬间，你如烟般出现，唤醒了少时曾经纯情过的信念，我以为我们能拉着手去创造一个也许很美的未来，可是我又错了，早上对着镜子的时候我发现我已年华老去，已经没有任何资格去感受所谓的似水柔情，于是我选择逃避，你也许会是我生命里残存的最后一丝关于纯情的回忆了。”

我随手把电脑关了，去厨房冲了杯热茶，呆坐在沙发上听音乐，一根高亢磁性的声线唱：

爬升，速度将我推向椅背，模糊的城市慢慢地飞出我的视线。呼吸，提醒我活着的证明，飞机正在抵抗地球，我正在抵抗你。远离地面，快接近三万英尺的距离，思念象粘着身体的引力，还拉着泪不停的往下滴。逃开了你，我躲在三万英尺的云底，每一次穿过乱流的突袭，紧紧地靠在椅背上的我，以为还有你在怀里。回忆，象一直开着的机器，趁我不注意慢慢地清晰反复播映。后悔，原来是这么痛苦的，会变成稀薄的空气，压得你喘不过气。要飞向哪里，能飞向哪里，愚笨的问题，我浮在天空里，自由的很无力。

听着听着，我哭，倒不是因为她的离去，在越来越强的阳光照射下，我的脑子越来越乱。这个燥热无比的夏季，我对一个女人说了无数句“我爱你”可最要命的是，我根本不知道我爱上的是她还是我自己心里的那个影子，这也就是说，我大概已经丧失了爱的能力，是的，我把那东西丢了，丢在草丛里，转瞬即逝，再也寻不见。

爱我，就请臊着我

你
一会看我
一会看云
我觉得
你看我时很远
你看云时很近
——顾城

(一)

迷迷糊糊醒过来时，我的双脚终于又站在北京的土地上了，并没有我预期的激动莫名。我费劲地爬上出租车，回到远在亚运村的老巢里去，车开到东三环的时候，给李梅打了个电话，她还在深圳当妈咪，这使我比较沮丧，千里送一炮的光辉梦想暂时落空。

笑眉的手机没开，就算开了机我也没脸见她，还欠她好几件 Armani 呢。就这么着吧，约上哥几个喝顿小酒也挺好。在上海的时候，几乎每一个深夜都在想念北京，若喝些酒，甚至还能挤出几滴眼泪来，可到后来，我发现了一个很令人尴尬的问题，我并不是北京人，那也不是我的城市，想它做甚么呢？就权且把这份思念转加给我那几个凌晨五点一起喝酒搓饭外带调戏妇女的哥们儿吧，可这样我又有点不甘心，每天都能在网上见他们，没事儿的时

候还能通电话，要说光想他们是说不过去的，我知道，除了他们，北京肯定还有其它让我夜不能寐的东西，也许是自由？或者是包容？我不知道。

这次我是逃回北京的，不是躲谁，就是觉得在上海活的没劲，具体怎么着我也说不出来，每天好吃好睡，还能免费和姑娘约会，最多给她买几杯饮料或者请客吃顿饭什么的，生活是滋润的，前途是光明的，我甚至发胖了，白胖子和酸苗都说我比离开北京时白了，可我就是觉得浑身不舒服，说不出的不舒服。回了北京，所有的场景熟悉之致，就像从来没离开过一样，入了夜，我眯着眼睛看朝外大街的霓虹灯牌子闪个不停，发现那上面坏了几根灯管儿，把原本笑得挺甜的朱茵照得跟哭一样，看着神情尴尬的朱小姐我想了半天，没想出新词儿来，就又讪讪地道了句：真他妈没劲，怎么着都没劲。说到这儿，您千万别觉得我假颓，我其实是个很努力而且有为的青年，我在北京有自己的广告公司，在上海还有一份不多但是足够花销的工资，有可以谈人生理想和罗兰巴特的女朋友，恩，还有好多件价值不菲的名牌行头。我的精神也不算空虚，那些网络文豪们痛骂我是文盲之后，我就出去买了许多书，从老庄到叔本华，古今中外只要是牛逼点的我都看，猪二他们那天晚上还表扬过我是硕硕一大儒，让我得意了半天。

可越是这样，我就越难受，我曾经以为这是由于暂时失去自由的缘故，以前的生活虽然不太规律，甚至有点灰色，可是自由。可是往回想，我也曾经深切地厌恶过这种脱了缰的自由，为了躲避它，我只用了十分钟就决定回上海，打了电话告诉胖妞，我要回来找她，当时是晚上七点，那句话把她吓着了，也把我自己感动够呛，我竟然以为自己是因为她才回上海的耶，为了爱情，我放弃了这么许多，高尚么？

呵呵，其实没出一个小时，我就搞清楚了，她也只是我逃离那种灰色自由生活的一个契机。这一点我没有告诉她，这年头，谁还不知道谁啊？心照不宣就是了，两位青年男女在热烈拥抱的那一刹那，能记住瞬间的美好感觉就算不错了，想那么多思想根源干吗？我又不是猪二那种哲人。说到这儿，我估计您还看的不是太明白，那就让我从头给您说说吧。

在北京时，我是个做娱乐业的人，跟着一名叫做老皮的大流氓混饭吃，我的广告公司为他的几间夜总会做策划和宣传，有时还帮他洗钱，在这个过程中，我认识了在夜总会里坐台的笑眉、李梅一干人等，并与之发生了超友谊关系以及一些剪不断理还乱的跨阶级感情。

在和她们交往的同时，我还上网，并在网上得到了精神上的净化和超脱，有个叫吴过的评论家如是说：“就是这么一帮男女，在现实生活中沉沦，在网络世界中又想让灵魂得到升华，人都是好人，过的日子也都是好日子，可是品尝起来却有那么一丝丝苦涩。”前面他说的都对，但是最后的那个“苦涩”就有点牵强，其实和笑眉她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心里挺甜蜜的，也没怎么觉得自己沉沦，高兴的时候我还带她们上网，不过她们对网络没有太大兴趣，倒弄得我有些意兴阑珊。

后来上网久了，我没事就写点小故事，一不留神就混成了个小有名气的网络写手，随着名声越来越大，骂我也越来越多，这帮傻逼都不约而同地觉得发现了我的浅薄无知就能让他们自己的精神得到升华，不过值得欣慰的是，通过骂我，使他们能够发展不少和他们有着相同品位的高尚文学女青年为妻，成就了几段前途未卜的美好网络婚姻。

在论坛和聊天室，在骂人与被骂的过程中，我认识了许多朋友，其中包

括现在的女朋友，一位叫作胖妞的姑娘。她在论坛上发文章，写一个妓女赚够了钱把自己打扮成大家闺秀的故事，看的我那叫一乐，于是我给她写信，告诉她我被那故事感动了，因为我怎么也想象不出来李梅她们打扮成大家闺秀是什么样儿，我倒宁可让这位胖妞亲临北京来亲自指导一下工作。出乎我的意料，胖妞给我回信了，她从我的信中得到了所谓的认同感，据称我是数名来信者中她惟一回过信的，这也让我比较有成就感，我们书来信往，慢慢混熟了，我知道她在上海，我的家乡，我告诉她我也是上海人，同是老乡，我们两眼泪汪汪了一把，感觉真亲切。再后来，李梅去了深圳，笑眉傍了小款，我在一周之内失去了两位可以倾诉心声的挚友，感觉非常难过，就拼命上网。某夜在聊天室里我见到了胖妞，就告诉她我比较苦闷，或者空虚之类的话，然后说我想她，她没什么反应，我又接着说我爱她，让我比较吃惊的是，她竟然说她也爱我，我惊了。那夜，当我打了很大的红字说我想你我爱你的时候，真的是非常希望遭到她的痛斥和拒绝，然后带着更加伤痛的心情去喝顿酒痛哭一场，大破大立一把，可是我这个愿望落空了，紫红色的爱情带着一丝残酷的嘲笑来到了我的身旁，用一根紫红色的麻绳把我捆绑。当胖妞甜美的声音出现在电话那端的时候，我心情舒畅，下意识地认为她治疗了我内心的创伤，那一刻，久违了的纯情又回到我身上，我嗫嚅着说出了许多肉麻的情话，结束了一小时的对话，当放下听筒时，我微笑，镜中我的那张老脸象花骨朵儿一样尽情绽放。

最后一次给笑眉打电话，她正在陪她的新老公逛世都百货，我问她是否真的要结婚了，她竟然没头没脑地说：“你丫以后别给我打电话了！”我被臊了个正着，挂了电话自言自语地骂“婊子无情”。

那天，在我沙发上枯坐了一下午，想搞清楚我到底爱的是笑眉还是胖妞或者其他什么人，到最后也没想干净，我觉得我最爱的人还是我自己，应该让自己玩的爽一些，我猛折了一瓶燕京啤酒之后，给胖妞打了个电话，告诉她我要回上海，是为了爱情，伟大的爱情。听得出来，她虽然惊喜，但是似乎对这段感情不太有信心，我告诉她，我能放弃北京的一切回来找你，就是为了让你对这段得来不易的感情更有信心，这话从我口中脱出来的时候，音调是前所未有的温柔和恬静，而且坚定，当时我脑海里的场景是这样的：从虹桥机场出来，天空湛蓝无垠，西服革履、意气风发的我大踏步迈向前方，前方有我期盼已久的姑娘，在彼此发现之后，我们飞快地跑向对方，在大庭广众之下热烈拥抱，然后接吻，或者做些其他什么事。当然，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我回到上海的时候，烈日炎炎，我没法穿得西服革履，而且她要上班，不能来接我，我臊眉搭眼打了部车回家，还为了绕路的问题和司机大吵，在这过程中，我发现自己的上海话已经说不太利索了，于是我变回北京腔痛骂丫的，最终也没给他那七块钱。放下行李我直接去找胖妞，在她公司的写字楼下等她，那时候，我心中默默祈祷，请求老天赐予我一位美丽的姑娘，这个愿望实现了，当胖妞出现在电梯口时，我眼中一亮，这是位挺飒的姑娘，心满意足的我顿时拉起她的手荡马路去了，一路上风和日丽，景色怡人，心情舒畅。就这样，我又恋爱了，和一位有文化的好姑娘。

一周左右，我在上海安顿下来，到一个网络文学的网站当美术编辑，过起了朝九晚五的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健康清新，充满阳光，办公室里充满绿色和笑声，起初的感觉非常好，只是有点不太习惯，因为我已经忘了如何去和上海人打交道。

不久以后，一位同事竟然问我为什么那么忧郁。天啊，忧郁？胖妞倒是没有这种感觉，她大概以为我本来就是这样的，有时我会讲些北京的故事给她听，她也不太相信，毕竟那种灰色的生活离她很远，她倒宁可和我聊些文学和艺术之类的东西，可你要知道，我是个没怎么念过书的人，总不能老是把李布斯金挂在嘴上吧？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我很少笑，倒不是因为不开心，只是她的那种幽默感我不太能接受，而当我说笑话，或者耍贫嘴的时候，她也不笑，估计她是听不太懂。虽说如此，我们的关系还算是融洽，每次约会完毕回到家的时候，我都提醒自己，这也许是个可以结婚的女孩儿，我总不能娶一个像笑眉那样的女人回家吧，那样的话，我爸肯定会打断我的腿。

日子久了，我给胖妞的电话越来越少，从每天见面变成每周见面，最后甚至每两周都不见面。独自在家的時候，我想念笑眉的时候竟然还多一些。不管品性好坏，和笑眉在一起的日子，总是充满笑声的。

某夜，我放着那首《三万英尺》，翻出以前写的一个叫本命年之夏的段子来看，想从里面回忆一下笑眉的影子，可没看几句就感觉不对，对我来说，她已经是过客了，我思念她也只是因为我对现在的生活和感情心存不满，世事有得有失，总不能每件好事都归了我吧，那天晚上，给北京的哥们儿打电话时，我告诉他我现在特幸福，他说我言不由衷，我没有反驳。他问我后不后悔回上海，我说我后悔的快要死掉，他让我回去，我说我又有点舍不得上海，“是为了女人？”我说不是，我只是舍不得我好不容易才规律起来的健康生活。这种矛盾心情让我有点无所适从，跟踉跄跄间颇有些邯郸学步的劲头儿。哥们儿让我回北京去散散心，我便请了一周的假，只身上路。

在北京玩得其实不算太爽，只见了他们一次，还没喝痛快。东直门的酒变淡了，怎么喝都喝不高，既然喝不高我就没法说真心话，我清醒理智地诉说着在上海的一些见闻，但对我和胖妞的感情问题只字不提，我知道，只要一一说就肯定没好话，如果那样，兄弟们会嘲笑我的。夜里，风凉，从小馆子里走出来，我仔细去端详那个我在上海魂牵梦绕过的招牌——三巴汤，却怎么也看不出它哪儿有值得我每夜思念到哭泣的地方。吃完饭去隆博唱歌，白胖子喝的有点高，睡得迷迷糊糊，想和他聊，却怎么也叫不醒，我坐在沙发上发呆，思考着，比较着，两个城市之于我的意义，当喇叭里响起北京一夜的伴奏曲时，我却找不到当初那种豪气干云的感觉了，有气无力地哼了几句就戛然而止。我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被北京抛弃了，或者说，是我把北京抛弃了？这里的一切，和我概念中的北京大相径庭。

第二天，收拾了行李，坐火车去天津，帮哥们儿办件事。还算顺利，一下午就齐了活儿，晚上，他拽我去歌厅，本欲推却，后来实在是耐不住客气，便随着去了。那晚，我认识了一个眼睛极其之大的小姐，几罐啤酒下肚，我使劲套瓷，她也特友好，我们互相给对方讲鬼故事听。当她用天津话讲黄鼠狼变成小老太婆的时候，我大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么有趣儿的表情，两只眼睛滴溜溜乱转，尖着嗓子学黄鼠狼说话，还不许我看，故事讲完了，她问我为什么不害怕，一脸失望。我也讲故事给她听，以前上网碰到过的那些怪事，她听得毛骨悚然，说等会儿不敢回家了，我说没关系，我送你。凌晨一点，从歌厅出来，寒风凛冽，她拽着我去吃烤羊肉串，她请客，交换条件是我送她回家。后来也没发生什么事，只是在下车时，我吻了她一下，她竟然很腼腆地眯起眼睛笑，我以前接触的小姐不少，真纯和假纯我应该是能分辨出来的，她能笑成这样，如果不是刚出道，就是一老炮。

在回去的路上，我思忖了半天，我觉得她应该是刚刚出道。我不能放过这个好机会，第二天一起床就给她打电话，约着去搓饭，险遭拒绝，后来我答应买瓶香水送她，才勉强答应了。下午四点，在吉利大厦的门口，又见到了一身黑色劲装的她。她不肯把手给我牵着，说怕家里人看见，我们就像革命同志一样在街上乱转、猛吃，入夜以后，一起去的厅，把傍晚时积攒的能量统统释放，在整个约会过程中，我几乎没说过话，都是她说，我在一边不停地大笑。她很健谈，从风土人情侃到名胜古迹，从风味小吃聊到工作心情，天津话听上去很怪异，是在第三音和第四音上徘徊着，然后一绕，就这么一绕，便显露出许多妩媚来。到后来，她的嗓子有点哑，要回家了，我们在海河边告别，我说谢谢你给了我如此美好的一个夜晚，她又眯着眼睛笑，“别说好听的，又想占我便宜了吧？”我很认真地摇头否认，我告诉她，我明天要回上海了，这也许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见到我，她不吃惊，安慰我说“相见是缘，能这么一起溜溜弯、谈谈心就算不错了。”分手时，我把她揽到怀里紧紧拥抱，吻她的额，柔声说：“我爱你”，她的表情很投入，眨巴着纯情依旧的大眼睛爱怜地看我，但我知道她是肯定不会信我那句话的，别说她，连我自己也不太信。看着她坐上车飞驰而去，我孤零零地矗立在天津街头长吁短叹。为了使自己能充分享受这份来之不易的伤感，我把眼睛张大了充分暴露在寒风中，娇嫩的眼球受不住这么摧残，不一会儿就有泪渗出来，于是我又对自己有了信心，这么看来，我还真是个很多情、而且感性的人耶。我迎着风蹒跚地走，一会儿就冻得够呛，打了车回饭店睡觉，刚才被冻僵了的思维逐渐缓过来了，这时才想起远在上海的胖妞来，我刚才那一出，对得起她么？我是怎么想的呢？这么好的姑娘放着不去珍惜，我到底想干吗？黑夜里，我开始内疚，内疚得不能自己，觉得自己犯下了滔天大错，在这种情绪下，我迷迷糊糊地睡去，做梦，在梦里面胖妞来指责我，我脸色惨白无以为辩，正痛苦时，手机响了，把我从梦中吵醒，刚才那位小姐说我还欠她一瓶香水，我呵呵地乐，她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来，我非常感激，于是我答应下次再来天津时补一大瓶 CD 香水给她，挂电话之前，我又深情地补了一句：“我爱你”。

挂了电话，睡不着了，我坐在床头想，我能在一天之内险些爱上一个萍水相逢的歌厅小姐，那么对于感情，我还有什么能够奢求的呢？所谓的感情对我来说，难道真的只是一种取悦自己的工具么？可我又玩不起，我并不如自己想象中的那么潇洒，呵呵，这大概可以用一个字说明，贱！这时我终于想起来了，当初最思念笑眉的时候，就是她真正离开我的那天，人总是对已经失去或者将要失去的东西格外珍惜，可一旦得了手，就索然无味了，这话是谁说的，真道理。思前想后，我得出个结论：我是个不适合恋爱的人，能想到这一点，说明我这个人还比较有责任心，总不能把人家闺女弄得情不自己的时候再说没劲吧？呵呵，您瞧，您又在骂我无耻了吧？明告诉你吧，我还就真是受虐狂，我希望我爱的人老是臊着我，死活不搭理我，让我用尽全力也得不到手，这样对双方都好，谁也伤不着谁，最后我还能落一意淫未遂、爱之无奈，然后自己躲小黑屋里可着劲儿哀怨什么的。

没空多说了，我得留着精力去和胖妞说分手，我估计她也早就看得门儿清就等我说出那句话来了，希望届时我别哭她也别哭！

（二）

呵呵，在第一部分我漏了一个章节，那就是在回上海前，我去见了一趟

笑眉，她还在吸毒，瘾虽不大，但已经瘦得皮包骨头了，当时我连走上去抱她的勇气也没有，就楞在原地死盯着她，想骂却又不知从何下口。离开北京前，她答应过我不再碰毒品，所以当见她的时候，眼神里还是有点内疚的。她垂着脑袋问我在上海过的好不好，我说挺好，然后把她的手抓过来放到怀里，冰凉的一只手。当时我特想哭给她看看，可是心里却一点也悲哀不起来，因为在过来找她之前，我原本是奢望着能再和她发生关系的，可见她这样，我是一点兴致也提不起来，这时就想起胖妞的好来，不管怎么样，至少胖妞不吸毒，而且她也和我一样特别热爱文学热爱生活。我把笑眉揽到怀里来，告诉她我在上海有了个新的女朋友，是个好女孩儿，笑眉问我告诉她这个干吗，我摇头说我也不知道，我问笑眉想不想我，她说她想，经常想，我说我在上海的时候也天天想你，可这次再回上海以后，我大概就不会想你了。她问我后不后悔这次过来见她，我说不后悔，因为这次的见面能让我抛却某些不该存在脑海里的回忆，让我不再沉迷于对她的想象。笑眉问我什么时候结婚，我说不结婚，回上海就和胖妞分手，因为没劲。笑眉没怎么听懂我的话，其实我自己也不太明白是怎么回事，只是下意识地觉得我和胖妞不是一路人，我不爱她，她爱不爱我我也不知道，我实在想象不出来，除了把自己伪装成流氓之外，我还能有其它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到昨天为止，我甚至还在想象着和胖妞分手以后，我悲苦莫名借酒浇愁的场景，那是多么的快意啊，不花分文就能享受到电影里才能有的强烈情绪。如果运气好的话，还能激发出一些激情来，也许又能写些新的可以感动人的段子，多好！我敢保证，胖妞离开我以后，我将比任何时刻都爱她，或者说爱那个我脑海里的她，我把这个取了个名叫作自制哀怨。

离开的时候，笑眉没有送我，她躲在三楼的窗子后面露出半个脑袋，我抬起头最后看了一眼我曾经生活过一年多的房间，朝她挥手告别，我希望她是哭着的，那样会让我有些成就感。笑眉和北京就这么离开了我的生活，当飞机冲天而起的时候，从舷窗里最后看了一眼京郊大地，我将不再属于这片土地，呵呵，也许我从来就没有属于过它。对了，说到这儿，还有句话须提一下，我的北京话说的很好，甚至比大部分北京人说的还地道，而且听起来一点也不痞，所有你们概念里的痞腔也只是来自于文字与语境的疏离。

北京给予我最大的礼物也许就是这口所谓的京片子吧，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还将继续在别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充北京人，为了你们强扣给我的所谓虚荣心，也为了我留在这个城市的青春期记忆。好，这就让我们回上海去。

回到上海的时候，我发现我已经老了，老得不成样子了。我懒得和任何人打招呼，在这次回京前，我还能经常伪装得特别高兴，或者说是开朗，可现在不行了，对于每一个活的比我精彩比我有追求的人，我心存嫉妒，我实在是不想看着他们每天忙碌着、努力着，用青春和汗水为自己的美好明天奋斗，我也想奋斗，可是我累了，或者说，我已经没有战斗力了，他们现在做的一切，我在好几年前都曾经做过，而且没有结果，这次也一样，没有结果的，混大了能怎么样呢？有了钱又怎么样呢？钱我所欲，名亦我所欲，可是真等它们来临的时候，我敢保证我不会有任何成就感，那我他妈到底想要什么啊？看到这儿你也别急着骂我，让我最后再茫然一次吧，我马上就要失去茫然的权利了，因为已经过了二十五岁，我应该成熟了啊。邢育森以前就茫然过，那时候他写《活的象个人样》，现在他要再写那样的东西，别人就该骂他了。回编辑部的时候，听说网易在搞一个网络文学大奖，我是真想去参

加，可我没那个勇气，我知道我这些段子要是送过去的话转眼就会被评委扔进废纸篓，就像某杂志社编辑对我那个《本命年之夏》的评语一样：真是没意思透了，这个傻逼。

呵呵，你能想象出这么个场景来么？回上海的第二天，我约了胖妞出来见面，想跟她聊聊关于分手的事。我们坐在上海西区某酒吧里，在人声鼎沸中沉默，半晌，我嗫嚅着想跟她说我在天津发生过的事，她却比我先开口：“你觉得咱们这样下去有结果么？”我死命摇头，一丝哀伤浮上脸庞，胖妞不看我，招着手叫服务生，一边点饮料一边漫不经心地说：“那就分手吧！”，我一惊，几乎不敢相信这句话是由她说出来，这比较讽刺，我本来是想装得特别哀怨，求她别走，可是又怕一求就给求回来了，只能硬着头皮装潇洒，我也特别不经意地说：“很高兴认识你。”可说这话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心里竟然开始难受了，她表情麻木地吸喇面前那杯冰红茶，显然没听见我的话。

她低着头不看我，使我觉得她很陌生，她问：“是不是我对你好你就浑身不自在？给你脸你自己就不想要脸么？”我说是，我这人比较鲜嘎嘎，她点了点头，不再说什么了。半晌，她把那杯茶喝光了，起身告辞，我问咱们以后还能见面么，她说不，没什么好见的，那一刻我心中如重锤一击，几乎就想去拉她的手求她别走，可手还没伸出来，她就大步流星地迈出门去了，我颓坐在酒吧里，心乱起来，和她在一起的每一幕慢慢地浮现到眼前，这时DJ放了首Don't make me wait for love, Michael Bolton 的磁性声线冲到我耳膜里面的刹那，我终于哭了，终于达到了我期盼已久的目的，自制了一把哀怨，管它真假，反正在这一刻我是柔软的、感性的，抬起头往外看，夜色中的窗是面镜子，我的眼眸雾蒙蒙的，秀眉紧皱，样子可怜极了，我想这一刻我的表情能打动所有心肠较软的女孩儿。呵呵，这个可悲可怜的失恋男人，还有人会爱他么？

后来胖妞就没有再来过电话，我就这么失去她了。若还是像现在这么混，我也许连工作都要丢了，如果运气差的话，我的公司也有可能被合伙人吞了，我马上就要什么都没有了，那么是不是该学着宝玉道一句“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呢？呵呵，我其实没有说这句话的权利，因为本来就没什么东西，乞丐的家遭偷以后，警察是不会搭理他的。呵呵，看到这儿您也别急着有什么共鸣，前面我其实也就是发发牢骚，把心里那点小别扭小委屈夸张了一百多倍，看着是不是挺凄凉的？按我的性格，要是真凄凉到那个份儿上，我早该自杀了，学着那帮假完美主义者，把青春永驻于光辉的一瞬，但我又没有那个勇气，那就苟延残喘吧，不过是凡尘俗世中最平凡的一个而已，凭什么我就得认为我比别人更聪明更有内涵更有追求更想完美还更深沉呢？凭什么？

这么绕来绕去的，真累啊，所以说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可我要是思考，谁会笑呢？您说那些窥视癖会笑么？笑吧，狂笑，因为这是您最后一次因为我而发笑了，这只猴子已经累得翻不了筋斗，在饲养员还没将它人道毁灭之前，扔块面包屑下去吧，然后继续笑你的。

较量

北京的秋天是金色的，秋风乍起，形容枯槁的叶子从头顶慢慢滑落，眯起眼来看倒象是一张张无限额的金票。街上的小贩会犯懒，早早收拾了摊头回家休息，路人神色匆匆，到处都是空荡荡、甚至有些荒凉的。夕阳也是金色的，从钢筋水泥的东西十条桥洞底下直射我那张苍白并且没有表情的脸，如果这时有块镜子就好了，我想我看上去应该有些象苏州西园里面的某个降妖罗汉。我这么想着，漫不经心地走了一站又一站。走到东四的时候，我终于有些累了，坐到路边的杂食摊儿上歇息，要了碗味道很不地道的藕粉喝起来，进口前，小心翼翼地把碗边儿擦干净，慢条斯里地吸喇，藕粉很烫，几乎难以下咽，把它放在桌上细细端详，那是种暗暗的、有些暧昧的粉红色，一如红灯区的廉价霓虹灯，霓虹灯下面藏着一粒粒颜色更深、更暧昧的桂花瓣儿，就把它形容成夜夜在霓虹灯下矗立的风尘女子吧。秋凉，藕粉很快地冷却下来，我大口大口地把霓虹灯和风尘女子统统咽到肚子里去，站起身深吸了口气，又一次把化验单拿出来看，恩，没错，HIV 阳性，一辈子没赶过时髦的我终于中了趟六合彩，我也得上爱滋病了，这是那位风情万种的法国美眉回国前馈赠给我的厚礼，我想我如果在有生之年能有机会去法国的话，就一定要带上一个旅行团，把我们单位所有不招我待见的老爷们儿都弄到法国去，大家伙儿齐心协力轮了她，届时她爽，我也爽，两全其美。

我其实不能算是个克制能力很差的人，那天晚上如果不是她说爱我，我也不会在没有任何装备的前提下奔赴战场，当然，这和那瓶散发着玫瑰香味的红酒也有一定关系，我刚才走到东直门的时候就一直在猜测她给我喝的那瓶酒里有春药，当然，这件事已经无从考证，唯一需要知道的就是我在晕晕乎乎的情况下上了她，虽然尺寸还不是很合适，但那夜我也总算是听见她呻吟了几声，这几声深深地抚慰了我的自尊心，虽然到第二天一早，我被她用东西文化隔阂的理由给弹了，但我想我们之所以分手，主要还是因为性生活不太和谐，毕竟人种是有区别的。我并没有被失恋的打击击跨，相反，被她抛弃以后，我把所有原本应该释放到爱情里的精力都用于工作，这使我的业绩不断攀升，工资第一次过了万，这使我的情绪稍微好转了一些。外国人有个很大的好处就是有礼貌，她在回国前曾找过我一次，我们在三味书屋的二楼喝茶听琴，煞是浪漫，她含着热泪跟我说对不起，我说没关系，是咱们没有缘分，她就哽咽着说不出什么话来，扑到我怀里继续呜咽，直到现在我才知道，那天她哭是因为她使我即将命丧九泉，我要是她的话，我也哭。当医生很严肃地把我叫到里屋谈话时，我惊呆了，想到的第一句话就是“这个婊子”，然后又怕她听不懂，就朝着没有窗户的西面吼了一嗓子“你丫这个bitch”。医生要求我做隔离治疗，等待进一步检查，我同意了，在得到他的允许之后，我回家收拾行李，出了医院门，我冥思苦想也不知道该怎么和我爸妈解释这个问题，于是我到处乱逛，在人海茫茫中飘荡，风刮过来，透过衣服，很凉，我打着颤儿，回忆起那部叫做“汪洋中的一条船”的电影，觉得秦汉真伟大。

我把藕粉喝光了，在东四小吃街上晃荡，夜色迷蒙，明月初升，人渐渐多起来，我被挤得无处容身，每一个路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我，我怀疑他们的视网膜底部都装了 X 射线探测器，能一下子就看出来藏匿在我体内的爱滋病毒，这使我很尴尬，我左躲右闪，试图打开一条血路，从拥挤的人群中突围出去，经过不懈努力后，我终于成功了，当我站在没有人只有车的美术馆路口时，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这时开始左顾右盼，发现有一个好去处—

一灯火通明的三联韬奋书店。把衣服细细地整理了一下，我信步进门，里面没有太多人。我不打算买书看，那会使我更快地发现真理，并对自己的现状产生极度强烈的厌恶感，也许我会在没有病发前就内疚得自杀，所以我很快地略过书架，直奔二楼咖啡厅。里面一共坐着四个人，一个服务员，一对举着一本《数字化生存》喋喋不休地讨论人类未来的有志青年——一男一女，一个坐在电脑前喝咖啡上网的漂亮姑娘，她面前的电脑界面是瀛海威时空，从这个判断，她如果不是刚上网的小虫就是爱赶时髦的毯儿哄。我要了杯卡布其诺，带黄色泡沫的那种，坐到那上网女孩的身边去，作好奇状看屏幕，边喝着咖啡边摇晃腿，那女孩显然是地我有些厌烦，皱着眉关掉了窗口，我一脸无辜地问她：“为什么不上了，是因为我吗？”，“不是，是时间到了”。我很郁闷，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觉得这个女孩是全世界唯一愿意和我说话的人，我不能就这么放她走，我问：“如果我请客的话，你能继续上网吗？我想学习，如果你愿意的话，我还可以请你喝一杯咖啡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我的病很重，老天同情我，所以他让那位女孩留了下来。当服务员重新帮她连上线并且端来一杯黄哈哈的鲜橙汁以后，女孩儿笑着对我说“谢谢”，然后扭头继续上网。我问她叫什么名字，她说她叫那谁，“这是个好名字，我平常想不起来人名的时候，就拿‘那谁’当简称，以后随便想不起来谁，我都能马上想起你来”。她不和我说话，聚精会神地打开乱七八糟的页面来看，我在一个叫侠客岛的无聊网页上看到了我的名字，她轻车熟路地点击进入，看那些吃饱了撑的无聊网民攒的酸段子，非常巧，她打开的是一个叫本命年之夏的文章，边看边摇头，我问她为什么摇头，她回答我“这个人退步了，他写的东西越来越难看，为写而写，没有什么意思”，这使我很难过，我告诉她：“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真的是有感而发，那时我刚刚失恋”，她惊呆了，张大了嘴扭过头来瞪着我，我苦笑着对她说：“对不起，我就是宁财神”。

“知道么，我好久以前就喜欢你的段子，挺好看的”，我们聊起来了，非常愉快，如果我没有接到那张 HIV 阳性通知单的话，我想我现在已经是兴奋异常口沫横飞了，不过这样也好，我的表情自始至终是忧郁的，这使我看上去更象一个文学青年而不是什么猎艳专家，我们聊文学聊艺术，咖啡喝多了我甚至还跟她聊音乐，当聊到瓦格纳的时候，我把从一个叫猪二的朋友那里道听途说来的感受随想统统转诉，她被我的博学吸引了，所以当咖啡厅里响起那首“love will keep us alive”的时候，她没有拒绝我朝她伸去的右手，起身共舞，两步，我把手搭在她的后背，她把头轻轻地靠在我肩上，我想我又恋爱了。曲毕，已是午夜，互相留电话号码，并且深情对视，当我打着响指要买单的时候，发现钱包不知道什么时候被偷了，我脸色惨白，讪讪地朝她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当服务员拿着走过来的时候，她把帐单抢过去了，“这次我来买，难得见到偶像，应该我来，你下次请我喝茶吧”，我点头称是，握手道别。她的背影也很好看，被风吹的摇曳多姿，如果换个人，我会骂那是装丫挺的，可她走起来就不一样，于是我在背后喊她：“那谁……”，她把头回来张望，我笑着摆手：“你挺好看的”，她也笑，特甜，“别叫我那谁了，我本名是李玫”，“走好，回见”，“回见”。

我很痛恨自己有一颗多愁善感的心，并下意识地讨厌秋天，因为这会使我原本千疮百孔的心灵更加凄凉和痛楚，一身单衣，矗立寒风，何去何从？回家吧，回到那个可以包容我的小空间里去，可是，我将如何面对父母的伤心欲绝、邻居的指指点点？不能多想，越想越难受，我一路小跑奔朝外，回

到我那个陈经纶中学后门的小窝里去，那个窝的四壁张贴着含情脉脉的梁咏琪大头像，每次我觉得很受伤，都会从她的眼神里找到一些免费的慰藉。打开台灯瘫倒在床上，仰望着美丽动人的梁咏琪，我的眼有点花，赫然发现她已经不象以前那么关心我了，原本微微翘起的嘴角已经放平，我知道她也在鄙视我，越看越气，梁咏琪不再慰藉我了，戏子无义，我早该想到，可我竟然被她蒙在鼓里长达半年之久，突然从床上窜起来，一把把墙上的画扯下，撕个粉碎，纸片象梁祝化成的蝶，在空中飞扬，掉在写字台上发出“哗”的声响。心满意足的我又躺回到床上去，紧闭着眼睛想李玫，在我的梦里，她幻化成一个长着翅膀的天使，来指引我上天国，我们在广袤无垠的天际自由翱翔，疾风过耳，举目张望，蔚蓝天空和洁白云朵中间，是黑色的交接线，象黑洞一样，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我被那股吸力控制了，以每秒数百米的加速度向那里靠近，看着越来越远的李玫，我发出一阵阵悲鸣，这时的她，扇着那双小翅膀朝我继续微笑着，眼神一如既往地清澈，在黑洞把我和我的魂灵统统收编的一刹那，我惊醒了，旭日东升。

拨通了电话，李玫似乎还没睡醒，哑着嗓子恩恩啊啊地答应着我的约会请求，我几乎怀疑她是否听见了我说什么，我把时间地点人物事件一一交代清楚以后，电话被果断地挂掉了。下午四点，我站在凯宾斯基饭店的对面，身穿白色 D 套装，向人群散发出同样品牌的香水味道。李玫迟到了，远远地见到我，招着手就奔过来，气喘嘘嘘地道歉，声称堵车，我原谅了她，都已经混到这副田地了，我还有什么是不能原谅的呢？对了，忘了告诉您，我打算今天晚上就办掉她，并且不配带任何装备，这是昨天那场恶梦给我的提示，我认为梦中李玫的那双小翅膀是上天给我的提示，那就是告诉我：“她，就是来拯救你的天使”，我固执地认为，爱滋病和以前的麻疯病一样，是通过做爱转嫁给另外一个人的，呵呵，谁说不是呢？别人传染我，我再传染别人，很公平，更何况，不管真假，至少在这一刹那，我爱李玫，有说过相爱中的人不能做爱么？在我的概念里，李玫应该是个比较大方的女孩儿，可当我勇敢地牵起她的手时，被她用力甩脱了，“外面人多，注意影响”，她朝我甜甜地笑。我不管，又去牵她的手，边牵边告诉她：“我们到对面的 Q-bar 坐坐，那里面有全北京最好的鸡尾酒和 techno 音乐”，出了汗的手心告诉我她有些紧张，我知道她动心了。推开门，震耳欲聋的音乐扑面而来，香风四溢，涂着金色眼影和深紫色口红的各色职业妇女以及闲杂人等在翩翩起舞，确切点来说，应该是拼命摇头，淡蓝色的烟雾弥漫在每一个有空气的角落，每一个有淡蓝色烟雾的角落都有一个眼神迷离跃跃欲试的怀春少女。DJ Steven 是个老冒儿，他喜欢放过了时的 club house，这种曲子只适合跳些集体舞，将就吧，我把李玫一把拽过来，死盯着她的眼睛，嘴角还有一丝微笑，她被气氛感染了，变得大胆，扭起来，HIGH 的时候甚至手托酥胸朝后仰，有人吹口哨，我感到非常自豪，而且欣慰。喝过半打百利甜后，她的脸上泛起红潮，我知道，她的性子上来了。曲子慢下来，两步，男人女人走到场子里慢慢摇着，我轻轻地脱起她的下巴，告诉她此刻很美，她幸福，朝我靠近，很近，我能闻到她嘴里的酒味和暧昧的味道，紧抱，慢舞，亲吻，从脸到脖子，到耳垂，到她开始轻轻呻吟。“跟我走！”，她不说话，是默认，我拉上她，坐到车里去，“去你那儿还是到我那儿”，她羞涩地低垂着头，脸色绯红，我对司机说：“师傅，陈经纶中学后门儿”。

那夜很长，我很累，法国女人走了以后，我有整整三个月没有性生活，

没有锻炼就没有进步，当她一次次在下面大声喊着我名字的时候，我被累着了。不好还好，总算是找回了些自尊心。做爱倒不是问题，对我来说，最大的挑战就是明天向她坦白后，我将面临的困境。想到这个，我非常愉快，看着黑夜里沉沉睡去的她，我翻了个身，开始打呼。

秋天，太阳总是会晚些升起，十点种，天竟然还没有大亮，阴得厉害，一如我醒后的心情。李玫有一双长睫毛，和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当她笑眯眯地用纸棍儿捅我鼻孔让我起床的时候，我才突然发现我干了件如此卑鄙无耻的坏事，眼前是如此清纯可人的一个女孩，让我给毁了，我衷心期盼着的那种报复感这时也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是深深深深的内疚，我该如何告诉她真相，难道就这么说“你昨天和一个爱滋病患者睡了一觉”？天啊！我该用什么去面对这个对爱还抱着一丝幻想的女孩儿。她比我早起了一小时，我看见写字台上有两根已经冷却了的油条和一碗豆浆，她把碗端到我的嘴边，喂我喝下去，我哭了，眼泪顺着脸颊滑到腮边，从嘴角一滴滴渗到豆浆里去，她很惊讶，把碗放到一边问发生了什么事，我哽咽着说：“我对不起你”，这时我才深切地体会到当初法国女人为什么在三味书屋哭得这么伤心。她把我的头放到怀里去，轻轻地说“没关系没关系，不管你做什么，我都原谅你”，我哭得更伤心，甚至很不争气地哭出声来，我紧抓着她的手不放，不敢抬头看她清澈如水的眼睛，过了一会儿，她问：“能告诉我你做了什么吗？”，我思忖片刻，这是我最后的表白机会，于是我猛然起身，把背靠到墙上去，离她远远的，告诉她：“我是一个爱滋病患者”，我等着她的耳光和哭声，可是很意外，她没有。

李玫长叹了口气，问我：“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我楞楞地看着她，她的反应让我摸不到头脑，我问她：“你不恨我吗？我真的有爱滋病”，她笑了，苦笑，“我知道，那天在三联二楼的咖啡厅跳舞时，我偷了你的钱包，那时我就知道你有病了”，我大惊，结结巴巴地问：“那你……那你为什么还和我……？”，她从写字台上拿起豆浆递给我，轻拢秀发，柔声说道：“我也有爱滋，是以前的男朋友留给我的，那一阵，我天天泡吧，见到机会就上，我希望能和每一个对我心存好感的男人过夜，这点和你一样，大概是报复吧？”，我还不是很清楚，问她：“那你和我睡，什么好处也没有啊？我们俩一样，你无法得到任何成就感啊”，她又笑，摇头，“你的情绪我很清楚，报复过后就是内疚，我本来想和你睡过以后，趁着你还心存善念，利用你那种内疚感狠狠地敲诈一笔，要知道，绝望中的人对钱是不太看重的”，“可你又为什么告诉我这个？”，她摇了摇头说不知道，“也许同是天涯沦落人吧，野猫在外面找食的时候，还会分些东西给其他的小猫吃，我想我们有缘”，我死命地点头，“对，我们有缘”。她问我：“如果今天不是我，你会坦白么？”，我说不会，我之所以坦白，是因为我爱上你了。

她很欣慰，坐到我身边吻我的额头，我把她紧紧抱住，两个人沉浸到一种互相找到组织后幸福异常的情绪里去了，抱了一会儿，我开始咬她的耳垂，她嘻嘻地笑，说怕痒，往旁边躲，我把她抓过来，把那件嫩绿色的褂子褪去，只剩洁白内衣，她躺在枕头上，脸色又泛起一层红晕，动人之极，正欲行事，手机响了，我在她的脸上狠狠地吻了一下，爬起来接电话，是胡医生，他在电话那头兴奋地通知我：“是宁先生吧？非常抱歉，上星期您在我们医院做的HIV检测出了些问题，经过我们复查后，您的HIV指数呈阴性”，我没怎么听清楚，让他重复一遍，他又在那头大喊：“宁先生，我很高兴地通知您，

您没得爱滋病……”，我把手机摔到墙上，那东西的塑料壳很不结实，当场粉碎，迸射出各种各样的几何形状，煞是好看。

我大吼一声：“你这婊子”，她被吓着了，战战兢兢缩在床的一角，胸罩带子也松了，坦露出她这个年纪不该有的松弛皮肉，眼睛里充满泪水，用发抖的声音问我：“怎么了？出什么事了？”那一刹那，我突然冷静下来，我想我应该做点人事，至少应该做一件男人应该做的事，慢慢地蹭过去搂住她，安慰道：“没事，只是一想离死不远，心态总是不正常的，对吗？”她把眼睛闭上了，红晕又回，我吻那双美丽的眼睑，轻轻地扯下已经脱落掉半个的洁白胸罩，开始了我下半生的爱情生活。

三三得九

打扫

这样的一个小故事：同居三年后，男人带着带上所有的书和 CD 义无反顾地离去，姑且算他是喜新厌旧吧。初分手时的女人沉浸在无止境的愤怒中无法自拔，一周后，女人一如既往地泡网、听音乐，喝啤酒。夜深，听着老歌，喝高了，吐完了对着卫生间镜子傻笑。摇摇晃晃回到电脑前，翻开 ICQ 里与男人的谈话记录，一行行看下去。电脑屏幕太亮，眼睛很难受，用手揉了揉，很惊异的发现自己哭了。

女人起身冲到衣柜旁，发疯似的闻着男人没有带走的衣服的味道，她从来不给他洗衣服，那上面多少还残留着往事的一点点回忆。女人开始抽烟，叼着烟去寻找这个房间里每一个角落，企图找到与自己初恋有关的一切证据，找不到，女人开始怀疑自己是否曾与这个男人在同一个屋子里住过三年。她到阳台，希望阳光可以帮助她回忆起更多的东西，把头仰起来把眼闭起来，因为她实在不想承认自己会为他哭泣。终于，女人找到了一个证据，她在厨房里找到一把银色的能在黑夜里闪光的小餐刀，男人从地摊上买它时，对女人说：“知道吗，人们相爱就象这把刀子一样，有时候可以晶莹闪亮，有时候却可以在最不察觉的时候伤害另一个人”。

女人用刀子叉了块冰箱里仅有的午餐肉，觉得自己是在男人共进晚餐，闭上眼笑了。

她去了初见他时相约的酒吧，寻思着自己为什么当初会傻到被他从网上骗下来见面的程度，她想自己也许永远都不会犯同一个错误了。随着服务生殷勤的开门，她愕然见到男人与另一个女人手挽手走出来，脸上带着与她初见时的腼腆与少许幸福。男人的表情僵住了，冷冷的向她点着头问好，并以极快的速度从她身边穿过。没回头，女人背对着男人笑了，突然她回过身大喊了一声：“请等等，把你的东西还给你”，男人回首的一刹那，非常惊讶的看到自己的腹部叉着一把刀子，刀叉的极深，没的只剩刀柄，他慢慢倒下去，眼睛里是古龙小说主人公般的不可思议。女人很轻松的对他说：“好了，你的东西都在这里了，再见。”

爱式

我搬走了，她站在门口眼睛里都是泪花用力拿手捂着鼻子不哭出声邻居家小孩探头探脑我一个人吃力的搬一个巨大的箱子体力几乎崩溃，我还是走了。最后回了一次头：“回吧，夜凉，回头再冻着”。

在网上，曾告诉过她“我想你想得彻夜不眠”这种我一辈子都说不出口的话。我从来没有想过会从网上搬过来和她一起住，我们的生活在现实和虚幻中交织，我们各自房间里有自己的电脑，基本上所有的爱的交流还停留在网上，生活中只是会互相问些“晚上回来吃吗？”“我的衣服你洗了吗？”这些问题。而那些心里最细腻柔软的部分还是通过网络去延伸的，混成这样不为别的，只因为我腼腆。

我想过一万次她是否会后悔，当然是没有结果。而生活中我们距离最近的就是在床上，我们基本上能保持每周三次的欢乐时间。每次赤条条地从她床上爬起来，我会有些茫然，我点着烟看着黑暗中她光滑美妙的胴体，问自己真的能给她幸福吗？每次都会更茫然的回到自己的床上去。

工作算不上忙，有天下午我请了假去医院，问医生为什么我会变成性无能，医生告诉我是因为过度紧张的生活节奏，或者就是和妻子感情不合。于是我开始逃避我们约定的快乐时间，看着她一身清香小鹿般的赤裸身体，我只能说我必须得赶明天的稿子你先睡吧。轻轻的关上门，我把朋友带回来的蓝色小药丸放在手里把玩，犹豫了一会儿，和着水吞下，我闭上眼睛等待着小药丸迅速发挥威力。我把镜子砸了，她吃惊的跑进来问我怎么回事，那已经是凌晨三点，我狠狠地盯着她：“知道吗？我不行了，吃药也没用。”

我开始沉浸在紧张的工作中，想彻底忘掉这件很尴尬的事。我给她买了好多新衣服和新耳环，我想这也许是我目前唯一能给她的，试着尽量使自己的心更加平衡一些，我的内疚感稍微小了一点。我们还能保持着在网上的亲密关系，只是每一次说完情话下网后，我都会狠狠煽自己两个耳光。从那时开始我失眠了，也开始吃一些治精神衰弱的药。

那天下午，实在顶不住了，和老板请了假想回家睡一觉，路上我的车追尾了，把一辆面的撞的面目全非，我把车扔了，我累。把门打开的一刹那，我听到房间里传出好久没听到过的她的甜甜的喘息和呻吟声。我把门轻轻带上了，坐在家旁边的街心花园喝啤酒，那天晚上没回家。看到停车场的反光镜里自己狼狈不堪的样子，我痛哭。早上七点回到家，没说什么话，我开始收拾行李，告诉她：“这房子里的一切归你了，我只把书和 CD 带走”，她哭她闹她骂我无动于衷，给我们美好的三年同居生活画了个句号。

我不接她的电话，不能再承受那对我来说太沉重的往事。我换了公司，我的生活和她已经完全没有任何关系了。晚上的时候我甚至不进原来的聊天室，我知道她会换了名字等我。过了些日子，我带着同事小罗去一间咖啡馆，她和她老公想把那店盘下来，我和店老板很熟，因为我和她就是在那家店初遇的。价钱没谈拢，我们边走边商量下一步的策略，出了店门我诧异地看到她站在门外，我冷冷的和她问好，穿过她的身畔，我不敢回头，任何一点接触一定会让我当场泣不成声。她大喊：“请等等，把你的东西还给你”，回头时我浑身一震，她用一把闪着银色光芒的小刀插入了我最软弱的胃部，我倒下了，她眼睛里盛着满满的轻松和笑意。

不后悔

秀秀被抓起来了，十天零十个小时前我还听她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房间里倾诉心声。

赶到拘留所的时候，秀秀脸上的表情竟然是轻松和惬意。听看守说，秀秀在一个同样阳光明媚的下午用一把餐刀把老皮捅了，伤口极深，老皮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就断气了。

我是个骨科大夫，按说是我先认识秀秀的，三年前在 bbs 上贴贴子的时候，秀秀是我们中唯一的一个女孩，也是我第一个见到的网友。当我惊异于她的美丽并着手准备强大的爱情攻势时，老皮闯入了我们的网络生活。老皮喜欢贴些观点很怪异的小段子，从整顿菜市场繁荣经济到毕加索为何没投入雕塑工作，言辞犀利、文笔秀美。秀秀被他的所谓才气惊呆了，她义无反顾地把自己扔到了老皮的身旁。于是，从那时开始，我再也没收到过秀秀的 reply。三四个月以后我才发现，老皮是我高中时代最要好的朋友，现在在一间杂志社做编辑。

把眼睛后怅然若失的目光隐藏好，我问老皮：“你真的能适应这种同居生活？你有信心使秀秀幸福吗？”，老皮笑眯眯地摇摇头，他本来话就不多，他问我：“如果是你，你能照顾好她并使她一天比一天快乐吗？”，我自问不能，但是男人的自尊心会让你莫名其妙地说出很多你自己都不敢相信的话来，我告诉老皮：“如果是我，秀秀现在会象一朵灿烂的菜花儿，每天快乐的嘴都合不拢。”，老皮“喔”的一声，没再多说话，他若有所思地跑到厨房里烧开水去了。

回到家，我花了很大的决心抑制住自己不上网，躺在床上一遍一遍想象着秀秀的模样。我非常鄙视自己这么多年还不能忘掉她，有时候我会莫名其妙地骂一声“贱”，使科里的小护士非常愤怒，她们经常私下里议论我的怪异行为，我知道这事是我的一个心结，就是不知道谁能打开它。日复一日重复着简单机械的生活，我开始变得成熟稳重起来，在聊天室给大家一种大哥哥的美好形象，我认了无数个妹妹，可我自己知道我还是忘不了秀秀。

秀秀打了电话来，找我谈事，于是我放下了手中的无数个病人，在第一时间赶去。

秀秀在阳台上晾洗好的衣服和床单，她忙得甚至忘了给我倒茶。我们没怎么寒暄，直接切入正题，我想我也许这么久还不能忘了她就是因为她的这种逮谁都不吝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的勇气吧。秀秀告诉我老皮生病了，据她估计大概是精神性性无能，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当时我很诧异于她的直率和坦白，我告诉她：“我是骨科大夫，这事我不懂啊，其实你可以带他一起到医院去看啊”。

秀秀撇撇嘴：“带他一起去？不可能，他这个人你又不是不知道，死要个面子，这种事要是抖出去，他连死的心都有。”，秀秀老了，明显比三年憔悴很多，现在的秀秀是个典型的家庭主妇的样子了，她继续忙碌着晒那堆衣服，“别光坐着啊，想喝茶就自己倒”，我木然地看着秀秀在阳光背面的美丽剪影，心中已是一团乱麻。秀秀“哎哟”地叫了一声，我冲出去看，她的腰扭了，我扶着她走回房间里来，听我的话，她趴在床上，我开始按摸，已经好久都没有亲自动手了，刚开始手有点生，接触到这个我思念过太多日日夜夜的身体时，我竟有点颤抖。手法渐渐熟练起来，听着秀秀发出甜甜的呻吟声，那一刻我真的真的想拥他入怀。我还是没有，这倒并不全是为了老皮，我想女人如果心甘情愿为一个男人放弃所有包括自己最热爱的工作时，那颗心就代表某种意义上的永恒。我觉得我很失败，坐了一会儿，起身告辞。

第二天，秀秀打了电话来，哭着说老皮从家里搬出去了，她到处发疯似

地找他，我试着打过几个电话找老皮，未果，老皮从人间蒸发了。我还是没能逃脱宿命的操纵，从他们的家回来后，我根本抑制不住想念秀秀的心思，一次又一次拿起电话来一次又一次放下。

最后我还是没打电话，我想如果那个时候闯入她的生活，就永远都摆脱不了趁人之危的罪名了。于是，十天后，秀秀终于找到了老皮，我开始后悔着自己为什么没有及时去安慰她开解她。那时候，我如果拨通了一次电话，结果还是会变成现在这样吗？我不知道，但是我后悔。

星之夙愿

我从没见过这么大的月亮，死气沉沉地浮在那里，面儿上有无数的坑洞和火山口，看上去就象得了天花的麻脸，恶心的要命。据列车员说，月亮应该是太阳系这些卫星里长相最糙的，以前他们都是在火卫二号接站，可是后来地球上的人太多，每天有数百万人死去，那些死魂灵排着队穿越太空隧道时容易造成交通拥堵，所以只能把灵魂列车安排在地球和月球之间。这倒也省了我的事，打从我死后，还滴水未进，虽说不渴不饿，可任谁也架不住满天乱飘、带上指南针都找不着北这么折腾，好不容易找到个地方可以休息，我实在是不愿意再动弹了，在三号车厢找了个座儿坐下，开始打盹儿。没睡一会儿，旁边有个胖子推我，好象也是个中国人，他满脸忧伤地问我“你难道不想再最后看一眼你出生的星球吗？以后回来的机会不多了”，我睡得正香，没搭理他，翻了个身继续睡，他又说：“你流哈喇子了”，接着就拿出块小手绢儿来给我擦嘴，实在受不了丫的，我愤然起身，朝他大吼：“别搭理我，烦着呢”，胖子很委屈地看我，讪讪地收起手绢儿到别的车厢找其他人套瓷去了。被他这么一搅和，我困意全无，就溜搭到车窗旁边看地球，那上面果然有一道蜿蜒崎岖的小黑线，那是咱们国家的长城，是太空里唯一可见的人类痕迹。看惯了画满国界线的地球仪，我实在是找不着祖国的确切位置，扭头问那个长得还算水灵的列车员，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我更清晰地看一眼我的家，她伸出手来，问我拿了三块钱硬币，指了指两截车厢之间的望远镜，“喏，拿那个看好了，要是想打电话，还得再付三十块钱”，真 TMD 黑，在地球上的中转站，他们一共就给了我四十块钱，二十四块钱买车票，三块钱玩望远镜，哪里还能有钱打电话啊。我嘀嘀咕咕地朝望远镜走去，调好焦距，朝下看去。

我们单位那帮人正给我办追悼会，除了对面办公室那个老骂我流氓的王萌，别人好象都没哭，她一个人躲在角落里偷偷抹眼泪，看得出来她特伤心，当然这也不排除是因为她害怕我回来找丫借尸还魂。团支书正慷慨激昂地朗诵着他昨天一晚上没睡赶出来的悼词，听着特煽，他们好象还追认我为优秀团员，这使我很惊讶，当团支书畅快淋漓地念完悼词，很是志得意满，自从去年辩论赛败北后，他就很少有机会公开讲话了，我觉得他应该为这次的上佳表现而感激我。我从纷乱的人群里寻找可可的影子，里三圈外三圈看了个遍，甚至连卫生间都找过了，她没来！可可竟然不参加我的追悼会？我是为

她而死，这姑娘怎么这样，就算是你丫再不爱我，临了也得过来给我送趟行吧？我愤愤然扭转镜头，把目标定在了亚运村一带，绕过熊猫盼盼的塑料钢雕像，我愤怒的视线直射十七楼 K 座她们家门，客厅一片纷乱，到处都是空啤酒瓶子，CD 散落一地，丫怎么连那张瓦格纳都给踩碎了，估计我的死对她打击不小，我偷笑着继续往下看。卧室里也没人，我就往卫生间里瞧，啊哈哈，浴帘拉着，她在洗澡。不好意思，我把红外线的强度调到最大，她的胴体就出现在我的眼帘，头发是半湿的，垂在肩上，肌肤胜雪，风情万种，最可惜的是，她洗的是泡沫浴，最想看的的地方都被泡泡挡住了，没劲。她坐在浴缸里若有所思，有一搭没一搭地搓着泥儿，眼睛早就哭肿了，要是我还有余钱打电话，必须得批评她，丫哭起来真难看。正看得兴高采烈之际，瞧见她从肥皂盒里拿出一片锋利的剃刀，放在眼前端详，她想干吗？！我急得抓耳挠腮，她要是选择自杀的话，就会魂飞魄散，那我们就再也没有重逢的时候了，我还等着到猎户座的那个什么乱七八糟的星球上和她再续前缘呢，这可怎么办，正欲哭无泪的当口儿，见她拿起那片剃刀刮起腋毛来，这才松了口气，合着这姑娘做事还有点分寸，可这么一来我又有点失望，她要真是自杀了吧，也能说明她爱我，她倒底有没有爱过我呢？我是再也没有机会知道了。

以前在聊天室里我问过她爱不爱我，她说她爱，那时候我们还没见面，她老觉得我这人特有才，说话也满不吝，她把那个称为有个性。后来见了面再问她爱不爱我，她就说不爱了，她说我太瘦，而且丑，她把那个称为见光死。我这个人，没有别的好处，就是执着，所以我能把她拒绝我的话当成是托辞，我认为那是她扛着，女孩都这样，不能上来就说爱，没有追求过程的恋爱就不算是真正的恋爱，她那是骗着我去追她哄她呢。

于是我写信，打电话，约她出来听古琴演奏，不吃不喝我攒钱想跟她一起去西藏观光，可是她还是不说爱我，这种情况拖了挺久，一转眼就半年多，直到某个晚上她问我到底爱她什么的时候，我纳纳地说不出来，她有些失望，告诉我“你爱我，也就是爱上了这个追求未遂的过程”，对这个观点，我倒还是比较同意，可这也不排除我在爱这个过程的同时，也一样爱她这个人啊，找遍全世界，你再也找不出象她这么坏、这么贫、有时候还老装哀怨让你哄她的女孩儿了。她认为我对她不能始终如一，我劝她对爱多一些信心，她觉得我当情人还行，当老公嫌糙，我保证能再她的教导之下把自己锻炼成型，她不信，所以当另一位爱写信的女孩儿不小心把她给我的情书贴在论坛上的时候，可就和咱们聊天室另外一哥们儿练上了，练得还挺轰轰烈烈，满世界眼泪横飞山盟海誓，我问她“你跟他练，那我算什么事啊？”，她说“咱们就当个好同志吧，难得这么投机，要发展成网恋，多俗啊”，我倒落一尴尬，尴尬完了就是伤心和绝望，觉得自己被一浑身冒傻气儿的老冒儿给涮了。我问过她我是否还有机会，她没说话。她大概是怀疑我能不能一直象现在这样深深地爱着她，我不知道怎么打消她这种怀疑，就天天拽她出来溜弯儿，从东直门走到西四，一路上溜溜搭搭，天南地北地瞎侃，虽不谈爱，倒也其乐融融。直到那天晚上，我送她回去，在西四的一个小饭馆儿门前，有个喝高了的男人冲出来调戏她，手里还拿着半截碎啤酒瓶子，我一看情形不对，拉着她跑，可她的脚扭了，跑不快，我冲回去挡在她与那个男人的中间，还没动手，就被碎啤酒瓶深深地扎到了胃里……这个话题比较没劲，不多说了，把视线拉回到玉体横陈的香艳卫生间里去，咱们继续偷看她洗澡。

她已经把身上的泥儿都搓干净了，正准备起身，我终于从对面的镜子里看到了我最想看到的東西，于是在望远镜旁边流着哈喇子傻笑，这时，门铃响了，她急忙穿好衣服去开门，一个身穿皮夹克的男人走了进来，我定睛一看，怒从心起，那天晚上我和可可在西四溜弯儿时，就是那孙子拿碎啤酒瓶子捅的我，要不是他，我估计现在已经评上中级职称了，他怎么会认识可可？我咬紧牙关继续往下看。这时，车厢里响起：“乘客朋友们，列车马上就要开了，请回到自己座位坐好，把小桌板收起，并系好安全带”，我不能就这么走得不明不白，我朝车厢门口狂奔，跟列车员说换下一趟车，她不同意，我一把推开她，跑到寒冷刺骨的候车室里去了。身上还有三块钱，我到处找望远镜，总算在饮料亭旁边找到了个一个投币的，调好焦距，往下看。可可对那个男人的到来似乎并不惊讶，她走到冰箱前拿了一听啤酒放到他手里，然后坐到沙发上去，定定地看着他。

那个男人神色慌张，问道：“那天他要是老实点，就没有后来的事了”，可可挥手让他坐，“我只是想让你试试他对我是不是真心，我让你捅他了么？”，男人苦着脸问以后该怎么办，可可怅然若失，摇头说她也不知道，两人呆坐了一会儿，男人起身告辞。

窗外繁星点点，可可坐到阳台上去看月亮，脸正对着我的望远镜，我被她的眼神吓了一跳，从来没见过如此悲伤和绝望的神情，我的心也碎了，掉落在胸腔里发出辟里啪啦的声响。可可在喃喃自语，我听不太清楚，估计是在想念我，或者说对不起我什么的，她哪里会知道离开人世并不是如她想象中那么悲惨的呢？月亮很大很圆，可可的泪珠儿也很大很圆，一颗一颗地往下掉，真想马上到她身边告诉她我没事啊，我不要她伤心不要她难过，这会使我很不安。可我们远隔万里，除了担心之外我又能干什么啊。我想她，我想她，我想她，我想回到她身边去。

我左顾右盼，想找个电话亭，我要给她打电话，卖饮料的大妈说，电话费很贵，你肯定负担不起的，我问大妈我该怎么办，大妈摇头说她也不知道。我急得上窜下跳，这时候，旁边走过来一个乘客，叨咕着：“信主得永生”，我病急乱投医，问他：“我要是信主的话，能打上电话么？”，那人一楞，摇摇头继续往前走，朝下一个人念叨“信主得永生”。我冲回望远镜看可可，她看上去更加忧郁，流着泪蜷缩在那张小椅子上象一只无助的小猫。终于，我忍不住了，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棍，朝人群咆哮，谁有手机，我要打电话，把手机交出来，这时就看见人群中有一位脸色被吓得惨白的贵妇人正偷偷地把包往身后藏，我狂笑一声，冲向她，把包一把抢将过来，手伸进去乱翻，果然有个手机，我问她“往地球上怎么拨”，那贵妇已经被吓得快要休克了，战战兢兢帮我拨通号码，当我把话筒贴到脸颊的那一刹那，赫然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可可家的阳台上。

见到我的出现，可可并不惊讶，她缓缓起身，把手里的啤酒罐儿扔掉，柔声说：“今天是头七，你总算来了，我等了你好久”，我冲上去把她紧紧抱在怀里：“我想你所以我来了”，她被我抱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在我怀里挣扎，我这才意识到，这是我第一次抱她。我把她放开，问：“可可，说实话，你爱我吗？”，她朝我微笑，点头，然后流泪，笑着流泪，“如果你还在人世，我愿意每天除了我爱你就不说别的，可这毕竟只是个梦啊”，可可把我们的时空通话当成了一个梦，当她苦着脸想坦白关于那个男人的事情时，我用手堵住了她的嘴“电话费很贵，这事回头再说”。我坐在椅子上，让她坐在我

的腿上，问她：“我活着的时候，你为什么从来不说我爱你？”，她把手放在我肩上问：“你见过有哪个深陷爱中的女人是以这句话作为爱之准则的吗？不说爱你不说明我不爱你啊”，我被她的混乱逻辑搞得有些不知所措，痴痴地看她那双哭红了的眼睛，我问她我能亲你吗？她说你不能亲我，因为我会忍不住随你去。我安慰她：“别担心我了，我在上面挺好的”，她点点头：“我每年会去给你上香的”。我估计电话费已经快超标了，跟她告别，最后问一句：“能再说一句我爱你吗？”，她扑到我怀里，连着说了好几句，边说边抽泣，突然她也不知道想起什么来了，死拽着我的胳膊喊“不要你走，留下来留下来”，正情不自禁的时候，我把电话挂了，举目四顾，一片凄清，众人正愕然地看着我，我擦干还挂在脸颊上的泪痕，把手机还给那个妇人说对不起，那妇人作同情状连连说没关系。过了一会儿，第二班列车来了，我想我该走了，跑到望远镜前想最后看一眼可可，发现阳台上已经没人了，她家楼下聚集了一大帮人，我一惊，仔细看去，刚才我一走，她竟然从十七楼跳了下去。正六神无主之际，有人拍我的肩膀：“看嘛呢，我也看看”，扭头一看是可可，我一惊，“你怎么来了？”，她讪讪地朝我笑：“刚才看你一走，我想伸手拽你回来，一没留神就失足摔下去了”。她把头凑到望远镜上，见我对准的是她家，顿时大怒：“你丫刚偷看我洗澡来着吧？”，我正想训斥她的任性，一听这话就软了，拽上她的手说道：“车快开了，咱们走吧”。

坐到车厢里，我问她：“你还爱我吧？”，“不爱，到了那边机会多着呢，凭什么我就爱你啊？”，我急了：“你这人怎么这样，半小时前是谁哭肿了眼睛说爱我的？”，“此一时彼一时，我那也就是劝你放心上路”，又一次惨遭拒绝后，我垂头丧气地坐在窗边看风景，她也顺着我的眼睛往外看，过了一会问：“你这人是不是脑子里缺根弦儿啊？我说不爱你那就是不爱你了么？”，我不理她，自顾自感慨着：“长城不愧是长城，真长”。她挤过来，在我耳边问道：“你说那边有没有婚姻登记处？”，我扭脸朝她乐：“有，实在没有就先同居吧”。此时我们的列车开始加速，我把她紧抱在怀里，看见下面数万公里处，一对对痴男怨女指着我们的方向惊叫：“好大一颗流星啊”。

为凑字数，特送歌一首：王菲之《红豆》

还没好好的感受，雪花绽放的气候，
我们一起颤抖，会更明白什么是温柔，
还没跟你牵着手，走过荒芜的沙丘，
可能从此以后，学会珍惜天长和地久。
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
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
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
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还没为你把红豆，熬成缠绵的伤口，
然後一起分享，会更明白，相思的哀愁。
还没好好的感受，醒着亲吻的温柔，
可能在我左右，你才追求，孤独的自由。

……完了……

此专辑待续.....

方寸之间

烛一盞，点暖四壁。
瓶一颈，染馨一室。
茶韵几许，品不完友情细润。
香熏数缕，道不尽心声噫语。
方寸之间，意趣无穷。
或许人生的温馨与乐趣，
也正在与这一瓶一罐，一桌一椅
一虚一实的组合与变幻之间吧。

方寸间系列小品之一：茶韵

初春的午后，阳光从窗棂照进来，青石板地上一份似是严肃的报纸，还有一盏久违的明式胡桃干笋茶。没有墨守陈规，没有“古老文化”

的限制和沉闷，没有拘泥于任何一种形式、任何一种风格、任何一种模仿，把新鲜和健康的生活方式融进随意自然的思想中，从青瓷到紫砂，从古琴到巴赫，都是美丽午后有机的组成部分。从茶壶中厚而浓香的茶垢到木桌上清香扑鼻的青梅，从活泼的蜡笔小新到睿智的李碧华散文，房间里每一个细节都讲述着属于自己的精彩故事。

和着清远飘扬的 Secret Garden，沏上一壶明前绿，准备着稍后繁忙的工作。茶淡淡的，初入口时几乎察觉不出滋味，但喝到第二铺的时候，那种属于春天的天然清香就在口腔蔓延开来，于是把眼睛闭上，回想着去年此时新朋旧友欢聚陋室时的快乐与熙攘，心情也随着音乐的节奏起伏荡漾。喝茶不算久，一直都不大喜欢咖啡的霸气与太强烈的苦涩，于是只能终日与茶为伍，逐渐开始搜集一些关于茶的知识，前年路过黄山的时候竟然在地摊上发现一本古本的陆羽茶经，如获至宝，拿回去细细翻看，将各种茶的特性铭记于心，在不同的场合选择不同的茶，也算是一种伪装专家的乐趣。

前面说过的明前绿，是特别为好朋友准备的，所谓君子之交淡如水，初交往时便如茶，不会刻意在对方心里留下太深的印象，有缘的时候自然会重新沏上第二铺，于是彼此之间就知道原来友情已经开始逐步深入了，过了几铺水以后，明前绿依旧是碧绿清澈的，而这时，从相遇到相识再到相知的友人已经开始心心相印了，谁说茶没有灵性？它这就是在讲述一个友情的故事呀。喝明前绿是一定不能用紫砂的，太过厚重，只能用一盏青瓷薄胚的水碗去盛，方显清新本色。

网友，也算是朋友吧，彼此间交往甚密，有时候甚至比现实中的老友还

懂得你的心理，但是素未谋面，彼此间又残留些神秘感。如果和网友喝茶，我会选一道雪山云雾，从高山上采摘而来，经过数道密制，搓成微圆的粒状物，看上去不起眼，甚至不大象茶，放上十几粒在壶中，沏第一铺时不能饮用，要把水全倒光，曰洗茶，这时便开始期待着泡到第二铺时的茶色，这象不象网友间发了第一封妹儿后忐忑不安地猜想对方到底是何许人的感觉？待到第二铺水过后，那红褐色浓香四溢的茶汁便流到你面前的小茶碗里了，喝到口中，先苦后甘、止渴生津便不必说了，光是那依附在口里挥之不去的余香，就够一品，一口气喝干后，又迅速沏上下一道，这又何尝不象网友见面后希望大过失望并准备继续更深一步交往的故事呢？喝雪山云雾，我会选一款老道精炼、线条流畅、紫泥制成的紫砂壶，用红泥或是团山泥制的壶光鲜有余、气度不足，大概只有紫砂壶配上红褐色的茶汁才能彰显出网友间“山在虚无缥缈间”那种玄妙又亲切的感觉来吧。

茶就有许多了，请男孩儿可以用石壶煮上五钱铁观音，边喝酒边下棋边品茶，聊聊金庸小说侃侃用兵之道，就算在雪中也会觉得豪气干云。请女孩儿可以选一款精致细腻的镂花瓷碗浅尝片刻碧螺春，如果是在苏州的话就更好，听着窗外河边传来的幽幽评弹之韵，讲述童年往事，一下午足可抵上半年的光景了。

国人喝茶一向用个品字，学问太深，莫说我才疏学浅，就算是学富五车之人也未必能在这三寸纸上道尽这“品”字的奥秘，于是今天只能说到这里，好朋友们，余话后叙。

方寸间系列小品之二：灯影

清平乐萤窗初晓，网上闻啼鸟。
不怨老友相聚少，只怪黎明太早。
绚彩灯影映墙，网缘却未了。
写得妹儿寄与，句句皆是衷肠。

（第一次填词，也不知对仗是否工整，请好朋友们指正，见笑了）

在一个地方住的久了，平白多出许多杂物来，闲时去收装一下，才发现小小一间斗室里有十几盏形态各异的灯。一直没怎么注意它们，重新捡起来时才发现原来每一件都有它们自己的精巧之处。夜深，习惯地把所有能亮的灯都打开，一道道深浅不一的光影，为斗室平添了许多立体感。

我是过惯夜生活的人，每天下午五六点起床，早上五六点睡，伴随我的除了整晚的音乐就是这些灯了。手边便是一盏朋友从希腊带回来的台灯，暗紫色的灯罩，灯座象是一杆雅典卫城的廊柱，开关是黄灿灿的熟铜所制，这盏灯的奇妙之处在于，一旦打开，黄色的光源会在紫色灯罩的映衬下变成一种嫩绿色的光，从灯顶漏出的微光，在对面的墙壁上形成一个八角形的亮点，煞是好看，这盏灯适合在刚起床时打开，那时的我睡意朦胧，绿色的光影会有种安神的作用。

泡网的时候，最合适开一盏节能的日光灯，整个房间都亮起来，人的精神也随之一振。日光灯的白光是理性的颜色，它会时刻提醒你不要迷失在庞大广袤的网络世界中，在结束一夜的工作之后，随手关之，视野随着暗淡，睡意袭来，一觉便可睡到下一周了。

记得初到这里的时候，房东把这里搬个干净，只余了一盏破旧不堪的煤油灯，我见弃之可惜，便找来烯料精心擦拭干净，顷刻间，整盏灯除却灰装，金光闪闪，有点象神话传说里的阿拉丁神灯，把它当成壁饰挂在客厅一角，

朋友来访时觉得好玩就问我索要，考虑了半天，还是自己留下来。有一次，和她自己在家烧饭，饭菜香煞，商量着要来一个烛光晚餐，找了许久也没找到蜡，于是想到拿这盏煤油灯代替，在里面装上些 zippo 的机油，竟然也烧得很旺，斗室里一时充盈着暖黄色的柔光。那一晚的细节都不大记得了，脑海里来来去去记得都只是那一晚摇曳不定的灯光后她娇美可人的脸。后来，她回国后给我打电话，问我还记不记得那点了煤油灯用餐的一夜，我说记得，她说以后也许再也不会再有这种兴致了，于是我把那灯从墙上摘下来告诉她：“我把它寄给你，你不该这么沉迷在回忆里的”，她告诉我：“不仅仅是因为灯的缘故，记忆里其他的東西都会逐渐模糊不清的，只是那种心心相映的感觉实在美好，一定会永记于心”，我告诉她：“身边一直都有许多美好的东西，却总是在不察觉的时候就擦身而过了，真当失去的时候，后悔都没用的”，她没再说什么了。

感情有时，如家中的灯，知道它的存在却不懂得用心去欣赏和维护，待到落满灰尘后，永远都记不起它曾经光鲜的那天了，而留给灯的就只是怅然若失的情绪了。可是，话说回来，有谁会去在意一盏只会在夜里焕发些光彩的物件呢？

方寸间系列小品之三：床

星期六晚

夜幕中的东华门

凌晨一点

故宫的轮廓在亮晴的月下错落及清晰，摈弃白天喧闹的政治人群，分明又是夜晚的前朝古都。于是，北平在我迷乱的眼中层次分明。

耳边流连的是流畅曼妙的 ACID JAZZ，原本木讷滞涩的心绪霎时变得意气飞扬，让自己相信原本就该是这么快乐的。

我现在呆着的就是一间看得见风景的斗室。从层叠的窗户向外张望，故宫和护城河清晰在目。房间里有一张清末的榆木大床，床的木料极讲究，昆仑山伐的乌木先运到沧州，放在火窖中熏，待水分干透后截成两半，放在砂粉中泡，然后用醋精洗透，风干后才能木工。床上刻有九条长虫和九饼月亮，应该是苗人的手笔，这么硬的木头，也只有坚韧的缅刀才能刻得动。床上是苏州来的刺绣垫子，柔软舒适且不说，单是面子上细如发丝的挑线，就够一看。床边是一张坚实的橡木茶几，简洁大方，与床的繁复协调一致。

当然茶几上少不了我爱吃的时令水果和苏杭点心，墙边的书橱里放著诗经、离骚和后现代主义，桐木琴就放在窗边的琴台上，只有六根弦，独少了角调，我从不会弹哀伤的曲，思古幽情也与我无缘，这是我睡梦里的书房。

现在，床上铺的是绵软布垫，面料选的是贵州的腊染，云贵高原的自然情调在房间里蔓延，与窗外的高大城墙格格不入，我开了支叫 House Wine 的红酒，产自澳大利亚，少了份欧洲酒的甘醇，多了种旷野的清香，我把它轻轻插到冰桶里，听著辟辟啪啪的冰块撞击的声音，觉得很享受。手里的杯子是朋友带来的，原本是南方人用来喝粥的，民国初期的烧制工艺，产自景德镇，釉色上得不好，但胚做得很薄，进窖时烧得嫩了些，放在灯光下看有一环一环的五彩光影，红酒轻轻躺在杯子里，整个房间就随著酒和杯子的光影闪动变成了玫瑰红色。

我仍旧听不到少了角调的琴声。萨克斯和爵士鼓的搭配方式给我造成时空错乱的感觉，我的琴呢？先不管吧，酒已经融化在喉咙里，润润的，浑身

浮出浓浓的暖意，烟也点燃了，外面非常静，甚至能听到烟丝燃烧时发出的丝丝声，烟的薄荷味道使我觉得很不舒服，抬手弹出窗外又拿了支雪茄，掰出烟丝来，放在我的小烟袋锅里，烧得红红的，得意地躺在床上，看着皎洁澄明的月色，很快进入梦乡。

方寸间系列小品之四：熏香

斯是陋室，唯吾德馨，圣贤之人，往来鸿儒。吾等白丁，贤德不够馨也就罢了，只是房间里的味道一定要馨。我的陈列架上里有大大小小数十种熏香，足可开一个小型的熏香铺了。闲时，摆上一尊黑瓷香炉，点燃一支天竺檀香，和着龟兹古韵，很舒心地进入到一个轻松自我的空间里去。

起床后，把所有窗户都打开，让阳光透进来把一夜的秽气通通扫荡，这时候最该做的事就是把小玻璃瓶里盛着的淡黄色芳香液体倒进加湿器里去，一股若有若无的花香就随着加湿器的出气孔飘逸出来。不一会儿，小房间里就变得湿润、清新，这时候就适合拿一本龙应台的散文集读起来，享受着那种片刻间整个身心神清气爽的感觉。

习惯了上海的湿润气候，总觉得北京太过干燥，于是我准备了好多花瓶，里面大都盛着加了一点香料的清水，有阳光的日子里，它们会在不知不觉中挥发，到正午时，满室生香，甚至一直躲在家里不出门的我，也能闻到，那时我很怀疑那句“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的古语。香的味道实在独特，每个到访的朋友都会问那是什么来的，我告诉他们说：那就是你脑海里的花香呀。

一笑置之后，会打开音响，放上一曲柔美浪漫的钢琴独奏，这些日子我一直在听西村由纪江的钢琴曲，朋友都说那音乐就是专门为这花香准备的。

夜幕降临之前，照例会就着最后一缕夕阳的余光点燃一支尼泊尔的肉桂香，在天色将暗未暗的时候，去厨房忙碌着做饭。那种香燃的很慢，味道是一点点渗透出来的，待到晚餐做好回到客厅时，它就会随着菜香一起钻进你每一个毛孔里，渗到饥肠碌碌的胃里，让每一顿晚餐都变成值得回忆的盛典。我给它取了个别名，叫加饭香。

餐毕，开始工作了，香味太浓郁的话，会影响思维，这时候我会选一块龙酩香，是那种明快自然的香，点燃后就会有种天地自然，意气飞扬的感觉。与它相配的音乐该是那种辽阔广袤的感觉，我会选一张 new age 的精品 CD 听听，书就会选一本叶兆言的小说来看。

这种香比较贵，原本用得很浪费，去年几乎每个月都去雍和宫旁边的那间香料店去买上两块。后来那店关了，我手里也只剩下三四块，只能在贵友来访或自己心情非常郁闷时才让它派用场了。

有个电影叫“闻香识女人”，里面的失明上校能凭着香水味判断出女孩的性格，不知道他如果身处我的斗室，会怎么猜想我。先不管别人怎么看吧，总是要让自己舒适起来呀。让生活更加优雅，让思维变得感性，熏香的气息永远会让人有不间断的惊喜和触动，试试吧。

方寸间系列小品之五：椅子

美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只因为有距离
站远去看
永远会有新鲜的想象去补充
历久弥新

那是一把很精致的椅子，淡棕色的檀木靠背，上面刻著谁也不懂的梵文诗，座垫是用棕藤织的，上面铺著一张柔软的牛皮垫，牛皮上用精丝刺著“彩树转灯珠错落，绣檀回枕玉雕鏤”的字样，坐上去整个人都象镶嵌在椅子上，舒服极了。每个经过店里的人都会试著触摸那光滑冰冷的木质，去感受整个人坐下去时丝合入扣的美妙感觉，可是当人们看过定价后，都摇著头走了。椅子很贵，贵得让普通人赚三年也买不起。老板刻意把椅子放在店里最显眼的地方，用射灯照著，并在垫上放著非买勿坐的铭牌。那是我当时作梦都想拥有的物件。

“喜欢吗？”“其实不能算贵，这是三百年前的古物，您每天都来看，想必是对她情有独衷，价钱还可以再商量，毕竟现在真正识货的人不多了”我已经有了一把不错的椅子，何况”“再有一把也不会嫌多吗？”我家里那把也很不错，我坐了好多年了，到现在还簇新的，外型也很到位，我所有的稿子都是在那把椅子上写出来的，感情很深呢”“那就不打扰您了，您慢慢看，有心买时就叫我，我就在二楼办公室”

其实，我真得很喜欢那把椅子，但我固执地认为如果一件物品被每个人都喜欢，就未免媚俗一些，我不是很能确定她的那种美丽是否能经得起岁月的磨砺，再等等吧。

朋友六月的生日，前去赴宴，赫然见到客厅的中心放著她，我的魂魄。刹那间，七彩的灯光混和著朋友快意并有些狰狞的脸，在我眼里都模糊不见，剩下的所有一切都是她，她恬静自然地站在大厅中心，享受著每个人的赞美，得意并有些恶作剧地看著我。

悔恨、惋惜及一切情绪的袭来使我不能承受，带著微微酒意离开，门外清风月明，繁星点点，我一路沮丧到家，瘫坐在自己的椅上，直至天明。从此，我只能经常借故探访朋友去看她，直到有一天从朋友不耐烦的眼光中退却。三个月后，出行西方，纵览异域风光，遍地寻访，却再也找不到可心可看的一把椅子，有时独自在家，看著照片回味一下，和著酒意倒也其乐融融。但那种思念来得强烈，使我自己都搞不清是由于喜欢还是因为别人的糕饼更香。

想念良久，终于鼓足勇气，该给自己一个说法。

“这把椅子能卖我吗？”“其实我早就想送你呢，现在开了口也来得及，拿去吧。”“另外，它很娇贵，要经常擦拭，并保持室内温差和湿度不能太大，而且只能用天鹅绒布擦”“知道啦，太谢谢你了”

我的斗室中只有月光是最动人的，坐在自己的椅子上，看著房间中心的她被月光环抱，椅背上淡淡的光晕使我竟没有想坐上去的欲望，好的东西只能远观吗？直到有一天，我发现皮垫上的霉点愈来愈多并无法擦去时，心慌意乱，没有能力去维护她，却自私地搬回家，毁了她，我成了自己的罪人。想过一万多遍，终于鼓起勇气把她送回到朋友的豪宅里去，朋友的责备使我羞愧难当，心乱如麻。最后请最好的皮匠和木工勉强恢复了原样，但我却早已失去了再次拥有她的决心和勇气。

好多年后，从遍布尘土的一本大部头书中偶然翻到充当书签的她的照片，年少的情绪再袭心头，对自己说“也许现在有能力保护她了吧”

“那把椅子还在吗，卖我吧！”

人有许多极想拥有的东西

但当没有确定是否

能够许久喜欢并保护它时
最好暂时抛开自私和欲念
去想想
我真得能够好好拥有它吗？

方寸间系列小品之六：镇纸

闲下来的时候，还是会捡起笔来练练手，画上一两幅国画，不为别的，只怕生疏了少时最执着的追求。小时候，天天去少年宫学画儿，老师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儿，据说原本是浙美的教授，文革时因为作风问题被下放到这里的。他很傲，对于愚钝的学生是绝对不留情面的，而木讷内向的我，一向是被责次数最多的了。

每次上课的时候，心里都会惴惴不安，生怕那一铺水料没调好，或是墨没磨匀就被痛骂，想过退却，无奈学画的愿望如此强烈，不敢轻言放弃。到了上高三的时候，实在是没时间去了，就和张先生道别，听说我要走，他问：“为什么不考虑一下考美术专业呢？”，我苦笑，家里还是希望我学商子承父业的，让我来学画对他们来说只是培养一些艺术修养而已。张先生没怎么再说话了，叹着气问我：“以后有机会的话，就自己练练，别放下太久了，日子长了手生，感觉找不回来的话，前面的所有就都白费了”。

我点头称是，转身要走，张先生叫住我：“先别走罢，你我也算师生一场，总该表示些心意的，这个拿去”，他拿了块沉甸甸的石头放在我手里，“知道么，其实你适合学画的，性格随意，灵气内敛，这是每个学画之人最该具备的精神了。这块镇纸我用了十年，也该有些灵气附在上面了”。我没太听懂他的话，说了句“谢谢”，就此告别。

回了家，把镇纸放在灯下端详。那是块乌黑沉重不大起眼的石头，从每个不同的方向看会很奇怪的光反射出来，石头里有一丝丝乌亮的光纹透出来。上面有大篆书刻着的几个字：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字是赤金色的，大概年代久了，有的地方脱落了，看上去有点斑驳。我是很珍惜它的，因为在那时来说，它是我七年学画生涯里唯一的记忆了。父亲看过以后，告诉我那是块乌犴石，价值不菲。

上了大学以后，很少再动笔画东西了，不是没时间，而是已经淡忘了。有时候学生会组织活动时，会逼着我写字或是画点东西，我都不大上心，混混就过去了。大三时，张先生病危了，他不知道从哪里知道我的地址，派了学生来找我。到了病房，他已经是瘦得皮包骨头，我当时一下子什么话也说不出，只是哽咽，强忍着不让泪水流出来。

张先生问：“你还画吗？”，我点头，他又说：“那块镇纸还在吗？”，我从书包里掏出来递到他手里，他用手轻轻抚摸着那块黑石头，问我有没有新的画作，他要看看，当时我实在是忍不住，大哭，我说“张先生，对不起，我好久好久没动过笔了，我已经忘了”。张先生说：“没关系的，每个学画的人都会经历这个过程，从无到有，再从有到无，这期间总有些理由让你想要放弃，但只要你还对自己存有一丝期望，重新去捡起来，你会发现其实什么都没变。变得只是一颗躁动的心而已”，他把那块镇纸又交回到我手里，说道：“前些年在牛棚的时候，我曾发誓说再也不画了，把所有的笔和画都烧了。后来有个好朋友托人把它送到我手里，当时我一看那上面的”宁静致远“就醒悟了，把心静下来，周遭变换的景象对我来说，只是过眼云烟，不再去管它。只要自己知道心里最渴望最不想放弃的是什么都行了”。

张先生去世的时候，我去参加追悼会，想把那块镇纸交还他的儿子，对方执意不肯收，他说：“我父亲很少会送给学生礼物的，他能把这块镇纸给你，大概是对你还寄着一些期望吧”，听他说这话的时候，少年时与张先生共处一室、泼墨挥毫的情景历历在目，心里隐约知道，那时候张先生骂我也都是为了我的进步，于是痛下决心，想延着这条路走下去，无奈天资实在有限，终未有所成。现在终日奔忙生计，再次把画画的事搁置了。只是闲时会拿笔出来，压上块镇纸，画上一幅，也算是给张先生的一个交代吧。

液态瞬间

没法上网是件实在美妙的事，起初几日，网瘾上来了，立马乱了阵脚，涕泪俱下、抓心挠肝，直冲着没有电话线的电脑一声声长叹，有一夜，我甚至在恍惚中见到那闲置着的鼠标在哭泣。

再过了些时日，心静下来，坐在布满绿色植物的新家一隅，煮壶咖啡，看本小说，听会儿音乐，不多时便熏熏然，自觉雅皮得厉害，全然想不起那帮日夜兼程狂泡不已的好朋友了。

我喝咖啡的时候不放糖，因为早些年他们告诉我这样很酷，为了使自己看上去有点品位，我一直小心翼翼地遵循着这个准则，任凭那苦涩如刀的滋味在口中咆哮。慢慢的，竟喝出些香味来，于是越喝越多，直喝得昏天黑地夜不能寐还不罢口。酒喝高了就醉，咖啡喝高了也醉。

醉酒的我喜欢大着舌头天南海北狂侃，北京把那叫“话密”；而醉了咖啡的我，同样喜欢诉说，精神抖擞地敲着键盘疯狂码字，直到写字板显示“内存不足”时，还有些意犹未尽的意思。

这不，今儿咖啡喝得有点多，想起些旧事来，又絮叨上了。

画国画的达利

少年时，家里人想让我多受些艺术熏陶，就让我寄居到大姑婆家去。她年近七旬，在芝加哥开了间中等规模的画廊，以倒买倒卖二流画家的字画为生。那铺子生意不算太好，平日里门庭冷清，可一到周末便车来车往，主要是因为大姑婆好客，她总爱在周末办些聚会，邀请那些散落在城市各个角落里的中国人过来喝她煲的靓汤。每逢此时，我跑前跑后，端茶送水，凡是见到长发披肩、戴着耳环或者稍有些艺术家气质的人就猛搭讪，于是，我认识了达利。

达利是西安人，毕业于中央美院，八七年就来美国，以洗碗为生，号称南城洗碗第一快手，这一点我深信不疑，因为每次散会后他总会留下来，和我一起把所有的餐具收拾干净，速度且不必提了，光看那一脸的肃穆神情，就知道是个专业选手。我问他为什么不画了，他说在美国是没人看中国画的，而他却耐不下性来学油画，他说他也许终此一生就当个洗碗专家了，我拍他的马屁：“行行出状元，你一定行的”，他瞪了我一眼，说刚才的话是开玩笑，他想找出一条即不放弃画画又可以继续生存下去的道路，目前正在摸索中。后来混得熟了，达利请我到他家去看他的画作，进了那间斗室，阳光还算充

沛，只是乱了些，四处撒满了秃笔和颜料，他说艺术家的生存空间不能太整洁，那会使精神世界更加苍白，这句话被我学了去，用来和逼我收拾房间的妈妈做殊死斗争。

他的画作文而不弱、放而不野、沉着而清润，在一个半大孩子的眼中算是极品了。

象其他寄居美国的中国人一样，达利很喜欢炫耀自己在国内的辉煌历史，他拿出以前获奖的奖章和奖状给我看，一边作不在意状，一边却掩饰不住心中的自得，我对那些东西很是羡慕，便求他画一张给我，以后要真成了大师我就出去变卖以做老婆本，在一连串的歌功颂德声中，达利欣然应允，口中念着“笔墨伺候”，然后问我想要什么，我说要张清明上河图，他说那个太繁复，不见功力，“你太小，好多事不懂，国画一道，笔去琐碎，墨求韵泽，这就让你领悟一下艺术的真谛”，没画一会儿，他突然把笔扔了，那张纸上只有几条怪异的弧线和大大小小的墨点儿，我很惶惑地看着他，他沮丧地坐在床上说：“好久没画，心境不对，手也生，估计我是搁残了”。任我千求万求，他是无论如何也不肯再动笔了，我只好讪讪离去。

过了几日，他找上门来，告诉我说以后等心情好些，再重新画一张给我，我说不要别的，你只要把上次那张画完了就行，别忘了盖上你的章，否则以后我不好卖钱，他大笑，这事就这么过去了。从那以后，我许久没见他，姑婆说他搬家了，离我们很远，以后不能常来了，我经常打电话给他，电话里他倒是精神抖擞意气风发的样子，可后来聚会时，大家说他现在连碗也没得洗，靠借钱度日，听完我难过了好一阵子，却不知道如何帮他。一年以后，我要回国了，姑婆把那些叔叔阿姨大哥大姐都叫过来办了个盛大的聚会，那一夜烟花绽放歌舞升平，我乐得合不拢嘴，到午夜要切蛋糕时，达利来了，他带着一个卷轴，神秘送到我手里，让我不要给别人看，然后跟大家打了个招呼就走了。散会后，回房间打开卷轴，是那张上次没完成的画儿，墨点变成了嬉笑玩闹的蝌蚪，曲线化成层次分明的石头，右上角书“玩也自在”，那幅画在现在看来，意在笔先，落笔妙曼自然，全无半分造作之气，估计拿到市场上卖也能值几个钱。

两年以后，达利终于没能在美国继续生存下去，他回了北京，在日坛附近开了个酒吧，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经常开着那辆擦得崭新的丰田小车招摇过市，我去参观铺子时，见他眉宇间早已没了当初那种阴郁之气。问他后不后悔去美国，他举着瓶矿泉水一饮而尽，说道：“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了那边的苦，怎么见今天的甜？只可惜以后是不大会动笔了，隔得太久，手生的厉害，错过一时便错过了一世”，长叹一声后，就不再说话了。

得失

想点，在广东话里就是“想怎么着”的意思，有点挑衅的味道，骨瘦如柴却目露精光的南方青年们一但在街边对上头了，就开始叨唠着“想点想点”，对峙半天也不见动手，旁观的人于是悻悻地走开，而当事的男青年却暗自为自己的勇气喝采。香港的旺角有间不起眼的小酒吧，名字就叫想点，在我的概念中，这铺子的老板就应该是前面所说的那种男青年，北京话叫“酒都壮不起个怂人胆”。多去了几次，终于有幸得见老板，果不其然，一介书生，话不多，甚至有些腼腆，但对客人却是很实诚的，我说“我来了这么多次，你总该有些表示吧？”，他说：“谋问题，半打够没”，仅一面之交的他当场就送了半打啤酒给我，倒闹得我有些不好意思了。

“我以前是在中环上班的，那时候我开的是一辆白色的平治”，华仔不无得意地告诉我。华仔说话的时候喜欢死盯着人看，树脂镜片后透出幽幽的光，我估计这和他那银行高级主管的工作经历有关系。我问他为什么不干了，帮人家打工也不错啊，旱涝保收。

他拼命摇头，用嗤之以鼻的语气告诉我：“人不可能打一世工，我需要很多自由，和很多奋斗的空间”，对这个我表示同意，我们折了一瓶酒，他的酒量不太好，两瓶下肚就有点高了，开始话密，絮絮叨叨地讲述着自己那屡战屡败的情史，第一个女友傍了大款，刺激得他奋发图强混了个好工作，第二个女友却嫌他古板，于是混迹娱乐圈，最后到台湾去拍三级片，第三个女友年龄太小不懂事，老是出去 shopping，最后他忍无可忍甩掉了她，而她在一气之下就开始当古惑女混黑社会云云，每段感情必是惊天地泣鬼神，拿出去写个剧本也足够了，我听得是云山雾罩，感慨着资本主义社会人性复杂如斯。最后，华仔终于翻了，连折了三瓶啤酒后，他暴吐，被伙计们抬到里面睡觉去了。一个伙计乐呵呵地问我“他讲故事好不好听啊？”，我点头，我告诉他大陆的人民都是比较纯洁的，一般就和第一个认识的女孩儿结婚，伙计乐了，他说：“华仔比你们还纯洁，他也准备和第一个认识的女孩儿结婚，只可惜他到现在为止还没谈过恋爱”，说完大笑。我有些不快，问伙计：“刚才他都是骗我的？”，伙计摇着头，“他没骗你，刚才的故事都是他梦里面的，他每天都做这种春梦，每个梦都不同，这里的客人有一半是来听他讲故事的”，这才知道，原来这位华仔属于幻想狂那种，拿自己当一托儿，撑着生意，寻思半天，觉得这倒不失为一个好主意，就跟前些年北京小饭馆儿里必定坐一善侃的主儿，酒酣时若收音机坏了，就把那哥们儿当单田芳使。后来又听了几次，虽然情节不太一样，但心情大同小异，都是那一场风花雪月后空余的秋水长天，表情必是哀怨的，手势必是有力的，眼光由锋转柔，语气由快变慢，话里话外透出一股子气蕴丹田的心碎，我翘起大拇指夸他：“你真成，每次都能闹得跟初恋似的，琼瑶见了你也得绕路走”。

一年多后，又去了次香港，公务繁忙，只停留一夜，冒着第二天赶不上飞机的危险，我决定再去听华仔讲故事，一进门儿，见华仔正说得带劲儿，摇头晃脑的同时，竟然还有之乎者也的字儿蹦出来，我问他：“今儿没高吧？”，他说还没喝呢，于是我落座听他继续讲，听着听着感觉不太对，这回的故事是大团圆结局，我就问他怎么改了路数，华仔神秘一笑，不搭腔，继续讲下一个故事，没一会儿，进来个妹妹，其貌甚丑，衣着倒还算整齐，朝着华仔嗲嗲地打着招呼，华仔见状，急忙起身跟我们道别，搀着妹妹出门游车河去了。

他走后，我问伙计“现在还有许多人过来听他讲故事吗？”，伙计点头，“有倒是有的，不过现在的故事都是好收场的，越来越没意思了”。这才环顾四周，发现铺子生意大不如前，心想这算不算是情场得意，商场失意呢？

萍水相逢

九四岁末，跟她回了次娘家，一下飞机，满世界的莺声燕语，初听倒是挺动听，久了就觉得有点饶舌的意思，一串串无意义的音符四处扩散，越听越烦，偏生法国人说的英文又太难听，听不懂法语的我心急如焚。对那个城市的第一印象就是：鸟语花香，当然，那鸟语就不是什么好话了。她要到马赛办事，把我一个人留着巴黎，怀揣着厚厚一叠小面额法郎，我开始游览城区，东看西看，好一派繁华景象，艺术之都这名字没白叫。

我这个人比较虚伪，人前喜欢把自己伪装得特爱好艺术，人后就稍显松弛，于是，在著名的卢浮宫前拍了几张意气风发的照片后，我没进去，门票忒贵，还不让拍照。

一样是认识法国，我还不如去泡泡咖啡馆呢，至少有吃有喝有艳遇。在河的左岸，一个地铁站前，有一间名为 Petit Suisse 的小馆子，店面装修不算豪华，一看就不是宰人的地方，里面空间很奇怪，不到一百平米的面积，却分三个层面，进门是个小厅，下面是铺，上面还有一个窄窄的小阁楼，木制的楼梯攀缘而上，和上海的亭子间极其相似，追本溯源，难道那亭子间竟是法国人设计的？铺子里咖啡味道极其浓郁，烟味更冲，属于有益精神，有害身体的那种，伙计指着酒单告诉我：这店子一七九一年就开门了。

落座后，点了杯号称古式咖啡的 Ancienne 和一盘精致的小点心，然后开始左顾右盼，边张望边端起咖啡来喝，漆黑的液体一入口，简直！！苦出辣的味道来了，口腔里一瞬间充斥着痛楚和快意，正愁眉苦脸品味之际，门儿开了，一位亭亭玉立的女同志走进来，当然就擒获了我所有的眼神，一滴不漏，说句俗的吧：啊！那就是美的化身，那就是爱的源泉！！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有种小时候爬墙头白看电影的快感。

正胡思乱想的时候，她也把眼神递过来了，我立马作羞涩状一笑，把头低下来喝咖啡，时不时再瞄两眼，她若不看我我就继续盯着她，几次过后，那姑娘实在没能沉住气，径直朝我走过来，特友好跟我打招呼，我告诉她我不会法语，英文还凑合，她的英文也不灵，请了她一杯咖啡后，我们俩结结巴巴聊将起来。

那是个从郊区到巴黎来当模特的姑娘，通身上下有股子什么都不吝的劲儿，一杯咖啡迅速落肚后，她用一种狠狠的目光凝视窗外，自言自语说了几句法语，我想她是在说“怎么着我也得混出个样子来给父老乡亲看看”的意思，嘀咕完，她发现我有些发蒙，就微笑着说 sorry，告诉说想起如烟往事什么的，我估计刚到巴黎的时候她没少让人骗。

我问她“现在我们那儿都是农村包围城市，大街上的行人有一半和你一样是从农村来打工的，你们这儿怎么样？”，她说：“反的，我们这儿都是城市包围农村，一到周末，村头村尾都是开着车去钓鱼烧烤外带享受美好人生的城里人”，我说那会破坏环境，她说没关系，反正到处都脏，越来越脏，我就告诉她：“我们那儿特干净，起得早还能听着远方传来那悠扬的禅寺钟声，看着轻渺的如烟水雾，如果是春天，你会在每片叶子上看到晶莹剔透的露珠儿”，我把好几百年前的景象跟她细细描述了一番，表情特凝重，英文特流利，最后她听得眼都直了，眼睛里一水儿的心神向往，临了我用普通话说道了句“要有那地方，我还来你们这儿干吗啊”，她疑惑地看我，我告诉她我刚说的是威尔卡母吐北京。在那铺子坐了两个多钟头，我们谈完人生谈理想，侃罢往事侃故乡，越聊心越慌，下午五点多，她要走了，我依依不舍，想潇洒一把道个别却心有不甘，想要个电话继续套瓷却不是太敢，未及多想，那姑娘将脸凑将过来，欲行吻别之礼，我顺势奔儿了一个，沾了一嘴粉状面霜。临出店门前，她回眸一笑百媚生，我拉起衣袖边擦嘴边挥手惜别。

在异乡的街头演罢一出“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之后，我结帐走人，顺着塞纳河溜溜搭搭。走了两三公里后，有点盯不住了就坐下来休息，看着那帮金毛小孩儿哄鸽子玩儿，正欲赞叹这里的温馨与美丽之时，瞥见了刚才那农村姑娘，还是一袭黑色长裙，特忧郁地站在河

边，瞧着那神情似有万语千言，我一阵惊喜，这若不叫缘分还能叫什么？刚想前去搭讪，却见另一高大男士朝她走过去，看神情那两位似乎并不认识，我躲在一边窥视着，只见他们越聊越投机，没几分钟，那姑娘开始大笑，前仰后合，“笑得一点儿教养都没有，不愧是农村出来的”，我恨恨地埋怨着。再看了一会儿，那两位萍水相逢塞纳河边的主儿已经手挽起手，径直朝着停在路边的车走过去了，这才知道她大概是个烟花女子。

回来我把事情告诉师兄，他说：你是看差了，那绝不是个烟花女子，河边的馆子旁专门就有这么一帮闲着没事儿爱玩点浪漫慵懒的人，聊好了就有下文，你属于没聊透。

我说不会啊，我一直跟她聊得挺好，我一说话她就沉思，师兄问“你跟她聊艺术了没？”，“没”，“这就对了，乌七八糟天南地北你再怎么聊，也及不上满嘴梵高毕加索，最不济你跟她说说张大千都比你那些环保主义强”，听取了宝贵教训，我决定，以后不管门票多贵，再路过时我一定去卢浮宫里面瞧瞧。

走在大街的女子

平常我不是特爱去三里屯，人多眼杂心添乱，每个酒吧里都充斥着全北京最空虚最无聊的人民群众，哀怨者有之、兴奋者有之、吊马者有之、卖盗版光盘者亦有之，最可气的是，到后来连卖咳嗽药水的人都冒出来了，原本挺小资的地方，让这帮人弄得特别扭，颓不颓、楞不楞的，估计早些年咱们国家还没跟越南开战之前，胡志明市的风月场所就是这样的。

比起来的话，我对三里屯那些酒吧感情最深的当属兰桂坊，有两个理由：其一、那里永远都收拾得很干净，放得曲子极俗，这容易培养起我的自信心，看着旁边那帮人随着音乐摇头晃脑的样子，觉得自己品味还不错。其二、那里有一个喜欢对着空杯子低唱那首“走在大街的女子”的女子，名字叫之之。

我问她为什么给自己取这么个名字，“是从那句知之为知之来的么？”，“不是，这名字是我以前的女朋友给我取的，她出国了，我挺想她的，就这么一直叫下去了”。

之之以前是帮生力卖啤酒的，凭着年轻貌美媚眼翻飞，一晚上能卖出半吨酒，日子倒也过得挺滋润，后来在这种地方呆久了，认识了一帮顽主儿，就索性连班也不上了，天天跟着出去混，抽烟喝酒样样来，去年年底，实在没架住劝就开始磕药，一开始还能吃点摇头丸，到后来吃不起就连咳嗽药水也喝起来了，有时候甚至连甲烷气都吸，没多久就把身体弄得一团糟，面黄肌瘦的她死活不肯出去坐台，就又开始卖酒，只是生意大不如前，自己闲着没事儿还老慨叹一把，逮谁劝谁别吸毒，我就是在那个时候认识她的，那天晚上我感冒了，被几个朋友硬拽出去玩，边喝酒边吃药，她一见我拿酒送药的驾式就冲了过来，很严肃地对我说：“你这样不对，会毁了自己的”，我朝她乐，然后拿药瓶给她看，她脸挺红，说了句对不起就走开了。那时候我觉得她挺不错的，这年头还有这么负责任的姑娘，不易。真正跟她熟起来，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我闲极了就一个人去泡吧，坐在酒吧外面晒太阳，正眯着眼看满大街乱窜的大飒蜜的时候，旁边传过来一缕歌声，就是那首“走在大街的女子”，之之端着一个空扎啤杯自顾自地唱着，她的嗓子很有磁性，听起来有点沙哑，但绝对属于高得上去那种，她唱歌时有种旁若无人的劲儿，我朝她走过去，问她是否还记得我，她点头，眼睛里有一丝戒备，我问她买了瓶啤酒，开始和她聊，没一会儿就把人生和理想都谈完了，接着聊爱好，

她说她喜欢登山，以前去过西藏，这使我很诧异，于是我把从师爷那里道听途说来的西藏印象说了一遍，她好象不是很感兴趣，懒懒地说：“其实哪里都一样，活着这么累，走在大街上都跟爬山一样，每跨一步出去就得停下来喘口气”。我说“你的心态不正常”，她歪着头乐，问我：“你怎么样？”，我说我也挺累，要奋斗要生存什么的，她说：“我不是那种累，只是觉得外面的世界坏人太多，干什么都得防着他们算计你，我脑子又不是太好使，就累”，我规劝她该对人性多些信心，她耸着鼻子说我俗，我说我本来就俗，然后问她如果有好人家嫁不嫁，她说不嫁，“一个人人都够累的，再添一个？两个人接茬累”，我们从下午三点多一直聊到夜幕降临，结帐的时候我对她说：“以后要有机会，我给你介绍个好男朋友”，她说：“也行，到时候我给你中介费”。

从那天以后，我好久都没再去三里屯，三月份有外地朋友过来，执意要去，我们就直奔兰桂坊，落座后我问老板之之还在不在，老板说她嫁人了，我一惊，问是什么时候的事儿，老板说：“就上个月，跟老来这边的一个小伙子，他们俩才认识没几天，也就一个多月吧，就结婚了”。

上个月，我去万通做市场调查，赫然在三楼的一个音像柜台见到之之，她看见我，招手让我过去，“我听他们说你结婚了，过得怎么样？”，“还行吧，马马虎虎”。之之明显发胖了，脸色也好很多，我估计她老公应该对她不错，我问她：“现在还累吗？”，“累！”，她斩钉截铁地说。“一个人的时候累还是两个人的时候累？”，她一愣，想起来我们以前聊过这个话题，她微笑着说：“我刚说的不是那个累，现在是身体累，一天看八小时摊儿，老站着能不累嘛，不过结了婚以后心里倒是不累了，我的那份儿累全给他了，现在他有两份累”，她送了我一张唐朝的CD，我向她道谢，祝她幸福，她又笑，眯缝着眼睛笑：“谢谢，我现在挺幸福的”。

笑眉

锦儿养了只白色的小鸟，她叫它作“笑眉”，“知道么，我的前世就是象笑眉一样的鸟儿，会飞，但飞不高，自己不会觅食，老得等人喂”，然后她就留海儿撩起来让我看，“我的眉毛就是笑眉，这么弯，平时不笑的时候也弯”。锦儿很漂亮，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学的是扬琴，她二十三岁的时候嫁给一个西班牙的外交官，在他的资助下开了一间非常不错的茶馆儿，当她忙于经营茶馆的时候，那个外交官不甘寂寞，有了外遇，在锦儿二十六岁的生日时，他们决定离婚，后来那个人回国，锦儿去机场送他，说：“我的青春随着你的消失而流逝，一去不回来了”，当时我忍着恶心听完了她幽怨的倾诉，说了些“缘由天定，此情可待成追忆”的废话就匆匆离去。我特别不爱听锦儿说起往事，因为每次她说起来就会微皱着眉，嘴角下垂，比起她笑得样子来差了许多，我喜欢看她笑，有时候人少，我讲些荤段子，她就无所顾忌捧着肚子大笑，一点也不象二十八岁的女子，我说她看上去象高中刚毕业，她说她是心老人不老，全凭勤打扫，每个月花巨多的钱买化妆品，不是白来的。

追求锦儿的人好多，夸张点说有一个加强排，其中不乏优秀男士，上到外企高级主管，下到酒吧流浪歌手，只要来过她店里喝一次茶，大部分都成为回头客，如果再加些闷骚的素质，就成为了众多追求者的一员。锦儿婉拒每一个人，她的理论是对婚姻失去了信心，我觉得那属于假扛，也许她就是喜欢这种穿梭花丛间的感觉呢。我问她：“是不是以前的老公太优秀，把你的眼睛养毒了？”，她摇头，边摆弄那只小鸟边说：“他不算优秀，但是他很

浪漫，会经常注意许多细节问题，笑眉就是他送给我的”，“浪漫不能当饭吃，你真打算一辈子独身？”，她说不知道，“碰不到合适的，不嫁也罢”。

锦儿在周末的时候就会为大家操琴弹上一曲，有时是古筝，有时是扬琴，虽说古筝曲好听，但我还是喜欢看她弹扬琴，因为那时候的她，活泼灵动，全身上下每一个细胞都随着音符而跳动，而她，也只有在那一刻是完全放松和开心的，笑眉也喜欢听她弹琴，小鸟吃饱喝足了以后，会随着琴声叫上几声，虽不好听，但满屋子生趣盎然，气氛会很温馨。前个月，锦儿打电话给我，听上去很着急，她问我认不认识兽医，说笑眉生病了，不吃不喝不睡觉，我打趣说那是它犯相思病了，得给它找个伴儿，她在电话里骂我没有爱心，后来通过几个朋友找到农大的同学，请人家过去看了一次，鸟儿的病倒是不重，几粒药就解决了问题，那位先生临走前很奇怪地问锦儿：“你这儿真有邪的，这种鸟儿必须得两只两只养，落了单就特容易死，它能活到现在也是个奇迹”。听完那句话后，锦儿满北京去找象笑眉一样的鸟，跑遍了鸟市也没有，那只鸟原本就是从西班牙带过来的，连西班牙人都不好找，更别说鸟了。

后来笑眉还是死掉了，上星期我去锦儿的茶馆喝茶，见她正忙着让木匠做鸟冢，连工程图纸都有，我听见木匠偷着骂她“有毛病”，乐得我。原本想慰问一下说两句可心儿的话、骗顿白茶，可话还没出口，就见她笑，笑得特灿烂，这和我想象中有较大差距，锦儿说：“它可算去了，他留给我的最后的东西也没有了”，“恩？”，“这就说明我彻底告别了过去，要自己一个人直面惨淡人生、正视淋漓鲜血了”，我点头称是：“好事好事，你准备把自己嫁掉了？”，“对！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跌倒了总得爬起来从头开始啊“，”怎么想穿的？就因为笑眉不在了？“，锦儿特狡猾地笑，摇头，过了一会儿她说：“其实早想通了，就想找这么个借口而已”。

论坛五味

各论坛泡得久了，对里面的故事就有点感触。一篇篇小段子里面含糊不清地折射出网络生活对每个网上生活着的人带来的微妙影响。见多了，各种滋味齐上心头，情不自禁联想出那些晦涩暧昧的文字后面隐藏的故事来，各有各精彩。

酸

‘我，
站在一个，
看不见风景
的
阳台上。
呼吸着，
隔壁张大妈

做早饭时漂来的，
阵阵菜香。
这才想起，
原来我，
曾经饿得前胸贴后背。
啊，
我的爱情便如，
这不争气的瘪肚皮。
一旦错过饭点儿，
就得死扛，
直到下一个，
可以蹭饭的梦中家乡”。

怎么样，酸吗？其实这贴子不怎么酸，最多也就是无病呻吟、扭捏作态而已，奈子就爱发这类贴子，但凡一个话题就能不顾一切地往爱情上引。字不在多，有爱就行，论不在高，行多就灵。就为这个，奈子被论坛中众多正义化身的大虾群起攻之，旁征博引，谈古论今，砸得她是体无完肤，且不说女孩儿心里边是不是落下了难以磨灭的阴影，我估计这要是换了我，连死的心都有。看完众人无情的嘲讽，奈子臊眉搭眼地下了网，心说我这是招谁惹谁了我，我不就想往琼瑶汪国真身上靠靠么，就算没靠磁实，你们也不能这么挤兑我啊，连号称言论自由的国际互联网上也没了安身立命的地儿，这日子是真没法过了。想了半天，还是决定再上去看看，用秋菊的名言说：鹅就是想要个说法。

上去一看，有个新名字发了一贴，告诉说：“奈子，看过你的贴子，第一感觉就是：气象万千、博大精深。我又找到了少年时那种天地之间、意气飞扬的感觉，他们都俗，看不懂你。我不俗，所以我懂”。奈子心里这叫一感动，赶紧回了一贴：“知道伯牙和子期为什么能名垂千古吗？

就是因为他们就是你我这种知音啊”。那位同志没搭这茬，继续说道：“这话有点深了，不求别的，但求交个真心朋友”。奈子欢天喜地把妹儿地址献上，相约信中比酸，电信论件。两人你来我往就算是结了份酸缘。那同志热情似火，日子一长，架不住磨，奈子答应和对方见上一面，相约周末某小酒吧门前，你手执一份九八年第五期大众电影，封面向外，我拿上一把盛开的鲜花，步履蹒跚。奈子觉得这就是复古的感觉，俩八十年代文学青年的见面场景就该这样。

夜幕降临，精心打扮后的奈子眉目如画，唇青齿黄，找不着第五期大众电影就随手抽了一本网络世界，独立桥头，引颈张望。等了许久也没见那位同志，意兴阑珊铩羽而归。到了家就上线发贴一封：

“你
失约了，
在一个孤独的夜。
我
独立寒风，
任秋雨潇潇满身。
造化弄人。
情深缘浅，

让一切随风，
旧欢如梦。”

那边儿，男同志在桥头见一胖妹妹手抱杂志，翘首以待，一脸麻点如霜打芭蕉。本想前往搭讪，可一想起曾与这么一主儿伊妹传情达数月之久，实在是按捺不住呕吐欲望，当场昏昏欲坠，脚步踉跄回家去了。

回到网上，逢人便说，此生不见网友，问之何故，曰：侏罗纪公园确实好看，但让我去演就不行，胆子还没练到那份儿上。

奈子这边，联想着电影里某动人片段：女人只身赴约，中途遭遇车祸，与男人失之交臂，男人不明就里，怒气冲冲前往女人的公寓，痛骂后，才发现女人已变残疾。奈子想着想着，估计今儿就该是这么一回事，情不自禁潸然泪下，手捂胸口吟曰：“天啊，为什么每次受伤的都是我”。

于是痛下决心，以后不玩感情，改写软件评论了。评论写得是洋洋洒洒，惊世骇俗，逮哪儿贴哪儿。酸味依旧，几个月后，终于让台岛某大学生忍受不住，愤愤然编就一段程序发到其信箱中，以示抗议，这就是 CIH 病毒的由来。冲这个，奈子也算是给大家做了回贡献吧。

甜

小雨恋爱了，不管是现实还是网络，都能算是头一遭。虽说对方看不见自己，但每次上网前必先精心梳洗打扮，一如纯情少女赶赴夜场电影。她喜欢问：“你爱上我什么呢？你又没见过我”，对方总是耐心地回答着：“我爱你那颗善良纯真的心”。为了证明这话确实出于真心，他发了贴子上去，说道：“我不用见你，却可以清清楚楚地读懂你的心。而你也能如此细微地洞悉我的思想。我们是如此心心相印，却又真的如此迥然不同。你就像我灵魂的影子，伴我漂游在网络空间，使我感到并不孤寂。也许，我真的离不开你，就像只要有光，就会有影子一样。可是，你能指望有一天，你的影子会”活“过来吗？即便如此，那也真的会使你吓一跳。而那时，”活“过来的影子也就再也不是你的影子啦。”

小雨看罢，诸般感慨齐上心头，忙不迭问道：“你的意思是说不想逾越网络与现实的鸿沟吗？”，对方答道：“这就看缘分了”。带着些失落，小雨换了个名字发了一贴问道：“请问诸位大虾，如果在网上爱上一个人怎么办？”，又是那位同志回的贴，他说：“勇敢地接近他，告诉他，感动他，别无他法”。寻思片刻，小雨迈出了人生最重要的一步。

她买了张机票到上海，在虹桥机场打电话给他，滂沱大雨中，被对方父母告之他已乘今日飞机前往小雨的那个城市访友，小雨悲从心起，慨叹世事无常缘分少。买了回程票，一个人孤独地坐在候机厅里，茫然失措。

话说那位同志，因机场大雨没法起飞，焦急万分，四处乱窜。聪明的看官看到这儿就知道了，他会碰到小雨，场景如下：小雨的手机响了，对方电话中告之“我正在前往你家的途中，可是现在虹桥机场大雨纷飞，你大概要到晚上才能见到我了”，小雨边接电话边四处张望，见一英俊男士在公用电话亭旁狂说不止，便悄悄靠近过去，问道：“如果我突然出现在你面前，你会怎样？”，对方答道：“我会高兴得大喊大叫”，“那你就叫吧”，小雨拍了拍他的肩膀，男同志当场楞住，呆立半晌，说了句：“是在梦里面吗？”，小雨含羞带臊地答道：“你就当是场梦好了”。

热烈拥抱完毕，两人退了机票，携手同游上海滩，共谱另一段网恋佳话。

本不想写这段子，人家的事说多了，他们会骂我饶舌，但这故事实在在戏

剧化，讲出来大家给听听，也算是无数浪漫相遇场景之典范。

苦

“谁知道我的心里有多苦，谁在乎我的明天在何处”，小伟哼着这首歌在网间流窜，每到一地方先唱完这两句，接着就是一段征友启示“男，二十五，于浪漫中现真情，于诚实中显睿智，欲觅网上真心MM一名，霸王龙食草龙，品种不限，照单全收”，基本上，每次都被网管踹将出来，苦闷之余，决定不再流连聊天室，改去论坛试试。照原定计划发了一贴，没三分钟便有人回帖：“没问题，交个朋友好了，告诉我你的经历”。小伟心下甚喜，把自己从小到大所有能数得上的光荣历史数落一遍，连小学五年级当中队长的事也添油加醋描述了半天。正往上贴时，服务器超时，没贴上去，把窗口重启之后，发现那人又来一贴：“想喝酒吗？”，“想啊，酒逢知己千杯少，现在皓月当空，正是你我把酒言欢之时啊”，小伟一边说一边搓着手想象着与对方见面时美好景致，对方也不含糊，直接就扔了个手机号过来，按着号码打了过去，声音甜美动人，相约东直门某小饭馆见面。小伟翻出最好的行头，抹了一脸雪花膏，兴冲冲出了门去，到了饭馆门口，对方已等候多时，连声抱歉之后，聊起来。那妹妹媚眼频频，直射得小伟头晕目眩，终于支撑不住了，紧张问道：“咱才初次见面，你怎么对我这么热情啊”。

妹妹脸色一变，将自己身世流利畅快地诉说一通：“我男朋友天天上网，在网上找了个MM就和我分了手，我就想知道这网络恋爱是怎么回事，我也找个网上男友，算是对他的报复”。

小伟喜出望外，说道：“找我试就对了，我专门帮人圆网恋之梦的呀，咱赶紧进行下一步骤吧”，那妹妹不解，一脸疑惑，小伟继续说道：“咱一起去网吧好了，一边在网上聊，一边在下面聊，即浪漫又没脱离了网恋这范畴，一举两得啊”。妹妹有点不悦，说道：“吃饱了撑得吧你，想练打字也别拽上我啊”。小伟赶紧陪不是，酒过三旬，建议同去赏月，妹妹推脱，起身告辞。

小伟心里不舒服，再喝两杯酒之后，上网去看贴子，忽然在别的贴子里也发现那妹妹在套瓷，说的话都一模一样，先交友再喝酒，小伟悲从心起，埋怨自己没处理好，白丢了个练爱的机会，正沮丧呢，ICQ呱的一声，老友告诉说：“今儿听人说，你常去那论坛有个大花痴，逮谁跟谁套瓷，老拽着人喝酒，蹭完酒就走”，小伟问道：“怎么回事”，老友答道：“据可靠线报，此女用此方法蹭酒已一年有余，骗过之人不计其数啊，真是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听罢此话，小伟又开始哼着歌到处流窜去了，且听他唱：啊啊，给你一杯忘情水，还我空的玻璃杯，就算你想喝醉，就算我会心碎，丫就不管我流泪”。

辣

想过让克里木用新疆调儿唱这首“捡起了我的板儿砖来”吗：

捡起了我的板儿砖来，
让我来和你斗斗嘴，
你的嘴儿真是贫啊，
好象那没头苍蝇一样。
捡起了我的板儿砖来，
让我来砸砸你的贴，
你的贴子真是烂呀，

不砸我今天就没法睡。

猫猫平生最大的喜好就是砸贴子，逮谁砸谁，号称论坛板儿砖一把手。手又黑，话又重，伤在她手里的人不计其数。那一日，在聊天室里闲逛，见一论坛老友窜将上来，寒暄之后，互相开始捧臭脚，一个道“君之文采斐然，乃吾辈万不能及也”，另一个道：“君秀外慧中，吾仰慕已久”。由于言辞实在客气，猫猫第六感觉这厮好象不怀好意，试探性问了句“真的假的，这话我怎么听了心虚啊？”。那个回答：“我今天喝高了，说的都是反话，别往心里去”。“喔，那合着就是说不学无术吧？”，猫猫有点急。

那位不紧不慢，换了款小字答到：“对”。

然后就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式将猫猫一顿臭讽，猫猫打字速度慢，没跟上节奏，被砸的是天昏地暗，面上无光，仓惶逃遁之前，恨恨甩下一句话来：“老贼，别得意，咱论坛见”。

那位同志也确实是喝高了，本想逮谁捧谁，无奈那天手边只有一篇原本写来当批评稿的文字，老眼昏花一个没注意就贴将上去，没成想得罪了猫猫，后悔莫及，狂找妹儿地址，想发封信去陪个不是，没找着地址，就直接上论坛，正想发帖，忽见一篇檄文，名曰“老贼，你进来”，惴惴不安，点击进入，只见满屏的圈圈叉叉，话里话外都是骂，内文大意就是“别仗着你多念两年书会说两句古文打字速度快点，就能欺负手无寸铁目不识丁的善良女性”，一顶帽子扣得严丝合缝，那同志顿觉自惭形秽无地自容，回了一贴道：“没那意思”。然后就是长篇大论的解释性文章。

猫猫看罢，愤愤之意去了大半，最后决定再扛一把，发了贴子贫两句就算了，写道：“今儿我们也发扬一把中华民族善解人意的好风尚，原谅你了罢，但凡再让我见着你欺凌弱小鱼肉网民，定砸无赦”，那位同志一看，立马心头火起，心想“我认了怂服了软，你还得了便宜就卖乖？你砸无赦，今儿我就炸无赦”，一个炸弹扔将过去，猫猫这边正得意时，“轰”地蓝了屏，被炸将下去，再开机时，发现硬盘牺牲，才知道是得罪了高手，一身冷汗过后，下定决心痛改前非，以后逮谁夸谁。

见了那扔炸弹的同志便立意奉承，言辞无不用其极，只说得大家伙儿鸡皮疙瘩掉一地。日子久了，那位同志实在是挂不住脸，发了一贴，诚心道歉：猫猫前辈，求您饶了我，我知道我错了。猫猫未解其意，问道“怎么了？”，那同志说：“我命薄，就挨不得夸，上次的事您千万别往心里去，要是骂我的话，我心里还好受点，您这么捧下去，当真是要了我的命啊”。猫猫心下释然，给了个面子又砸了一把，没一分钟，那同志回了一贴：“猫猫前辈，以后您尽管砸，砸得我心里这叫一踏实，这叫一舒坦”。哎，自古红颜多薄命，反过来，该叫当今才子就该砸。

麻

上网久了，人人心里都有点麻木。蕊儿就老觉得自己是网上老人，到哪儿都是“呵呵”一笑，不怎么说话，做沉稳成熟状。她发的贴子看上去挺颓，一派千帆过尽红尘依旧的意思。新来的都被蒙在鼓里，觉得这姐姐玩得深，连人生这么复杂的事都能看个一清二楚，说得头头是道，纷纷表示仰慕之情，被捧多了，蕊儿就真把自己当个人物，也试着贴点儿生活小品、心情剖析什么的，以示其作为一个过来人，还能保持这种纯净如水的心态是多么的不易。原本这不是什么坏事，知道背景的不予理睬，不知道背景的继续献媚。那一日，来了个生主儿，专门在报纸杂志上写杂文为生，一见蕊儿的段子，心头

火起，大骂：“玩颓就玩到底，跟这儿鸡鸡歪歪贴点品茶赏花的酸段子作甚，写得好了也罢，这通篇的无病呻吟，算是那门子生活艺术”，蕊儿无端被骂，本想回贴对砸，回头一想自己怎么说也算是个前辈，就先大度一把，也算以不变应万变嘛，她回了一贴表示“那些段子都只是很个人和自我的东西，想出来也正因为网络言论自由，没别的什么意思”。那位生主儿也觉自己失态，回贴曰：“我这人毛病挺多，就看不得想酸却酸不到家最后再泛点臭的东西”，蕊儿没怎么在意，老人嘛，看什么都淡了，这网上久了，最后都剩下一“麻”字。

过了几日，她又写了一贴，讲得是少年时学画不精，歉疚老师的故事，本想好好煽把情，用字谴词都以催人泪下为己任，写到后来，自己也抽泣不止。收拾收拾发到网上去，期待着众人的共鸣，那几日闲着没事老去看贴子，到后来落下一病根儿，每两小时不看回贴就难受，跟犯了烟瘾似的。又上去，忽见那生主儿发了一贴问道“就你？画国画？别人不知道也就罢了，我还不知道个你吗，连墨都调不匀吧？”，蕊儿实在是按捺不住，气急败坏回道：“咱前世无冤近日无仇，你老追着我咬个什么劲啊？牙痒痒了自己到超市买根塑料骨头磨去，再敢递牙就灭了你丫的”。一发完就后悔，心说“我是前辈啊，怎么能跟个新来的叫真儿呢，他越是这么说我就越不能生气啊”，正想回一贴补救一下，看到那生主儿“西西”乐了起来，说道：“蕊儿，终于没沉住气吧？这红尘果真是看得破的吗？心态可不是楞装出来的，要靠阅历去磨练的啊”，一看这口气，蕊儿知道是个老朋友，哭笑不得，自己反思了一下，决定重新调整一下，以后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再也不敢冒充过来人了。

亲朋好友

烟客

记得少时初次与我的偶像烟客见面，可以用极度幸福来形容。忐忑不安就不必说了，最难为我的是，必须要先做二十六道面膜还狂喷了0.5千克古龙水，为得就是能在出了名的雅士谢烟客心中留下一丝美好的印象，还好，他终于记住我了，那是北京一个万里无云深手不见五指的夜晚，烟客他露出洁白的牙齿对我亲切地笑了。

曾想象过如此精通诗书文武双全的才子是何等之人，见了面才知道：文如其人，用句不太贴切的话来说，那叫灵秀，灵就是说通灵（不是跳大神的意思），因为烟客偶像能用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感知人世间一切苦楚与悲伤并用其善良敏感的心去化解哀怨；秀，是秀美的意思，白晰柔嫩的肌肤、乌黑亮丽的头发（第三声），无时无刻不在提醒你旁氏与飘柔的精神在他身上的完美表现。而这，仅仅是外表，我的偶像谢烟客最令人心动的地方就是，他那宛如童自荣般的性感声音，哎，网隔千山，建议美眉们亲自打电话证实，需要电话号码，只管给我发msg。

好久以前就答应过要请烟客品茶，我是俗人，于茶道一窍不通，但我每天都在期待着能与偶像同进出共进退，在一间看不见风景的斗室里用喝扎啤

的方法去品味每道茶。

老师来的那天，终于有机会再次与烟客同处一室，那天，朦朦细雨，烟客打着一把粉红色的小雨伞轻盈地映入每位少女的眼帘..落座，烟客亲自点了杯过期龙井，一口气将茶喝干，并极宽容地点头称好，他告诉我：龙井就该喝过期的，表示老而弥坚。当时我就准备抽泣，可为了能留在偶像心里的印象，我忍住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去过那间茶寮。

烟客终于当班竹了，这是我辈所梦寐以求的无上荣耀，最难能可贵的是，当上朝廷命官的烟客，竟然还能保持一份平常心，与阿呆财神等小痞嘻戏怒骂，并经常贴些只有女孩才会去贴的心理咨询方面的贴子来引导我们这些迷途羔羊，为这份爱心和关怀，请美眉们好好鼓个掌。

偶像烟客，关于你的话要说的实在太多，奈何纸短，请允许我，一个摒弃了毛宁改崇拜你的无知青年先行休息。

师爷

丫师爷是条汉子，喝酒逮谁灭谁，论坛逮谁砸谁，我要是小蜜，就生拽紧傍不松手，相约网上到白头。

师爷文采不行，说话老劲劲儿的，但凡换个老二烟客什么的都比他强的多，但倍儿怪，看完师爷的段子有种大夏天刚洗完热水澡，通身大汗淋漓的感觉，用个形容词，那叫爽。若不是性情中人，若没有豁达平和的心态，那段子是肯定写不出来的。说句实在的话，师爷是我最喜欢的网友（真话）。

师爷爱旅游并且不好色，天南海北到处走，就是有蜜也不柳。师爷曾在西藏放羊，师爷曾去戈壁观光，师爷曾于苏州欢唱，师爷曾混迹美眉堆儿里心慌。刚进四通的时候，我见着女孩的名字就搭讪，却从来没见过师爷给过谁好脸儿，后来才知道，人家都流行 ICQ。

师爷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据其自信地透露过，他是国家篮球二级裁判，虽说胖点儿，但我估计真逼急了他也能来个 space jam 什么的。师爷常练身体，这使他有充沛的精力在各大论坛连轴转，见过二头肌会随着火锅的温度升高而狂跳不已的吗？我们师爷就这样。

认识师爷，使我等脸上有光；结交师爷，使爷们斗志昂扬；傍上师爷，使美眉自信光芒；有了师爷，使国家国富民强。

追忆老夫子的似水年华

老夫子拜我为师的时候，正是四通的黄金时代。一到晚上，乌泱乌泱往里进人，不是才子佳人就是文坛巨腕，师爷和烟客当然属于里面的叫叫者，他们常与玩古文的侃现代诗，爱和看顾城的毗李清照，那一刹那，真理面前，所有细节纤毫毕现，一直对自己的文化知识还抱着一丝自信和幻想的我，终于在这强大的人文景观的压力下准备黯然离去。我自卑我彷徨我无奈，我是凡人，我的生命就是这滚滚红尘，这网上的一切我都希求。千帆过尽，转眼已是黄昏。

又是一刹那，金光四射，漫天花雨，有个清新可人的名字出现在我的眼帘，旁若无人侃侃而谈，让烟客失色，让师爷遭灭，让阿呆惊艳，让老二无地自容。这，就是财神同志的开山弟子——拳打南山师爷、脚踹北海烟客并且神通五湖威震四海学贯中西外加胖瘦适中美貌动人的老夫子同志了（当时叫陆豆），眼见着一群饿狼象赶死队一样往上冲，我也不甘示弱，我决定给自己最后一次机会。猛折了一大扎可乐后，我用大红字说了句：“陆豆，请拜我为师”，字上去的时候，为时已晚，原本是想说“请让我拜你为师”哎，

造化弄人，当晚，被群狼追求得筋疲力尽的陆豆，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决定要找个挡箭牌，那，就是我了。听到她说没问题的时候，我感动的泪水如钱塘江潮般涌出，打湿衣襟，并使键盘暂时短路。打那以后，由于大徒弟撑着，我也越发自信，徒弟越收越多，收到第十八个徒弟品茗时，终于触犯了众怒，乃讪讪收山，后话暂且不提。

记得在广州的一个燥热难当的下午，从车站里一万多个美女中认出她来，彼时，红衣少女飘然而至，所有色狼为之侧目，全部美眉开始愤怒，为人师表的我，在一秒钟之内就沉浸到一种极其强烈的自豪感中去了，啊，老天开眼，面师出高徒啊。

老夫子其人，不算太漂亮，毕竟比着 Silverstone 这些纯靠脸蛋儿吃饭的明星还有些距离，身材也不算太好，没有瞿颖那么高、没辛迪克劳佛那么匀称。文采也一般般，写酸的比不过张爱玲，写辣的比不过龙应台，写剧本不及李碧华。可她就这样用自己的执着和灵气，在众多超级网络文学家们中杀出了一条血路。试问，逮谁砸谁的师爷砸过她吗？没有！因为不敢砸。逮谁酸谁的烟客酸过她吗？没有！因为酸不过她。逮谁捧谁的财神捧过她吗？没有！因为天生丽质难自弃的她，早已经不需要这些浮世虚名，并逐渐奔着淡泊名利、闲云野鹤的路子上混去了。

我这开山徒弟，一向低调内向，这次我豁出老脸说上几句，也是学着我的偶像烟客同志，舞把文，弄把墨，让哥几个也知道一下，咱天涯还有这么一个有待开发的优质美眉。以后对老夫子的贴必回，对老夫子的要求必守（要多少香水给多少香水，钱不够就借），说不定，天又开了次眼，老夫子美眉心血来潮，能给哥几个回上一条 msg，就 copy 回去，回忆一生、幸福一世吧。

巾幗 home run，我眼中的开踢

当里个当，当里个当，闲言碎语不要讲，单夸这天涯的开踢棒（不是 tequila bon）。

初见开踢，是在一场纷飞大雪之中，被灌高了的财神同志正昏昏欲睡，准备与再接再厉朝我晃扎杯的阿呆同志掰面儿。正欲开牙之际，门口出现一蜜，长得好生俏丽，悄问蜜是何人，有人低语曰“这般青春亮丽，定是开踢无疑”。那一日，醉眼朦胧，看什么都朦胧，酣态可掬，说什么话都不拘。开踢同志带着柔光在数双醉眼中闪亮登场，有些心脏不算好的同志，暂时昏阙，肝脏功能强的，也开始脱水，为补充流失的口水就闷着头猛喝扎啤不止，而这，也只是一场即将到来的暴风雨的序幕，开踢同志为了照顾大家的健康，整晚没敢说话。

又见开踢，是在去年洋节时的东直门某小饭馆儿，她又迟了，很幸运，那次我没往高了喝，跟边儿上听着开踢和别人聊天时的轻声细语，暗自点头，声音动听且不说，说话逻辑性强，有煽动力，是个当领袖的人物，正想到这儿忽见一人站起身来，往门外厕所急冲而去，细一琢磨，原来是被开踢给说吐了，这一副铁嘴钢牙，不输三藏。眼见那哥们儿哇哇暴吐的惨状，我没敢套瓷，换了个座儿远距离听讲，直至天光。

三见开踢，是在别人家蹭饭，白胖子做得一手好饭菜，大嚼鸭掌之际，又见佳人翩然而至并迅速成为众男女同志目光和话题的中心，开踢左右逢源，开踢大方得体，开踢神采飞扬，开踢就是话密，：P，直说得众男士哑然无语众女生黯然神伤方才悻悻离去，话别之时，又有人悄语曰“知道么，这

个，就是天涯论坛里对联运动头一号种子选手，正在卫冕赛进行中，不算话密，说这份儿上已属忍让”。

进得天涯，我四处乱逛，从砸坛到情感，从漫笔到书虫，无处不见开踢灌出的圣迹，但见佳联，上曰：开踢到此一游（楷书），下曰：开踢到此一游（隶书），横批：开踢到处乱游（宋体）。再去书虫细看开踢的对子，妙趣横生，笔下生花，与乎二对得热闹，好一派繁荣景致，乃暗自慨叹：开踢岂是池中物，进得天涯便化凤。

此小段儿仅于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献给著名的灌水小将军——开踢：

P

留给安家最后的美丽风景——小记门下高徒冰红茶

佛祖熄灭房间内最后一盏灯，拉起信徒的手说道：“去吧，用我给你度身定造的拈花之手告之世人，什么才叫聊天狂”。

冰红茶飘然入世，带着一丝纯真，透着一丝迷惘，走近网络，融入安家，用那双横扫一切的柔弱快手，在众多大虾中闯出一条血路，初来时还没什么感觉，岁月如梭，忽一日，有人问曰：“您就是安家著名的冰红茶前辈吗？”，乃暗自慨叹：“光阴易老人憔悴，没留神我也当了把前辈”。

红茶是个飒蜜，此为安其众聊家公认。如果您现在看见照片觉得不怎么样，那就说明是编辑藏私，没把好东东亮出来。总之，对红茶的绝世容貌有个形容：红茶在凡尘俗世中穿梭游离之时，就使她家一带出现车祸高峰。红茶溜溜搭搭泡在网上之时，就使众 ISP 过度拥挤而导致当机。

红茶唱歌极动听，尤其是在钱柜 KTV 对着屏幕深清款款地轻唱征服时，当场醉倒一片，听完歌我们也跟着唱：“就这样被你征服，就这样断了退路，我的双眼已模糊，给个签名才算满足~~~”。那一刻，她作羞涩状答道：“别让你的眼泪陪我过夜，哥几个赶紧回家洗洗睡吧”，说完便撤，告诉网瘾犯了，得赶紧回家。

红茶打字速度极快，是块当文秘的好料，有人送之“键盘测试员”的外号，声称：无论白键盘还是黑键盘，只要冰红茶敲不坏的就是好键盘。君不见如潮呼声安家来，直至红茶不复回；红茶能气定神闲地与七八个人同时开聊，不管多忙多乱也绝不会冷落了谁，由此换了个极好的人缘。安其十大聊家里，红茶是唯一一个凭自身努力日以继夜狂泡不止而成功的年轻同志。

曾问过她，网络占了她生命多大的比重，她的回答有点夸张：“几乎是百分之百”，网络对她来说不仅仅只是一个摈弃现实与心灵沟壑的虚拟世界，红茶是在通过真诚直观的沟通去寻找自我，体现自我。网络改变了她的生活方式，交流方式，甚至还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她的性格，她变得更加开朗、活泼，平易近人。若问她：“女人什么时候最美”，她会回答“女人泡网时最美”，因为只有没有客观与现实的阻碍的情况下，人才有可能得知自己真正的需求，从而更深层次地发掘真善美，红茶这方面做的很纯粹。

深夜的时候，经常会有心碎的夜归人上来吐苦水，吾等糙人心有余而力不足，经常是套半天瓷，导致对方愤然离去而告终。红茶就善良细腻得多了，记得听她劝慰过一个伤透了心的女子，有条有理，头头是道，对感情的事如数家珍，从陈淑桦说到张爱玲，从汪国真说到刑育斌，最后那伤心人在屏幕那端感动得泣不成声。于是以为红茶也是过来人，后来细一想不对，什么跟什么嘛，那不过是个饱读诗书、终日沉浸于幻想之中的小女生，说得这么好，也只是悟性过人。

我这红茶徒弟，一向低调，这次我豁出老脸道上两句，也是在家闲急了，想舞把文弄把墨，废半天话，根本无法启及红茶可爱之万一。红茶其人，通俗一点说，就是德才兼备，文武双全，或豪爽，或深沉，或执着，或纯真，或狡猾，或诚恳，浩浩荡荡，横无际涯。每一次接触，都是新感觉。

都市情绪

喜

来福是北京一个外企的部门主管，平日里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再加上人缘不错，老板青眼有加，小日子算是过的和和美美。混了两年多，总算是得了一出人头地的机会：他这个部门的外国经理回国了，而这部门里也就算他是老资格的了，看来不升是不行了。

谁知世事难料，平地杀出一个程咬金，大老板从上海调过来一个女经理，破了来福的美梦。此女上来后大刀阔斧闹革命，把现有的规章制度重新制定，虽说是干的有板有眼，可总得给我们来福留点儿面儿吧。来福看在眼里，气在心里，又没地儿说去，就托人搞了台机器，开始上网，也算是给自个儿找点精神寄托吧。

这下好了，平时不敢说的，上了聊天室什么都说，上班受了气，进了聊天室自有好朋友安慰，这样下来倒也把白天的不快给消平了。这天，进来一女孩，来福友好的问候，一来一去就算是认识了。那女孩不大懂电脑，来福就半瓶水儿响叮当的教人家，越混越熟。有时候来福会和那女孩说说自己白天受的气，还有自己对日后发展的想法等等，女孩边听边给来福出主意，还真奏效，来福留给新上司的印象是越来越好。慢慢的，来福几乎把上网当成了加班，聊着聊着自己都觉得有点工作汇报的意思。直到有一次大规模网友聚会，来福西装革履意气风发前往会场，正和一众网友热情招呼之际，赫然发现自己的女上司也在场，臊眉搭眼准备开溜，女上司在人群中看到来福就直唤着他的网名走过来，来福顿时傻了。看到这儿，聪明的看官就知道了，此女上司就是那网上女孩喽，来福听罢，呆若木鸡，半晌才讷讷地说：“早知道那时候就不和你说这么多了。”

话虽如此，来福也算是和上司走进了一层，两个多月后，又得了一机会，在上司的推荐下，独立组建了自己的一个摊子。我问他：“要是那时候你知道那是你们头儿，你还会不会和人家搭讪啊？”，来福没说话，“你呢？”

怒

有首歌叫爱的进行式，歌词如下：从相识到现在，从冷淡到关怀，从拒绝到依赖，从陌生到相爱，从疼爱到伤害，从绚烂到苍白，从厮守到分开，从感动到感慨，从体谅到责怪，从期待到无奈，从狂喜到悲哀……

宝根和月从头到尾经历了这首歌，从网络到现实，从伊妹儿到电话，所有爱的历程在他们身上一览无余。也许是由于网络与现实的鸿沟，他们最后还是分手。分手的时候，宝根说：“我不值得你付出这么多”。那以后，月一直沉浸在强烈的苦楚中，宝根则在日渐繁忙的工作中慢慢淡忘。一切似乎就

这么过去了。直到那天，宝根闲来无事，进了聊天室和大家问好，高兴之际就和众多美眉开始瞎贫，打情骂俏。聊的不亦乐乎之时，猛见到屏幕上一行大字：“你这猪狗不如的东西，又来泡妞”，是个没见过的名字，宝根立马心头火起，“你是谁啊，我泡妞与你何干”，“你自己心里清楚，哼，没见过你这么无耻的人”，宝根一下子就虚了，那是月啊，他转身就溜，躲在聊天室外偷看，只见月一行行的大字打在屏幕上痛骂，到后来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就冲进去说道：“是我不好，是我不好，你别说了好吗”，那时是午夜二点，人不算多，宝根安定了一下情绪，解释了几句，发现月根本听不进去，就讪讪地关了机器，呼呼睡去，长夜无梦。第二天醒来，心里竟有些酸，他想月大概受的伤害很深，内疚的情绪在心底蔓延。

第二天，他想再进去看看，谁知一进聊天室，赫然发现 topic 已经被改了：“宝根，你可真卑鄙，我做了什么了？你一声不响封了我的 IP？”，落款是月。宝根一下子傻了，这是怎么回事啊？是不是有人捣乱啊，还没细想，月就冲进来质问他，宝根连解释的时间都没有，就被月形容成一个卑鄙小人，怒发冲冠凭阑处，宝根气急败坏的反击，两人吵的天翻地覆。所有人怎么劝也没用，最后以宝根的再次讪讪离去结束了。

都市边缘，爱恨两岸，男人和女人之间永远停不了的战争，每时每刻在每一地点上演，真的希望有一天，爱与被爱，害与被害，都能用平静的一颗心去面对自己，谅解他人，释怀人生，真的希望。

哀

富贵是属于那种标标准准的假才子，听过什么叫“一瓶水不响，半瓶水叮当”吗？那就是说富贵这种人呢。平时，富贵喜欢思考，深沉的思考，他哀怨的思考着每一个关于全人类生存状态的深奥问题。富贵最喜欢的诗人是汪国真，最崇拜的歌星是蔡国庆，并以此为豪，因为这是大概算是他唯一与人不同的地方。

没认识他以前，我是从一个好朋友口中知道他的，那朋友告诉我：“哈哈，快去看看，富贵又在聊天室卖才啦”，我乐呵呵的赶过去一看，好家伙，富贵正意气风发的对一个女孩念诗呢，我甚至能想象得出来富贵当时紧闭双目陶醉的模样，那是怎么样的一首诗啊，我来念给大家听听：“太阳船拖着一束璀璨的网，驶出黎明，驶进黄昏，耕耘着你与我之间那块荒芜的绿地你孤伶伶地站在河边，轻轻托起一朵坠落的花瓣，祈望这朵美丽的精灵能永远留驻枝头……”，请大家和我一起想象富贵先生那陶醉的表情吧。

当时真酸得我一身身发麻，赶紧逃出了聊天室。

后来听他的朋友说，富贵不可救药的爱上了一位女子，在网上的，据说他每天一有时间就在网上候着，只要一见那女孩，就猛搭讪，有时还犯老毛病深沉两把。你知道的，那位美眉能受得了这个啊，没两天，富贵把人家气跑了。朋友劝他，他竟然死鸭子嘴硬，告诉说：“等待是种美丽的心情”，当时我那哥们儿就乐了，“那你慢慢等吧”，时间一长，富贵挺不住了，硬着头皮给人家发了几个妹儿，是那种不知所云的妹儿，没收到回信。富贵心里很不是滋味，进聊天室开始“吟诗”，正自顾自念的投入，猛见屏幕上一排大红字：“富贵，求求你杀了我吧，真俗！”，富贵本已暗淡的心情顿时雪上加霜，头也不回的走了。他问自己：“我是真俗？以前我怎么没感觉啊，看来还真的好好多念点书了”。

后来再见到富贵的时候，问他：“富贵，你怎么不念诗了？”，富贵呵呵

的乐：“哎，那都是小时候的事啦。”

乐

冬天的马赛，可以用懒洋洋来形容，旺财哈欠连天地从一间咖啡馆出来，走回到街对面的窝里去。旺财是新华社驻马赛的记者，他很闲，只因那个城市实在是太过宁静祥和，几乎找不到任何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来报道，于是，他开始上网。

进了门，第一件事是打开电脑，回到他梦想的国度里去，聊天室里如期出现了那个最期待的名字，整夜的长聊又开始了。

他和她是在两个月前认识的，那时候旺财几乎把所有多年来抛至脑后的灵感和学识一古脑抖落出来，于是，他在对方的心里留下了这么个印象：那该是个成熟，稳重，刚柔并济的好男人。旺财属于那种渴望倾诉的人，而馨则属于那种喜欢被教导被照顾的小女子，言来语往，两人可谓是棋逢对手。短短数周，便从聊天室里互相诉衷肠转为伊妹儿绵绵细语，直到有一天旺财的老婆收拾硬盘，不小心看到了馨写过来的信，怒从心头起的女人按捺不住准备出招，危险悄悄向身陷爱海的旺财逼近。

此时，我们的旺财同志正之乎者也地在聊天室里犯贫，眼见了老婆冲将进来，连关机的时间也没有，说时迟那时快，旺财一脸得意的表情瞬间变幻成满脸的谄笑“嘿嘿，我这就下，这就下。”，“你这狗东西，老实交代客厅那台机器里的伊妹儿是怎么回事！”，“什么呀？”旺财眨巴着大眼睛做无知状，“别跟我装蒜，那是谁写过来的？我就说了，大老爷们儿不干正事天天跟网上泡着，肯定有猫匿，赶紧交代，留你一全尸”，旺财一抖机灵，连消带打地跟老婆大人交代了全部的犯罪过程，自然没提到自己当初紧追猛赶的强劲攻势。老婆大人发话了，旺财没辙，只好跟大家编了一小谎，声称戒网，大家热情挽留旺财之际，旺财心里这叫一感动，“哎，活了小半辈子啥时候受过这礼遇啊”。

那边相，从旺财声称戒网之日起，就一直没再收到过伊妹儿，心如乱麻每日挂念，以为出了什么事，实在忍不住了，上新华社一问，告诉说：“不会啊，他什么事也没有，这不昨天他媳妇刚从那边回来，还给我们带了两瓶法国红酒呢”。馨原地楞了半晌。

媳妇一回国，旺财立马坐不住了，一扭头打开机器进了聊天室，跟大家问好之际，还没忘了打听馨的消息，话音未落馨就冲进来了。大骂之后一场静寂。那边旺财汗如雨下，讷讷的瞎贫：“我又没说我没结婚啊，你自己没问而已啊，你这么凶干吗，吃了我不成？”，馨定了定神儿，气定神闲的扔了一句上去（大红字）：“不敢，我是回民”众皆哄堂，而我们的旺财同志自打那以后就再也没进过任何一个聊天室了。

悲

第一次听老皮说的时候，我以为他是看好莱坞电影看多了。我问他：“真这么煽情？你也有这么戏剧化的时候？”，看着老皮一脸彷徨和哀伤，我想我那句是问多了。

老皮算是一个成熟的男人，身材魁梧，略微发福，穿 BOSS 西装和 ETINTI 皮鞋，沉稳而漫不经心的举止，高兴的时候能激出一点幽默感来，总的来说是个很够朋友的人，只是，认识老皮这么久，没见他和女孩多说过一句话，这对于一个在娱乐圈沉浮的人来说，不可思议。老皮是京城一家有名的夜总会的老总。

我老是告诉老皮一些网上的趣事，时间久了，架不住我劝，老皮也弄了台机器上网了。那天我正帮老皮做一个 RAVE PARTY 的 PROMOTION，老皮见我忙的欢，找了一空就溜回家了，那天是老皮第一次进聊天室。刚进去，老皮惊愕的发现大家正讨论着关于夜总会小姐合法营业的事，正对话题，老皮同志发扬了绝对专业的精神，舌战群儒，短短半小时将大家辩的哑口无言，诸般风光，自不待言。老皮得意洋洋准备收兵之际，忽见一美眉问自己要伊妹儿，老皮一高兴就和对方互换的地址，过了几天，老皮收到了那个美眉写来的信，内容竟是询问现代都市人生观的问题，老皮就耐着性子写了些自己的看法。

大概是工作性质的问题吧，老皮的人生观和别人不大一样，带着丝邪气儿，这对于那种涉世未深的女孩子来说，是有些诱惑力的。这样你来我往，老皮算是交了唯一的一个网友，去年圣诞前，老皮给女孩儿发了封信，邀请对方来自己的夜总会玩儿，约了在大门口见面。那天我正冒着严寒给老皮加班，往树上挂灯泡儿，见老皮神采奕奕，笑容可掬的在大门口站着，我就问：“老皮，你等哪个蜜？可以啊你，现在也开始玩儿初恋啦”，老皮白了我一眼，继续做眺望状。等了好久到节目开场了，那女孩还没来，老皮悻悻的回去了，临了说了句：“我就知道，网上的事儿不靠谱”。

老皮收到女孩发来的道歉信，告诉说自己那天和男朋友出去了，本想早点过来的，后来无法脱身云云。老皮没怎么细看，也没回信，忙着张罗霓虹灯的事去了。这事就算这么过去了。前几天，老皮请几个好朋友来玩儿，哥们儿都拖家带口的来了。进了包房寒暄两句，喝了几杯酒，瞎聊起来，聊着聊着聊到网络问题，老皮立马来了精神，狂侃自己的上网经验等等，还没怎么说，忽然发现他一哥们儿的女朋友异样的看着自己，老皮有点尴尬，就又干了一扎，准备继续说，酒杯刚放到桌面儿上，就听那女孩低声说了句话，那是老皮的网名。这一惊非同小可，老皮上下打量了一下那女孩，干咳了两声，沉默了。过了一会儿，老皮借故忙就出去了，在办公室里呆坐着，脑里一团乱麻。那天，老皮醉了。

女孩还在继续给老皮写信，继续发问，而我们的老皮就这么在矛盾和思念中挣扎。

我问他：“你回信了吗？”，老皮问我：“要是你，你回吗？”

欢

如果龙幻化成人形，或者用一种比较温和的方式来见叶公，那我们的叶公是什么反应呢？

神捕只会念一句诗：“我希望漂过一个象丁香一样结着愁怨的姑娘。”这句诗，聊天室里每一个人都听过，因为他每天不厌其烦地吟诵。那种执着几乎可以感动每一个人，于是我帮他吧 TOPIC 改成“神捕紧急寻找丁香”。他爱丁香，几乎可以讲出所有种类的丁香和产地，据他说，他可以闭着眼睛仅靠闻就知道是那一种丁香。他的主页上有一切一切关于丁香的资料，简直能让你身陷花海。有一天，我们的聊天室里来了个新人，名叫丁香。

用神捕的话说：“缘分来了，挡都挡不住”，面对神捕狂风暴雨般的发问和追求，丁香美眉不卑不亢，拈花不语，一如佛祖之于烦躁胡闹的悟空。

丁香不是徒有虚名，好象她对花的研究可以与神捕势均力敌。于是，神捕恋爱了，他每天写好多封情书（如果说学术研究并不为过），丁香每次也礼貌的做出回应，神交数月，神捕终于提出见面的请求，他们相距两千公里，

为了路费，神捕甚至卖了自己养了两年的君子兰。丁香在回信中说：我貌甚丑，不值一见。陷在爱中的人那懂得克制，神捕还是登上了去广州的飞机。在白云机场给丁香打电话，一腔爱意被对方冷冷的语气浇的悄无声息。最后约在省政府门前见面，神捕懒懒的踱着方步，漫无目的的等。约会时间快到了，他心里还是空空的，只想那一刻快快到来。此时，一个身材矮胖，头大如斗、阔鼻大口的女孩朝这边走来，把神捕惊出一身冷汗。那一刹那，神捕想起来自己数月来付出的心思和想念，一时间柔情百转，笑着迎了上去。大喊道：“丁香，总算见到你啦。”“我不是丁香啊，她现在工作特别忙，让我过来接你，她要到晚上才能来，我们在饭店里等她好了”。神捕暗自松了口气，乖乖在酒店等着，待到我们美丽的的女主人公丁香来了，他已经是惊愕地说不出话了。神捕在广州玩了一星期，依依不舍的离去，相约一个月后在沈阳再见面。丁香告诉她：“如果那天你装傻不和我那个朋友说话的话，我们也许就真的见不到面啦。”

俗！美丽的女孩怎么都这么攻于心计？

愁

金锁特贫，属于那种酒量极次，却又无酒不欢的人，最大志向就是喝高了上网瞎贫，虽然他有一个自己的广告公司，但据说他公司里的人很久没见过他了，因为上网的时间是颠倒黑白的。

金锁一般不爱去四通，那边政治化色彩太浓，而他正好属于那种一辈子不看新闻的主，那天安其坏了，没地儿去，金锁想了半天，硬着头皮上了四通，那天正好没喝酒。

一进去，发现大家在谈关于爱的话题，金锁就跟着有一句没一句的瞎搭讪，有个女孩说道：“初恋是纯水，朋友是咖啡，情人是酒，爱人是清茶”，金锁就跟着说了：“我就属于那种咖啡对点水，加点茶叶未放到酒杯里喝的鸡尾酒”。女孩乐了，心想，还真没见这么厚颜无耻的人啊。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聊了起来，金锁知道了女孩和他在同一个城市，他问：“你能给我打个电话吗？”，话音未落，金锁的手机响了，待到接时，对方已挂了电话，金锁在聊天室里问：“是你给我的电话？怎么不说话啊”女孩笑了，“你叫我给你打电话，又没叫我和你说话呀”。

下了网，金锁开始想象着女孩的模样，心想我该多和她聊聊。于是开始跑到四通去等，等了好久才见她，女孩和他问好，金锁大喊：“我等了好你久啊，你怎么才来啊”。

那一刹那死机了，屏幕黑了，金锁在漆黑的屏幕上看到自己的脸，那是种很奇怪的表情，金锁问自己：“不会啊？我怎么会这么轻易就爱上一个人呢？”，重新开了机器，对女孩说：“你能给我打个电话并和我说话吗？”。又聊了好久，午夜三点准备下网的时候，电话响了，女孩的声音很好听，金锁从声音里判断。那是个年轻任性的女孩，他问：“我们见面好吗？去喝茶好不好？”，真的很意外，女孩竟然答应了，挂了电话，金锁在原地跳起来一米，大喊着跑回到卧室去了。

约在那个茶室门口见面，金锁早到了十五分钟，等待，那十五分钟对金锁来说是漫长焦急和不可忍耐的，金锁在脑海里一次次的勾画女孩的样子，想象着聊天的话题。女孩出现在视线里了，金锁心里砰的一声巨响，那是一个风情万种的女孩，眼睛似有流光飞舞（请原谅金锁的无知，因为他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形容），亭亭玉立，在黑夜的街道画出五彩光芒。狂喜之下，金

锁语无伦次，用希区柯克的话来说：“夜晚给你最绚烂的想象和激情”。喝完了茶，意犹未尽，又去喝酒，从女孩的口中知道，她快结婚了，而上网对她来说，只是另一个释放自己，了解人生的途经。

说到这儿，金锁的语速放慢了，房间里灯光幽幽，听他说：“其实对我来说，爱上一个人只是爱上自己的想象而已，而她那一晚给我最好的礼物就是惊喜，是一种允许你继续美妙想象的惊喜。”看着金锁喝完了最后一罐啤酒沉沉睡去，我转身回家，随手带上了门。这时，房间里传来上网时 MODEM 的吱吱叫声。

此专辑待续.....

鬼故事

第一章 阿呆之黑帽子

人物：阿呆.IQ=0/四通

地点：家中

时间：九八年元旦

先说说阿呆吧，他是四通在北京的网管之一，原本是为各大杂志社写稿子的自由记者，现在正致力于搞一个游戏俱乐部。上次我告诉他我正在写这个系列的故事，他第一个反应就是：你要是敢把我上次的事说出来，你来一次我踢你一次。我苦笑着说：放心吧，不会的后来直到写了好多人的事以后，我才发现，如果因为怕得罪人而放弃，那就算不上是真正的对朋友负责，写就写了吧，没什么好怕的。

阿呆带上帽子(就是网管的意思)也好长时间了，一般来说，除非是特别过分的情况他才踢人的，那天正好是元旦，四通就只有二三个人在聊天，他进去看了看打了声招呼就想离开了，这时候正好进来了一个叫“超级网管”的人，他觉得有点兴趣就留下来看看，那个人一进来就说：嗨，你们想不想要四通的帽子啊？我这里拍卖，用 visa 付帐好了。阿呆就问起来：“你是谁啊？四通有你这样的网管吗？这种玩笑怎么能乱开啊。”那个人似乎有点吃惊：“恩？IQ=0，我卖我的帽子，和你有什么关系？”，阿呆一看这人能叫的出自己另外的名字，定是熟人无疑，就说：“如果你再说这种话，小心踢你出去。”那人有点生气了，说：“踢我？你算老几啊，你才带了几天帽子，小心我炸了你丫的”，阿呆也没说话就直接把那人的 IP 查到准备开踢，谁知道刚一把名字输进去就死机了，他想也许是那人先动手把自己炸了，就又重新启动，准备再踢一次，谁知道刚连上线又死机了，连续几次，他已知道事情不大对头了，重新调试了拨号上网，终于进到四通里，发现那人还在，就一

脚踢了过去，刚一回车，头就感到一阵剧痛，再看屏幕上还是好好的，于是又试了一次结果和刚才一样，这时候屏幕上那个“超级网管”说了一句话“阿呆，嘿嘿，帽子带的还合适吧？是不是有点紧啊？”吓得阿呆马上把电脑关了，坐在椅子上大口大口地喘粗气，这时他一回头，吓了一跳，床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多了一顶帽子，黑色的礼帽，上面用深灰的丝线绣了 OP 两个字母……(本来听他说这件事的时候我是一点也不信的，直到见了那顶看上去非常邪恶的帽子后，我才知道这不是一件普通的黑客事件)从那以后的几乎再也见没见过阿呆踢人了。

解决方式：以后网管踢人的时候可要三思而后行啊……

第二章：鱼子之跳墙惊魂

人物：鱼子/安琪

地点：公司机房

时间：九八年十月九日

鱼子是安家的老同志了，一般都是跳墙进来，我们都习以为常了，直到前不久，见她从大门口大摇大摆地走进来，我们都很吃惊，问：“鱼子怎么改邪归正啦，从正门进来？”，鱼子叹了口气说：“哎，跳得墙多终遇鬼啊……”，就说起来昨天发生的故事：

昨天晚上，鱼子还是按照惯例跳墙而入，安家有好多人在，那天我也在，那时我还抨击了她一下，说吓了我一跳。鱼子也没回答，就见她不断在打同一句话：Leave me along，我们想大概她今天心情不好吧，问了几句她不理我们，就没再说什么了，后来她的字越打越大，直到大红字占满了整个屏幕，就突然消失了，我们想她大概是走了，还互相讨论了一下明天是否能安慰她一下。

鱼子那边的情形就完全和我们这里不一样了：她一进安家发现整个界面都换了，变得和胜机聊天室差不多，而且里面的人也都是胜机的，除了屏幕顶部的 topic 之外，其它的一切都好像是进了胜机一样，她觉得很奇怪就问：今天是怎么啦？谁知道字一上屏幕就变成：leaveme along，又打了几遍发现字越来越大，还是那句话，她就有点慌了，退了出去，刚一退出发现壁纸被换成了 Leave me along 的红字，看上去非常象是血滴下来的样子，鱼子一下子就瘫坐在椅子上，因为前两天她曾经看过一些我写的关于别的网友的故事，我记得她还对我说过：你就胡编吧，我才不信呢。那时，我也没什么心情和她做解释，就告诉她上网时要小心她也没听进去就嘻嘻哈哈的过去了。现在这种事终于轮到了自己的头上，她立即开始回想我说过种种故事，心里越想越怕，就把机房里的灯全部开的大亮，环顾四周，没什么异状，心下稍安，就想出去倒杯水喝，谁知道刚一迈步就重重的摔了一大交，刚爬起来，往前走，还没走两步又摔了一大交，她心里知道，今天是遇到脏东西了，就干脆在地上坐着不起来了，这时，从计算机那里传来一些声音，很嘈杂，听上去象是有人说话，鱼子一想到我曾经说过的关于没文化夜遇猫精的故事，更加害怕，索性把眼睛也闭上了，这时候觉得眼前好象黑了，她一睁眼，整个房间里的灯都被关了，只有刚才她刚上网用的那台机器是开着的，在黑暗中闪着荧光，突然这时背心一凉，鱼子下意识回头一看……发现背后是一双闪着绿光的眼睛，吓得一下子爬了起来，往前冲了几步，这才想起来自己又能正常行走了，这时房间里的灯全都亮了，鱼子跑到计算机前再一看，除了屏幕上那行红字还在之外，别的都已恢复了正常。她也不敢多呆就跑回家

去了，到第二天，鱼子叫同事来看被换掉的壁纸的时候，赫然发现什么也没有了。

解决方法：呵呵，下次跳墙的时候要注意啦，一不小心有可能跳错了院子啊。

第三章杨波之野狐

人物：杨波/四通.安其

地点：梦与现实之间

时间：九八年八月

杨波这个名字基本已经从四通消失了，提起他，很多人还能记忆犹新，因为他是四通极少数几个用手机和手提电脑上网的人，你几乎可以在任何时段见到他，每一次问他，不是在火车上就在一些听都没听说过的小镇上网，那种浪漫的情怀使我们都羡慕不已，直到发生了那件事之后，他几乎变了一个人，只有极少数的人偶尔才能见到他一次两次了，前两天我给他打电话问候了一下，听他说完了那个故事，到现在心里还久久不能平静。

那是八月的一个傍晚，杨波从一个四川小镇的火车站里走出来，长吁了一口气，连续三天的苦旅早已疲惫不堪，那时他只想找一个旅店好好洗个澡睡上一觉，到了镇上才发现那里的店铺几乎都已关门了，走了好久才找到一个亮着灯火的旅店，门口看上去阴暗破旧，他也管不了许多，就大步走到店里开了一间房，住了进去，那天店里正好停电，让他最奇怪的是，老板挑着一根很粗的红蜡，走起路来悄无声息，把他送到房间里之后，老板说：“先生，我们这里到晚上不大安全的，你最好不要出门”，杨波心想我睡觉还来不及那有工夫出门啊，就满口答应，把老板送了出去。（说到这里时，老杨提了一下那个小镇的地名我当时非常吃惊，他当时所在的地方叫——丰都，全国地势最阴寒的地方，被称为鬼城，所有的孤魂野鬼前往旺死城的中转站）老杨洗完澡就沉沉睡去，睡到子夜的时候觉得燥热难当，就爬起来洗了一把脸，谁知道就再也睡不着了，干脆就起来上网，好不容易才连上线，第一个就进了四通，那时候四通正好是群猪大战的时候，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名字前面加个猪字，那天正好我也把名字改成猪财神了，所以记得特别清楚，他一看无聊就跑到安其去了，到那里发现只有一个小狐狸精的人在自说自话，看上去是个MM，很调皮的样子老杨玩心顿起，就取了个名字叫老狐狸精跑了进去，那个人一看老杨进来似乎吃了一惊，问：“大大是你吗？”，老杨一看有便宜为什么不占就应了一声“是我啊，你怎么半夜不睡觉跑来上网啊”（我想，也就是这句话才招来了以后的事啊），那边这时才知道是有人冒充，就很生气，“真无聊，横！”老杨呵呵傻笑着陪了个不是，两个人开始聊了起来，整个晚上聊的很愉快，后来到三点时，小狐狸精要走了，老杨觉得有点舍不得，就问她说“你还来吗？”，那个人说“以后不来了”“为什么啊”“我们这里上网很麻烦啊，机会很少的”“你在哪里啊，小狐？”“我在丰都啊，哎！”老杨当时心头一喜说“我也在丰都啊，我住在南街的丰都旅馆里啊，你呢？”那句话把小狐狸精吓了一跳，“你住在南街？不可能啊，那里是鬼市啊，没有人住的，现在还没开放啊，你怎么进去的？”这时老杨才想起来，傍晚时走到一条死路前他怕麻烦就翻了墙才走到现在的旅馆里的，他一下子浑身的汗毛就树起来了，当然当着MM不能认崧啊，就说“没关系，我遇佛杀佛，遇鬼杀鬼”说到这里，笔记本的电用光了，屏幕上唯一剩下的白光也消失了，整个房间一片漆黑，他一回想刚才小狐狸精的话，又是一身冷汗，

直埋怨自己一时懒惰，添了这么多事出来，这时房间外面突然特别嘈杂，象是有很多人在聊天，跳舞的样子，老杨心下稍安就把头探出去想看看热闹，这一看不要紧，外面是群魔乱舞，整整一走廊的都是无头僵尸、红袍女鬼这样的东西，一看他探出头来，一下子静了下来，目光齐齐的盯着老杨，(说到这里时，老杨的声音很干涩，他去喝了一口水才继续说下去)，当时他眼前一黑就晕倒在地，等到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窗外人来人往，花香鸟语，他想“哎，就是个恶梦，吓死我了”，接下来几天事情办的都很顺利，到第六天的时候，他买了回程的票，坐在候车室里等车来，这时有个小姑娘定定地看着他，他觉得有点奇怪，就环顾四周，发现确实是在看自己时，就问“有什么事吗？”，小姑娘马上回头跑了。上火车开了的时候，老杨看到那个小姑娘在离车窗二三十米的地方朝他喊话，听不大清楚，把头探出去，隐隐约约听到“我是……别忘了我啊”，老杨想大概是认错人了，就朝那小女孩招了招手说再见。事情似乎就这样过去了。老杨到了家时发现硬盘的空间不够了，就想把 cache 都删了腾些空间出来，在删除前，一时兴起，想看看自己以前在聊天室都说过些什么，看到其中的一个文件时，他浑身凉了半截，那是那天晚上他和小狐狸精的对话，看到最下面几行，还有些字是他没看到过的：老狐狸精，你呆在房间里别动，千万别出门，我马上来救你……

老杨这才知道，也许那天是小狐狸精救了他的命。从这以后他就再也不用过杨波这个名字

我在想，也许他还想再见一次那个小狐狸精吧，看到这个故事的朋友，请你见到小狐狸精的时候，一定要告诉她“老狐狸精在安其等你呢，等了好久好久……”

解决方法：嘿嘿，不要象老杨那样浪费国家钱财拨手机上网哟，否则……

第四章 谢烟客之硬盘冤魂

人物：谢烟客/四通

地点：公司机房

时间：九八年九月

谢烟客前不久来了一次北京，一起喝酒的时候聊的好开心，他是一个很灵秀的人，要不是他喝醉了，也许我们就永远都别想知道下面的这个故事了……

烟客前不久在做一个 cgi 的聊天室程序，使我兴奋不已，照我和他的关系混个网管当当应该没什么问题，所以那些日子我老是催促他赶紧干活，早日给我把帽子带上，过了几天，他好象忘了这件事，无论在聊天室和 icq 里面怎么问他，他就是不理我这茬，气得我好几天没和他说话。

那次啊档灌了他好多酒，也正好是我无聊就想起来嘲笑他两句“你丫那帽子什么时候给我啊？”说到这儿，他的眼睛马上就瞪大了“你真的想听为什么吗？那我告诉你好了……”

那天是烟客非常高兴的日子，因为他辛辛苦苦做了三个月的聊天程序终于接近尾声了，为了庆祝，烟客买了只烧鸡和一瓶白酒，一个人跑到机房里加班，打开电脑，开始调试，那个界面做的不是很好，速度还挺快，就想再修改一下，刚想退出的时候，屏幕上突然出现了一句话：“你好啊，呵呵，我是新来的，请多关照”署名是 yuanhun，把烟客着实吓了一跳，因为这台机器根本没有连出去，甚至连公司的局域网也没连，还好，今天他已经喝了一点酒了，就壮着胆子问：“您是怎么进来的？”那边好久也没再说话，

烟客 reload 了一下，发现屏幕上就剩下自己的话了，心想大概是我酒喝多了，产生的幻觉，就又想退出，谁知道鼠标还没到，那人又说了一句：“嘿嘿，我是随着这台机器来的啊，来了好久了”，当时整间房间里就剩下烟客一个人，他下意识的把脚一蹬，转椅后退了好一米多，大喊“你到底是谁？”屏幕上飞快的出现了几行字“你别怕，我只是一个冤魂而已，不会伤害你的”烟客觉得莫名其妙，就看了下去，屏幕上开始讲述了以下的故事：

原本这个冤魂是在马来西亚海轮上工作的一名船员，有一次出海的时候遇上海盗，正好那一船上运的都是电脑配件，在与海盗的交火中他丧生了，那一刹那他见到前面有一束非常强的光，就向着光飘了过去，谁知道被一股强大的吸力拉的偏离了轨道，越偏越远，速度越来越快，最后眼前只剩下一片黑暗，过了好久才知道，他被困在一快硬盘里了，就这样绝望得呆了好久好久，终于眼前又有一片光亮，就奋不顾身的冲了出来，才发现自己是在烟客的 cgi 程序里。

说到这里，烟客可是语无伦次，估计是酒劲儿上来了，我就赶紧问“后来呢？”烟客迷迷糊糊的说：“恩，我把硬盘格式化了，叫那家伙投胎去了，只可惜了我的程序……”到第二天再去见烟客的时候，他矢口否认曾说过这些话，本来我也不想写的，后来想想这事还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就写了下来。

解决方法：呵呵，下次买电脑配件的时候要认准了买哟，一不小心买了个水

货的话……

第五章 小辫飞刀之月夜人狼

人物：小辫飞刀/四通

地点：公司

时间：九八年十月五日/中秋

在写这个故事之前，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小辫飞刀，她是四通夜间最受欢迎的 MM 之一，最疯狂的时候可以每天泡二十小时，从来没有任何一个网友见过她本人……(请小辫不要介意我泄露隐私的行径，我想就把它当作是对网友们的一种警告吧)

之所以知道这个秘密，是从一次塞车开始的，中秋晚上十一点多钟，我开着车去三里屯和几个很要好的朋友喝酒，路上车堵的很厉害(请注意，是夜间十一点)，闲极无聊，就开始用手机给网友一个个打电话祝贺节日快乐，小辫飞刀是我第四个电贺的对象，那边的电话玲响了好久，就是没人接，我以为她出去了，就想挂电话，这时电话通了，她的声音听起来非常疲惫，我说：“啊？你在睡觉，呵呵，不好意思啦，我就是来和你说声中秋快乐的，没别的事”喔，谢谢你啊，我现在很难受，就不多说了，先挂了。”把电话挂了之后，我也到酒吧了两扎啤酒下肚后，朋友们看着窗外的明月，开始瞎聊起月夜人狼的故事来，我也没心情听他们瞎说，就跑到外面站了一会儿，这时手机响了，接通时没人说话，我喂了几声，那边说话了“财神好啊，我是小辫”我吓了一跳，才二十分钟，声音变的又粗又硬，“喂喂喂，没搞错吧？你是小辫？你的声音怎么回事啊？”“嘿嘿，我现在看见月亮啦，好美啊”(这时我脑海里第一个念头就是——人狼，转念一想，不会啊，国内中秋是满月，可小辫在西半球啊，看不到满月没可能变人狼的，)就问到底怎么回事，于是那个粗硬苍老的声音给我讲了这样的一个故事：

小辫本来可以在两个小时之前下班的，可是白天泡网泡久了，该做的事

没做完，就留下来加了一个班，正好那天是那个城市自己的一个节日，所有的人都上街狂欢去了，整个办公大楼里只剩下很少的人，她怕继续泡网没法完成今天的工作，就坐到自己那台 pc 机前想把机器关了，可是刚准备关掉电脑的时候，发现屏幕上出现很奇怪的现象，屏幕上一片空白，你知道的，如果是服务器出问题，那只能可能屏幕死住不刷屏，没有可能是白屏的，她试着 reload 一下，屏幕还是不动，她以为是显示驱动程序坏了，就想直接关机，明天找人来修，这时，屏幕上突然跳出一行字：enjoy the party..... : P，当时手已经按到开关了，那行字只在眼前扫了一眼屏幕就黑了，她有点吃惊，因为那天是相当与那个城市自己的鬼节，是庆祝二百年前开垦这个城市的先人的节日。她还以为是调皮的同事和她开玩笑就没多想，径直走到机房里打开了那台 sun 的工作站，怪事又出现了，因为工作站使用的都是 unix 系统，她的公司里至今为止还没有可以汉化 unix 的软件，可是界面上出现的全部是中文字，有的菜单上还有很怪的字符，有点类似于梵文的字体，她看着陌生的界面傻了，白天的工作现在全部都接不上了，没办法，硬着头皮上，刚一进主界面，就出现了一行提示条：enjoy the party.....nows

you should go with us straightly，下面是一个 enter 键，她摇了摇头心想那个同事这么无聊，就点击了那个键，画面一下黑了，speaker 里面传出一声长长的嚎叫声，还没等回过味儿来手就被键盘电了一下，她一下子跳了起来，口中大骂，后退的时候不小心撞到了一个椅子，跌了一交，倒下的时候手在地上一撑，好象被烫了一下，那时第一个反应就是把手放到嘴边吹气，刚放到嘴边她浑身一抖，手上不知什么时候长了一层黑黑的硬毛，这时头也开始剧痛跌跌撞撞跑到卫生间里，对着镜子一照，发现自己已经变得面目全非，脸上也长出了厚厚的毛，(说到这里时，我笑了出来，小辫啊小辫，大中秋的你和我开这种玩笑啊，今天又不是万圣节)，那边听了我的话马上就急了，“你到底信不信啊，我现在都急死了”，听她的口气又不象是开玩笑，我就说你等我一会儿好吗？我马上回家，开着车急急忙忙回到家，打开电脑，连了机，这途中，一直听到她的喘息，问我是不是着了魔，我一边安慰她，一边就盘算着请我在美国的道友想想办法，开了机，忽然想起来，不是还有 iphone 嘛，我就叫她也打开电脑，我想亲自看看她变成什么样子了，那边过了五分钟才上来（这时我才想起来，她那台 pc 机不是已经坏了吗？），小辫那里有摄像头，她的画面慢慢出现在我的面前，一看吓了我一大跳，真的变的面目全非了，长毛几乎把五官全部都遮住了，我只好说“小辫，你别急啊，我马上叫我的道友过来找你，你把详细地址告诉我”，还没说完，画面突然变的特别清晰，几乎达到每秒 20 帧的速度，小辫突然从镜头前倒了下去，一张惨白象霜打过的男人的脸出现在镜头前，用广式中文说道“嘿嘿，我不急.....”然后镜头就黑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在四通见过真的小辫（编者按：另一个小辫飞刀是和她共用一个密码的好朋友，恕我不透露真实姓名），再打她以前的电话就怎么也不通了。

解决方法：嘿嘿，白天上班的时候不要因为泡网把工作耽误喽，一个人留下来加班会发生好多事的哟

第六章 四大皆空之财神圣殿

人物：四大皆空.老爱.党代表/安琪

时间：九八年八月

地点：北京

说起老爱，那是我们安家的一个很受欢迎及爱戴的好同志，一般是半夜上来一通神侃，随便谁都能被他逗笑了，他也是安琪北京帮的代表人物之一。

本来因为这个故事和我有关，我不大想说出来的，但网上有太多的高人，就想通过这篇文章向您求救，如果您有任何能解决这件事情的办法，请立刻给我发 Email：jb2ds@163.net

那天是我们的一个很好的网友来北京，我和老爱就高高兴兴去饭店接上他开车去北京的郊外玩，那是一个北京南郊的寺庙，叫戒台寺，山势险峻，是北京一代地势最高的佛教圣地，我们顺盘山公路而上，开到第十二道弯的时候，车前突然跑过一只黑狗，赶紧踩急刹车，都吓的一身冷汗，继续往前开，那时我还打趣说，“哈哈，老爱，今天出师不利啊”，他没说话，沉着脸继续开，转眼就到了戒台寺，我们先买了份导游图，准备好好转转，我眼尖，一眼就发现有个财神圣殿，就眉开眼笑说“走啊，大家来好好拜拜我”，路上了好多台阶，终于到了财神圣殿，赫然发现那原来是个小卖部，门口用即时贴刻了几个粗糙的大字“财神圣殿”，里面卖的都是些旅游商品，最可笑的是竟然还接受 visa 卡，当时我窘迫难当，老爱在一边哈哈大笑，走到房间里对我大叫“财神啊，你就叫我来拜这个？”（那时我和另一个网友在外面没进去），我还没说话，突然看见他浑身一抖，就问“怎么回事？”，老爱从房间里跳了出来，回头看看说“真邪门啊，突然一阵冷风激了我一下”，我们也没留意就开始玩别的景点，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后来过了两星期后，我再见到老爱时，瞠目结舌，说不出话来，他苦笑着把发生的事原原本本说了一遍：

外面玩了一天，累的不行，老爱一进家门倒头就睡，正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突然被一些嘈杂的声音吵醒了，睁开眼看看表才子夜两点，也没多想就又闭上眼准备睡觉，可是声音虽然没有了，却怎么也睡不着了，就打开电脑，连上线准备开始聊天，进了安家，把自己的名字和密码输完了按回车，谁知道一跑到里面名字就变成胖财神了，那时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就又退出重新输入了一次，谁知道还是这样，连着试了好几次，最后他怕了，就关了电脑蒙头躺到天亮，第二天就没发生过这种事。那天晚上我和没头脑都在，我一看胖财神进来，就以为是那个好朋友和我开玩笑，打了个招呼，谁知他进进出出了好几次也没说话，就没再理他。老爱到第二天才觉得非常困，就跑到办公室里关了房门睡觉，一会儿被同事敲门吵醒了，他问什么事，同事告诉他他呼声震天，吵得外面没法睡觉，他说“不可能，我睡觉从来不打呼，再说，隔着房门怎么可能听见这么大的声音”，同事一致说有此事，他也没理会，继续睡，一直睡到晚上，醒过来时发现公司已经没人了，刚起身，觉得浑身酸疼，好不容易从沙发里爬出来，穿鞋的时候被自己吓了一跳，发现自己穿不进去，起初以为是脚浮肿了，可是按了几下没有凹陷，才发现脚确实胖了一大圈，这时才开始注意到自己手腿和肚子都胖了一大圈，他吓坏了，联想到昨天晚上胖财神的事，心里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了，第二天一大早他就开车跑到戒台寺在财神殿前烧了一注香，默道歉意，拜完之后心下稍安的回家了。可是这一招好象不大管用，体重每天以极快的速度增长，平均每天五公斤，跑遍了北京各大医院也无济于事，直到我再次见到他时，他的体重是一百二十公斤。当他苦笑着说完了这个故事，我浑身凉了半截——昨天晚上我进安琪的时候也发生了这件事……

解决方法：呵呵，到了任何圣地，不要光看门脸啊，就算不信也要恭恭敬敬的。

第七章 没文化之网吧进行曲

人物：没文化/四通网友

地点：四川绵阳的一家小网吧

时间：九八年九月

开始说这个故事之前，不得不提一下中国 ISP 对我们的压榨和伤害，如果不是因为这个，也就不会发生下面的故事了。

那是一个初秋的夜晚，没文化没精打采的回到家，发现门底下塞了一张来自 169 的通知：罗杰先生，您在 169 的帐号中的余额已经为零，现通知您暂停服务。没文化火一下子上来了，因为晚上在四通还有约，这可怎么办，他坐下来喝了口酒，就走出家门，看了看表，是晚上九点四十分，他大步流星的向家附近的网吧走去，心里祈祷着一定不要关门啊，还好，网吧还开着，里面空无一人，就剩下一个干瘦的老板独自在柜台上喝闷酒，没文化交了一百块押金后就坐到了电脑前，拨号的时候就觉得那个猫的声音很怪，他也不已为然，跟老板开了个玩笑说“老板，你家的猫该换啦，叫的这么难听”，老板嘿嘿的干笑两声说：“这只猫可有年头了，快成精啦”，文化也跟着打趣，“老板，真猫老了能成精，你这猫老了就跑不动啦，还不给我打个折？”老板站起身来，朝没文化走了过来，“嘿嘿，试试吧，先生，要是慢的话我就给你换一台机器好了”，那时，提示条显示已经开始网络登录了，没文化想想也怕麻烦，就说“不用啦，我自己玩就行啦”，已经接通了，没文化吓了一跳，“没搞错吧，连接速率 48000kbs/s？不会吧，一个 144 的猫能跑的这个速度？老板你做了什么手脚？”，老板在那边低沉的回答道“嘿嘿，我不是告诉你我这猫已经成精了吗”。没文化也没多想，直接进了四通，说也奇怪，平常这个时间是四通最是热闹，可是今天一个人也没有，他就跑进去用大红字说“我来啦，有人在吗？”，没人回答，更客气的是 ICQ 也接不通，他就又打了几行大字，“小辫在吗？我来啦”，“没人说话，我要关门啦”，还是没人回答，这时他心里已经隐隐有不大好的感觉了，他又跑到圣博，就见大炮一个人在线，进去说了几句也还是没人回答，心头火起，就问老板“老板，怎么回事嘛，我这里好象出问题了”，还是没人回答这时他一回头，发现老板已经不见了，整个房间了就剩下他一个人，静极了，没文化心里更气了，正想大喊的时候，那个 MODEM 发出一阵怪声，很嘈杂，里面传出隐隐约约的惨叫，没文化当时浑身的汗毛就竖起来了：编者按：当时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第一个反应就是心理作用在做怪)，没文化也没多想，起身要走，这时店中最黑的一角传出老板的声音“嘿嘿，押金还没用完就走啊？我这个猫怎么样啊？”没文化一大步冲了出去，发现门已经锁死了，他一脚就把门揣开，飞奔回家，进门一看表，发现时间还是九点四十分，到这时他才知道自己见鬼了。第二天从家里拨号上去，碰到小辫，被告知“没文化，你怎么回事啊？昨天上来就打大红字，我们跟你说话，你也不理，说完就走，最后那句话什么意思嘛？”，文化好奇的问“最后那句什么话？”小辫说：“你不是说要把我们统统吃掉吗？”……

解决方法：夜深的时候千万不要去网吧泡网哟，嘿嘿。

第八章 傻乐之吸血迷情

人物：傻乐/四通网友

地点：家

时间：九八年六月

傻乐平常起的很晚，一般起来的时候都是四通都很热闹，那天他刚起床，还没来得及叠被子就把电脑打开了，看着自己刚租的 cable modem，心里一阵阵得意，“呵呵，每秒 150k，够用啦”，乐呵呵的开始拨号，过来一分钟才接通，“1？怎么每秒才 1k，7456，死洋鬼子敢骗我的钱”，进了四通，看到财神、天下第一傻和老刀枪等人在，还有一个叫 Vampire 的人，一般来说，傻乐的习惯就是遇到陌生人就要查一下底细，正准备 ping 的时候，Vampire 用法语说话了，“傻乐你好啊，嘿嘿，怎么又没叠被子啊？”傻乐一看原来是熟人就回答道“呵呵，是啊，还没来得及叠呢，你是？”，这时候 ping 工具出了点问题，一直没启动起来，那 Vampire 又说“傻乐，怎么样啊，新租的猫好用吧？”这时傻乐心里一惊，心想这是谁啊，我昨天才租的猫他怎么知道，这时 ping 工具已经启动出来了，他 view resoure 准备看 Vampire 的 IP，一看吓了一跳，那个人的 Ip 是 111.111.111.111，真是邪门，查查先，傻乐也没回答那人的话，就开始 ping 了起来，速度好慢，也没看下去，就先在四通聊了起来，这时发现四通里只剩下他和那个人了，别人的话刚刚还在屏幕上，可是现在都变成乱码了，只有他和那个人的法文还能看懂，傻乐想今天大概是碰上高手了，就又回去看 ping 的结果，一看吓得他整个人都跳起来，跟踪结果是 l.want.ur.blood，Email 地址是 Vampire@vampire.base，他马上就把机器关掉了，再启动的时候发现怎么也启动不了了，只好重新装系统，到第二天一早再上来的时候，一切才重新恢复正常，那时候我也在，我问了一句“傻乐兄，你昨天晚上怎么回事啊，你是怎么画出那么多各种各样的骷髅来的？wingding 字体里都没有的呀？”，问完这句话后，傻乐久久没有说话……

解决方法：嘿嘿，泡网时碰到异常情况要及时关机哟。

第九章：飞刀师爷之大楼惊情

人物：小李飞刀之师爷/四通

地点：办公楼

时间：九九年二月

说起师爷，那也是我们四通响当当的男子汉，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碰到这种事……

这天是五一，本来晚上这幢大楼里会有很多值夜班的，可是由于放假，整个大楼里就只剩下他一个人，师爷象往常一样，等着猪老大等人发稿子过来，连着机器就出去上厕所。刚一出门就发现大院的门卫那里灯没亮，心理嘟囔着说“人家放假，你也放假，谁来看门”，完事之后就提着裤子回房间，发现房间里的灯也不亮了，黑暗中就剩下一台电脑屏幕幽幽地发着莹光，他骂了一句“格老子地，电工也放假啦？”没办法，只能泡网了。进了四通发现怎么也说不了话，屏幕上能显示，但字输入不进去，就给我打了个电话，问我怎么办，我就告诉他重新启动或者换个帐号上去，可是后来他就一直没再出现过，我也不以为然，聊了个通宵昏昏睡去，下午的时候他又打了个电话来，说了昨天晚上事，吓的我从床上跳了起来，事情是这样的：

师爷重新启动了一次，你知道的，九五的界面是亮色的，所以还能起到一点照明的作用，可是重新启动必须要经过一段黑屏的 dos 界面，那时候，整个房间的漆黑一片，房间里静静的什么也听不到，师爷觉得脸上似乎有什么

么凉的东西碰了一下，就把头偏开了，等到重新进入九五的时候，发现壁纸被换了，换成了黑底红字的一副画面，红字写到，“还我命来”，师爷当时就蒙了，不知道怎么回事，开始操作的时候，发现所有的 theme 都被换了，连最大化最小化，恢复的声音都被换成很恐怖的喘息声、呻吟声，(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觉得是他在开玩笑，因为我要是碰到这种事早就吓昏过去了)，师爷打开 netscape，发现那东西自动进入了一个网页“榕树下”——鬼话连篇，他以为是同事跟他开玩笑，就大骂无聊，重新进了四通，可是发现进了另外的一个聊天室(see)，界面也跟四通差不多，里面也很热闹，就进去了，还没开始说话，脸上又感到凉嗖嗖的，就借着屏幕的光回头一看，是一张惨白象霜打过的脸，面无表情的看着他，一双干枯手放在键盘上敲个不停，师爷还没看清楚就已经昏过去了，醒过来已经是早上六点多，急急忙忙跑下楼，正碰上看门的老头上来打水就把这事说了，老头摇了摇头说“哎，没想到这么多年了，他还在啊，冤魂不散啊”，下面的事师爷是死活不跟我说了，我想那大概又是另一个故事了吧……

信使

人物：宁财神

地点：四通聊天室

时间：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晚

记得在以前的故事里曾经说过我从来没真正见过所谓的鬼，而我记录的也都是朋友之间发生过的故事，我一直固执地认为那是因为深夜泡网太久、空气流通不畅造成的一系列奇怪的幻觉，直到那天它真正来到我身边的时候，我才相信它真的存在……

那天，我在四通和一个久未谋面的老友倾谈，他问起我的鬼故事，我笑着说那都是我把朋友们遇到的一些怪事夸大了，我说：“其实我是个无神论者，我想他们也许对周遭发生的事物太过在意，才会对一些小小的变化有这么强烈的反应，换成我，怎么也不会把那些事和鬼联想到一起的……”，朋友挑了一个鬼脸放在名字前面说：“西西，等你自己碰到的时候就晚啦。”

这时我正在抽烟，抽的猛了点，一口烟呛到了眼睛，我跑到卫生间去擦脸，这时听见我的 PC speaker 滴滴滴响个不停，我有点吃惊，因为装过声卡后，PC 喇叭是不会响的，我从卫生间奔出来看，一走到电脑前，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屏幕上没有任何警告提示，只是我的 Netscape 的界面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换成 IE 了，当时就惊出我一身冷汗，人最怕在恐惧的时候产生联想，我当机立断，顺手就想把电脑关掉，谁知道电源开关怎么按也按不下去，我想大概是里面的机簧坏了，就直接去拔电源插头，手在触到电线的那一刹那，喇叭里“嘟”的一声，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对话框，菜单条上写着：信使服务，下面的内容框里有几个红色的字：“财神好啊，呵呵。”，当时我就松了口气，我想那大概是朋友在和我开玩笑呢，就又坐回到电脑旁，这

时，我的硬盘开始滋滋的响，又弹出一个对话框：“真搞不懂你用 pwin32 干什么”，这时我才知道那家伙在我的硬盘里乱翻呢，我想马上断线，这时候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很奇怪的界面，有点象 AOL 的早期版本，屏幕上出现了一行字：“别害怕，我没有任何恶意，只是想和你聊聊天。”，我没好气的回答到：“聊天可以，可你不能乱翻我的机器啊，这很不礼貌的”，对方道：“我看过你写的鬼故事，很有意思啊，你说那里面有哪个故事是真的啊？”，我恶狠狠的说：“什么鬼故事，他们都是被你们这些人害的，装神弄鬼，仗着自己的电脑技术高一点，就到处吓人，你们觉得这样道德吗？”。

对方沉默了半天，用一行蓝色的字打道：“我没吓过人啊，你不是好好的吗，难道真的要我现了形你才高兴吗？”，还没等我回答，屏幕就黑了，我当时大怒，觉得这个人不可理喻，我还没说什么，就把我的机器弄死机，就又想去找插头关机，这时，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很苍老的男人的脸，pc 喇叭里面传出很闷的说话声：

“是不是这样你会好受一点？”，我当时就惊了，我用的是 56k 的猫，速度绝对不可能达到如此快地传送视频的程度，还没等我反应过来，那人又说：“你现在是不是还以为没有鬼啊？”，我瘫软在椅子上喘粗气，连去拔电线的力气也没了。这时，我同屋正好从外面回来，一听到开门的声音，屏幕马上就亮起来了，恢复到刚开始的 Netscape 状态，同屋见到我的脸色非常吃惊，问我怎么了，我没什么心思再给他解释，就当着他的面把电脑关了，去卫生间刷牙，刚把水倒在杯子里，一抬头，赫然发现刚才那个男人的鬼脸出现在镜子里，我头一昏就晕倒在地。

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是躺在床上，于是苦笑着自言自语：“哎，鬼故事写多了，做梦都是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可当我把杯子放回到架子上的时候，惊呆了，架子上有几个象是用火烫出来的字：“信使服务：财神，我们晚上见”……

前缘

人物：冰红茶

地点：安其聊天室

时间：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七日左右（我记不大清了）

红茶是我收的第十五个徒弟，属于极其聪明和快乐的后现代主义青年，另：她唱歌非常好听，听过之后余音袅袅，过耳不忘。

本来这个故事她是不许我说出来的，但我想，既然已经写了这么多，再多说两句又何妨。

这不能算是个鬼故事，至少如果发生在我身上，感动会远远超越恐惧。

讲这个故事之前，我先声明我自己不是个宿命论者，这样才能保证故事中不至于产生太强烈的情感趋向。

红茶相信命运，算是个忠实的宿命论者，我记得第一次和她聊天时，她曾问我信不信前生来世，我笑着对她说：“我信，但是人在转世投胎前会喝一盅孟婆汤，在喝过孟婆汤之后就什么都忘了，所以有没有前生和来世对我们来说没有任何意义。”，红茶摇着头说：“我不是很认同你的说法，知道吗，从小学开始，一直到现在，我好多次做到过同一个梦，很清晰的梦，我想那大概就是前生留下的记忆吧。”，听到这儿，我突然想起倪匡的一篇关于梦境的小说，与红茶的情形很象，于是我饶有兴趣的问红茶那是什么样的一个梦，红茶猛喝了一大杯酒，把梦境一五一十地形容出来：梦中的红茶在一个很富

丽堂皇的院子里放风筝，身上穿的是不知道什么朝代的服装，放风筝的时候听见院外有马嘶，于是她努力地爬到梯子上想看看院外的情形，一不小心就从梯子上摔了下去（据红茶说，她在梦中都能感觉到那种剧痛），在恍惚中，听到有人轻轻呼唤她的名字‘小蝶，醒来’”，说到这儿时，我乐了：“好家伙，红茶徒弟，感情你上辈子叫小蝶呀？”，红茶白了我一眼，继续说：“我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很帅很酷的男人抱着我，他身穿一身古时候的军装，我不知道他是谁，就挣扎，他就问：‘小蝶，你怎么了，我是天齐啊，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专门从前线回来娶你的’”，说到这儿，我哈哈小笑：

“红茶，他怎么不说古语啊，梦里面他说不说英文呀？”，红茶当时就急了：“你还想不想听啊，我不说了，横。”，我忙着陪不是，求了半天，始终没听到下文，正好那天我喝的有点高，没再问下去，于是这段故事也就此告一段落。

过了几天，突然在凌晨三点接到红茶的一个电话，颤抖的声音：

“师傅，不好了，我遇见鬼了。”，我问她怎么回事，她结结巴巴说不清楚，我就叫她去喝点酒再继续说，过了一会儿，她稍微平静了一点，把发生的事情说出来：刚才我在安其聊天，就剩下老象和文物在，很冷清，我觉得没什么意思，就想走了，临走前去收了一下 email，本想收完就下网的，这时候突然进来一个叫天齐的，上来就用大红字打：“小蝶，你在吗”，我当时第一个反应就认为那个人是你，因为我只和你一个人说过这件事，我就骂：“臭师傅，不要乱开玩笑，我怕怕”，那个人又说：“我是天齐啊，小蝶你还记得我吗”，那我就有点不大高兴，我对那个人说：“师傅，我不喜欢你开这种玩笑，以后不和你说了”，那个人继续说：“小蝶，你答应过等我从前线回来就嫁给我的，我送你的玉佩还在吗？”，当时我吓傻了，因为那天我没把梦境的后半段告诉过你，在梦里面那个男人确实拿出一块玉佩送给过我，我问：“你送我的玉佩是什么形状的？”，那人说：“是我家祖传的古玉，正面雕着一匹麒麟，反面是大篆文驰骋疆场”，和我梦境里一模一样，在此之前，我没告诉过任何人这个细节，当时我根本反应不过来，就懵懵的问：“你还记得我家的后院是什么样的吗？”，那人飞快的回答出来，描述的就是我梦中的那个院子，我现在都在纳闷怎么还会用勇气继续问下去，我问他：“你来干什么？”，那人说：“小蝶，我找你找的好苦，这次总算找到你了，我们走吧，一起去投胎，我们可以同年同月同日生啊”，我这才意识到那个人的目的是叫我去死，吓得马上关了电脑，这时候屏幕就这么闪了一下，黑掉之前我清清楚楚的看到那个男人的脸，就是我梦里的那个男人啊。

说到这儿，红茶哭了，她不知所措，当时我也傻了，我就说：“你赶紧把所有的灯都打开，然后把我上次送给你的那个护身符带上，但愿能起一点作用，别挂电话”，那时候我唯一的念头就是借尸还魂，红茶说：“算了，我自己想静下来想想，想好了再给你打电话吧，我先挂了”。我大喊别挂，可她还是挂掉了。第二天下午，她又打了个电话来，说请了会道术的人来家里看，人家说房间太阴什么的，要改，把阳台打通等等。

我也没怎么细听，就说，你还是先换个地方住吧，找个人陪你住。过了好多天，红茶告诉我，已经把家里重新装修过了，新家的阳台全部打通，天花板上也镇了本金刚经，应该没事了。

后来我仔仔细细想了这件事，觉得很奇怪，为什么鬼都是通过电脑网络出现在人的眼前呢？

想了半天得出了一个结论，鬼魂是以电磁形式存在的，但凡能在人的眼前显形的鬼应该是磁场很强的，一般的鬼魂是没有这个能力的，可是直接通过网络显形就应该容易的多，这也就是我们在网上有更多的机会见到鬼的原因吧？

搭车

人物：老象

地点：有风的聊天室

时间：一九九九年元旦

老象非常健谈，每天在网上一呆就是二十小时，所以理所当然的成为安家第一红人，稳坐安其排行榜第一名，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他来的越来越少了，到最后几乎不来了，我们以为他是去忙工作了，只到正月十五那天碰到他，才知道他身上也发生了一段不可思议的故事。

老象进了安其和大家问好，我大喊着：“老象哥，好想你啊，怎么最近老也不来呀”，老象忙着和大家祝元宵节快乐，也没理我这茬，到了晚上十点多，老象说：“我必须走了，再不走又要碰到脏东西了，大家再见。”，我当时心头一震，就用密聊问他：

“到底怎么回事，你刚才说的脏东西是什么？”，老象急急忙忙走了，没回答我，我实在是好奇心起，就拨了一个国际长途（他在日本）过去，问他：“老象哥，你怎么回事啊，发生了什么事吗？”，他叹着气说：“别提了，等我到了家再跟你说吧，我现在得赶地铁，”急急忙忙就把电话挂了，我也没好意思再打过去，聊了一会儿就睡了。

到了十二点多，老象打了个电话过来，我问：

“你怎么这么晚才到家啊”，老象在那边叹着气，别提了，一言难尽啊，他说话很慢，条理很清晰，把那天发生的故事说了出来：

那天是元旦，老象在公司加班，一边干活一边聊天，正好那天北京和上海的网友大聚会，安其没什么人，老象就跑到有风的聊天室去了，那里有一个叫理惠的人在屏幕上问：“有人在吗？”，是用日文问的（有风的聊天室同时支持中文和日文），老象就回答：“理惠你好，我在大坂，你在哪里啊？”，理惠回答说：“我在一个又黑又冷的湖里，等人带我回家啊，我好冷好饿”，老象呵呵的笑着：“是吗，我可以带你回家呀，你告诉那个湖在什么地方啊？”，理惠说：“我在千岛湖啊，在这里好久了，好想回家啊。”，老象很好奇：“你怎么跑到中国去了？去工作还是旅游啊？”，理惠选了一个哭脸放在名字前面说道：“我是到中国旅游的，可是来了就回不去了，你能帮助我吗？”，老象问：

“怎么？你把护照弄丢了吗？你可以到当地的领事馆去啊，如果我能帮助你的话，请告诉我啊。”

理惠说：“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我说了你也不会明白的，如果等会儿你下网的时候心里面默默念我的名字，我就能回家了。”，老象这才知道原来理惠在开玩笑，就满口答应：“没问题，包在我身上啦。”，这时候老象想起来能通过 ip 查地址的，就 viewresource 了一下，一看吓了一跳，resource 里面只有他自己说的话，理惠的话完全不见踪影，他又切换回聊天界面，发现没什么异状，他想大概是理惠的电脑水平很高，把自己的话藏起来了，“是 server push 吗？不懂不懂”，老象心里念叨着，这时候基本上工作都干完了，他就说：“理惠，祝你新年快乐，有机会再见”，急急忙忙就把网断了，

这时他见到的最后一句话就是：“老象，不要忘了念我的名字”，是用很大的蓝字打的，老象没往心里去，收拾包准备回家，出了公司大门拦 taxi，一边等一边想：“今天这个理惠很奇怪，她是怎么把 ip 藏起来的呢？明天我得好好问问有风。”，这时候车来了，老象钻进去跟司机说了目的地就呼呼的睡着了，恍惚中觉得身边还坐着一个人，他实在困的不行也没睁眼。车到了，他摇摇晃晃走出车门，和司机说了句新年快乐，这时从他身后经过一个白衣女子，走过他身旁的时候突然停下来对他说：“谢谢你，老象君”，老象吓了一跳：“你是谁，你怎么知道我的网名？”，这时司机从窗口把零钱找给老象，老象伸手接时突然发现汽车反光镜里面只有他一个人的影子，当时就一身冷汗，回过头时，发现白衣女子已经不见了，老象问司机：

“你刚才见到什么了”，司机木然的摇了摇头，把车开走了。

老象说到这儿的时候，语调非常紧张，我幽幽的问了他一句：“老象，你知道她是谁吗？”老象说：“我怎么知道？”，我想我不该吓他，就用很平和的语气说：“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个女子应该就是前些年在千岛湖旅游时遇害的日本游客的冤魂，老象，你做了件好事”。故事说到这儿，我一身冷汗，以后给再多钱我也不加晚班了。

惹火

人物：饺子

地点：安其聊天室

时间：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饺子去世了，死于北京丰台区的一家家具城的一场大火，刚送到医院没几分钟就走了，我是他的网友中唯一一个受到邀请参加追悼会的，非常奇怪，整个追悼会看不出有一丝悲伤的气氛，好象所有的人都有点幸灾乐祸。我想这和他平时的为人有关系，饺子很自私，很好色，几乎算是安其最不受欢迎的人了。我能和他做朋友，大概也只是因为他性格中还残留一丝纯真吧。

散会后，饺子的姐姐把他的手提电脑交给我，告诉说：“这是饺子临终前说要交给你的”，我非常奇怪，因为就我和他的交情，不至于说把这么贵重的东西给我啊。不管三七二十一，我还是欣然接受了，回到家，打开电脑，心里涌起一种兔死狐悲的感觉。

饺子装的是 win98 界面，他把启动画面换了，换成了一个网妹妹的照片。进入九八后，我看到了桌面上有一个叫日记的写字板文件，就很好奇的打开看，发现里面是饺子的日记，大致内容如下：

二月一日：今天很高兴，客户终于把帐结了，晚上我去了一趟巴那那，那里越来越土了，以后都不想再去了，还是上网好，不花一分钱就可以泡到这么多妹妹。

二月四日：花农说帮我改程序，到现在还不给我，以后不能再找他办事了，没谱。

下午让矿泉水出来喝茶，他也不出来，我想他们都讨厌我，横，以后我自己玩。今天在安家碰到一个妹妹，看上去是新来的，我得好好培养一下。

二月十日：忙死了，忙死了，我怎么一辈子赚不到钱啊，天啊，天理何在。安家的妹妹们都不大理我了，还是新妹妹好，我想我以后一定要减少泡网的时间了，否则会影响工作。

二月二十八日：今天是我一个月来最愉快的一天，蕊儿出现在我平凡乏味的生活中，给我带来无限希望和光彩，我对她说：我爱你，请和我交往吧。她竟然很大方地接受了，我想她的性格也许是很随意的，是我喜欢的类型，我把前些日子写的诗都念给她听，她鼓励我说很有激情。我问她在什么地方，她说：“我在火中，被滚滚烈焰紧紧包围，我的生命充满激情充满色彩。”，那是多有诗意的回答，我说：“请你让我随你去，让我随你去，你已成为我生命中最美的唯一。”，她问：“你真的想跟我来吗？”，当时我的心情好激动，真的一心想飞到她的身畔。另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我的电脑竟然出现了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该死的 Bill Gates，这么大的 bug 竟然会出现在 win98 里面，早知道我就用 95 了。

看到这儿，我感觉背心一阵阵发凉，慢慢把饺子的死和那个他在安其碰到的火中女孩联想到一起，想到这儿，我倒抽了一口冷气，继续看了下去。

二月二十九日：蕊儿告诉我说她很想我，我回答说：“我会永远陪在你身边，让烈焰去升华我们永恒的爱恋。”，我想她一定对我这个回答很满意，可是她却告诉我：“你在惹火你知道吗？你会后悔的。”，我怎么可能后悔？我把席慕容的诗念给她听：快乐啊忧伤啊是我的担子我都想承受，明知道总有一日，所有的悲欢都将离我而去，我仍然竭力地搜集搜集那些美丽的纠缠着的，值得为了你活了一次的记忆。蕊儿很感动，她说要带我走，我问她要电话号码，可是她没回答，我估计是掉了，可恶的中国电信。

不行了，明天我还得去给公司买家具，得呼呼去了，浑蛋的饺子晚安，西西。另：希望能早点见到我的蕊儿。

看完了，我缓缓的关上了手提电脑，有点沮丧，因为我大概永远都没有机会验证饺子的死与蕊儿有没有关系了，我连上线进了安其，和大家通报了个噩耗，正说着突然发现蕊儿进来了，我一时忍不住大喊：“把饺子还给我！！”，说完我就后悔了，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蕊儿说话了，用很小的红字告诉我：“嘿嘿，别怪我，是他自己要跟我走的”……

过江

人物：纯水儿

时间：九九年正月初六

地点：浦江轮渡/安其聊天室

水儿在安家好久了，她应该算是那种理想女朋友类型的女孩，人很漂亮，性格乖巧，很少听到她和别人发生争执，记得第一次在网友聚会上见她的时候，她正被众多哥哥弟弟团团包围，我就没好意思和她多聊，记忆中只有一个印象就是：她眼波如水，这大概就是她名字的由来吧。今年春节，水儿也碰到一件很奇怪的事，本来我是没什么机会知道有关她的故事，大概是我鬼故事写多了，别人一遇上这种事就来找我，我也就这样从她好朋友口中陆陆续续知道了些端倪。

水儿是上海人，在北京的一个外企工作，每年春节都要回上海过年。今年她回家稍微早了一点，早早的拜访过朋友，参加完各种聚会，过了除夕就一直在家闲着泡网。据她的朋友说：“自从出了那件事后，水儿一直闭门谢客，直到元宵节那天才打通电话，把事情一五一十的告诉了我”。她的朋友口齿不是特别利索，我花了好久才听清楚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故事是这样的：大年初六，水儿要到住在浦东的舅舅家去拜年，顺便在

哪里住几天，本来是应该早一点去的，可是她一直在安家聊天，就拖到了晚上九点多才动身，舅舅家住在董家渡，如果坐 taxi 从南浦大桥过去就绕远了，水儿就决定从董家渡的渡口摆渡过去，临出家门时，外婆很严肃地跟她说：“依千千万万勿要夜里去乘船啊，囡囡，会弄出事体来的”水儿也没怎么在意，满口答应着走了，到了董家渡口，发现那是最后一班船了（编者按：

很奇怪，黄浦江的轮渡下午六点就停开了），水儿急急忙忙跑到船上，刚上去船就开了，水儿这才看到，偌大的一条船上一共只有十几个人，她走到船头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可是这时候她突然发现，这条船没有指挥塔，整条船除了顶棚就没有其他可以控制动力的地方了，而刚开船时候的轰轰的马达声也慢慢消失了，而船还在慢慢的开，本来应该灯火通明的外滩远远望去竟然是一片漆黑，只能隐约见到暮色下海关大楼的剪影，水儿心慌意乱四处张望，这时，原来散在船上各处的人缓缓的向她飘（请注意不是走）过来，我想如果当时换成我，不是大喊就是晕倒，水儿竟然做出一个令我颇为惊讶啼笑皆非的举动，她紧闭双眼，拽着颈中的佛像，嘴里狂念：般若波罗密。没念了几句，就又听到轮船马达的轰鸣声，她睁开眼，发现外滩的灯亮也起来了，那些船上的人还停在老位置，心下稍安，船一靠岸，水儿就急急跑了出去，到了舅舅家就说要睡觉，表妹问她为什么脸色苍白她也没解释。

第二天，她叫了部 taxi 从延安路隧道回家，到了家第一件事就是连上线，跑到安其找我，那天正好我没在，她就随便和别人聊起来，聊到吃晚饭的时间就和大家说再见了，刚断线，竟然发现聊天室的屏幕还在走，她吓了一跳，一个叫船夫的人和她问好：“纯水儿你好啊，昨天你很勇敢啊”，水儿惊魂未定，问：“你是谁，你说什么？”，船夫回答道：“我就是昨天晚上渡口的船夫啊，昨天你要是没有那个佛像，我们以后就可以一直在一起啦”，水儿想也没想，啪的一声关了电脑，这时外婆在客厅里叫她出去吃饭，一边收拾碗筷，一边听到外婆嘴里喃喃自语：“罪过罪过，大过年的，一船人就这么去了。”，水儿问外婆怎么回事，外婆把当天的新民晚报递给她看，上面硕大的一个标题写着：昨浦江轮渡发生特大江难，整船乘客无一生还”……

反正我以后是再也不坐浦江轮渡了。

诱惑

人物：宁采臣/口吃

时间：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号左右

地点：安其聊天室

聊斋中最讨人喜欢的男主人公大概就是宁采臣了，而我们安其最讨妹妹们喜欢的也是宁采臣，白天的时候他叫口吃，晚上心情好了就叫宁采臣。我们相识是从讨论到底是邵万生的还是一只鼎的蟹糊好吃开始的。前天晚上我干活干的晚了一点，就上去和大家问个晚安，打算聊一会儿就睡，一进去就见到口吃发牢骚：“以后再也不要晚上泡网了，忒邪门”，我问怎么回事，他说：“算了，不想说，我还没搞清楚怎么回事呢”，我没多问，睡觉去了，直到昨天下午，口吃打了个电话过来，说下星期回国，聊着聊着我突然想起前天晚上的事，又问他，他楞了一楞，告诉我：“还能有什么事啊，不就是你故事里写的那堆破事嘛，告诉你以后可别再写了，害人。”，我乐了：“我写故事怎么害你了？”，口吃说：“你自己到我主页的论坛上看吧，我都写在那儿了”。挂了电话，我马上连上线到他的论坛去了，这次好了，写都不用我

写了，原文如下：

大家好，我是口吃，昨天我碰到一件怪事，如果哪个朋友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请给我写信，非常感谢，事情大致如下：我在安其聊天，聊的比较晚，那时候我换了名字叫宁采臣，到大概晚上十二点多的时候，进来了一个叫聂小钱的人，我就问他（她）：“你好小钱，你见到小倩了吗？”，本来是句玩笑话，可是对方看上去好象有点生气，她说：“小倩姐姐在忙别的事，今天我来当班”，我问她：“你当什么班啊？”，“你没看过聊斋吗？我们都是到处找男人吸精血的呀，我就是找人来了”，我就笑了，我说：“你们这些鬼现在科学发达了，找替身都找到网上来了，在哪儿学的电脑啊？

不是旺死城吧，哈哈”，聂小钱大概觉得我在讽刺她，就恶狠狠地跟我说：“你等着吧，我会来找你的”，我问：你知道我在哪里吗？

她竟然当场就把我住的地址包括门牌号全说出来，我吓得当时就把机器关了，心想现在黑客真是越来越厉害了，能通过 ip 查门牌号，这样下去哪还得了，过两天来把我家都搬光了。正好这时候有个国内来的朋友叫我去夜总会看 table dance，我也没好意思推，就陪他去了，夜总会里面乌烟瘴气，空气很不好，我就一个人跑到门厅里抽烟，摸了半天没找到打火机，这时候一个很漂亮的中国女孩子过来帮我点烟，我点头说谢谢，我以为她是里面的 show girl，就问她为什么会跑到这里来做，她说她是来旅游的，后来我们就聊了大概二十多分钟，我朋友在里面叫我进去，我急急忙忙走的时候问她贵姓，本来想留个电话给她，正掏名片的时候她说她叫聂小钱，我以为我听错了，她又重复了一遍，我吓糊涂了，连再见也没说就走了。回到家，我就是觉得身上哪里不舒服，一看表凌晨三点多了，洗了脚想睡觉，脚刚一泡到水里就一阵头晕目眩，我连忙站起来，以为我的贫血又发作了，这时不小心看了一眼镜子，发现里面我自己的脸是两半的，一半是我的脸，一半是那个我在夜总会碰到的女孩的脸，我以为我出现幻觉了，就挣扎着跑出去拿药，可是镜子上开始滋滋响，象有一张无形的手在镜子上写字，没有水雾的地方出现了一串我看不懂的文字，看上去象梵文。我也没多想，就跑到里屋拿了药吃下去，呼呼睡了。第二天我起床的时候竟然竟然发现镜子上还有水雾，那串字还在，我就把字照着样子画下来拿到系里的考古系去问，田教授告诉我那是女真文里面“诱惑”的意思。

本来我不大相信这个故事，我以为大概是口吃闲着没事也想写鬼故事了吧，后来口吃回国的时候我被他的脸色吓了一跳，蜡黄！基本上按照他那么规律的生活方式，身体是不大可能变成那样的，口吃问我：见了我这样，你还是不信？我没回答，顺手把他的左手拎起来一看，手腕处有条清晰可见的刀形断纹，我点头说：“我信，一百二十个相信”，他问我为什么，我告诉他：你去看看太平书局九五年出的《卜算子》这本书就知道了。

过年

人物：雨农

时间：九九年除夕

地点：安其聊天室

雨农很怕鬼，所以我从来就不拿鬼故事给他看，他一个人住在很大的公寓里，经常要半夜干活，我也不忍心吓他。我们之间几乎无话不谈，除了关于鬼的问题。后来我过完年从上海回北京，给雨农打个电话报平安，他接我电话时声音很奇怪，我一听就知道他出事了，就紧着问他怎么回事，他死活

不肯说，我说：你要是不说的话，我没法帮你啊。他这才吞吞吐吐的把发生过的事说了一遍。

他开始就大骂我：“都是你，写了这么多故事，弄的人心惶惶的，我被他们骗了去看，看完了整晚上睡不着觉”，听到这儿，我心下稍安，我想他大概是被鬼故事吓到了，就跟他说：“没事没事，我那些故事大部分都是编的，你放心吧”，雨农一听就急了：“不管你的是不是编的，这次我是真的碰上鬼了，就是除夕之夜。”，我说：“你慢慢说，别急”，“我一个人过除夕，要帮一个客户把程序赶出来，晚饭没怎么吃，一直干活，过了一会儿有点累我就跑到安家去聊天，一进去就看到他们打了一行字：新年快乐，<http://jb2ds.yeah.net>，我一看是你的主页，就以为是新年贺岁的，想进去看看，谁知道一进去就是一个鬼头……”，我连忙打断他：“不对吧，老农，我可从来没把鬼头放在首页啊，你看错了吧？”，“你听我说下去啊，我当时吓了一跳，以为进错了地方，再一看没错，我心里就骂臭财神，大过年的吓唬人，那时候我心里很害怕的，你也知道我胆子小的呀。这时候我很饿，就跑到厨房去煮东西吃，冰箱里就剩一袋饺子，我全下下去，我在厨房的时候就听到外面乒乒乓乓的响，出去一看，什么事都没有，我又回厨房，刚一回来外面又响，我有点怕了，就用勺子敲锅，嘴里哼歌，谁知道外面也有一个声音哼和我一样的歌，我吓死了，也不敢出去，这时候我唱歌就跑调了，外面的声音跟不上我的调就消失了，我探头出去看，还是没什么事，我就以为是被你的主页吓得我产生幻觉了呢，这时候饺子出锅了，我把它捞出来的时候隐约听见外面有人说：好香啊，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就一下子冲了出去，就见到一个浑身上下没有一点肉、瘦得皮包骨头的人坐在我的沙发上，我腿一软坐在地上了。那个人见到我也不走，用很沙哑的嗓子说：“新年好，赏口饭吃吧”，我就大喊“冤有头债有主，我没害过人，你别来找我”，那个人一下就不见了，还是那个声音说话：“我又不是找你索命的，怕什么，不过是讨口饭吃”，我在地上坐了一会儿，看看没什么异样了，就冲到门口把所有的灯都打开，然后回厨房去看，才发现我下的一锅饺子都没了。”

听到这儿，我想笑又不敢笑，感情雨农大过年的碰上一个饿死鬼啊，我跟他说：“其实这种事可以避免的，我早就告诉你要在门上贴门神，你偏不听，一定要碰到脏东西才来和我说，以后要注意啦”，雨农没搭腔，过了一会儿问：“你知道上海哪里有卖门神的吗？”

夜凉

本来是不打算再写鬼故事了，太无聊。刚听了首徐怀玉的歌，熟悉的旋律，熟悉的感觉，想起那晚与她一起的故事，于是就想说说。

秋天，夜深，和她一起去看话剧。第二版的思凡，毕小晴导演的，讲一个尼姑耐不住寂寞，私奔下山的故事。

小尼姑在漆黑的舞台上出场，四周静寂，只有一束聚光灯射在她身上，凄美诡异，且听她唱：小尼姑年方二八，正青春被师傅削去了头发……

边唱边除去那顶僧帽，观众大惊，那位演员竟然是真的光头，看过这出戏的朋友知道，演员是无需剃头的，因为这只是出实验话剧。

三千烦恼丝被刮得精光，在灯光下闪亮，我竟赫然窥见她眼中的莹莹泪光，她哭着唱思凡，呜咽，情绪不稳定。

场记有些着急，朝台上挥手，大声咳嗽，她不理，甩着衣袖，索性不唱了，只哭，在聚光灯下无助哀伤地哭。

场内一片静寂，只听见台下观众紧张的呼吸声，我们蜷缩在观众席上不知所措。

灯光渐渐暗下去，完全变黑的一刹那，她大声喊：他为什么不爱我？台上扑通一声，我想她是摔倒了。

灯光再亮起来，是导演鞠躬，说对不起，今天演员的情绪有问题，请大家去退票。

兴味索然，我和女友出门，在黑夜里散步，我们讨论刚才的事，猜测着原因，想象出一个个或缠绵或哀怨的爱情故事。

在胡同口，路灯灭了，四周很黑，夜凉，女友靠到我肩上来，她在发抖，说感觉不太对。她说秋风阴嗖嗖的，她怕。

香玉满怀，我安慰她，我不怕，北兵马司本来就是兵家常驻的地方，戾气十足，哪有鬼敢到这里造次。

步出胡同时，女友眼尖，大张着嘴朝前指，顺着看去，十米远处有人在缓缓前行，走路时是不摇晃手臂的，由于走得很慢，看上去有些象飘。

那是名光头女子，我们猜测她也许就是刚才那位演员，于是使了眼色，不约而同加快步伐，往前超。很快走在她前面。

回头时，女友尖叫，我也一身冷汗，果然是刚才那位演员，她的眼里依然是莹莹的泪光，只是顺着眼眶流在下的是血。

女友拽着我走到她身边，问她：你的眼睛怎么了？要紧吗？要不要我们送你去医院？

光头女子不答话，只喃喃自问：他为什么不爱我？

我知道，她为情所困，无论怎样也听不见我们的劝慰的，我去抓她的手，想把她带回话剧院，那里有她的同事，他们该知道如何处理她。

她挣扎，手被冻得冰凉，我死拽，最后她拗不过，只高声尖叫“抓流氓”，我讪讪松手。

她知道感激的，把面颊上的血擦去，说“我没事，谢谢你们，别管我了”，女友很同情她，说“负心的男人就别再多想了，伤自己”，

她苦笑，摇着头继续朝前走，我和女友紧跟，她开始朝前跑，跑得很快，在交道口的一个胡同旁一转眼就消失了。

我气喘嘘嘘地立定四顾，夜太黑，到处都没有她的影子，空气里是她刚留下的绝望的味道，我想那该是凄苦。

第二天晚上看北京青年报，第七版上有消息：昨天实验话剧团的重头大戏思凡，由于主要女演员的突然逝世而被当场取消。据该剧组主要负责人解释，该名女演员精神不稳定，回到后台休息时，趁人不备，服氰化钾自尽。

此专辑待续.....

红砖记

第一场 接应李寻欢

[网络文学混脸儿熟革命时期。初冬之夜。

[某聊天室中。在线名单数十人。欢声笑语此起彼伏。

[幕启。

[俞白眉手提红色板儿砖，朝气蓬勃，从容镇定，健步迈上。

俞白眉（唱）「西皮散板」

手提红砖四下看……（左顾右盼状）

闲来无事到处窜时间约好七点半，等妞就在这一班。

[一片嘘声。玫瑰灰意气风发迎风而上。

玫瑰灰 哥。

俞白眉 哦。玫瑰灰！（觉得姑娘冷，让她多穿些衣服）今天写得怎么样？

玫瑰灰 哼！邢博士和 pass 那淫魔，逮谁跟谁套瓷，闹得人心惶惶，谁还顾得上写东西。

俞白眉 这帮臭流氓！

玫瑰灰 哥，您也得多留点神哪！

俞白眉 好。玫瑰灰，你回去告诉花过雨花老师，说她要的书就快买着了。

玫瑰灰 书？

俞白眉 对。

玫瑰灰 哥，您要帮花老师卖的是什么书啊？

俞白眉 小胖子，别老问这个啊。

玫瑰灰 回去问花过雨。

俞白眉 这孩子！

[玫瑰灰下。

俞白眉 （望着玫瑰灰背影，高兴地）这胖子！

（唱）「西皮原板」

提篮旧书学文化，泡妞套狼全靠它。

里里外外一把手，聪明的孩子早当家。

栽病态树苗结颓废果，撒小资种子开罍粟花。

[mikko 上。

mikko 白眉，我找你半天……

[俞白眉机警地制止 mikko 讲话，观察四周。

mikko 白眉，我跟你约的稿，今天必须得给我了，你丫拖了一个多礼拜了！

俞白眉 我知道。甭着急啊，以后我们尽量少见面，有事我临时通知你。

mikko 好吧。

[mikko 下。

[远处有人开始叫骂。俞白眉下。

[叫骂声越来越密集。板儿砖声声辞旧岁。

[定睛看时。李寻欢精神委顿抢将进来，哭诉。

[俞白眉急上。

mikko 这孙子是谁啊？

俞白眉 自己人，被方舟子砸残了。我劝劝丫的，你掩护！

mikko 好。

[俞白眉开始和李寻欢在 QQ 里密聊。

[方舟子追喊声此起彼伏、振聋发聩。

Mikko 见无人搭理他，很是没劲，自言自语骂了几句。

新语丝散兵游勇将至，mikko 为保自己，畏缩颤抖地朝自己脑门儿拍了一了砖，倒地。

[方舟子追上。

方舟子（问 mikko ）嗨！花姑娘的有？

mikko 啊？太君，我是一文盲，您别问我。

方舟子（双目圆瞪）写小说的有？

mikko 有！一大帮，（手指俞白眉下场的相反方向）在那边。

方舟子（兴奋地）追！

[众散兵游勇奋起直追。

——幕闭

第二场 接受任务

[紧接前场。

[幕启：北风呼啸，四壁昏暗；花过雨捻灯，屋中转明。

花过雨（唱）「西皮散板」

挨惯了砖的人，经得起狂风巨浪，我们攒小说的人哪怕虎豹豺狼。

看你昏天黑地能多久！

小资的火焰一定要大放光芒。

[玫瑰灰挎书篮儿进屋。

玫瑰灰 花老师！

花过雨 玫瑰灰！

玫瑰灰 花老师，您听我说！

（唱）「西皮流水」

我家的好书数不清，不骚不雅不进门，虽说是，虽说是后现代主义真，可我越看就越发昏。

白眉和花老师总是玩深沉，这里的奥妙我也能猜出几分。

你们其实也看不太懂，都在强努干劲儿闭着眼胡抡。

[俞白眉和李寻欢急上，推门进屋，示意玫瑰灰关门，注意外边。关切地扶李寻欢坐下，递水给他喝。

李寻欢 请问你此地可有个文盲叫俞白眉？

俞白眉 我就是。

[俞白眉、李寻欢开始对暗号。

李寻欢 （突然地）天王盖地虎！
俞白眉 宝塔镇河妖！
玫瑰灰 么哈？么哈？
俞白眉 当着美眉说话，千万不要肫！
李寻欢 为什么蓝屏？
俞白眉 套瓷挨的炸！
李寻欢 怎么又黑啦？
俞白眉 （镇静地）哈哈哈哈！CIH 开了花！
[李寻欢一口气喝光了一瓶可乐。俞白眉心疼不已，恨恨地盯着他。
李寻欢 嗯，照这么说，你是吴爷的人啦？
俞白眉 吴爷的狗腿子是也！
李寻欢 狗腿子？那我问问你，什么时候跟的吴爷？
俞白眉 在他逮谁访问谁的时候。
李寻欢 听说吴爷有几件心爱的东西？……
俞白眉 两件珍宝。
李寻欢 哪两件珍宝？
俞白眉 美妞好书。
李寻欢 妞是什么妞？
俞白眉 卷毛青鬃妞。
李寻欢 书是什么书？
俞白眉 全套福柯纳。
李寻欢 何处所得？
俞白眉 旧书摊儿。（不耐烦地，你丫有完没完，再来劲拍你丫的。）
李寻欢 您怎么这样儿！！
俞白眉 （高举板儿砖）叫板是不是？？
李寻欢 （惶恐地）同志，我可找到你啦！
[玫瑰灰接过板儿砖，看到了它的作用，惊悟。
[花过雨示意玫瑰灰提书篮出门巡风。
李寻欢 白眉，我是江湖泡网的李寻欢。这是一份密码。
俞白眉 这里面写的什么？
李寻欢 咳！这是榕树下的 ftp 密码，现在所有人都在抢这东西。
[俞白眉郑重地接受。
李寻欢 你把它转送原创广场，明天下午在刚才那个聊天室，有人会来和你接头。
暗号照旧。
俞白眉 暗号照旧。
李寻欢 白眉，这个任务很艰巨呀！
俞白眉 放心吧，我一定完成任务！
李寻欢 好。白眉，时间紧迫，我得马上回去。
俞白眉 同志，你的身体……？
李寻欢 刚才才是被方舟子砸晕了，现在我能走了。
俞白眉 同志……
（唱）「二黄快三眼」
一路上多保重——山高水险，换名字改文风保安全。

为文学献出忠心赤胆，烈火中迎考验重任在肩。
决不辜负众美眉的期望我力量无限，天下事难不倒我没皮没脸！
[俞白眉持密码“亮相”。

[灯暗。

——幕闭

第三场 原创广场脱险

[次日下午。

[原创广场。

[幕启：邢博士聊着文学。Pass 和天浪耍着流氓。

[聊天室里，众美眉一哄而上，围着邢博士死缠烂打不放手。

[俞白眉一手提板儿砖，一手拿着烟，沉着机警地走上。

俞白眉（唱）「西皮摇板」

原创广场我把亲人访，烟卷儿里面把密码藏。

千万重障碍难阻挡，定要把它送到同志手上。

宁财神（站起）你丫这个大文盲！

俞白眉 哦。（关心地）老宁啊，你的伤好了吗？

宁财神 好多了，你丫以后再砸我，我真跟你急。

俞白眉 哦。小伙子，你还是缺练啊！

宁财神（悲痛欲绝地）这年头，碰上一群盲流，看贴子不给钱，还砸人！这是什么世道！

[宁财神下。

俞白眉（感同身受）唱「西皮流水」

有多少苦同胞怨声载道，板砖下苦挣扎仇恨难消，春雷爆发等待时机到，英勇的网络文学岂能够俯首对屠刀！

盼只盼更牛逼的同志早来到。

[王猫猫上。

王猫猫（唱）「西皮摇板」

为救哥几个我四下瞧。

红砖高挂往后脑勺照，我吆喝一声：“谁敢呲牙我就说靠！”

俞白眉（接唱）

王猫猫盯住红砖注意看，又对我扬起左手要找话谈。

我假作闲聊对暗号——[正要与王猫猫接关系，突然叫骂声响，新语丝一干反动份子冲上，王猫猫为掩护俞白眉，开始你靠我靠大家靠地胡言乱语，将敌人引向自己。

俞白眉「散板」

他引狼扑身让我过难关。

[俞白眉让一干聊友为其掩护。

[方舟子骂完所有人，转而检查俞白眉。

[俞白眉趁机问起他与散宜生的过节，方舟子被揭了伤疤，有些难堪，挥手让俞白眉走开。

[俞白眉拿起板儿砖，泰然自若，从容走至正场，微微一笑，诳过敌人；转身，昂首迈开胜利的步伐。

[灯暗。

——幕闭

第四场 mikko 叛变

[一日后。

[网络报办公室。

[幕启：雪溪正接电话。

雪 溪 哦，哦！哦！……怎么，掐断了？……哦，请你放心，密码一定会弄到手里……限期破案！是！是！（放下耳机。自语）好厉害的板儿砖帮啊！编辑部刚刚找到一点线索，很快地就被他们掐断了！板儿砖帮厉害呀！

[素衣、何从补上。

素 衣 报告，各处搜查，有文化的没有。抓来一些可疑分子。

雪 溪 哼！抓了一些可疑分子又有什么用处？那孙子是江湖泡网的李寻欢，他身上带着一份极其重要的密码，如果这份密码落到板儿砖帮手里，于我们发展是大大的不利！

素 衣 是！

雪 溪 mikko 那孙子呢？

何 从 他来了。

雪 溪 让丫进来。

何 从 是。（向内）mikko ！

mikko 编辑大人！（敬礼）

雪 溪 哦！勇敢的年轻人，你辛苦了！我代表编辑部授给你一枚三级勋章。奖励你这么久以来为情色文学做出的伟大贡献。（给 mikko 戴上勋章）

mikko 多谢编辑大人。

雪 溪 （唱）「西皮原板」

只要你忠心为网络报卖力气，飞黄腾达有时机。

有道是：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就看你知趣（冷笑）不知趣！

mikko 编辑大人，您的话我不明白。

雪 溪 哼！你应该明白！我问你：那个李寻欢能被方舟子拍完以后还能行走如飞？

mikko 编辑大人……

雪 溪 年轻人，快说实话吧。谁是你的同党？

mikko （脱口而出）同党！

雪 溪 对！事情很清楚，那个李寻欢如果没有他的同党接应、同党掩护，他能长翅膀飞走吗？

mikko 编辑大人，当时我也挨了一砖，跌倒在地，李寻欢怎么走的，我怎么能知道啊？雪 溪 你当然知道。如果你说你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拍自己一砖？

[mikko 一惊。

雪 溪 （步步逼近）年轻人，快讲实话，谁是板儿砖帮？谁是同党接应人？李寻欢藏在哪儿？榕树下的 ftp 密码又落到谁的手里？统统地讲出来，我这里勋章和美眉是大大的有啊。

mikko 编辑大人，您的话我怎么越听越糊涂。

雪 溪 哼……！这么一说你应该清醒清醒啦！来！

素 衣 有。

雪 溪 带下去清醒清醒！

素 衣 是。来人！带下去！

mikko (怕死求活)编辑大人.....

素衣 (狰狞地)嘿!(踢倒 mikko)[二美眉摀住 mikko.mikko 我.....
冤枉!

雪溪 亲丫的!

素衣 赶紧!上嘴!

[mikko 喊“冤枉”,被二美眉抱住狂啃不已。

雪溪 哼!用美人计撬开他的嘴,定叫他招出同党人!

mikko (尤自嘴硬)老子将计就计,睡上一宿,还是不说。(话音未落,嘴又被堵住)

[少倾,素衣上。

素衣 报告老编,丫招了!

雪溪 同党人是谁?

素衣 大文盲俞白眉。

雪溪 (似曾见过)俞白眉!?!.....

[灯暗。

——幕闭

第五场 痛说革命家史

[黄昏。

[俞白眉家内外。

[幕启:花过雨在屋内,盼望俞白眉。

花过雨 (唱)「西皮摇板」

时已黄昏,白眉儿未回转。、[玫瑰灰从里屋出。叫骂声响。

玫瑰灰 (唱)「垛板」

各论坛上乱纷纷,惦念哥哥心不安。

[俞白眉提着板儿砖上,敲门。

俞白眉 玫瑰灰。

玫瑰灰 我哥回来啦!

花过雨 快开门去!

玫瑰灰 (开门)哥哥!

花过雨 白眉儿。

俞白眉 花老师!

花过雨 可回来啦!接上了吗?(接过板儿砖)

俞白眉 花老师!

(唱)「西皮流水」

在原创广场正与王猫猫接关系,没成想碰上方舟子老贼来得急。

王猫猫引狼扑身掩护我,抓时机胡吡蛋扯藏秘密。

ftp 密码埋藏心底搜不去——玫瑰灰 王猫猫姐姐可真好!

花过雨 白眉,密码哪?

俞白眉 花老师!(亲切、秘密地接唱)防意外我把它安全转移。

玫瑰灰 哥,您可真有办法呀!

俞白眉 玫瑰灰,这件事你都知道了,这可比性命还要紧,宁可失贞操,也不能露底呀!懂吗?

玫瑰灰 我懂!

[俞白眉下。

[玫瑰灰关门。

[花过雨虔诚地擦着红砖头儿。玫瑰灰凝神注视。

花过雨 玫瑰灰，来，花老师把红砖的事讲给你听听。

玫瑰灰 暖。（高兴地走到桌旁，坐下）

花过雨 （郑重地）这块红砖，多少年来照着咱们文盲的脚步走哇！过去，图雅、散宜生举过它；后来邢育森举过它，现在是你哥举着它，孩子，昨晚的事你知道，紧要关头都离不开它。要记住：红砖是咱们的传家宝哇！

玫瑰灰 哦。红砖是咱们的传家宝？

[花过雨满怀信心地望着玫瑰灰，走进里屋。

[玫瑰灰拿起红砖头，端详，深思。

玫瑰灰 （唱）「西皮散板」

听罢花老师说「摇板」红砖，言语不多道理深。

为什么哥哥不怕担风险？

为的是：玩文学，救网民，让网络文学成长得更好哇。

我想到：做事要做这样的事，做人要做这样的人。

玫瑰灰呀！年龄二十七不算小，为什么不能帮助哥哥操点心？

好比说：哥哥挑担有千斤重，玫瑰灰你应该挑上八百斤。

[安妮宝贝上。敲门。

玫瑰灰 谁呀？

安妮宝贝 俞白眉在这儿住吗？

玫瑰灰 找我哥的。

花过雨 开门。

玫瑰灰 暖！（开门）

[安妮宝贝进屋，急忙关门。

花过雨 你是……

安妮宝贝 我是卖打折书的。

花过雨 有我看不懂的吗？就要语无伦次的那种，象 sieg 的文章那样的。

安妮宝贝 有。要现钱。

玫瑰灰 好，你等着！

[玫瑰灰转身要抄板儿砖，花过雨急拦，对暗号，试探对方，玫瑰灰恍然大悟。

安妮宝贝 （回身见砖）哎呀，我找到你们了！谢天谢地，可真不容易呀！

[玫瑰灰由吃惊变为愤慨，怒不可遏。

花过雨 （识破奸计，镇静地）掌柜的，快把好书都拿出来，让我们挑挑哇！

安妮宝贝 哎！花老师，我是来取榕树下 ftp 密码的！

花过雨 丫头，他说的是什么？

安妮宝贝 哎！您别打岔呀！花老师，这密码是有关革命的前途，您快给我吧！

玫瑰灰 （怒逐之）哎呀，你罗嗦啥？你快走！

安妮宝贝 咳，别别别……我们都是坚持在黑暗中写作的颓废主义者啊。

玫瑰灰 滚！

[玫瑰灰推安妮宝贝出门，狠狠地将门关上。

玫瑰灰 花老师！

[花过雨急忙制止玫瑰灰说话。

玫瑰灰 花老师，我差点上了他的当！

花过雨 一定是出了叛徒，泄漏了机密！

[俞白眉上。

俞白眉 （察觉发生意外）花老师，出事啦？

[俞白眉一无所惧，对敌情作出判断。

俞白眉 花老师，我可能被捕！（郑重叮嘱）密码藏在书路的一个隐藏页面下。您要想尽一切办法，把它交给王猫猫！暗号照旧！

花过雨 暗号照旧！

俞白眉 对。您要多加小心哪[韩江上，敲门。

韩 江 白眉在家吗？

俞白眉 花老师，他们来了。

韩 江 （进门）哦，你就是大文盲俞白眉吧？

俞白眉 是啊。

韩 江 雪溪请你去喝酒。（递请帖）

俞白眉 哦！编辑大人请我赴宴？

韩 江 哎！

俞白眉 哎呀，好大的面子！（蔑视地掷请帖于桌）

韩 江 交个朋友嘛。俞大虾，请吧！

俞白眉 请！（对花过雨，坚定而庄重地）花老师，您多保重。我走啦！

花过雨 等等！玫瑰灰，拿酒去！

玫瑰灰 暖！（进里屋取酒）

韩 江 嗨！老太太，酒席宴上有的是酒，足够他喝的啦。

花过雨 呵……白眉儿喝惯了自家的酒，点点滴滴在心头。（接过玫瑰灰拿来的酒，对着俞白眉，庄严、深情地为俞白眉壮别）孩子，这碗酒，你，你把它喝下去！

[花老师端着一扎对着水的扎啤。

俞白眉 （庄重接酒）花老师，有您这碗酒垫底，什么样的酒我全能对付！（一饮而尽）

谢，谢，花老师！

（雄伟地）（唱）「西皮二六」

临行喝罢一扎酒，浑身色胆雄赳赳。

雪溪设宴和我交“朋友”，千杯万盏会应酬。

时令不好风雪来得骤，花老师要把冷暖时刻记心头。

玫瑰灰 哥！（扑向俞白眉，哭）

俞白眉 （亲切地、含义深长地接唱）

小灰灰再写文章看气候，名人名言要记熟。

坚持颓废莫放松。

困倦时留神论坛防野狗，烦闷时等候喜鹊唱枝头。

家中的事儿你奔走，要与花老师分忧愁。

玫瑰灰 哥！（扑在俞白眉怀里哭）

韩江 你丫有完没完，赶紧走吧！

俞白眉 灰灰，不要哭，往后要多听花老师的话。

花过雨 玫瑰灰，开开门，让你哥“赴宴”去！

[俞白眉与花过雨紧紧握手，相互鼓舞，坚持斗争。

[玫瑰灰开门。一阵狂风。俞白眉昂首阔步，迎风而去。

[韩江跟出。

玫瑰灰（关好门，放下“卷窗”，环视屋内）花老师！（扑到花老师怀里痛哭。

少顷）

花老师，我哥……他还能回来吗？

花过雨 你哥……

玫瑰灰 哥……

花过雨 别哭了，坐下，花老师跟你说！

「慢三眼」

看起来你哥此去难回返。

雪溪那边动辄就是顺峰外带天上人间，隆博的飒蜜和东直门的壮阳大餐你哥这瘦身板儿我看撑不到第二道坎。

眼见得革命的重担就落在了你肩上，说明了真情话，玫瑰灰呀，你不要哭，莫悲伤，要挺得住，你要坚强，学你哥色胆包天壮志如刚！

玫瑰灰（唱）

「二黄原板」

听花老师说得英勇悲壮，却原来我们都是风里生来雨里长，今日起志高眼发亮，讨血债，要血偿，前人的事业后人要承担！

我这里举红砖光芒四放——哥！

我哥哥象松柏意志坚强，顶天立地是英勇的板儿砖帮，我跟你前进决不徬徨。

红砖高举闪闪亮，照我哥哥砸文盲。

祖祖孙孙打下去，砸不尽文盲决不下战场！

[玫瑰灰和花过雨高举大板儿砖，“亮相”。红光四射。

[灯暗。

——幕闭

第六场 赴宴斗雪溪

[紧接前场。

[网络报会客室。桌上摆着酒席。

[幕启：韩江上。

韩江 俞大虾请吧。

[俞白眉从容镇静，坚定走上。韩江下。

俞白眉（唱）「二黄原板」

一封请帖藏毒箭，风云突变必有内奸。

笑看他刀斧丛中摆酒宴，我胸怀着革命正气、从容对敌、巍然如山。

[雪溪上。

雪溪 哦，老朋友，你好啊？

俞白眉 哦，编辑大人，你好啊？

[雪溪要与俞白眉握手，俞白眉视若无睹，雪溪尴尬地将手缩回。

雪 溪 哎呀！好不容易见面哪！当年在网络报我还给你登过稿子，你还记得吗？

俞白眉 噢，那个时候，你是报社的大编辑，我是落拓的网络写手，我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啊！

雪 溪 呃！不管怎么说，我们总不是初交吧！

俞白眉 （虚与周旋）那就请你多“照应”罗！

雪 溪 所以，请你到此好好地叙谈叙谈。来，请坐，请坐。老朋友，今天是私人宴会，我们只叙友情，不谈别的，好吗？

俞白眉 （应对自若，探敌虚实）我是个文盲，喜欢直来直去，你要说什么你就说什么！

雪 溪 痛快！痛快！来来来，老朋友，先干上一杯。

俞白眉 听听歌曲，喝点美酒，真是神仙过的日子。雪溪先生，但愿你天天如此，“长命百岁”！（讽刺地掷火柴于地）

雪 溪 呃……（尴尬一笑）老朋友，我是信佛教的人，佛经上有这样一句话，说是：“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俞白眉 （反击）我不信佛。可是我也听说有这么一句话，叫做：“道高一丈，魔高一丈”！

雪 溪 好！讲的好！老朋友，今天只是想让你帮我个小忙儿。

俞白眉 我是个毯哄份子，能帮你什么忙啊？

雪 溪 好啦，不必兜圈子了，快把那件东西交给我！

俞白眉 啥东西？

雪 溪 榕树下的 ftp 密码！

俞白眉 哈……什么蜜啊马的，我是处男，从来没玩过那个玩艺儿！

雪溪 （威胁地）老朋友，要是敬酒不吃吃罚酒的话，可别怪我不懂得交情！

俞白眉 （从容地）那就随你的便吧！

[雪溪示意，mikko 上。

雪 溪 老朋友，你看看这是谁呀！

[俞白眉目光如电，mikko 龟缩胆颤。

[雪溪示意 mikko 向前劝降。

mikko 白眉，你不要……

俞白眉 住口！

mikko 白眉，你不要太死心眼儿了……跟了网络报，保你吃香喝辣，花不完的肮脏钱，柳不尽的大飒蜜啊。

俞白眉 （拍案而起，奋臂怒斥）无耻叛徒！

（唱）「西皮快板」

屈膝投降真劣种，贪生怕死可怜虫。

传统媒体算个屁，我时时向你敲警钟！

你说道：“既为文学不怕死”，为什么背叛来帮凶？

雪溪把你当狗用。

反把耻辱当光荣，到头来，网民定要审判你，变节投敌罪难容！

[俞白眉的革命正气，使叛徒心惊胆战，躲到雪溪背后。

雪 溪 （自以为得意）呃！老朋友，不要发火。呵……（挥令 mikko 下）老朋友，这张王牌我本不愿意拿出来，可是你逼得我走投无路哇，所以，我

是不得不这样做呀！

俞白眉（迎头痛击）哼！我料定你会这样做的！你这张王牌，不过是一条断了脊梁骨的赖皮狗！我不会使你满意的！

雪溪（妄图恐吓）俞白眉，劝你及早把头回，免得筋骨碎！

俞白眉（压倒敌人）宁可筋骨碎，决不把头回！

雪溪 不识抬举的话，让各大媒体杂志一起封杀你。

俞白眉（斩钉截铁，字字千钧）网络写手钢铁意志，视死如归！雪溪！

（唱）「西皮原板」

传统媒体有嘛用，本性虚伪装笑容。

偷我文章不给稿费，说什么“渴望沟通”不“沟通”！

板儿砖帮领导网民闹革命，新世纪网络文学必开新花。

你若想依靠叛徒起效用，这才是水中捞月一场空！

雪溪 来人！美眉伺候。

俞白眉 不用伺候！

[俞白眉略一挥臂，俩丰乳豪臀的美眉踉跄后退。

[俞白眉从容解钮，双目喷出欲火，以压倒一切的雄伟气魄大声说道：让我自己来，哪个先上？？……

[一小时后，衣衫褴褛的俞白眉从里屋缓缓走出。气喘吁吁，面如土色。

雪溪 ftp 密码，你交出来！

俞白眉 雪溪！

「快板」

任你美人计来摧残，真金哪怕烈火炼，伟哥防身我斗志坚，要我低头难上难！

哈……（仰天长笑，时有几声咳嗽）

[英雄气概，令群敌心胆俱颤。

[俞白眉“亮相”。

[灯暗。

——幕闭

第七场 刑场斗争

[网络报社隔壁的小黑屋。高坡。劲松参天。远处峻岭入云。

俞白眉（内唱）「二黄导板」

休看我，被众美眉环抱锁住我双脚和双手，锁不住我雄心壮志冲云天！

[俞白眉腰酸腿疼，“单腿后蹉”，揉腿，“骗腿亮相”。

俞白眉 「原板」

贼雪溪要密码酷刑用遍，精疲力竭但我心如铁坚。

赴战场我猛抬小头远看：我看到网文的红旗高举起，全民皆作家的烽火已燎原。

传媒，看你横行霸道能有几天！

但等那风雨过，百花吐艳，网文革命如朝阳光照人间。

那时候中文网络红旗插遍，想到此信心增斗志更坚！

贼雪溪，要密码，任你搜，任你查，你就是上天入地搜查遍，也到不了你手边；网络写手顶天立地勇往直前！

[花过雨上。

花过雨 白眉！

俞白眉（回望）花老师！

[花过雨扑过去扶住俞白眉。

花过雨（唱）「二黄散板」 转眼间阶级仇民族恨涌上心间。

这这这雪溪凶暴又奸险，派人搞得你遍体伤痕……

俞白眉 花老师，您不要心酸！

花过雨（接唱）

有这样的好学生……老师不心酸！

俞白眉（唱）「二黄二六」

您教我做一个刚强铁汉，不屈不挠斗敌顽。

我泡妞不怕把力气都用光，我拍砖不怕把文盲得罪光。

革命的道路再艰险，前仆后继走向前！

学生我虽死无遗憾，只是那笔“帐目”（以手式暗示密码）未还，我的心不安。

恨不得变雄鹰冲霄汉，乘风直上飞舞到关山，要使那四百万网民脱苦难，「散板」

为革命粉身碎骨也心甘！

[邢育森带一群美眉上。

邢育森 老婆子，雪溪大人请你去谈谈！

花过雨（对俞白眉）这孙子要说什么老师都知道！

邢育森 走吧！

[花过雨英勇走下。美眉们跟下。

邢育森 带玫瑰灰！

[玫瑰灰急上。

玫瑰灰 哥……

[邢育森下。

玫瑰灰（唱）「二黄散板」

日夜盼望要见哥哥面，你……这样精疲力又竭……哥哥呀！

俞白眉 灰灰，你不要哭！（抚爱地摸着玫瑰灰的头发，毅然地）挺起来！（搀起玫瑰灰，深切地）灰灰！

（接唱）

人说道世间只有骨肉的情义重，依我看笔友的情义重于泰山。

文学爱好者一生奋战求解放，四海为家，无聊的生活几十年。

我只有红砖一块随身带，你把它好好保留在身边。

玫瑰灰（唱）「二黄快三眼」

哥哥给我无价宝，光辉照我永向前。

哥哥的色胆传给我，我脚跟站稳如磐石坚，哥哥的抄书功传给我，我心明眼亮永不受欺瞒；家传的红砖有一块，哥哥呀！你的财宝车儿载，船儿装，千车也载不尽，万船也装不完，玫瑰灰我定要把它好好保留在身边。

[众文学女青年推花过雨上。韩江上。

韩江 编辑大人给你们最后五分钟考虑，不交出密码，统统封IP！（拉过玫瑰灰）小姑娘，这是最后五分钟，你要交出密码，一家大小都能继续上网呀！明白？说！

[玫瑰灰坚定地走向亲人身边。

韩江 密码！

玫瑰灰 不，知，道！

韩 江 统统封 IP！

众美眉 嗨！

俞白眉 别这么张牙舞爪的！玫瑰灰，咱们搀着花老师一块走！

[《国际歌》乐起。三人挽臂向前，勇敢坚定，昂首登上高坡。

[在雄壮的《国际歌》乐声中，三个人视死如归，挺胸走下。

[静场。幕内俞白眉高呼：“打倒网络报！”“板儿砖帮万岁！”三个人振臂齐呼：“网络文学万岁！”

——幕闭

第八场 伏击歼敌

[紧接前场。

[幕启：王猫猫率改扮农民的中网新空气板儿砖小分队上；玫瑰灰上，相遇。

玫瑰灰 王猫猫前辈！（从篮内取出红砖，举起）

王猫猫 玫瑰灰！（向二板儿砖手）警戒！

玫瑰灰 前辈，我可找到您了！我哥跟我花老师……

王猫猫 我们都知道了。玫瑰灰，别难过，把悲痛化为力量，这个仇一定要报！密码哪？

玫瑰灰 我带来了！

王猫猫 好哇。

[板儿砖手下。追喊声响。

宁财神 （结结巴巴地）偶像，敌人逼上来了！让我们出击吧？争取一举全歼之！！

王猫猫 不，咱们寡不敌众，不要正面冲突，你护送玫瑰灰上山。我们来对付他们！

[宁财神引玫瑰灰下。

[mikko 内喊：“站住！”雪溪、mikko 带网络报一众编辑及 chinaren.com 两个长腿美工追上；王猫猫阻挡。雪溪喊：“带走！”王猫猫夺过 mikko 的便携机，砸向 mikko。[众网络写手跃出树丛，“亮相”。

[山岩上，一网络写手骂跑一网络报编辑。

[雪溪、mikko 逃下。王猫猫、众网络写手追下。

[众网络写手飞下山岩，追击编辑。

[王猫猫追击 mikko 上。二人格斗。

[雪溪、众编辑上。一场短兵相接的搏斗。网络写手尽歼编辑。砸死叛徒 mikko。砖拍雪溪后脑勺儿。

[伏击大捷。众网络写手威武“亮相”。

[灯暗。

——幕闭

第九场 胜利前进

[紧接前场。

[原创广场。

[幕启：红旗飘扬，天空明朗。吴过从山坡上走来。王猫猫引玫瑰灰上。众网络写手齐上。玫瑰灰把密码庄重地交给组织。众挥舞刀枪，欢庆胜利。玫瑰灰高举红砖，光芒万丈。

——徐徐闭幕
(剧终)

在路上之金莲冲浪

潘家有女金莲，年方二八（此念做二十八），正青春韶华，生就一双丈八小脚，号称踏平天下路，方知感情苦。咱们这段子讲述的是金莲姐上网冲浪的一段故事，说的好了，诸位看官给发个妹儿喝声采，说的不好，您也别急着叫骂，毕竟，小财我才疏学浅，外带着不学无术，您不能以单田芳的标准来要求我，是吧？成，废话少说，这就开讲，且让我执乌木，紧棉袍，手起木落，“啪”……

第一回 缘分的天空

副标题：when a man loves a woman, what him gonna do?

改革开放经济搞活，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乡之不存、城将附焉？农村包围城市，城市回归农村。城里人开着小车乌泱乌泱进村旅游，号称回归自然，点把火烤上几个从地头偷来的老玉米棒子就告诉说是 BBQ；农村人心眼儿也活份，兄弟几个带把大锯进城当两天木匠就把自己锻炼成了贝聿铭之子，姐妹几个仗着能甩两个柴禾垛子里练就的无敌媚眼，在人家当个保姆看两段北岛亦舒聊几句陈村王朔她就能觉得自己也算个文化人。

咱们金莲姐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河北农村，北风呼啸，一身寒气、风尘仆仆的武大开着那辆价值人民币一万二千多的二手小乌诺紧着赶路，回乡探亲。进了正义村，第一眼就瞄见一位体态丰盈、前凸后翘的姑娘在村口的歪脖子树下左顾右盼，车开近了，武大再定睛，那位姑娘手捧一本崭新的尤里西斯喃喃自语，一见车来，当即低下头去作用功读书状。武大走下车去，郎声问道：“姑娘，请问咱们村的党支部怎么走”，那位姑娘小脸羞红，低着头不敢说话，小手儿情不自禁拿起衣角来搓，身子跟着拧来拧去，武大有些不耐烦，又问了一遍，姑娘方有些清醒，一出口就是莺声燕语：“壮士，你喜欢文学吗？”，武大呆立当场，激动莫名，疯狂地点着头，武大说道：“姑娘，我岂止是喜欢文学，哲学音乐人艺术，只要说得上时髦的东西我都喜欢”，说到这里武大顿了顿，等着看姑娘的反应，那位姑娘杏目圆睁，崇拜已经荡漾在那张涂满雪花膏的俏脸儿之上，武大又说：“姑娘，你这本书拿倒了”，那姑娘刚刚褪去的红潮刹那间又回到了脸上，把书放正后问道：“壮士，从何而来？”，武大想起那些年在 KTV 里面学来的套话，及时答道：“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姑娘又问：“壮士，此来何意？”，武大又云：“只是为了探索那无花果曾经生长的地方”，姑娘轻声问：“discovery？你也看那个节目？”，武大用力地点了点头，问道：“敢问姑娘芳名？”，“妾身姓潘名金莲”。此刻，武大那份爱意充盈心田，他问自己：“为什么我的心在狂跳？这就是爱吗？”，念头刚过，金莲在那边问道：“带我走好吗？我花了二十八年的时候等着你的来临”，武大很诧异，金莲见他楞着，就又补了一句，“这就是你我命里注定

的啊”，武大未及细想，看了眼金莲那一米八朝上的胸围，痛下决心，豪迈地说道：“上车！”。金莲被瞬间来临的幸福打动了，她流下了这么多年来珍藏的第一滴泪，问武大：“你会对我好吗？”，武大在发动汽车，没听着她的话，金莲又跟了一句：“不管好不好，能带我进城，怎么着就都是他了吧”。汽车绝尘而去，金莲的心也跟着飞起来，她回头对着那片青翠的山谷喊道：“我，潘金莲，就要有居民户口啦”，话音儿在山谷回荡之时，村里的老少爷们儿齐齐出现在歪脖子树下，痛哭流涕，为首的一位白发苍苍的长者仰天长啸：“老天开眼啊，这个花痴总算走了，我们暗无天日的生活总算是结束了”，此为后话，暂且不表，咱们把镜头转回车内，武大眉花眼笑地问：“莲妹，你的脚怎么这么小？”，金莲假怒：“横，你又为什么这么胖？”，武大爽朗地笑着：“那我以后就叫你小脚儿好吗？”，金莲思忖片刻，回道：“以后，我就叫你小胖”。我们把镜头架在 101 国道上，两位演员兴致高涨，开着乌诺扬长而去，排气管后浓烟滚滚，从车里扔出一本厚厚的书来，场记上去查探，那是本漫画版百年孤独，见左右无人，随手揣到兜儿里。哼着小曲儿走开了。

第二回：夜奔

副题：爱情与道德的双重抉择

堕落、颓废、伤感、无奈、大麻、朗姆酒、漆黑的夜、白领丽人、失眠、自杀、上网、私奔……这些代表着都市女性新生活的词汇统一被收编到一部文学作品中的时候，就归结成两个字：畅销。或说是共鸣。一堆堆平日里被家长管得臭死的小妹妹们酒足饭饱之后就会看上几个这类的小段儿，入了夜，捧上本新言情小说细细体味，随着情节的迭荡起伏玩几道痛哭失声、凄苦莫名，看着那些个喜欢在深夜里拿起烟头烫自己胳膊以示爱之悲壮的缠绵故事，哀怨地幻想着自己也象书里那种爱过、痛过她还痴迷过，转眼泪湿衣襟。当然，这时候您就别指望能让她在家里象小说女主角一样潇洒凄美地点上支烟喝几瓶酒，会被妈妈骂的。

热心的小读者捧着一本线装版旧书幽幽念叨：“细看这双弓鞋，大红四季花，嵌八宝段子，白绫平底绣花，绿堤根儿，蓝口金儿。正是曲似天边新月，红如退瓣莲花，恰可就是三寸……”，念到这里，她的声线突然提高：“武大，三寸是多大？”，在厨房里忙着泡方便面的武大急急忙忙赶出来，见金莲正拿着把塑料小尺量自己的脚丫子，武大走近，温柔地说：“莲妹，古人的三寸，就相当于咱们现在的四十码，等会儿咱们就上新东安，我给你买双新鞋去”。长着一双四十码小脚的金莲感动了，靠到武大的身上说：“小胖哥，小时候家里穷，没鞋穿，现在有条件了，可又舍不得穿。人那，为什么总是这么在矛盾与得失中苦苦挣扎呢？”，武大对于金莲突飞猛进的文学水平很是诧异，暗下决心以后不再给她买那些个地铁情人、街摊傍尖儿之类的书看了。于是转身走到书房里拿出本《活得象个人样》来，交到金莲手中，语重心长说道：“小脚儿，一转眼你也到了月余，不能总是看那些个乱七八糟不知所云的新都市文学，那都是宣扬小资情趣的，对你没什么好处，这本书就好很多，从中你可以学到许多做人的大道理，让你再苦再累都觉得值”，金莲将信将疑，随手抄过书去，翻来覆去地端详着。门铃响了，武大冲去开门，尚未回过神儿时，一位英挺神采自信光芒下巴溜光的少年踱进门来，但见他：腰缠秀水街 BOSS 皮带，手戴雅宝路 rolex 豪华表、足登劝业场 LOUIS VUITTON 牛皮鞋，一头金黄，肤色黝黑，怎一个“酷”字了得。武大上去寒暄：“hi，

西门，今日点解得闲黎睇我D？”英俊少年轻哼一声：“叫我Simon”，话音刚落便瞧见蜷缩在沙发一角楚楚动人的金莲，打个招呼“美女，你好”。武大介绍：“这位是我从家乡接来的表妹金莲，这位是我的老朋友西门”，那二位早已听不见武大的废话，只管四目相投情意绵绵，这边厢西门思忖：“这姑娘怎生得如此标致，莫不是武大知我夜夜孤枕，将缘分送上家门？”，那边厢金莲思量：“这官人外型如此怪异，却又可爱非常，怎得我心儿狂跳，莫不是天赐良缘？”，想到这里，金莲在沙发上翻了个身，伸了个懒腰，红唇微张，杏眼凄迷，不去正视少年目光，却留三分醉意在旁，只看得西门勤咽口水，举止慌张。情种这便种入二人心房，武大在旁一看情势不对，赶紧打圆场，悄声告曰：“金莲年幼，已许配了人家，西门兄切勿偷香”，西门正情结深陷，哪里管得武大说什么，跨一大步，问道：“敢问姑娘三围？”，金莲一惊，正欲发作，武大在旁解释：“西门大官人是开美容院的，对这个话题比较感兴趣”，西门随手送上名片：“金莲姐，以后叫我Simon，有空时来我的院子捧场，给你打五折”，说罢转身告辞，武大送至门口问：“西门，今日来我家到底何事？”，西门微微一笑，“我的摇头丸吃光了，本想来问你借两颗救急，现在却又不想了，就此告辞”，挥了挥手扬长而去，武大进门，只见金莲手持名片细端详，心中有火，乃告之曰：“小脚儿，城市里有许多坏人，以后不要随便出门”，金莲哪里听得进去，自顾自伸着懒腰回房休息，武大颓坐在客厅沙发陷入沉思，给自己找了个情绪叫“沮丧”。

镜头一转，夜深，月明，秋风凉，一个孤寂的人影。背景音乐淡入，此人从袋中摸出高音喇叭，仰天长嚎，长达两分钟，直到街坊邻居把所有的烂西红柿乃至臭鸡蛋都扔光了方才讪讪收声。金莲心中一震，暗自思量“莫不是，他来了？”，念头刚过，外面人儿开始真情告白，伴之以山东快书的调头，念道：“金莲金莲我爱你，就象耗子爱玉米，金莲金莲我恨你，就象居委会恨小痞，金莲金莲我想你，就象张艺谋想巩利。金莲金莲我梦你，就象西施梦范蠡。你是我的人，你是我的魂，你是我梦中的罗生门，你是我的心，你是我的肺，你是我生命中甘愿承受之累……”，金莲哪里见过这阵势，心儿早已飞出窗外，跟着西门去了。辗转反侧、热泪盈眶，扪心自问“我爱他吗？他爱我吗？我会让他失望吗？他会使我伤心吗？”，正当脑海一片混乱中，一个磁性并且性感的声线进入耳帘，“今夜不太晚，相约槐树下，这里是103.7兆赫，我是六月蒙，今天我们要探讨的是，一个女人是否该放下尊严去追寻生命中那份可遇而不可求的真爱，请热心观众打电话进来，我们一起讨论”，紧抱着绣花小枕头的金莲实在挨不住寂寞，抄起电话拨将过去：“六老师，我叫金莲，他在外面等我，我该随他去吗？”，六月蒙心中一惊，从来没见过说话这么冲的人，下意识觉得那就是个精神病，六老师手忙脚乱，未及细想，赶紧拉闸，忙乱中碰到了CD机开关，一首歌曲播了出来，张信哲之真的爱你：“……请你让我随你去，让我随你去，你已成为我生命中最美的记忆……”，金莲听罢，芳心大动，待到歌曲放完，对着电话吼了一嗓：“六老师，谢谢你，我知道你的意思了，我这就跟他走”，六老师大声疾呼：“别别别啊，我不是那意思……”，金莲哪里管得了这许多，随手关了收音机，收拾行装下得楼去，空余六老师在电台旁感慨惆怅。

客厅里，武大还在沉思，见到金莲下楼，嗓子沙哑地问了句：“你真的要走？”，金莲咬着下唇，用力地点了点头，然后低下头去，眼圈跟着红了，“小胖哥，我对不住你……”，武大没说什么，眼睛里也渗出些泪花来，把

头扭到一边，不让她见到，他知道她会心疼，两人沉默半晌，武大开腔：“小脚，你不属于我的，我早就知道，可我没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快”，金莲忽扑将上去，大声哭泣：“小胖哥，对不起对不起，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武大疼惜地捧起她的脸颊，深深地吻，用力吻，任由她的乌黑秀发缠绕在早已伤痕累累的心上，“小脚，答应我一件事好吗？”，金莲的眼睛已经哭肿了，连连点头：“小胖哥，你说你说，一百件事我也答应你”，武大深吸了一口气，举目四顾，深情说道：“小脚，跟了西门以后，记得天天洗脚，我是个粗人，可以每天被你熏着，可是人家西门爱干净，你不能丢了我的脸……”，金莲抬手捂住了武大的嘴：“小胖哥，别说了，我答应你，我什么都答应你，以后去了我不但每天洗脚，如果条件允许的话，我还每天洗澡”，武大紧紧地握着她的小手，说了句：珍重，小脚，你知道我曾爱过你。另外，以后没事别老看何从的小说了，千篇一律不说，还容易中毒”。金莲边点着头边后退，慢慢地飘离了武大的视线，门在身后重重地关上了，武大在房间里大喊一声“ya——hoo，总算没人天天熏我了，万岁~~”，说完这句，武大开始了整晚的狂欢，吃了十片摇头丸喝了三瓶 tequila 还听完了一整盘罗中旭，此为后话，暂且不提，让我们把镜头转回到出了门的金莲身上。

“哭到喉咙沙哑，还要拼命装傻，你故意视而不见，我外套上有你的发……”，由于时间过得太久，西门已经把会唱的歌都唱完了，正五音不全地找些不太熟的歌来哼时，见到一身紫色风衣的金莲款款站在眼前，西门一阵惊喜：“莲妹，你终于肯见我了？”，金莲疼爱地伸出手去，抚摸西门冰凉的额头：“傻瓜，见你第一眼时，我就知道我是你的”，两人在台下观众的一阵欢呼声中紧紧拥抱，此过程中还夹带着某些不良观众的口哨声，镜头架在一号长距臂上围着两人转圈，这对于演员的演技是很大挑战，因为从各个角度上都能见到他们的真实情况，在镜头的追击下，两人终于开始热吻，片刻后，西门颓然倒地，奄奄一息，口中轻声念叨“口臭，好臭”，金莲不明就理，关心地靠上前去，轻拍西门，“傻瓜，亲一下就激动得昏倒了，你真是呆子”，西门睁眼一看佳人在侧，顾不得许多，爬起身来，拽上就走，开始了另一个也许不太完美的爱情故事，取个名叫“真情告白之都市一夜”。

第三回：剪爱

副题：飘浮在网络与现实、爱情与苦痛的边缘。

这是个充满机遇充满希望的时代，这是个崇尚知识崇尚实力的时代，这是个文盲都能混成作家的时代。语文不及格的主儿玩上几道语无伦次就能混迹诗歌圈，不定期准备点水煮土豆和酒精加冰办个 party，胡吡蛋扯一晚上，指不定第二天就能出本诗集。剩下那帮打小就是学生会干部的主儿，仗着能顺顺溜溜说完一大段套话，玩一把沧桑，道几句人生，就算是没出过书丫也敢号称是新生代小说家。而那些个既没钱办 party 也没本事攒硬活儿的楞头青，买台电脑跟家码上几天字，攒上一兆多东西往书库论坛一扔，冲这字数也能混一文学青年的称呼，再呼朋引伴自己煽自己一把，不留神就成了一著名网络作家。陈经济就是这么一主儿，东摘西抄攒了几个半顺不通的小段儿，往书路[www.shulu.net]上一寄，哭天抹泪地告诉说自己热爱文学并且身残志坚——高度近视外带口吃他还坚持写作，临了人家实在是心里不落忍，赏了一文集他也就混成了一网络写手，再后来，小陈又拽上一特能吡的主儿写了一篇《身残志坚侃江湖——网络访陈经济》，写完后逮哪儿往哪儿投，不知道的还真以为这陈经济是个什么狠角色，待到数万网民看着小陈尘埃落定

侃侃而谈之时，他已经俨然成了一网络文学后起之秀，风光无限，自不待言，此为后话，暂且不提。

说回咱们金莲姐，且让摄影师把镜头定格在金莲那双四十码的小脚上，慢慢上移，一路上，我们的眼前出现了一双紫藕色丝袜……两条雪白的美腿……一条几近透明的嫩绿色超短裙……细得几欲折断的杨柳腰……对不起，我们的镜头一黑，被不明物体挡住了，把镜头后移，原来是金莲姐那高达一米八的酥胸，继续上移……一根令人浮想联翩的玉颈（有颗黑痣恰到好处地镶嵌其上……一个美得让人心醉的下巴……又一个美得让人心醉的下巴……对不起，第三个美得让人心醉的下巴……“导演，怎么回事，丫怎么胖成这样？”“老不运动，天天猛吃猛睡，不胖才怪呢”，好，让我们继续……最后一个美得让人心醉的下巴……一张娇艳欲滴并时不时激烈运动一下的榴槌小口……一个只有用山东出产的大白葱才能形容的勾魂鼻子……两行透明的液体……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金莲哭了，她的眼中渗出大颗大颗的晶莹泪花儿，边哭边嚼着桌上随处散落的土耳其大榛子，她对面的大屏幕电视里放映着“真情告白”，人高马大的胡兵和更高更壮的瞿颖在晚上十一点的中环街头紧紧拥吻（很怪异，当时路上竟然没什么人），金莲把头转过去问西门：“甜心，这象不象我们私奔那天的场景？”正在健身的西门气喘嘘嘘地说：“象，不过那男的好象没被熏晕过去”金莲走过去给西门喂东西吃，西门扭头躲开：“小脚，夜深了，你早点睡”金莲套瓷未遂，讪讪地走回屋子里去。

夜色暗淡，金莲的心情比夜色更加暗淡，她深切地体会到一种被忽略的痛楚，她猜想他也许已经不爱她了，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在这里住几天，她的心里有着非常强烈的不安全感，就这样，金莲迷失在人性和感情的边缘，无所适从。床对面的电脑屏幕发出幽幽的光，金莲空虚得快要发疯了。人空虚的时候，总是需要些精神寄托的，金莲上网了，她知道，在虚拟世界的那端，有着数不清的机会和姻缘，这也就是那些都市小女性文学带来的好处了，在那些小说里，女人在网上总能处于一种高贵之极并被疯狂追逐的地位，不论结局是喜是悲，她们总能碰上一个即英俊又有才气的男人，两人在网上相遇，然后把关系发展到现实中，从泡吧到回家，从聊天到做爱，一切都是唯美、虚幻并且不带半点世俗色彩的，金莲被那些小说迷惑了，她深深地沉醉其中，幻想着自己也能遇到那个缘定三生的他。Yahoo 引路，金莲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一个聊天室，三分钟后，她碰到了我们的假才子陈经济同志。

“巴黎在翡冷翠之北

吞噬了整个冬天

冰冷又柔软

在亚欧大陆上划出清冽的水线

喘息出只属于凯撒大帝的味道

囊肿悄然融化

在血管内任意流淌

受伤害的血性男儿

瞬间尝遍柔情百转

歇斯底里的呼唤

使星暗淡，使月无光

激情急流而过

双眸幽幽……”

假才子陈经济在尝试过各种文体后，最终给自己选定了写诗的目标，因为毕竟已经成名，不能老是靠抄袭过活，喝高了以后，他用眼睛在糊满破旧文学报的墙上横扫，看到任何一个生词儿就往屏幕上敲，一会儿就堆出了人生中第一首“诗”，他惴惴不安地把诗贴到聊天室里去，等着听众人的反应，叫好的话就说是自己的作品，若有人叫骂，则跟上一句：“不知道谁写的，先贴这儿，让大家好好批判一下”。金莲正好在这当口儿闯进了聊天室，她被诗人的才气深深地震撼了，虽说看不懂，可知道那肯定是好东西，金莲不能漏气，她打了行小字“诗好，好诗，真好诗，诗真好……”，话虽不多，禅机尽露，陈经济一惊，心想今天是碰上高人了，朝金莲唱了一诺，问道：“敢问大姐仙居何方？”金莲有些心慌，生怕被对方问得露了马脚，这要让人知道自己是一文盲，那在网上钓金龟的念想就得泡汤，沉思片刻，金莲答道：“这位仁兄客气，我只是个路人，终日在网与路、情与爱之间飘游”，陈经济听罢，心中激情澎湃，换了行大红字回曰：“大姐，咱们有缘，我也属于那种见天儿跟网上乱窜的毯儿哄份子”，金莲被红字吓了一跳，手便有些抖，同时碰到了W和A键，PC喇叭里滴的一响，金莲更慌，手足无措地在键盘上乱敲，在智能拼音的催逼下，一行大字“我爱你”就这么上了屏，陈经济看在眼里，喜在心头，平生的第一首诗竟然得到如此强烈的认同，怎一个爽字了得。就这样，两人开始你来我往地打着机锋，满口喷着连自己都听不懂的玄词儿，那种玄妙的感觉瞬间充盈彼此胸膛。网上方一日，世上已千年，不知不觉，天已大亮，累得筋疲力尽的金莲终于撑不住了，准备下线，陈经济情意绵绵，依依不舍，乃相约第二晚再叙。关了机，金莲坐在电脑旁就睡着了，梦中，高大英俊、长相酷似胡兵的陈经济踏浪而来，用坚强有力的臂膀一把抱起她，朝着充满阳光的前方坚定地迈去，金莲则小脸羞红地把头埋在他的怀里撒着娇，帅哥也不在意，微微一笑，继续前行，不知怎地，浪头越来越大，空气也越来越冷，金莲缩在男人的怀中冻得瑟瑟发抖，水越漫越高，看着男人的头渐渐淹没在水线之下，金莲急得哭泣，“不要你走啊，不要你走”，紧急时刻，从梦中惊醒，赫然发现自己流了整一电脑桌哈喇子，这才放下心来，宽衣解带，爬回床上沉沉睡去，从那一刻起，陈经济这个名字就深深地刻画在金莲那颗细腻敏感的心上。

第四回：缘起缘灭

副题：阴谋论下的感情危机

世纪之末，世界大同，中西方文化水乳交融。号称八大山人之俗家弟子的靳埭强后继乏力，让贤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中西坊主陈幼坚；只会拎着八毫米摄影机四处乱窜的一代宗师王家卫也终于不敌新生代地下导演陈果，改拍地铁广告渡过余生；当bjork用她那已经过了气的呜咽唱腔想最后嚎一嗓子时代最强音时，却被同一CD架上的一张不起眼的新专辑deep eyes逼得鸦雀无声；崔健废了、窦唯老了、张楚变得象一个傻B了，唐朝改唱邓丽君了，punk-pop端着改装过的三八大盖冲进来了；满眼的硝烟弥漫、满耳的战火纷飞，上海男人陈村躲在那副充满小智慧的大眼镜之后孜孜不倦地攒着都市男女启示录并赚个钵盘满贯，北京爷们儿王朔摈弃了赛林格改玩变种卡夫卡加博尔赫斯，倒也没怎么挨着穷；咖啡座文学铺天盖地，快餐艺术处处开花，这本来就是个大变革变化的时代，试想，连琼瑶阿姨的《窗外》都挤进了近代文学一百强，那我们为什么不索性让金莲姐也真真儿地相信一

把爱情呢？

金莲姐痴痴地守候在电脑旁已经整整两天了，自打那个让人心动的美好之夜后，她再也没有见到过陈经济，漫长的等待几乎让她绝望了，整整两天，四十八小时，金莲滴水未尽，她如痴如醉地呼唤着那个看上去倍儿俗其实却特有内涵的名字，在此过程中，金莲异常欣喜地发现自己的纤腰已经减至了二尺五以下，摸着那张枯黄憔悴的面容，她不想轻言放弃。外面天主教堂的钟声敲过了十二点，明月被一片乌云笼罩，103.7兆赫著名主持人六月蒙那性感磁性的声线在喇叭里响起的那一刹那，陈经济上线了，但是说不出话来，显然他的ISP不太灵光，金莲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只是一遍遍问“是你么？为什么不理我？你在和别人密聊么？”陈经济急得满头大汗，猛敲键盘，无奈，造化弄人，最终他还是没能说出话来，当陈经济那只采购自中关村二号电子批发市场的假猫发出一声清脆的“嗒”之后，他断线了，两位痴男怨女又一次失之交臂。金莲简直不能接受眼前残酷的现实，那个才气纵横的男人，竟然当众臊着她并且还二话不说掉头就走，他又怎能期待她明白什么？离开故土已有些日子的金莲，思念起家乡，村里那老爷们儿虽说糙点，但他们起码听话，哪里会有不搭理她的时候呢。想到这里，金莲微皱着蛾眉轻捂着胸口在床上躺下，收音机里幽幽地传出六月蒙的劝慰：“告别了微安，他的生命里还能剩下什么呢……”金莲竖起耳朵听着六老师讲故事，感动之余，终于没能忍住，她拨通了电台的电话：“六老师，我与他是在网上相遇的……”金莲越想越苦，越说越激动，当她结结巴巴把故事讲完时，节目已近尾声，六老师宽容地对她说了句“祝你幸福”，随后就当机立断挂掉了电话，那天很巧，电台的DJ不小心打了瞌睡，该关机的时候没有关机，节目结束后，六老师的声音还是从录音棚内传了出来：“喂，有点敬业精神好不好啊？都告诉你要先问清楚事由再接进来嘛，刚才那个精神病患者你也往线上接？吓得我……”金莲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天啊，那是有着一副磁性声线的六月蒙啊，他竟然骂我精神病？金莲死死地捂住自己的耳朵拼命摇头，并开始抽泣，越哭越响，哭到最后胸闷气燥，她决定到外面去走一走，散散心，于是小心翼翼地出了房门，绕过西四，穿过缸瓦市，在北海喝了碗豆汁儿，又在便宜坊吃了一只烤鸭，最后在护城河外驻足，水面波光鳞鳞，空气略带芳香，金莲的心情好了些，她低下头去看自己的倒影，水面上浮现出一位沉鱼落雁（注，此语见段尾注解）明艳不可方物的可人儿，她知道自己的美，欣赏自己的美，想靠近些看个仔细，离水面非常近的时候，忽听身后一声大喝：“姑娘，你要想开啊”，金莲一惊，足下一滑，落入水中，此时正值北京市政府清淤工程行进到一半，护城河水深达一米，金莲浑身透湿地站在齐腰河水里，破口大骂。（沉鱼落雁原是讲一位麻脸姑娘，当她低下头去，麻子在水面的倒影就有些象鱼网，惊走了鱼儿，此为沉鱼；当麻脸姑娘素面朝天，脸上的麻子瞧着又象小豆豆，雁群于是呼朋引伴，下来吃豆儿，此为落雁：P）

当金莲把所有能想象到的脏话全部骂了个遍后，岸上的那位好心男人似乎并不在意，只是很关心地朝她招手，金莲在男人的帮助下费劲地爬上了岸，男人的第一句话就是：“你搞啥子嘛，大冷天地跑到水里面去？”，带着浓重湖南口音的男人显然是没听懂金莲那一口河北梆子。金莲细一看，这男人浓眉大眼，一身正气，鼻阔口方，唇红齿白，好一个美男子，只这一点，就牵动了金莲脑筋里紧绷着的那根弦儿。金莲给男人万福，柔声问道：“谢谢壮

士救助之恩，敢问壮士尊姓大名，从何而来？”，男人打了个哈哈：“小事小事，我是从长沙来北京出差地，你叫我应伯爵就好喽”，金莲又问：“壮士身居何职？”，应伯爵害羞地用手挠头：“我嘛，是个诗人、散文家、评论家、哲学家、网页制作者、卡拉OK歌唱家、DISCO舞蹈家，四国大战九段棋手、八十分无冕之王、湖南省著名麻将运动员，当然，最重要的职业是网络作家”，金莲被那一堆头衔吓傻了，她痴痴地看着这个上天赐予她的优秀男人，不由得痴了。金莲的内心在交战，一边是个性十足、无比之酷但是不待见她的西门，一边是英挺神采、学贯中西并且救她一命的应伯爵，她该选择哪一个，这让她很头疼，正犹豫时，应伯爵转身告辞，金莲在后面疾呼：“壮士请留步，贱妾有要事相商”，应伯爵一愣，金莲又说：“我与君一见如顾，可否同去寒舍一叙，纵情高歌，把酒言欢？”应伯爵听罢此话，眼珠在眶内乱转，思忖片刻后问道：“多少钱？我第一次来北京，可不知道行情哟”，金莲没听懂，打了个手势让伯爵细细道来，伯爵又说：“我们那儿的小姐一般小费只要两百块，我同你回去，要付多少钱三？”，金莲大怒，指着鼻子问他：“你把我当什么人了？”，伯爵正欲解释，却窥见不远处有三个人影急急而来，疑是联防突击队，生怕惹事，转身就跑，转眼间消失了踪影，只剩下套瓷未遂的金莲姐呆立当场，无语独凄凉。过了半晌，金莲回过神来，长叹一声把家还，“一夜夫妻百日恩，西门对我也算不薄，这便回家去吧”，走到大门口时，她赫然发现自己的行李被收拾得整整齐齐放在门外，上面还压着一张纸条，如下：

“莲，终于到了说分手的时候，最近比较烦，比较烦，我想我还是不习惯，从孤枕难眠到有人期盼。你的到来，彻底打乱了我平静如水的生活……你我相恋一场，没什么可以送你的，就把这张张惠妹演唱会的门票留给你做纪念吧。不要来找我，我已经离开北京了。深爱你的西门”

金莲被接踵而至的打击摧残得斗志昂扬，她决定背上行囊，到外面的世界闯一闯。

于是，在夜深人静的安定门街头，我们可以看到一位身穿紫色风衣、脚踩白底儿塑料拖鞋、两眼冒着绿光的女孩高唱着国际歌穿街走巷，“起来，饥寒交迫的女人，要为温饱而斗争……”

第五回：铿锵玫瑰

副题：网络时代的爱情等同于加上网络二字之后变得时髦的爱情

今天，我又一次深刻地体会到转眼间失去一切的感觉，空虚，孤寂，一个人独自坐在黑夜里，想大声呼喊，想痛哭失声，然而，所有这些无意义的举动都无法偿清我那种锥心的痛——上海电视台的还珠格格（二）终于放完了。看着尔康眯起眼睛淫笑着对紫薇说道：“啊哈哈，你终于……终于xN次……终于成为了我的新娘”，我非常难过。

没有还珠格格的电视台将无异于居委会公告栏，失去了还珠格格的精神生活将不再绚丽多彩。病痛缠身的我，在黑如染缸的夜色中苦苦呻吟：天，这真的是你给予我的惩罚吗？我不信啊、我不信，人定胜天，不管老天怎么惩罚我，我还是要坚持着把金莲冲浪这个故事讲完，诸位看官听个仔细，且让小财我拭去汹涌泪水后给您细细道来。

郭小橹一指定乾坤，把爱情+网络=时髦+卖座的算术公式发挥到了极至，用一百多万元人民币创造出九八影坛一大票房奇迹。邢育森江郎才未尽剑走偏锋，把写死写烂的武侠小说加上网络二字就变成了专讲黑客的网侠小说，

黑客的票房号召力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唯一能告诉大家的是，网络它人见人爱，真 TMD 是个好东西！据谎言谎报资深记者老神叨声称：“我报将在猪二财团的大力支持下研发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网络避孕套”，老神叨信誓旦旦地保证：“此产品的出台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网络恋爱的危险性，把网络受孕的可能性降低到百分之一”，在其他报社同仁的追问下，该资深记者承认：“唯一那百分之一的受孕机率，将发生于某些 IRC 小窗狂热分子及 web chat 密聊专家身上”，就这个敏感话题，我们采访了有关群众。此时此刻，在亿万观众的密切注视下，常有理工作室的记者小嘀咕把镜头对准了大街上匆匆而过的一位健硕女子，彼时，该女子正神情忧郁地在马路垭子上乱逛，当记者提出采访要求之后，那位女子轻梳秀发，正襟危坐，大方地接受了采访，内容如下：

“请问您怎么称呼？”

“姓潘名金莲，年方二八，正青春韶华，我的座右铭是……”

“行了行了，我问一句您答一句好吗？咱们这就开始采访”

（注：在下面的采访中，小嘀咕简称“小”，金莲简称“金”）

小：您知道 internet，也就是国际互联网么？

金：知道，我恨它，它夺走了我的一切。

小：（不理解地）您的意思是说？

金：为了上网的事，我夫君弃我而去（哽咽）

小：（有点慌，但作同情状）那您是怎么看待网络恋爱的呢？

金：（恨恨地）没谱儿，那就是一帮毯儿哄分子拿自己开涮，年纪一大把还在玩着的过家家游戏。

小：（比较尴尬）您不相信网络上有真情么？

金：（坚定地摇头，正视摄影机镜头）在此我想大声呼吁，所有对美好爱情还怀着一丝期盼的人啊，哪怕是包办婚姻您也别跟网络沾上边儿。

小：那些网上交友站点呢？您不相信那个吗？

金：（嗤之以鼻）我觉得那些东西应该简称为皮条客集中营。

小：（挤出笑容来，轻咳）您真幽默。

金：我哪里有力气和您逗乐啊，您难道还没有感觉到我心里一直在流着泪水说呢么？

小：您挺深沉。

金：（用力摇头）不，我觉得我这叫愤世疾俗，逮谁我都不待见。

小：我特佩服您。

金：别给我码套儿，不知道的还以为咱们这儿攒字数骗稿费呢，别以为胡吡臭贫加两句深情对白你这就叫文学就叫艺术了，姐姐我走南闯北这么多年什么没见过？现在说的倍儿好听，指不定回头就往我背后砸黑砖呢。

小：（愤怒）请注意您的言辞！

金：怎么着啊？看不上的话您就别跟我逗什么闷子，没头没脑骂我两句说上几条反对意见您这就叫有品位了？在什么乱七八糟的论坛当个斑竹发两段语无伦次的糟贴您也就叫才子才女了？有种你们丫自己也攒道硬活儿去啊？（越说越激动）

小：（低头收拾话筒线，准备撤）白白了您呐！

金：（粗鲁地抢过话筒）各位电视机前的观众朋友，我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劝告您，信啥也不要信网恋，没谱；爱谁也不要爱才子，没良心；在这

个网络爱情遍地开花的时代，我漂流在网络和都市的边缘，我迷失现实和虚幻的空间，我……“吱……”

小：(得意洋洋地手叉着腰微笑)别说了，我把线拔了，有这精力你可以找个什么大学礼堂给咱们祖国的花骨朵儿开上一讲，他们就好这口儿。

金：(勃然大怒，奋不顾身地扑了上去)我跟你拼了。

小：(迅速闪躲)来人那，把这网瘾发作的精神病患者给我哄将下去……

被打得鼻青脸肿的金莲喘着粗气看着摄影车飞驰而去，再也没有力气支持下去，颓然倒地，眼前一片金光，迷朦中浑身剧痛，四肢有如被车裂般使不出一丝力气，接下来就什么事也不知道了，在昏迷中，金莲见到了观音大士，她扑将上去，用尽全力问了一句话：“大士，我的尘缘是否已了？我该回天国了么？”观音很为难：“金莲，对不起，现在上天国必须要经过托福或者 GRE 之类的考试，实在不行，请求政治保护也将就，你两样都不合格，在下界慢慢修炼吧”，金莲躺在软如棉絮的云上，望着晴空尽头的一片金色阳光，企求绝望的黑夜早些来临，她闭上眼睛贪婪地呼吸着平流层稀薄的空气，心中默念：“黑夜给了我黑的眼睛，我却用鼻孔寻找光明”。金莲挣扎着从云上坐起来，整理那条早已皱皱巴巴的白色小棉布裙，试图在黑夜来临前，把只属于青春的回忆深深地刻到脑海里去。万里无云的晴空下起雨来，雨好大、好凉啊！金莲颤抖着钻进云去，想找些温暖，可身子却越来越冷，她被冻醒了，阳光刺眼，眯着双眼喃喃地说“水、水，我好渴”，一个高大身影遮住艳阳，把青瓷碗递到了她的嘴旁，金莲费力地吞咽着，她被一口水呛着了，猛咳，男人坐到她身旁，一把搂住，捶背，金莲心存感激，却连道谢的力气也没有。半晌，金莲问道：“你是谁，我在哪儿？”，男人从客厅走进来：“你总算醒了，这是我家，我叫武松”。

昏迷了整整一个昼夜的金莲总算是恢复了神智，她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一眼就看到对面的写字台上有一台电脑，她顿时警觉，提高嗓门问道：“请问壮士从事什么职业？”，武松端着一碗热腾腾的鸡蛋方便面走进来，很自豪地答道：“我？是一个自由赚稿人”，金莲这才放下心来，又问：“那你平时上网吗？”，武松点头：“当然，除了为杂志社写稿子，我还是一个非常有名的网络作家，各大书库论坛上都有我的文集”，金莲如被五雷轰顶，又一个网络作家！！她愤怒地支持着疲惫不堪的身躯，挥手将面碗打落，口中喊着：“让我走，让我走”，武松惊诧莫名，站在一旁楞楞地看这个有些神经质的女子，一言不发。金莲下地，摔倒，又爬起来，又摔倒，来回数次，她明白自己是无法离去的，于是垂头丧气，又一次流下了不争气的泪。武松轻轻扶起她，抬起那几层美得让人心醉的下巴，柔声问道：“是什么让你对网络作家产生了这么大的仇怨？”金莲赌气，扭过头去不说话，此时，她那略显松弛的下巴还掌握在未曾移动过的武松手上，那个孩子气的男人手上发力，把女人的俏脸又拽了回来，他死盯着她的眼睛，柔声念道：“你没来之前，我每天都在期望着，期望着从远方飘来一位象大蒜一样散发着清香的姑娘，第一眼在马路垭子上见到你的时候，你还在流着哈喇子，昏迷中的你憨态可掬，唤醒了我初恋的纯真回忆，我就把你救了回来，这，大概就叫缘分吧”金莲被这一席话深深地打动了，她仰起头看这张不算英俊，但是很诚实的脸，从对面闪亮的双眸中寻找自己婀娜的情影，她又重新见到了个从心里往外扩散着快乐的自己。金莲问他：“你有女朋友吗？”，武松摇头，金莲有些怀疑，斜睨着他，武松解释道：“才情洋溢的网络女作家花过雨在她那篇

鸿篇巨作《网事种种》中如是说‘男人总是在意自己是不是女人的第一个，而女人却更在意自己是不是男人的最后一个’，我可以这么告诉你，我不但是你的第一个，也会是你的最后一个”，金莲的最后防线被这句话彻底冲跨了，软绵绵的身子靠在了武松宽阔的胸膛上，感觉着他剧烈的心跳，金莲抬起头，媚眼如丝，柔声说道“松哥，我……”（下面删去七百六十余字，请有心的读者挂上 proxy 后，去台湾成人文学网站之网友大作栏目中观看）。事毕已是拂晓时分。

第六回：爱的代价

副题：才女是怎样炼成的

极度幸福的金莲躲在被窝儿里哼唱：“爱情是蜡烛，给我光明，风儿一吹就熄灭。

爱情是飞鸟，妆点风景，天气一变就飞走。爱情是鲜花，新鲜动人，过了五月就枯萎，爱情是彩虹，缤纷绚丽，太阳一晒就蒸发。你永远不知道，你曾是我渴望已久的晴天。

你永远不知道，你曾是我难以忍受的饥饿。你永远不知道，你曾是我赖以呼吸的空气。

你是不同的，唯一的，柔软的，干净的，天空一样的。你是我温暖的手套，冰冷的啤酒，带着太阳光气息的衬衫，日复一日单调中奇幻诡异的梦想。你是纯洁的，天真的，玻璃一样的，什么也污染不了，你是纯洁的，天真的，水晶一样的，什么也改变不了，阳光穿过你，却改变了自己的方向。”爱情它说到底，还真是个难题！

房间里很热，金莲满头大汗地从柔软的毛巾被里钻出来时，见到武松正襟危坐，穿着一件系着风纪扣的黑色中山装精神抖擞地上着网，金莲很好奇，走过去悄悄蒙上了他的眼睛，让他猜猜她是谁，很可惜，现在不是打情骂俏的时候，武松既没从 mary 猜到 sunny 也没说 ivory，他很用力地把金莲的手甩开，“别烦我，忙着呢”，金莲讪讪地坐到他身边，疼爱地擦着武松那一头白毛汗，问：“你在干什么？聊天吗？”，“不是的，要是光聊天的话我还穿什么中山装啊，我们在开会，这个聊天室里全是著名的网络作家，我们在商讨网络文学的现状和未来”，金莲不识相，拿着鼠标点 name list，这下可好，一千多个人名一下子蹦了出来，NE 不堪重负，当场死机，武松大怒，拍案而起：“混到今天我容易吗？我在线上辛辛苦苦排了三个多小时队才跻身于他们之中，你怎么就给我弄死机了？再上去的时候估计都他们已经混成真作家了”，金莲点了支烟，靠在沙发上懒懒地问道：“一千多号人，哪儿有你说话的份儿啊？”，武松有点泄气，恨恨地解开风纪扣，把中山装脱下来扔到一旁，“算了，反正今天也谈不出什么花样来，下回再说吧”。金莲撒着娇扑到他怀里，撅起小嘴问：“不能就这么算了，我希望我的男人顶天立地，出类拔萃”，武松疼爱并且非常吃力地把金莲抱到腿上哄着：“莲妹，出类拔萃并不难的，如果努力，你也可以”，金莲的眼睛一下睁大了：“松哥，真的吗？你是说，我也能混成网上名流？”，武松坚定地点了点头，拿出一份计划表递给金莲，两人就这个问题商讨起来。

下面我把谈话记录摘录如下：

武：莲妹，首先你得给自己取个平庸一点的名字，比如小五小六什么的。

金：为什么？

武：在网上写作，越俗越平庸的名字就越能让人觉得你这人其实特深。

金：那我还是叫小脚儿吧。

武：然后我会帮你做一个主页，下午就出去给你拍照片，扫描以后拿photoshop、kai power goo之类的软件修饰一下，放到网上去，再胡七糟八放点时尚、消费、新闻杂谈之类的内容进去，当然，最主要还是得突出你的照片，要让人觉得这是个美女加才女办的站点，容易提高访问量。

金：松哥，你想得真周到，然后呢？

武：然后就给它取个好名字，我帮你想了个名字，就叫百变小脚吧，全部弄好以后，咱们再把你主页地址提交到各大搜索引擎和论坛BBS上去，等到日访问量突破三百之后，你就可以行走江湖了。

金：可我只会进聊天室啊，我甚至连一篇超过五百字的作文都不会写。

武：没关系，可以练的，一开始不会写，你就把话倒着说，语无伦次都没关系，人家不知道你的底细，轻易不敢出手。等会儿给你一本世界名人语录大全，你到里面找些怪人名和你看不太懂的话，见到哪一贴回复率高你就点进去，把话往上一贴就齐活儿了。

金：那万一要是文不对题呢？

武：那也没关系，越是文不对题就越显得你的思维方式独特，能想到别人想不到的一面，最要紧的，记住一点，千万不能说别人好话，只管骂，骂得越凶人家就越觉得你有个性。

金：这么复杂啊，可这么混下去，最后充其量也就混一斑竹啊。

武：傻了不是？当上斑竹以后认识的人就多了，那时候就有了可以给你捧场的人力资源，我会指导你写一些杂文随笔，无所谓好坏，就把家附近发生的这点芝麻绿豆小屁事往那一摆，再把里面那些邻居或者居委会大妈的名字换成哪个国家元首影视歌星或者体育明星什么的，人家一看就觉得你这人特幽默特关心时事还特能总结问题，平淡中见真知，把那些精英这么复杂的事都给简单化了，到时候夸你都来不及。

金：那我光写那种贴子也没什么用啊？我就想当一个象你这样的网络作家。

武：说你傻你也就真傻，一点预见性都没有，等这些个东西攒够一定数量，我就帮你往各大论坛和书库发啊，等到那时候，到处都有你的文集的时候，我再给你写篇推荐信，比如“我看小脚的文章”之类的东西，不愁成不了名啊。

金：(恍然大悟)合着你就是这么混起来的？(一脸不屑)

武：(呵呵傻笑着)都是这么混起来的。不光我一个。

金：就这么办吧，全靠你了，等到我也混起来，咱们夫妻俩一起行走江湖。

金莲又回床躺下，眯着眼想象着自己成了文坛巨腕儿以后叱咤风云呼风唤雨的情景，嘴角流露出一丝甜美的微笑。武松则弓着背继续孜孜不倦地攒他那些芝麻绿豆换西瓜的杂文，岁月就这么一天天流逝，两个朝气蓬勃、奋发图强的年轻人心中充满着对美好未来的憧憬。金莲在武松的指导下飞速进步，在五分钟的电影时间内完成了计划表大半行程，当代表忽略情节的背景音乐逐渐淡出时，金莲已经是网坛十大才女之一了，她坐在国贸中心的大会议厅里慷慨陈词，讲述“我与网络”的故事。由于赞助商提供的资金不够充足，我们只能把布景选在租金相对较为便宜的西四地质礼堂，灯光昏黄，人影憧憧，这倒也好，反正谁也看不到金莲姐喷薄欲出的吐沫星子。“我生命

里，曾有过五个男人，我和他们之间，有着不得不说的故事……”，金莲从武大说到西门，从陈经济说到应伯爵，每一段感情都是爱之真痛之深，每一次都是她枯坐到清晨，在没有阳光的房间她开着灯，要不就是蹲在卫生间马桶旁边吻臭味儿或者穿着一身白色小棉布褂子洗淋浴那种，反正归结到最后一句话：“啊多么痛的领悟，他曾是我的全部”，这过程中，三名脆弱的未成年少女激动得当场昏厥而被送往附近的缸瓦市医院，四名认陈浩南作父的小愤青儿内疚之余决定洗心革面再也不吃摇头丸，五名曾经对西方哲学产生过浓厚兴趣的中年人向天发誓再也不看黑格尔的东西，其余所有没被中国电信摧残过的人民群众都不约而同、跃跃欲试想上网冲把凉。当金莲说到武松时，她已经基本恢复了冷静，众目睽睽之下，金莲姐表达了自己对一个失足青年的思念之情：“在所有的男人中，武松是对我最重要的，虽然他去年因为黑电信的帐号未遂而被送进了公安局，可我知道，他永远是我生命中最亮最亮的一颗明星”说到这里，金莲眼中泪光频闪，台下鸦雀无声，随着导演的一声令下，一号灯打向主席台，二号灯打向大门口，背景音乐“不见不散”炸雷般响起，被假释的武松步履蹒跚地走向主席台，镜头快速切换，惊呆了的金莲作不敢相信自己眼睛状缓缓站起，并开始往旁边移，再切换回去，武松的脚步越来越快，背景音乐也越来越急，两人以每秒十五米的加速度靠近，终于，在主题曲演唱者孙楠那清脆嘹亮的一声“不见不散”的时候，金莲与武松抱成了一团，喜极而泣，台下掌声嘘声口哨声声声入耳，台上性事房事床上事事事关心，金莲举起小拳头保证说自己这些日子除了写作外就没干过任何出格之事，武松抓着她的手倾诉离情，保证说再也不干这违法的勾当，哪怕是咬着牙用 263 也不能因为 56k 的接入速率让自己再次堕落下去。灯光渐暗，观众离场，导演坐在小马闸儿上喘着粗气，音乐也由于马来西亚产的劣质喇叭有点劈而被强行关掉了，地质礼堂的顶棚年久失修，稀稀拉拉散落了些木头屑下来，这在金莲和武松的眼里，应该能算做是最绚烂的烟花了，男女主角手拉着手，心贴着心，一步步朝外面走去，礼堂内是昏暗的，场外是光明的，于是，透过摄影机的镜头，我们看到那一束强烈的白光把两位文学男女的影子刻画得清晰异常。当他们的背影终于消失在我们的视力范围之外时，我把从美术馆刻来的即时贴放在了镜头前，两个大字“剧终”。

电影《网事如烟》拍摄散记

这个电影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美丽可人的绚彩开始迷恋上网，而她的平面设计师男朋友忙于工作未能及时与其沟通，致使她深陷网络爱情，而网爱的对方则是一个摆水果摊儿的年青黑客，彼此相爱之后，绚彩提出与男友分手，而男友执意不肯，于是在三人之间展开了一场漫长的感情拉力赛。

上个月，终于从老爱那里拿到了赞助，我开始着手准备拍摄事宜，联系好北影的棚和各种灯光师、摄影师、道具之后才发现女主角的人选尚未确定，在时间不等人的情况下，我们决定先开始拍摄影片的高潮部分，也就是感情戏最为错综复杂的一些场景，主要以第三人称的角度去看待绚彩男友的情绪

发展。当饰演绚彩男友的青年演员矿泉水到达片场时，所有部门早已准备就绪。今天我们拍摄的是这样一个场景：

当矿泉水得知绚彩情结深陷之后，抑制不住内心的惆怅和内疚，独自前往酒吧借酒浇愁，在酒吧的音乐和酒精的作用下，矿泉水的心情由失落变为慷慨激昂充满斗志，最后摔杯夺门而出，去寻找回已经失去的美好爱情。

在开始拍摄前，我照例给演员说戏：“矿泉水，这场戏呢，灯光和音乐是烘托气氛的，你的情绪必须要跟着我们的背景音乐走，台词不是很多，主要是以眼神和自言自语去表现那种失恋后怅然若失的感觉，所以对演技的要求非常高，有信心吗？”，矿泉水似乎对剧本有一些意见，他问我：“宁导，是这么回事，我觉着吧，剧里面那哥们儿刚知道女朋友丢了什么努力都没做就自己去借酒浇愁，这么着有点假，再说，我看了一下自言自语的台词，和我想象中人物的性格有点出入”，还没来得及回答他的问题，剧务张大姐过来告诉我：宁导，人家酒吧的说了，晚上过了九点就得营业了，咱就只能拍到九点，现在只剩下一个多小时了”，一听这话我急了：“各部门注意了，全部到位，准备开拍”。我告诉矿泉水：“马上开拍了，你如果真的非常好的点子就现在给大家露一手吧。”

“Camera！”，【暖灯逐渐亮起，摄影机从矿泉水的背部缓缓向前绕，好，在脸上定格，音乐渐入，矿泉水开始说话！】

“不成，导演，我真的哭不出来啊，您看看您放的这是什么音乐啊，我横不能听着范小宣的健康歌就泪流满面吧？”

“cut！”，我急了，对场务大喊：“怎么回事，连脖子扭扭、屁股扭扭都上来了？你们准备工作是怎么做的？”，这时候矿泉水凑上来了：“导演，我今天估计是没进入状态，真是哭不出来啊，怎么办啊？要不滴眼药水？”，我严词拒绝：“不行，我们拍摄的就是眼泪夺眶而出的感觉，用眼药水的话显得过场有些唐突，你要真是哭不出来的话，等会儿就把这个含嘴里”，我随手递给了他一个芥茉胶囊，“矿泉水，先含在嘴里，等会摄影机在你脸上定格的时候，你就轻轻把胶囊咬开，我不说cut就不许开口说话”，“行来！”，矿泉水乐呵呵回去待命了。

“Camera！”，【各部门进入最佳状态，此时窗外阴雨连绵，整个片场一片肃穆，从音响里传出背景歌曲“前尘往事成云烟，消散在彼此眼前”，镜头对准了男主角的面部，这时，他的表情由平静到悲哀，从悲哀再到伤心欲绝，好，非常好，继续，灯光加强三个点，矿泉水的眼中闪烁着晶莹的泪花儿，眉头紧锁，这时，他的表情变得非常复杂，嘴部紧绷，鼻翼抽动，把一个刚失去爱情的男人的那种浓烈的失落感表现的淋漓尽致，不愧是专业演员。1？不对，矿泉水慢慢地站起来了，他眼中的泪花已经化为无尽的长泪，任其在脸上自由流淌，他好象要说些什么，所有人都沉浸在一种剧烈悲痛感染力里面，这时，矿泉水终于开口说话了，他大喊一声“水！快给我水”，然后头也不回地冲向了酒吧的卫生间。

“cut！”，“矿泉水，你有没有点职业精神啊？”，矿泉水从卫生间边漱口边走过来说：“导演，您是没吃过芥茉吧？实在太辣，我真是没扛住啊，要不咱再来一次？”，我白了他一眼说：“算了算了，前面的还凑合，到时候你冲出去那段我剪掉就是了，拍下一个场景。”

“camera！”，【矿泉水喃喃自语：为什么啊为什么，天把你送到了我的面前，却又把你再夺走，这人世间的一切我都希求，啊！……】。

“cut !”，“ 矿泉水，你丫说什么呢？这他妈是台词吗？怎么听着跟悼词似的 ”，矿泉水楞了一下，嘻皮笑脸凑过来：“ 哟，对不起宁导，我背串词儿了，再来再来 ”，看着他点头哈腰地回到座位上，我怒火填膺，要不是我的赞助商老爱专门指定他，我绝对不会选择这么没专业精神的演员。“ 各部门注意，准备开拍 ”，我怒吼。

“camera !”，【矿泉水在窗外连绵细雨和浪漫抒情的背景音乐烘托下，再次喃喃自语：彩，也许这次我是真的失去你了，我知道我不是个称职的男朋友，我不该忙着工作，我不该不花多些时间陪你，(此时开始抽泣)，可我真的真的不知道你会被网络吞噬啊，彩，如果上天再给我多一个机会，我愿意一天二十五小时陪在你身边……】

“cut !”，“ good，矿泉水，这次不错，准备下场戏。对了，你是怎么哭出来的？想到什么伤心的事了？ ”，“ 哎，不说也罢，宁导，这个月网费和电话费我还没交呢，这个月工资也没来得及领，我估计今天回去又断线了，想起这个我就……哎，不提也罢，电信又涨价了，往后这日子可怎么过啊 ”。看着这个悲伤的年轻人蹒跚的背影，我陷入了沉思。

“camera !”，【矿泉水举起了酒杯，对着灯光轻轻地摇着，这时墙上映射出浅色光影，摄影机在丝丝地响着，灯光也由强慢慢变弱，我轻轻地打了一个手势，矿泉水当即将那杯红酒一饮而尽。突然矿泉水又站起来了，他说：“ cut !”】

“矿泉水，大胆，竟敢自己叫 cut，什么理由？ ”，“ 宁导，我觉得吧，在小酒吧里一个人坐着喝红酒有点假，一般人失恋都喝扎啤，红酒太贵，而且一时半会儿还醉不了 ”，“ 行，去叫人换杯啤酒 ”。

“camera !”，【矿泉水深情地望着那杯啤酒，一如当初邂逅绚彩，眼神中流露爱意无限，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少许泡沫留在了唇边，独白：“ 彩，知道我有多想你吗？你不知道，可你为什么老也不接我的电话啊（又开始抽泣），镜头换位，采用吊顶拍摄，看到矿泉水的头和酒杯构成了一个绝妙的图案】

“cut !”，“ 还行吧，只是刚才你的表情不是很到位，你知道吗，一个被网络夺走最爱的人，是不会就此善罢甘休的，他的脸上除了哀伤外还应该有一些斗志，他不是那种越堕落越快乐的人，他是属于那种为爱伤心为你痛，我的痴情你最懂的那种，明白了吗？ ”，矿泉水茫然地摇着头，这时他的脸微红，他说：“ 宁导，我觉得作为一个刚失恋的人，最可信的行为是发泄和发牢骚，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冷静地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这不符合人性。”，我点头表示同意，“ 那你说应该怎么做呢？ ”，“ 我觉得应该把背景音乐换了，老是情啊爱的，没什么新意，啤酒也不解气，我要是失恋了肯定一个人喝二锅头。”，我考虑了一会儿，对着片场喊道：“ 张大姐，到对面马路上去买瓶二锅头来 ”。

“camera !”【矿泉水举起那杯 56 度二锅头一饮而尽，场内响起电吉它的轰鸣，黑豹乐队极有穿透力的声音回荡耳边 “ 人潮人海中，有你有我，相遇相识相互琢磨…… ”，我们的男主人公缓缓地站了起来，打了个酒嗝，晃晃悠悠就往外走，嘴里开始独白（应该说是嘟囔）：“ 有什么呀，不就是一破黑客嘛，还真以为自己怎么着呢吧，黑我主页算什么本事，有本事你去黑社会啊，”，副导演向我使了个眼色，意思说：估计这哥们儿是喝高了。我没理会，让镜头继续追踪着矿泉水的身影，他一脚把门揣开，开始大吼：“ 彩，我就

算再对不起你，你也不能看上黑你主页的人啊。明儿我拜一师傅我也去当黑客，我第一个黑了网民公社”。

矿泉水在雨水中滑了一跤，他趴了一会儿又起身，满脸是血，场务要去扶他，被我制止了，摄影机在雨中拍摄一个被网络摧残得心理扭曲的青年，矿泉水仰头长啸：“明年的今天，我矿泉水一定能成为一个超级黑客，爱人丢了算什么？尊严丢了才是件大事，你们等着吧，我会回来的”，说罢向外狂奔】

“cut！”，此时场内掌声如雷，大家被这种超级投入的演出精神感动得热泪盈眶，场记问我是否要保留这段戏，我点头说：“一定要，到时候把台词改了就行，重新配音”。这时候，我的赞助商老爱来了，我问他感觉怎么样，他颌首微笑：“牛，矿泉水这孙子演得真牛”，我拿起了旁边的扩音器喊道：“大家收拾收拾，准备吃饭，今天爱老板请咱们顺峰搓海鲜”。又是一片掌声如雷。这时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对剧务说：“你赶紧和司机老杨到马路对过把矿泉水抬回来，别让他把爱老板的车吐脏了。”，看着人事不醒的矿泉水，我对拍好这部戏再次充满了信心和激情。

西游记外传之寻找猪二

此段子是我自己最喜欢的，希望编辑同志千万别给否了。

第一回：思凡·夜奔

林兆华茫然地坐在人艺小剧场里和一些更茫然的闲人一起等待戈多，他们仰天长叹：“戈多是谁？戈多在哪里？戈多什么时候来？一切一切全是未知数，等待又有什么意义？”。

与此同时，三藏焦急地坐在禅房的小板凳上用思想去寻找猪二。他问沙僧：“你那二师兄已经走了三个月，怎得音讯全无，他这一走可真叫为师担足了心啊”，沙僧应道：“师父莫急，且让徒儿下凡找他就是了”，说罢收拾行装匆匆上路，一路上四处景致曼妙，一派天上人间的繁华气息。沙僧无心观看，小跑着就来到了人间，世界广袤，繁花似锦，迷了沙僧那久未砺练的神眼。

镜头一转，北风如刀，长河落日，动了凡心偷偷出走的猪二同志正懒洋洋躺在一家小饭馆的马厩旁看书，书的封皮早已剥落，隐约见到“成人高考哲学自学教程”的字样。

一边看着口中一边默念“形象思维与罗那尔多之间的共性是主体自行爆发的非自发性行为……”，看到精彩处，猪二操着山东腔喊了一嗓子象棋兵法之“卧槽”，他从马厩旁大步流星冲将出来，仰天长啸“哲学在口，天下我有”。接着就进了小店，问店小二要了扎燕京，一口折了，准备离开，刚垮出门坎，被小二叫住“客官，您还没付酒钱”，猪二回身一个白眼：“什吗，喝酒需要付钱吗？共产主义的精神你们忘了？老马说过……”，“我们不知道你那个老马，我们这儿只有一个说相声的老马叫马三立”，掌柜的出来说了句。猪二有点诧异，翻着猪眼上下打量这不知天高地厚的中年黑胖子，掌柜

的继续说道：“我们的老马说过‘这大夏天的，你穿皮猴没有？’，您必须得说‘没有’，这就和你喝了酒必须得付钱一个道理”，猪二双拳一抱问道：“还没请教大名”，掌柜微微一笑答道：“您直接叫我小黑就行”，猪二点了点头，转身又想走，掌柜急了在背后大喊“真想喝霸王酒？”，猪二顿足，缓缓转身道了句行走江湖的豪言：“要酒钱是不可能的，来自山坳的猪二可以说不”，话音未落，小黑朝两边使了个眼色，低声说了句“抽丫的”。可怜的猪二当场被一帮泼皮围攻痛殴，三小时后，奄奄一息的他被扔在一片草地上，口里兀自嘟囔着“形象思维的回归显露出神性的高尚”，小黑哭笑不得，临走时吟了句“褪去遍身金缕衣，只为痛快放个屁”，转身扬长而去。

关于猪二，我们暂时先说到这里，开始交代另一个重要人物：白骨精。话说白骨精在黑风岭一战被悟空摄去魂魄，废了千年修行，遁入深山，与世隔绝，任岁月切割无尽沧桑。话说那一日，白骨同志在山中采药，偶然拾到一面早已破碎不堪的镜子，低头一照，那镜中儿妙目如花、唇红齿白，举首投足之间好一副风骚体格，“潘安宋玉算甚么东西，哪及我半点风韵，且让我出得山去把他羞”。天地未老，人情依旧，白骨自恋之余，动了凡心，准备再出深山。收拾行装时，嘱咐小妾：“我这次出去只是去找回有缘人，办完事自会回来，家中万事就由你一手料理了”，夫妻两人一时间都噤声不已，彻夜无语，凌晨时听见小妾临窗慨叹世事无常，沧桑变化，白骨感动之余，痛下决心，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一定要把这“天下第一美男子”的称号带回家来。

人说江南好风光，白骨走在杨柳树间，西湖美景穿梭身旁，心思大悦，莲步款款，娉婷婀娜，自觉风华绝代，无与伦比。这时，豪华车队浩浩荡荡经过，白骨一时好奇便也跟着看了一会儿，不看倒好，一看便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目光，车里坐着一个绝代佳人，正朝他一个个抛着媚眼(*_轻打开，问道：“敢问小姐芳名”，话音刚落，觉得肩膀被拍了一下，“咳咳，老兄，车里面这姑娘是我媳妇，您老要想柳蜜换一地儿行么？”，说着就一把将白骨推开，白骨大怒，出得山来哪里受过这种窝囊气，上去就一个扫荡腿，谁知对方身手更好，轻松躲开，白骨一击未中，又想来一招“猴子偷桃”，对方一看这厮怎得如此阴毒，也急了，说道：“让你丫一招就行了，别登鼻子上脸”，白骨不答话，继续攻击，第三招还未使出，突见眼前白光一闪，随着下体一阵剧痛，白骨心说不好，低头一看（此处删去十五字，请诸位去我主页找那洁本补遗的看看），白骨悲从心起，一想这“天下第一美男子”是没戏了，顿时泪如泉涌，嚎道：“你是谁？”，对方嘿嘿一笑：“行不改名，坐不改姓，李寻欢是也，江湖人称小李飞刀”，说罢钻进车里，踩离合、给油、松刹车，一股烟尘散尽后，踪迹全无。

白骨挣扎着走进药铺，要了些金创药涂在伤处，咬牙切齿地发誓：“此仇不报，誓不回山”，下完决心，给自己取了个浑名叫“小李飞刀之师爷”（下文为了省事，简称师爷），以示与小李飞刀苦大仇深，就这样开始了漫漫无期的江湖行。

第二回：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猪二的意外艳遇

达里奥佛把最后的精神防线交给孟京辉任意践踏后撒手人寰，而第三者用串味儿的茶馆对白讲述着无政府主义者猪二的粹灿事迹。临时演员无法追随师爷美眉绝代风华的万分之一，实验话剧院内风雨潇湘。但，故事总得继续，让我们把窗子推开，从舞台布景走向无需签证的异乡它地。

夜凉，财神殿内，烛光迷离，一只修长白晰的玉手轻拨灯芯。

殿外，繁星点点，树影绰绰，一个粗壮矮胖的身影蹒跚而来。

殿内人儿浅酌低吟：“你说你招了不该招的人，你的身上满是伤痕，你说你犯了不该犯的错，心中满是悔恨”，师爷对自己的惨痛遭遇自艾自怜着，全然没注意门口出现的人影。刚进门的矮胖子听着师爷变了嗓以后发出的轻妙乐韵，不由得痴了，定了定神，朗声说道：“唱歌是形象世界里比较高级的形式，是音乐与文字的融合，这么高难度的行为方式竟被姑娘处理得酣畅淋漓，比集美沙发还牛”。师爷一惊，环顾四周，除了矮胖子外没见到第二个人，思忖片刻即知对方所说“姑娘”是指自己，想到这里，心头火起：“你丫说谁那，谁TM是姑娘啊，招子放亮点”，话一出口，才发现自己嗓音大变，情急而泣，珠泪涟涟，叫猪二好一阵心痛。猪二柔情百转，上前问道：“姑娘可是也有什么悲惨遭遇啊？说出来，让我帮你把苦难找一个精神出处”，“滚，你丫学会说人话了再来”。猪二套瓷未遂，讪讪地陪了个笑脸(:D)，跑到一边儿蹲着烤火。

腹中空空的猪二开始考虑着生存的重大问题，这时他想起了与他同时成名的莎士比亚，他虔诚地跪在财神像前祈祷：“To eat, or not to eat, It's a so incompatible problem”。很不幸，财神并没见过周星驰本人，于食神的大部分工作一窍不通，听着猪老二的哀求无能为力，心中内疚不已，百般无奈之下，从神龛里扔出一只金元宝来。猪二听见异声，起身查看，见了元宝顿时大怒，对着财神像大骂：“财神老儿，妄图用极端物质化的金钱来污染我这早已精神化的心灵净土，生可忍，熟不可忍，看招”，说罢就见元宝扔将回去，那边厢，财神吓得面如土色，灰溜溜走下神坛，化为一道清烟渺然而去。骂跑财神后，猪二愈加饥饿难奈，心里盘算着灵与肉的激烈冲突给自己身体带来的不良后果，听见了胃部发出的阵阵轰鸣，这才知道“原来我已在人间，我现在已经是个普通人了”，想起这个，他有点后悔和沮丧。为了生存下去，为了将精神世界中最为宝贵的部分继续发扬光大，猪二决定暂时抛开尊严，用一颗平常心去直面惨淡人生，正视淋漓鲜血，他蹭到正在蒲团上闭目养神的师爷面前，清清嗓子唱了起来：

“对面的美眉看过来，看过来，看过来，这里的表演很精彩：D(猪二开始翩翩起舞，而师爷则秀目微张点了点头做陶醉状)请不要假装不理不睬，其实我很可爱，哄哄我逗我乐开怀：)))对面的美眉看过来，看过来，看过来，不要被我的样子吓坏：D 饥饿的我的悲哀，说出来谁明白，求求你抛个烧饼过来，D~~~~~”(唱倒这儿，猪二觉得该多说点客套话，于是又加了一句)

“我左看由看，上看下看，原来美眉你真不简单”，唱到这里被师爷棒喝：“有完没完啊你，真把自己当任贤齐了吧，明告诉你，我这人没别的好，就是心不软”，猪二一看软的不行就想来招硬的，从庙里边找了根木棍呼啸着冲了过去，先使出一招仙人指路的理论思维之载体互动的变招儿，表示叫板的意思。师爷一看这招数眼熟，稍一思忖便想起数千年前曾与八戒交手的场景，边闪边问猪二：“阁下可是猪悟能？”，猪二听罢一愣：“正是，敢问君之尊姓大名”，“我是白骨啊！”。

话音刚落，财神殿外电闪雷鸣，风雨交加，两颗被岁月划伤的脆弱心灵在那一刹那将思念凝固成永恒，泪眼相忘，旁若无人（本来就没什么人），落寞着，沉思着，三分钟后，随着一道凄厉闪电划破长空，两人以每秒二千

四百格的超慢镜头迅速靠近（背景音乐渐入，是“千年等一回”的小调儿）。终于，心与心相连，眼与眼相望，两人几乎同时说出一句话“可算找到组织了，你还好吧”。猪二问：“你多久没交神道儿协会的会费了？”，“我早被开除了会籍，那只是场风花雪月的事”，师爷看上去很伤感，猪二猛嚼着烧饼道：“同是天涯沦落人，以后咱哥俩相依为命吧，大事小事勤着商量，取长补短，一定在这肉欲横流的世界里找到咱自己的精神归属”，师爷用手轻拢秀发，柔声应道：“对，以后就傍着一块儿干，咱是文豪咱怕谁，谁敢叫板就砸谁，恩，不对，不管叫不叫板，咱以后逮谁砸谁”。两只划时代的脏爪子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第三回：sharon stone 与少年维特的时空相遇

少年维特的烦恼其实非常简单，说白了就是“人一闲，就想在征服中实现驾御感。

哪怕没有高山，也要给自己制造点坡坡坎坎”（此言论见猪二之新时代恋情反动语录）。

于是，在没有太多坎坷去经历前，维特给自己出了道难题，他执着地日复一日喝高着并丢了钱包和手机。

好莱坞交给 sharon stone 的任务就是更加执着地闪着人性诱惑的光辉并在大银幕上用灼人的红唇呼唤着“come on baby, moveur body”（由于这段子需要争取更多的观众，为了不使它滑落到色情与暴力边缘，我们决定摒弃 sharon 紧握手中的冰凿子和开叉过大的西式旗袍）。

全球天气变暖后，生存受到极大威胁的梁 GG 和祝 MM 开始后悔当初化蝶的不智，而 Romio 和 Juliet 也在 vigra 的催情下机械地重复着周公的游戏。世风日下，绝望的社会需要古典爱情，应观众的要求，历史丢给维特和 sharon stone 一个艰巨的任务：去，告诉世人，什么才叫真感情。由于 sharon stone 的名字太长，下文简称某某某某，而维特的悲剧来自于过盛的浪漫情绪和文化知识，不让历史重演的唯一途径就是改个名字，在这一节里，我们把维特叫没文化。不过很可惜，这不是个讲述爱情的段子，某某某某和没文化那迭荡起伏的惊世恋情只能在一分钟的电影时间内完成，杜可风用拍摄子弹穿过苹果的那种摄影机记录了两人的全部恋爱过程，这期间包括一次初遇两次烛光晚餐三次郊游和一次不算成功的近距离亲吻。接下来，演员被派往后台为大家端茶送水，顺便背一下台词，去准备被无良猪二和无知师爷活活拆散的剧情。

“如果说你要离开我，请发妹儿来告诉我，不要偷偷摸摸地走，骗我说很难连上线。

如果说你真的要走，把我的情书还给我，在你硬盘也没有用，我还可以给别的美眉。什么天长地久，只是随便说说，你爱我哪一点，你也说不出口。你认识了帅哥，就把我丢一旁……”，深刻地惦记着嫦娥美眉的猪二梦游了。在一片绚丽夺目的光海中，猪二随着节奏载歌载舞（是约翰屈伏塔在电影“低级小说”里跳的那种八十年代的摇摆舞），猪二没有约翰屈伏塔的好身板儿，所以他的舞姿在师爷眼里总是有些笨拙的。不耐烦的师爷用一整盆依云矿泉水（ivian）浇醒了猪二，见到猪二尴尬地站在水泊中象只被北约俘虏的越共，师爷乐了。象东方不败女士常对杨莲亭先生干的一样，师爷已经准备好了热腾腾的毛巾，深情款款地抹干了猪二那精湿的秃顶之后，他们决定要上路了。

窗外阳光明媚、鸟语花香，两条汉子采叶摘花、你追我赶，就差没高声齐唱“你挑水来我浇园”了，而且，为了剧情顺利发展，师爷必须经常回眸鄙然一笑，演员的演技差点意思，笑容看上去比较牵强，这过程中，场记和导演分别呕吐和晕倒数次，暂且不提。长时间赶路，两人都有些倦了，猪二提议休息，这时他们已到了通州府外（就是北京近郊一个叫十里堡的地方，302小公共可以直达）。客栈里，寥寥数人，猪二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狂喘，歇了一会儿，他想起好久没看书了，说话有点往王朔等小痞发展的劲头儿，这不行，他随手掏出那本“成人高考哲学自学教程”出来津津有味地读着，同时，弯下九指，只留右手中指，并将其放进左面的鼻孔中专心地钻探着。师爷见他读的用心，好奇地问道：“感觉怎么样”，猪二把手指从鼻孔里拔出来，放进口中，含糊答道：“有点咸”，师爷不解，凑过头来看，猪二把手指放到师爷面前殷勤地奉献着：“你也尝尝”，于是……

左脸被大耳光抽肿的猪二非常愤怒，但为了这份不易得的阶级感情，他只能忍了。

只是这口气一定得出，必须要找到出气筒，猪二郁闷地在客栈大堂内踱着方步。无巧不成书，某某某某和没文化生不逢时地出现在他的视线范围内。场景如下：

一袭紫色风衣在鼓风机的呼啸中猎猎作响，某某某某眼中盛着湛蓝深邃的四大洋。

一身黑衣短靠的没文化在有机塑料制成的秋叶堆中蹒跚。某某某某深情呼唤着：“come on, tell me that u love me”，“阿里加多，哥们儿学的是日文”，没文化察觉出了与爱人之间的文化差异，有些难过。“说吧，说你爱我吧”，没文化拒绝了某某某某的无礼要求：“那不行，爱不是用嘴就能说出来的，爱要做”。猪二来了，他说：“爱情不过是激情在时间上被阉割的残余体，也可以说是被形象思维误会了的激情”，在对方疑惑的目光中，猪二又一次享受了哲学知识给他带来的满足与快感，他继续说：“在形象的世界里，爱情实际上是一种情绪。

行动只是表达情绪的工具”，没文化怒了，大吼一声“八格牙路”，某某某某跟着一句“shit, u get fak away here”。猪二没怎么听懂，但好歹也知道是骂人的意思，他朝着正在D着镜子搔首弄姿的师爷喊：“师爷小蜜，该你上场了”。

时尚之风飘过，款款而来的师爷扭捏问道：“这褂子不错吧，今年流行的是紫色，我决定给自己一个全新的面貌”，刚说完，赫然发现某某某某也是一身紫色风衣，师爷有些愠，白眼过处，一副不屑目光。四个人开始对峙。这时走过不识相的服务生问：“哥几个需要麻将桌吗？”，被猪二一嘴拱飞。没文化定了定神问道：“你娃啥个意思三？我们的事儿和你有啥子关系嘛”，师爷没搭理他，只与那紫风衣的女孩儿套瓷：“你这褂子是免税店买的吧，面料满好的哟”，被对方一个白眼打个正着。猪二摸着被打肿的脸庞开始讲述老百姓自己的爱情故事，从猪八戒与高小姐被封建迷信拆散到罗密欧与朱丽叶牺牲于家族斗争，从痞子蔡一不留神就放跑了轻舞飞扬到临死都没见着面儿到宁采臣爱上聂小倩纯属剧情需要，什么悲情就捡什么说，一席废话说得没文化透心儿凉。

当猪二那如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的成吨口水把大堂的纯羊毛地毯腐蚀怠尽的那一刹那，没文化终于没挺住，沁着泪花儿对某某某某说到：

“我们情深缘浅，本该爱出个新时代，无奈，时间错了”。一曲“分手总要在雨天”唱罢，没文化黯然离去。

某某某某在极度伤心失望之下，买了回国的机票，发誓平生再也不踏入中土半步。

无良的猪二和无知的师爷在成功地摧残了第一段恋情后，决定把这个前途无量的缺德事业发扬光大。这是后话，胶片正好用光，这一节就此打住，各位看官敬请期待下集。

第四回：重返乌托邦

大型历史题材纪录片《寻猪记》的制作人小嘀咕日前在接受网络版花边报记者小得比的采访时说道：“与我们同期进行的片子还有大型历史人物传记《财神传奇》，那是国外投资的大片，舍得花钱，人力物力上去了，出来效果当然不一样，我们在制作上没法跟人家比，但我觉得吧，咱们追求的就是这‘赚钱’二字，片子本身是否深刻我们不管，只要贴片广告招的好就行，从目前的结果来看，成本基本已经收回，这使我非常欣慰，观众和广告商的支持，让我们做的更好”。对！让我们做得更好。

为何一转眼，时光飞逝如电，说不清的过去，道不明的从前。潇洒飘逸、淡漠红尘的纳兰公子的两个传人，其一已被官方收为斑竹并兢兢业业地当起了朝廷命官，其二更是孜孜不倦连篇累牍地用还未出生便已死亡的文字使自己滑落到网络版汪国真的罪恶深渊，若倪匡有知，又该说“基因变异”了罢？一百万个地下电影爱好者用 v8 和王家卫的表现方式摇摇晃晃地拍摄着宠物进食的三级镜头，一千万个文学巨匠在各大论坛上发表着病入膏肓都不呻吟的传世文章，整整一亿的 photoshop 爱好者用刚 down 下来的 plugin 在三秒钟内完成了由达芬奇向梵高的观念性转变（蒙德里安是刚入门者的伎俩）。史蒂芬金的恋母情结让想拍瑞恩续集的斯皮伯格欣喜异常，PUNK-POP 的连续冲击让业已老去的崔健心绪荡漾，他端着把小木吉它在斯乐斯基的二层酒吧里学着欧美大腕儿唱 unplugged 的东东：“我还是不明白，这世界变更快”。天哪，离开了 bass 和 electric guitar 的崔健与没有拜伦王小波的猪二还有什么两样。商业大战的持续升温已彻底摧毁了猪二同志赖以生存的精神家园。

滔滔长江，滚滚人流，武汉那片饱受污染的在水一方，一袭青衣背着巨大布袋的僧人正气定神闲地看着一本封面花里胡哨的地摊文学，名字叫做“徐翁情史”。志摩摇着铃鼓唱“wowowoyeye, I love u more than I can say~”，徽音学着 michael Bolton 的嗓音粗哑地应道：“tell I love u, but I lie”，志摩转身离去前留下诗句：“我臊眉搭眼地走，正如我兴高采烈地来，怎么套瓷，都换不来半点喝彩”。看到这里，背着布袋的僧人勃然而起，翻回封面找作者的名字，上面赫然写着：“发行人：猪二，责任编辑兼记者：师爷”。

僧人恍然大悟：“我说怎么这么深奥，原来真是我那文采斐然的二师兄的杰作啊”，这僧人就是走失凡尘的沙僧了。顺着地摊文学上留下的编辑部地址，僧人寻踪而至，他来到了坐落北京三里屯酒吧一条街上的一个公厕前举步不前。猪二在一次拼酒大会上惨遭滑铁卢，暴吐之后恍恍惚惚记下了这个地址。僧人再一次迷失在都市边缘，看着四处灯红酒绿，饥饿的他唱起了莲花落的小调儿，三分种后，从兰桂坊里走出一个打扮入时的日本姑娘，饶有兴致地问沙僧：“你从哪来，要到哪去”面对红粉骷髅，僧人闭起双眼，姑娘又说：“你不说我可走啦”，僧人道：“要走便走，还问个球”。被抢白了

一顿后，日本姑娘灰溜溜回到东京，去完成富士电视台之《东京爱情故事》的最后三集，出于对那酷僧的深深怀念，日本姑娘力排众议，篡改剧情，终于没能和永尾完治永结同心，为那个故事留了永久的缺憾，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猪二觉得自己的意志被师爷强奸了，晚上看电视的时候，师爷霸占着遥控器，从头到尾地看完了还珠格格，并且被宁静主演的一个名为“做女人[挺]好”的广告感动得热泪盈眶，这使猪二错过了教育频道的中学生写作指南的节目，猪二觉得该和师爷好好谈谈。“白骨”，猪二郑重其事地呼唤着师爷的本名，“我们该坐下来好好谈谈了”。师爷木纳地摇着头表示拒绝，他跟着屏幕上念叨“钻石衡久远，一颗永流传”，边念边沮丧地抬起自己光秃秃的手指头叹气。那一刹那，猪二突然发现自己在和一个何等粗鄙的人呆在一起啊，他后悔了，猪二闭上眼，深情地思念着以前的乌托邦，那是个美丽静谧的地方，除了三藏每天八小时的卡拉OK时间外，鸟语花香，儿女情长，那里几乎是个完美的生存空间。猪二躺在酒店的席梦思上任思绪翻飞。电视喇叭里传出“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猪二下意识睁开眼看了一下，他发现那个做牙膏广告的男人与自己的样子很象，“难道我以后真得会变成这样？不行，这太可怕了！”，猪二的理论思维的惯性作用告诉他：到了重返乌托邦的时候了。

猪二收拾好行装，并卷走了酒店卫生间里所有的牙膏牙刷和小瓶的洗发精，正准备离开的时候，他发现那本“成人高考哲学自学教程”丢了，猪二回到卧室，见伊人泪光莹莹地坐在椅子上，师爷带着哭腔的语气使猪二很厌恶，他皱着眉问“我那本书呢？”，师爷开始辩解：“别说我应该放弃，应该睁开眼，我用我的心去看去感觉，你并不是我又怎能了解，就算是执迷，就让我执迷不悔”，猪二对即将面对的分离感到由衷的痛苦：“我不是你想的如此完美，我承认有时也会辩不清真伪，并非我不愿意走出迷堆，只是这一次，这次是自己而不是谁”。师爷从冰箱里拿出一罐二十块钱的百事可乐，一口气喝光并打了个嗝：“我们的天空，何时才能成一片，我们天空，何时能相连”。猪二拒绝了师爷这个继续交往下去的提议，他说：“我有一千个离开的理由，一千个伤心的理由，最后在别人的故事里，我会被遗忘”，说罢，从师爷手中强行抢走了宝书，扬长而去，没有蓦然回首，空余伊人在灯火阑珊处抽抽搭搭。至于师爷是如何在悲痛欲绝的失恋打击下挣扎下去的故事，我会在另一个段子里单表，那个段子名叫“八月桂花香”，讲述天涯论坛最后一个变态宦官叱咤官场、鱼肉网民的故事。

故事说到这儿，应该告一个段落了，因为长篇累牍的废话已使这里的斑竹们忍无可忍（实际情况是，由于看到Jim Carey在dumbanddumber中领取了四百万美金的片酬，扮演猪二和师爷的演员无礼提出加薪请求，他们认为每天两顿盒饭使他们无法体现自身价值。制作人小嘀咕暴怒之下解雇了这两个由她从北京西站找来的民工后，宣布剧组解散）。

临走前，作为剧务的我，有义务大致交代一下原来的剧情：猪二在一个东北家常菜的饭馆里见到了下凡找他的沙僧（彼时，该僧人正唱着莲花落乞讨卤煮火烧并被一名叫阿呆的北京小痞痛斥），师兄弟相遇后，抱头痛哭，互相讲述分手后的悲惨遭遇，当得知沙僧曾被日本姑娘当街欺凌后，猪二写出了那本惊世骇俗的“中国可以说不”，副题是猪二的失乐园。师兄弟相约同归乌托邦，这期间艰难险阻，障碍重重，除了险些被南斯拉夫上空的猛烈

炮火击中外，还遭受了中国黑客的暗算，在那次攻击中，猪二的面具被换成了微笑着的希特勒（不是 gif，是 flash3 那种）。总算，皇天不负有心人，猪二和沙僧安全回到了三藏的身旁，受到全邦人民空前盛大的热烈欢迎，猪二小脸红扑扑地向大家连连鞠躬，还献歌一曲：抄起了我的板儿砖来，让我来砸砸你的贴，你们的贴子酸又长哟，好象那财神一模样~~~。

《全剧终》

神之肠胃

其实，这不是一个浪漫的故事。在今天下班前那个美丽的苍白瞬间。年复一年。爽。

她天生的小资情调。

体质的丰硕，一到了饭点儿她就激动得泣不成声。象插队时饿急了的知青。

数年前的一个饭局，被撑着了的她突然不能直立并被送进医院。

从此自发性胃酸，导致小资不已。

只有在读者眼里，她是完美的。

胜过 BBS 里所有更聪明更美丽的闺女。

1999 年某月某日，她那歪歪扭扭的手迹被发现在她走过的那条林荫道上。

上书：我注定不能成为象汪国真那样的诗人。天资不够而已。我选择改写小说，只是为了能赚取更多的稿费。

所有的人都相信她能成为新一代陈染（或者岑凯伦什么的），除了他。

他是文盲，她生命中唯一的叛逆。

他记得她们家所有藏书的所有细节，天下文章一大抄，这使她无法倚靠抄袭过活。

用你的心胸包容我、原谅我、并请别再痛骂我是文盲吧。

——从纯情到矫情（或称嚼性）——

吞咽——除了美食，我没有别的追求

她那个时候喜欢穿深蓝色的任何质地的牛仔裤，因为那样不用常洗。

脏得已经发白的裤腿软软地垂在地板上，唯一干净的 T 恤里，蕴藏着对美好生活的无尽渴望。

象那年所有的文学女青年一样，篷头垢面是她的最爱。

那个时候她有一个特招人待见的傍尖儿，她温柔地称他为“新一代小愤青儿（愤怒小青年）”，

激烈地爱他并逼他看大量自己写的情诗，直到他呕吐不已晕倒在地。

她会更温柔地对躺在地板上装死的他说：“赶紧起，下一轮战斗还在等你”。

纯情在那个时代已经不太流行了，可是她依然会含羞带臊地照着还珠格格里紫微的驾式拼命撒娇。

她记得他出生的冬天，空手套白狼座的男孩。

冬天生的孩子好养活，对付他们，只需要定期喂之以大量统一方便面。

他总是说不介意那里面的防腐剂，他说那是发达国家才能享受的待遇。专一地吃着那碗面，嗅着、吸着，小愤青儿才有的最真切的表达方式。她是个浪漫而温柔的连年有鱼座女子，有最温柔最细腻的心，小石头一样。

唯一的近似阿谀奉承的赞美，只留给脆弱无助并且经不起打击的你。

看她的 OUTLOOK 就知道，深邃的眼眸，蓬松的秀发，任谁都架不住其口沫横飞、狂毗不已三小时以上。

他不爱洗衣服，偏要找那种特宰人的个体户小店洗那几条已经秃了毛的牛仔裤，她看着心疼，太费钱。

本来她 13 岁后就不再自己动手洗衣服了，因为老洗不干净被妈妈痛斥，也因为只有面对爱人的时候才能假弥三道做贤惠妇女状。

她为他挽起了衣袖进卫生间，然后念叨着“李大师显灵”的咒语，看着洗衣机波轮常转。

当衣服从甩干机拿出来的一刹那，她被自己的高尚品性感动哭了，她拎起那条被洗得破烂不堪的 levis 牛仔裤甜甜地对他说：

亲兄弟明算帐，我帮你洗衣服，你请我 hardrock。听完这句话，他也哭了，摸着刚发完工资的钱包抽泣不已。

这一刻她所有的精神寄托都押在他一个人身上，押在两位爱好文学的青年的共同爱好上。

在每一个周末的聚会上，无论是春夏还是秋冬，这位脆弱而且没事就哀怨的姑娘坚持写作。

他的屈服使她很有成就感，虽然还得定期加大压迫量。

她那时候最讨厌他的小花招是，在她洗衣服的时候冲过来翻兜儿，掏出所有的私房钱后尴尬地朝她媚笑。

然后等她凑过来看到底里面有多少钱的时候，突然一脸沮丧地说：我飘底了，借我点钱成么？

那时真的是低级小说电视剧那样的情节，她孤单而习惯伤痛的心，第一次觉得自己还算有点同情心。

生活习惯上的残缺也渐渐地变成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他帅而高大的身体，是她梦想的港湾，乌溜溜的黑眼珠，乌黑亮丽的头发(fa5)。

她一直不能忘记他第一次走进必胜客的时候，欢呼雀跃的天真劲儿。

然后在饭桌上，她碰巧就坐在他的身边。她害羞而敏感的脸刹那间变成红蕃茄。

他不断地看她，拿眼角偷偷地瞄着她，当她回眸一笑的时候，他也特不好意思，低着头用手猛搓衣角。

那种纯真的少年姿态，给她一刹那的征服感。

咳咳，您那份至尊无敌大 pizza 自己一个人吃不光，能分我点吗？他终于没扛住，提出了爱的请求。

裹在印着单位标志的白色老头汗衫里面的健硕的身躯猛然颤抖了一下。

那你付帐好吗？她的细细的声音轻轻地飘出了喉咙。

然后的一年三个月里，他不用再花很多钱去洗那几条破牛仔裤了，

她会提早半小时回家，给他泡各种各样的方便面，然后在充满乘凉者的小弄堂里或者打三折的钱柜 KTV 里，

亲自喂他，用那双温白如玉的小爪子喂他。他也习惯了这样的恩惠，心安理得地享受。

当然，在连续吃了一个多月方便面后的某一天，他当着她的面呕吐了，使她难过得寝食难安。

她是准备在他下一个生日的时候，给他炖一锅鲜死脱人的腌多鲜（还有一条华亭路出产的 levis 牛仔裤）。

他总是说她太胖，要注意减肥，只疼惜地在黄昏的树影下，将自己疲倦的头，重重地靠在她敦实的肩膀上。

除非她自己愿意，否则谁也不能逼她减肥。

她也恰好在这个对女士们的身材要求极高的时代，深信不疑到除了爱情之外，

没有任何途径可以使自己顺利减至七十公斤以下。

他就是她的梦想和她对美好生活的欲望。就象对蓝色牛仔裤的强烈热爱。

而那一年是她最后一次穿蓝色牛仔裤，全球天气变暖，你再也找不到任何一条能抵挡炎夏日光的裤子。

也许她错在不该给他这个惊喜，但是她太想给他惊喜了。那一天她本来是 有事的，也跟老板请好了假。

却正好能提前在中午回来了，而最紧要的是，她想起他应该还没吃午饭。

她一直畅通无阻地进出他的宿舍。那天也没有人阻拦她。

她轻飘飘而快乐地飞进了他的房间，及腰的长发水流一样一起一伏。

他却惊骇地从床上坐起，手里拿着一块还没吃完的奶油蛋糕。

他惶恐地看到了她那惊诧的表情，最使她伤心的，就是这种没有任何预兆的观念性背叛行为。

为什么？为什么背着我吃好吃的？为什么？她声嘶力竭地哭喊，然后冷静下来。

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瓷实的冷而冰的目光，没有一点温暖和宽饶。

如她潜意识里的恨，所以一直埋藏在她心里的关于幼年时被恶狗狂追的阴影，

一直因为城市不让养狗而被忽略不见的伤痛在这凝视中复燃。

他看见了她眼睛里的死灰，没有一点残余的光和热。

他不知道意志力可以杀人，当人性背后一种可怕的东西复萌的时候，致命都在无声无息里。

她就这样凝视着他，将他赤裸地揭露。

要它还是要我？她轻轻地问。没有回答。他飞快地吞食了整块蛋糕，起身，讪笑。

显然他还没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几天后他们分手了。

他在一个礼拜后就辞去了动物园饲养员的职务，与另一位同事一起去了北方。

临行的一刹那，他把头探到窗外，对着还在月台上抽泣的她喊着：

要注意卡路里，不要吃太多的膨化食品，要经常洗衣服……

她哭了，一任悔恨的泪水在风中如柳絮般翻飞。

凝视：有了你我应该什么都不缺，想和你套瓷却怕遭到拒绝

三个月后，警方接到一名妇女的报警，说是她养的小狗被发现赤裸裸地惨死在家门口的阴沟洞里。

当时她在浴室里洗刷，不过十来分钟的时候，其间她只听到电话铃声响起过，等她出来的时候，

小狗已经命丧黄泉了。电话听筒跌落在地板上，狗食散了一地，其间还有少许伟嘉猫粮。

警方判断，这是一次入室抢劫，目的是偷走那些包装艳丽并且印着英文的狗粮。

……

她的身影在飘零过几个异乡城市后，出现在上海东北角的一所公寓里。

嫩嫩的黄色、苹果绿、暧昧的粉红，她涂着马来西亚产的掉色 CD 口红，用眉笔把眼线画成了眼缆，

眉毛在一次喝高了以后被烧掉了一半，修成了柳叶儿细眉，

一头蓬松微黄长短适中的头发披散在还是很墩实的肩膀上。

没有人发现她指甲缝里的尘埃，因为那种银灰色的指甲油会覆盖掉她心中所有的尘埃。

她和阿呆已经同居了十个月，开始是因为彼此情投意合，而最重要的是，阿呆能够非常耐心地陪她看上整夜的还珠格格。

这说明他爱她，至少，在甲 A 开战时，抢电视频道他根本不是对手，读过太多书的他，

在健壮如牛的她面前是那么的不堪一击。

人一无聊，就爱好倾诉，有文化的人就把倾诉变成了写作，她每天什么都不干，就跟家攒酸段子。

除了写作，她还上网。在没收到稿费青黄不接的时候，他供养她，

理由只有一个：我已经从一个文化人变成了一个卑微的商人，我不喜欢看到你也堕落到那种田地。

这个理由让她的心如死灰，因为只有她自己才知道，没有亦舒李碧华带路的她，很快就会滑落到字匠的边缘。

每个星光也要熄灭的夜晚，他总是轻轻地问她要去赴什么约？

她不语，他们之间是惊涛骇浪的做爱，一切都在沉默里爆发，然后一发不可收拾。

他也习惯了经常在深夜疲惫地回到他们的小屋的时候，看见屋内一片漆黑，

只有电脑屏幕空前地明亮着，她缩在冰箱旁，音乐是范小宣的健康歌，欢快的、自信的声音。

她不停地进食，喝卡路里相对较少的百事可乐。写不下去的小说在屏幕上渐渐变成了一行行毫无意义的字符串。

他就放下手里的东西，用尽全力把她抱上床，给她关了电脑，然后开始训话。

他每一次都会用很疼惜的眼光看着空空如也的冰箱，对她说：你知道么，今晚你吃光了我一个月的食物。

这时的她，脸红红的，娇羞无限地低下头去，用细微得连自己都听不清楚的语调说：

我实在是忍不住，事已至此，你想怎么样嘛？

我帮助你减肥吧，萍。

她的名字是萍。

你需要一个严厉的督导者，而不是让你放任自流的世界。我会是个好教练。

可是我克制不住，她说。

可是如果你再这样吃下去，我们会破产。

你能督促我一天两天，可是你能一直这么督促我无数年乃至一辈子吗？

我在努力，萍，也许我会坚持不住，可是我一定是坚持的时间最长的那个人。

可是我是萍，没有一点自制能力的萍，为了美食，我连自己的生命都置之度外，又怎么会听你的废话呢？

他终于哀伤地躺到她的身边，她柔软的手臂圈了上来，冰冷的十指在他的背脊上如蛇滑行，

他便紧紧地抱住她，只有在两个人处于同一个平面时，他才能抱得动她，这时他觉得自己很强壮。

一直到某一天，她那庞大的身躯终于占满了整张大床，被从床上挤到地板上时，他很失落。

萍，知道么，我的世界里你是全部，可是你一个人就占领了全部，那我将何去何从？

她打着饱嗝儿跟他吵，她发现争吵也有一种莫名的快感。然后吵累就开始吃，

斜睨着他，用那双杏眼，然后无声地扬起长发，只穿着大号背带裤在日益狭小的房间里踱来踱去。

激情都混合在那具上帝才配拥有的胃里，惟独没有高潮的方向。

然后她无声无息地从高空跌落了下去。

整整十个月，她没有带他见过自己的朋友，没有看过一部电影，没有去过一次公园，没有见过她的父母。

他的反复训话让她感到可笑和疲倦，她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热切地需要她减肥，一个胡吃海塞的胖姑娘。

累了的时候她就仰面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看，偶尔听他在厨房发出的惨呼：天那，你又把东西都吃光了？

这时她的嘴角会带着一丝得意的微笑，朝厨房看一眼，然后继续望天发呆。

也许节食就节食了，她还要等待什么？等待谁？什么是爱情，什么是激情，什么又是安全和温饱？你问我问谁？

他开始喜欢她沉睡的模样，这个时候她就象一只温顺可爱的河马，才不到十岁。

这个时候她把妆全部都卸掉，露出本来面目，这个时候的她，简直就是恐怖，一种用语言难以形容的恐怖。

他就好这口儿，不花钱就可以每天看恐怖片，很合算。

“这样深的夜，下过雨的街

连 7-11 的灯火都要熄灭，你赴的是什么样的约？

以为在大城市里所有夜宵都能顷刻解决

……

有了我你是否什么都不缺
非常饿我又该怎么去解决
什么地方能买到百页结
竟然我离不开这一切”

她醒了过来，他看见了她睁开的那双水灵灵的大眼睛，里面充满渴望，瞳孔里写着三个字：where's 厨房。

而第二天就是他们相识一周年的纪念日。

他温柔地抚摸她的秀发，用心说：我爱你。

心总是会有些悸动的吧？哪怕她从来没真正爱上过他。

她缓缓地从床上坐起，朝他招手，拥他入怀。

爱情里的他啊，已经晕眩地找不着北，他想要抱起她，因为那个动作后面会有一句最诚挚的话：

做我的新娘，喂我的狗扫我的地并且接管我家厨房。

那句话终于还是没说出口，瘦弱的他哪里经得起如此笨重的庞大身躯，他的腿一软……

轰然巨响，她压在了他的身上。

奄奄一息的他，一只手露在了外面，她开始温柔地抚摸它。

它已经是冰冷。

斜视：若要我为肠胃妥协，我宁愿它幻灭

文的出现是冒失的。

见面的那天萍是一身黑衣。

黑色真的是最耐脏的颜色，世界上所有的尘埃加在一起也就是一黑了。

但凡少了任何一种杂质这黑就不够爽不够深沉它还不够透彻。

他们相逢在网络上，相见在午夜时分。

堕落在回忆里，沉沦在煽情里。

午夜的黑，印出浮肿而苍白的脸。

一切空虚，一切惨烈，无可挽回。

如烈酒杯口的盐，刺骨的质感，来自颗粒，如粉碎的爱情。

这一夜她喝高了对着店小二声称要浪迹天涯。

可是在网上他是那样地爱她，她却一度漠视着，用每分钟一百多字的速度，嘲笑他。

他对他的需要也仅仅是来自于这孩子老实，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他总是能在她任意宣泄后，温柔地道一句，歇一会儿，您再骂第二轮。

女人的感性思维总是被一些身外之物所屏蔽，如啤酒香肠花衣裳之类的东西。

宣泄完了，心也就随之安稳。

他们始终在网络上交流和沟通，后来他找到了机会对她倾诉，关于地摊文学也关于地铁口流行艺术。

他的爱情永远都能保持百分之一百二十。在这个人欲横流、媚眼翻飞的虚拟世界里，

她再一次地漠视了他，和他那能燃烧整个沙漠的热情。

文于是就安静地坐着，在她的对面。关心地朝她讪笑着，里面预示着成堆的诧异、失落和同情。

听她说关于阿呆和苗苗的故事，看她在网络上的疯狂，

他的心里突然听到一种什么东西慢慢消失的声音。
她唯一保留的是，关于他们的离去。
她只是需要一个倾诉的怀抱，而他是个可以在任何时间为她买单的款主儿，
也是个体贴的情人，他们都不要未来。
他们是没有未来的情人。在网络上互相带给对方安慰，给彼此一个休息的港湾，
只是她眼睛里的若即若离给他渐渐疏远的痛苦，她根本未曾意识到自己在渐渐地爱上他，和他的钱包。
她只相信彼此只是在互相取悦而已。如此而已。
文。
恩。
我爱你。
喔，我们还是做好朋友吧。
.....
我不懂你怎么能在这么短时间内长的今天的规模呢？
努力，这是努力的成果。
.....
怎么看我？
他们告诉我网络无美女，我一直不信，直到今天，我信了。
恩？
我有事，得先走了，你慢慢吃啊，我已经买好单了。
然后他就将她丢在了黑暗里。兀自远去。
她已经开始无法漠视。这样的分手让她感觉到强烈而刻骨的痛苦。
她曾经如此心安理得地享受阿呆带给她的一切，却轻易地毁灭了这个好男人。
是的，好男人，这世界上多的是好男人，唯一稀罕的是，我无法爱你。
文注定是她命里的克星。让她体会到久违的最深沉的爱，同时在她漠视一切的时候，漠视了她。
血里的狂野对真实与幻觉，已无分别。
她在镜子前呆呆地站着，看着被压坏的磅称，
流泪，后悔。
她小心地用手去拂起头发，露出那原本曾经美丽过的下巴，现在有两层。
这一刻她已经一无所有。
只剩下傲人的重量。
神的肠胃。
漠然而凄惶。
她听到了来自古埃及的远远的，带有膜拜意义的呼唤。
她的意念开始作祟。童年时代那块意外落下的碎玻璃，被空前地放大。
她从来不知道，心痛的感觉是多么强烈。

记得上海传言要扫黄打非的时候，我收拾了所有心爱的日本卡通书在一个小箱子里，嘱咐哥几个到时候万一被逮了千万别把我供出来。啊，我是个如此贪心的人，总是舍不得让省吃俭用才能买回来的这么多书就这么离开我。

很多喜欢的书，基本上只要我有空就把它拿出来猛翻，重温下笔有如千军万马的漫画家门带给我的童话世界。那感觉也似我能亲自上阵与人交锋，煞是过瘾。自幼年起我也有了这个习惯。

最早一本拥有的书是《铁臂阿童木》的香港版，破烂不堪的纸质封面，不小心便会掉来。不知为什么，最打动我的是那个长了一双长睫毛的阿童木他妹妹，一遍一遍，反复温习。

后来，有一本日本的叫稻润什么的画的《海盗游记》吸引了我，那是关于探险的故事，讲一个贫民小男孩在战火纷飞的家乡被海盗抢了去，从小培养，在工作的过程中还瞎了一只眼，但最后他凭着自己的天资和努力，杀了好多人以后终于成为了一代著名的老海盗，那是我第一次接触关于奋斗的概念，比起后来的《八小时交响曲》来，那本书更能打动我。

《圣斗士星矢》是我在初中上语文课时看的，那时候，我们班主任对这本书痛恨之极，见了就没收，拿回家去给她闺女看，我们都把她叫作海王波士顿。在《圣斗士星矢》中，我学会了如何发动内力，朝女生猛出一招天马流星拳，当女同学被吓呆了站在原地大哭的时候，我抢了她手上的冰棍就走。靠这些基本的武术知识，我的初中时代基本上是不受同学欺负的。这也使我没有所谓的童年阴影，心理医生比较痛恨这个。

还有一本叫做《城市猎人》，是日本的北条司画的，好象是根据当时日本银座的一个私家侦探来画的。当时这书有很多译名，《侠探寒羽良》，风流孟波什么什么，我的那一本叫城市猎人之女王蜂传奇。好象是一帮医学狂人，见天不干别的就研究壮阳药，逮谁帮谁试。印象最深的情节有，那帮人在男主人公身上试验了那种药，结果他每天就壮着崛起着，不敢出门，特别臊得慌。这个我估计是和日本这个民族对自己缺乏自信而造成的，他们一直幻想着能有类似伟哥的药物来帮助他们重振声威，这也算是一个善良而奇妙的幻想吧。这一切令我惊奇，当时男主人公孟波终于打进解药让自己能正常出门的时候，他第一个去的地方是西武百货，于是我又知道了这个著名的商场。

到了大学时，最爱看的江口美智子画的《恋爱之甜美回忆》，讲一个有为的男青年到东京上班以后泡了无数个妹妹的故事，他和周围的男同事斗智斗勇，以及如何同时应付好几个情人之类。自那本书中第一次知道了原来还可以这么泡妞。我反复地看它，并推荐给所有的室友，他们都很诧异，说是以前这些招数都试过，怎么就没有书上这么灵，后来总结了一下，我们都没有书里那个男人帅，这才是症结所在啊。

大学快毕业了才开始看柴门文的书，第一本看得是她的《东京爱情故事》，于是喜欢的人物是痴鸣丽香永围完治和三上什么什么的，后来又看了她的《新同居时代》，让我知道原来除了结婚以外，还有那么多和女孩子在一起的方式。这两本书都是我至今喜爱的卡通书，不时会翻出来重温。

再后来，马荣成来了。第一本记得很清楚是《风云》，因为这本书又记住了“金鳞岂是池中物，一遇风云便化龙”这样的句子。是工作以后发现的

马荣成，当其他哥们儿看武侠和成人文学时我开始到处寻找马荣成的漫画，省下出去泡吧的钱去买他的书，好象也不是那时候就已懂得了要据为己有这样的事情，只是商城那个书店里的营业员实在太坏，她老说“不买就别白看”，就只能掏钱买了，还特贵，一本三十多块钱。隔三差五掏出来重温一遍。喜欢的片断有聂风练功，步惊云断臂，雄霸嫁女什么的，在那个片断里我记得女孩子出嫁是一定要穿倨地长衫的，而且还非得是双开气儿那种，那种款式我只在 escade 的店里见过，一件一万多，实在太贵，所以我决定不娶媳妇。但，最令我感动的是步惊云和小师妹的恋情，这边厢“我已经嫁人了，你忘了我吧”，那边厢“我喜欢你还就是你了，没跑儿”，步惊云不管那个，直接抄家伙就上，最后和聂风对决打得满头是血才算完事，这使我觉得一个男人必须应该把幸福掌握在自己手中。

还有谁呢？下面照理应该是一堆人名和书名的罗列，表示我这人看了特多的卡通书，其实我到书库里一查就能弄来一堆，但我并不敢保证我都看过，咱们就把这段给忽略了吧，反正我这就是说，我看过许许多多的卡通书，每本书我都能讲出道道来。

我看卡通书很讲究画功，情节再好画功不够细致的我也很难再看第二遍，所以到后来翻印的漫画书看的少了，更多的是港版漫画。《三只眼》的画功，是绝妙的，鸟山明的《七龙珠》更合我口味，桂正和使我保持了现在的冲天的发型。近几年，工作了有了更多的可以自由支配的钱来买书，可看的却越来越少，这两年只发现过一本福山浩南的《杀人狂医白痴女》还能吓着我，多数买来的书只是看了一遍之后绝不想再碰的。不知什么原因，人们越来越心浮气燥（请允许我也跟着感慨，现在流行这个），连曾经画出过《轩辕剑》的陈雅都画出了令人不堪入目的《七剑下天山》。被众人赞叹不绝的《灌蓝高手》在我看来也绝不如当年的《足球小将》，不好在哪儿我也说不出来，反正现在只要说不好，你们就能觉得我这人还算有点品位，不好不好，就是 TMD 不好。以至我现在常常在家旁边的书摊儿里寻觅徘徊找不到合口味的书而又不甘心就这么讪讪离去，导致看摊的大妈痛下决心哪怕再被管制她也得帮我弄到新书。

最爱做的事情就是看书并且按照书里教我的那些行事，并没有什么目的，只是想体会一下书里那些英雄人物的生活轨迹，并且能够被那些卡通书指引着我走完人生不算漫长的轨迹。我的废话完了，谢谢。

红旗镇的刀声

初冬，中国北方，寒风凛冽，树叶早已落光，鸦在光秃秃的枝上悲啼。男人，从背后看，很单薄，阳光从前面照过来，把他的身影拉得很长。拖着疲惫的身躯向前挺进，一步一步，脚步很重，但很坚定。刀，在右手，一把漆黑的，生满铁锈的刀。手，短粗而有力，用力握刀的时候能看到一根根暴起的青筋。左手，是一块同样乌黑，很不起眼的石头，表面很粗糙。

背着重重的行囊，男人继续赶路，不远的前方，有一座看上去很繁华的镇子。

“红旗镇！”男人的眼睛亮了，他加快步子向前飞奔。

走到镇上，男人的脸色变得很凝重。他有最重要的事要办。

站在镇里最繁华的大街上，他轻轻地放下行囊。

右手紧握住那把漆黑的刀，攥住石头的左手也因为极度兴奋而开始出汗。

定了定神，男人扯开嗓子大吼了一声：“磨剪子来……戗菜刀……”

他是个磨刀匠。

[第四种选择]

风雪连天，不胜寒。人声鼎沸，酒微温。

座上英豪，水路陆路，一桌子人三六九等全齐活儿。

手放在桌上，五根手指修长白皙。

眼紧盯对面，素衣女子飘然而至。

我口中吟颂：“长剑与酒，高楼万里心。”

素衣女子团身而坐，我又朗声说道：“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女子也不理会，自顾自问店小二要酒，“三斤二锅头”。

红衣胜血的雪溪在旁问：这女子什么来头？酒量如此惊人。

我笑而不答，知道也不能告诉他。

我慢慢踱过去，女子也不张望，一挥手，“坐，陪我喝酒”。

酒满，连干，人微醺，又问，姑娘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她却不答，笑面如花，斜睨着问：你，就是宁财神？

她知道我，又是一个崇拜者！！我笑了，带着自信。

嘴角刚刚翘起的那一刹那，她拔剑，披刺，剑花满天，瞬间织就一张气网，

她是高手，高手的一击总在空气中。

草木不惊，山河却已失色。

高手的一击，淡得让你忘记了存在。

高手的一击，使我毫无还手余地。

紧逼之下，我只好施展轻功向后腾挪，未曾想，

脑后风急，目光所触，是雪溪，

他狞笑，手持最原始的武器：板儿砖。

前剑后砖，猝不及防，我中了招。被他狠砸一砖，后脑顿时起了一个大包，晕倒在地。

他们俩狞笑着看着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的我，目光中掩饰不住的得意。

可是，怎么会？怎么会是我数载的好友雪溪？！

我喘息着问他何故偷袭。雪溪和素衣交换了一个眼神，轻轻地凑到我的耳边说了句：

你丫一稿多投！！

即来之，则安之，琵琶骨被紧锁，我还能逃到哪儿去呢？

雪溪还是那副似笑非笑的神情，我知道他还在恨我。

他问：想活么？

我说想。

他说：三条生路，你可以任选其一。

我愿闻其详。

他解释来听：一、一口气喝完一箱燕京瓶啤再坚持打八圈麻将，忍住不上厕所。

二、一口气连读三遍邢博士的新作《我能带你去向何方》，忍住不呕吐。

三、去书路找俞白眉的文集，一口气从头看到尾，忍住不骂他是个大文盲。

能够做到这三点中的任何一点，就可以生还。

我苦笑。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

作为一个江湖中人，我还能有其他选择么？

于是我：嚼舌自尽。

